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酒駕嚴罰化政策中的法律意識

A Legal Consciousness Study of the Punitive Policies

Against Drunk Driving

蔣聖謙

Sheng-Chien Chiang

指導教授：謝煜偉 博士

Advisor: Yu-Wei Hsieh, Ph.D.

中華民國111年8月

August 2022

謝辭

終於走到撰寫謝辭的這一刻，待在台北第七個年頭，坐在書桌前構思內容，遙想著未來的發展，老實講是既期待卻又不安。我是個慢熟的人，好不容易熟悉生活步調，直到要離開這座不適的城市，卻又覺得渾身不自在。三年前匆忙從大學生轉變為研究生，拼全力考過司律考試，生活卻沒有過多的喜悅，然而一路上能夠撐到現在，要感謝許多重要他人的陪伴，我想這不只是一篇碩士論文的謝辭，我同樣想將這份 200 頁的論文，獻給共同成長的每個重要的你。

首先感謝指導老師謝煜偉老師，大一那年莽撞的挑戰刑事政策課程，之後也受教於老師的刑法分則課程，不僅開啟我後續研究的契機，同樣使我深化客觀主義刑法的核心關懷。老師總是鼓勵我放手去寫自己想寫的題目，期望我不要被解釋學或實用主義的窠臼所網綁，在碩士班接受指導與修習課程期間，老師犀利的提問與課程安排，總衝擊我的知識想像，我在老師身上看見深厚的知識基底，而自愧見識的淺薄（常常說水很深啊！），期望自己在畢業後依然能謹記精進自我，這一切都要感謝敬仰的指導老師，使我能領略廣袤的刑事法學領域。

感謝擔任口試委員的李茂生老師，從大一開始修習老師的刑法總則、少年事件處理法、監獄學與榮退講座，接觸無邊無際的李老師學術思想與關懷。在碩士班期間，有幸擔任老師進修推廣學院的學分班教學助理與 PMLBA 教學助理，參與三次的刑法組參訪活動，在與各界實務專業人員交流過程，使我能跳脫學院式的生活，更為穩健應對不同樣貌的社會面容。老師幽默而不羈的生活態度，開闊我的視野，學問不僅是學問，更該說是老師處世的縮影，我在老師身上看到瀟灑與泰然，以及大師級的風範，是我希望努力向您學習的地方。

感謝擔任口試委員的沈伯洋老師，高中經歷太陽花學運以來，默默追蹤著老師臉書，準備國考期間，受益於老師的刑法參考書，跟隨老師的講座，使我更驚嘆老師深厚的法社會學知識與邏輯思維。感謝台大歷史系的陳翠蓮老師，學士班期間受老師指導學士論文，培養論文寫作的基礎，隨後於碩士班期間，擔任三年的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教學助理，能夠與不同背景的大學生互動，深化教學與討論能力。感謝陳韻如老師，協助我探索法律意識的研究課題，學習以法律史角度應用研究，也感謝薛智仁老師，課程間深厚的刑法學功力，使我學習精準的表達自身所見，最後感謝許恒達老師，論文研究同樣得益於老師所開設的刑罰思想史專題研究。

過往在研究所課堂期間，總是追尋著學長姐們的身影，謝謝同為寶門的宗奇學長、廷睿學長、于聖學長、Vivian 學姊、冠宇學長，使我瞭解到成長的方向與軌跡，我也要謝謝在論文發表會期間，提供給我意見的珮瓊、秉家、景平、昱翔，使我的

論文思考方向更加清晰。同樣感謝同門的子平、敏瑜、莉蓁，祝福未來一切順利，我十分珍惜共同修課、合宿與參訪的日子，另外在寶門合宿期間，很感謝能認識到奕賢、彥劭、鈞量、瑜絹，共同在激盪學術想法的過程間認識彼此。

論文寫作過程相當孤寂，想感謝身邊的每位朋友，感謝 2413 研究室的仁祥、亦民、睿軒、琪縉、昱文、詠綺、懿珊，無論是學術上的討論，或者生活間相互的支持與陪伴，很感謝有你們在一起度過的這幾年，尤其彼此聽著抱怨特別療癒；感謝一起在台北北漂的鄉文社夥伴尚均、許震、皓倫、威廷、智皓、宇正，共同度過許多漫長與艱辛的日子；再感謝高雄團的維翎、余悅、弄珩、昱燦、欣如、淨秀，連續多年的慶生與聚餐分享生活點滴，一同從高中、大學到研究所共享這份友誼。

在就讀台大期間，我曾在台大學生會與台大意識報任職，也曾擔任過台大法律系學會長，謝謝過往無論是事務或活動間相遇的同學們，在理念與現實間的夾縫間奮鬥，堅強的朝著目標前進，尤其是幾次的意識報出遊，也為我留下美好且舒適的回憶。另外也曾參與民間真促會的兼職，感謝夥伴喻安一年半以來的合作與人約盟夥伴，祝福璿安與婕琳未來事務順利，另外，也要謝謝曾被我帶過讀書會的學弟妹、謝謝 R08 科法所的課輔機會，也謝謝中和住處的室友與愛貓 MOMO，共同度過兩年的時光，每段生活間的吉光片羽，使我的生命感到更為踏實。

特別感謝摯友們毅全、PC、Jeff、璟莊、洺倫、俊臣、承憲、猴姐、鵬哲、宗志、博謙、暉旭、東宏、冠偉、怡芸，還有兆均（對我不會忘記你），正是因為摯友們共同形成的保護圈，使我在沮喪與焦慮的狀態間，還能夠尋求精神依靠的港灣，還有很多朋友我衷心希望當面道謝，族繁不及備載，還請不要太過在意。

最後感謝我的父親、母親與外婆，感謝您們辛苦的扶養我到成年，向著您們學習待人接物的道理，同時砥礪做人的基本道理與涵養，我將這篇論文獻給您們，作為求學時期的終章，也期盼著嶄新的開端。最後想感謝陪伴在我身邊的禛，讓我看到不同的生活可能，也讓我開始有著對於未來的想像，走過辛苦的日子，走過漫長的黑夜，讓我們一同走向黎明，擁抱生命的熱愛。

生命來到第 25 個年頭，雖然有很多牢騷想發，但這一切都不太重要，或許正如我在論文裡所欲表達的核心關懷，我期盼的是，在回顧完畢大學四年與研究所三年的旅程後，接著能夠展望與混沌與偶然共舞，或許將迎來的是不被保證的未來，也或許我會繼續迷惘，但只求對自己無愧於心，還能依舊自信且勇敢地生活著。

2022 年 8 月 11 日
於 高雄

摘要

酒駕問題向來為台灣社會深惡痛絕，社會輿論倡議嚴罰聲浪從未止歇，攤開醉態駕駛罪的修正歷程，卻發現立法至今二十餘年已歷經多次修正。面對酒駕防制政策的嚴罰浪潮，學說多批判其為民粹所主導，並以刑罰民粹主義模型闡釋修正歷程，然而現行學說卻對於社會輿論的嚴罰意識未多著墨，本文旨在提出理論模型，以解析社會輿論的建構歷程與其內涵。

首先本文應用「法律意識」研究方法，參酌英美及日本學界法律社會學研究，整合提出懲罰社會學式的法律意識模型，用以剖析嚴罰政策的社會輿論面貌。接著本文將應用法律社會史方法，檢驗立法界、警政界、社會輿論界與法學界等四種場域言說，以回顧醉態駕駛罪與酒駕防制政策的歷史變遷。酒駕議題討論的早期動態與 2010 年代開啟的修法潮，顯現連續朝向嚴罰管控的傾向，可以發現到，修法潮存在警政界主導修法的特色，而非僅是輿論促成政策變化，於此同時，多樣的行政管理策略被提出，連同刑罰成為修法潮配套措施。

從犯罪化歷程開始觀察嚴罰政策中的法律意識，會發現酒駕議題的問題化歷程始自 1990 年代，其嚴罰政策的基本邏輯，是由法學論述的嚇阻典範與道德論述的零容忍所主導，修法變遷是由傳媒、政府與專家所組成的「鐵三角」與其道德信念變遷所推動。至於酒駕嚴罰政策的深層意識觀，則存在複數的酒駕犯罪者法律圖像，如妖魔化、治理慾望、權力倒置與理性形象生產等面向，共同支撐起刑事政策的基本邏輯。

最終，醉態駕駛罪的法律意識，其社會機能顯現精細的人口分類機制，而法律意識所支撐的嚴罰政策傾向，則是指向永遠無法達成的司法改革。本文為此提出現行政策的全面批判論述，同步揭露批判論述的反身性立場。面對酒駕議題，應採取「減害策略」思維，思考應用科技發展與強化社會連帶等替代方案，試圖減輕酒駕嚴罰政策所帶來的惡果，至於其實踐，則仰賴未來偶然翻轉結構的契機。

關鍵詞：嚴罰政策、法律意識、醉態駕駛罪、酒駕、刑罰民粹主義、批判犯罪學、權力關係、治理性

Abstract

In Taiwan, drunk driving accidents provokes strong public outcries like no other. Popular demands for an ever-harsher criminal response have only grown in the last two decades. Academic literature on the legislative history of the drunk driving laws have focused their criticisms on the populist foundation of the legislation. However, a more systemic analysis of the society's punitive attitudes towards drunk-driving has to date been absent. This Thesis proposes a theoretical model that will break down the construction of public attitudes towards drunk driving.

Drawing on existing Anglo-American and Japanese literature on legal consciousness, this Thesis adopts a penal-sociological model of legal consciousness towards the analysis of the public attitudes behind the punitive policies against drunk-driving. The Thesis will begin with an examination of discourse among legislators, police experts, legal experts, and the public. A review of the history of anti-drunk driving policies reveals that early legal-social development and the successive waves of legislation in the 2010s trended toward harsher punishments for drunk driving. These legislative developments were greatly facilitated by legislators and police experts through their various agenda-setting strategies, rather than public opinions contributing to policy changes alone. At the same time, a variety of administrative control strategies were proposed along with penalties as complementary measures to the wave of amendments.

The problematization of drunk driving began in the 1990s. On the surface, the logic behind the punitive policies against drunk driving was the legal arguments of general deterrence and the moral arguments of zero tolerance. The legislative dynamics could be deconstructed as the mechanism of the *Iron Triangle* of the media, government and experts in action, and the changes in moral beliefs. However, the depth consciousness that underlay the punitive policies saw demonization, desire to govern, inversion of power, the production of the image of a rational man, and other cultural factors. These factors combined to support the logic of the punitive policies.

In the end, legal consciousness towards the drunk driving offense performed a social function: the classification of human beings. Punitive policies against drunk driving only pointed towards a judicial reform that sees no end in sight. This Thesis presents a comprehensive criticism of the drunk driving laws and a reflexive perspective towards its criticism. It argues that reversing the harm of punitive polices against drunk driving requires the adoption of a harm reduction approach that strengthens technological

advances and social solidarity. Its realization, however, will rely on a reversal of structure that will be of contingent nature.

Keywords: Punitive Policy, Legal Consciousness, Crime of Drunk Driving, Drunk Driving, Penal Populism, Critical Criminology, Power Relation, Governmentality

凡例

- 一、 本論文採同頁註（footnote）格式。
- 二、 中文及日文文獻註釋體例採取《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格式範本（2020 年 9 月 23 日通過版本），排列次序：作者、譯者、出版日期、篇名、編者、書名、版次、引用頁碼、出版社。
- 三、 外文註釋體例採取 APA 第七版。
- 四、 各項酒駕肇事事事件，將以加害者或受害者姓名或身分予以略稱。
- 五、 本論文的註釋編號係於各章重新編號，查詢同前註的註釋編號時，請由各章第一個註釋開始比對。
- 六、 除職稱具有特別之代表意義，學位、職銜或其他敬稱均予省略。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3
第一項 刑事政策回顧	4
第二項 酒駕議題回顧	7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10
第一項 研究方法	11
第二項 研究架構	14
第三項 研究範圍及限制	15
第二章 法律意識的研究取徑	17
第一節 法律與社會研究.....	17
第二節 英美法律意識研究取徑.....	23
第一項 身分認同學派	25
第二項 霸權理論學派	26
第三項 法律動員學派	27
第四項 近年學說動態	28
第三節 日本法意識研究取徑.....	31
第一項 日本法意識的研究脈絡	31
第二項 宏觀法文化論取徑	33
第三項 川島武宜的法意識論	36
第四項 高橋真與 21 世紀研究的回顧性批判	39
第四節 研究課題突破點：懲罰社會學式的法律意識.....	42
第一項 重新盤點法律意識方法	42
第二項 懲罰作為獨立研究對象	43
第三項 懲罰社會學式的文化視角	45

第一款 理性與文化間的光與影	45
第二款 文化論述定義與文本分析方法	48
第四項 懲罰社會學式的法律意識分析架構	52
第五節 小結	58
第三章 醉態駕駛行為的犯罪化歷程	61
第一節 醉態駕駛罪的早期變遷	62
第一項 醉態駕駛罪的立法歷程	62
第一款 刑法全盤修正草案的誕生	62
第二款 1999 年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63
第三款 威權政府歷史遺產	65
第二項 山雨欲來的 90 年代社會	68
第一款 報導議論酒駕議題	68
第二款 警界輸出酒駕知識	70
第三款 法學論述外國借鏡	72
第三項 千禧年的法社會動態	75
第一款 酒駕事故輿論關注層升	75
第二款 政治話語操弄酒駕議題	78
第三款 主戰場在警政交通政策	80
第四款 位處邊緣的司法實踐	83
第二節 2010 年代醉態駕駛罪的修法潮	84
第一項 2011 年增訂加重結果犯	84
第二項 2013 年全面下修酒測值標準	86
第三項 2019 年增訂累犯規定	90
第四項 2022 年刑度全面增長	93
第五項 修法潮流與法社會變遷	97
第一款 網路擴增社會輿論	97

第二款 政治需求主導修法議程	99
第三款 散落修法浪潮的能動主體	101
第三節 防制政策的邊陲地帶	102
第一項 同車乘客與酒精提供者連帶責任	103
第二項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	104
第三項 酒駕姓名公告與車牌標示	105
第四項 酒駕鞭刑論與「酒駕視為殺人」論	106
第四節 小結	109
第四章 醉態駕駛行為的法律意識	111
第一節 規制醉態駕駛行為的基本邏輯	111
第一項 醉態駕駛行為的問題化歷程	112
第二項 酒駕刑事政策的嚇阻典範	116
第一款 徘徊嚇阻與復歸十字路口	117
第二款 刑罰嚇阻典範蔚為主流	119
第三項 超越的道德恐慌：道德信念變遷	122
第一款 刑罰民粹主義的解釋視角	122
第二款 以道德恐慌理解修法潮	123
第三款 解構台灣敘事的刑罰民粹主義	126
第四款 醉態駕駛行為的道德運動	129
第二節 醉態駕駛「罪」的意識觀	133
第一項 酒駕致死傷：受害者圖像與加害妖魔化	134
第二項 酒駕未肇事：治理僥倖心理	139
第三項 圖像差異性對待：法律權力倒置	143
第一款 酒駕特殊罪質差異	143
第二款 酒駕者形象身分差異	146
第三款 自我規範遵循差異	148

第四項 理性主體形象再生產	151
第三節 重新檢視懲罰意識的問題根源.....	155
第一項 嚴罰法律意識的社會機能	155
第二項 酒駕防制政策批判	159
第一款 酒駕防制政策再思考	159
第二款 酒駕政策邏輯再思考	162
第三款 罪的意識觀再思考	165
第三項 反身性的價值決斷	167
第四節 小結.....	172
第五章 結論	175
第一節 研究成果.....	175
第二節 研究展望.....	177
參考文獻	17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酒後駕車所帶來的問題越來越嚴重……每一個開車的人手上都操控一個殺人的工具，這個時候如果還說，我還要想到去保護他的人權，而沒有去想到那些可能被他傷害的人的人權，這個是我們政府在殘忍……假如說，對酒駕者預防性羈押後，有人質疑這違反人權，那你聲請釋憲好了，我都願意出庭來為這個辯護。¹

酒後不可開車，不但法律明定處罰，政府也一再嚴查酒駕。但就是有人明知故犯，甚至屢犯。悲劇不斷發生，讓人非常痛心。我認為，酒駕致人於死，等同故意殺人，應該嚴懲。我也要籲請民眾，注意週遭親朋好友，制止酒駕行為，「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一起出聲，才能避免悲劇發生。²

司法不信任的幽靈，在台灣社會的空中遊蕩著，呢喃著對正義的渴求。為重拾社會信任，司法院推開法律的大門，推動司法民主化，試圖找尋司法與民眾之間彼此的對話基礎，並在2023年施行指標性的《國民法官法》。然而當不信任的幽靈，向全社會公開說明自身立場時，則是以憤怒與焦慮姿態，憑藉「治亂世用重典」的話語，仇視著無從伸張正義的司法體系。³其中圍繞著「酒醉駕駛行為」的刑事政策，成為這項鬥爭的關鍵項目。

醉態駕駛行為（下稱酒駕），在近20餘年間成為全國矚目的社會問題，人們注目於酒駕的危險性、氾濫程度，以及行為者的惡性。每當有重大車禍事故發生時，只要駕駛者測定有酒精反應，輿論馬上注意到又是酒駕惹的禍，緊接著社會輿論將聚焦於加害者與被害者的故事，注意到酒駕導致又一個家庭破碎，面對重大傷亡的

¹ 語出總統馬英九，於2013年1月25日道路安全、反酒駕團體座談會。中國時報（01/26/2013），〈要求執法從嚴 願為預防性羈押上法庭辯護 馬：酒駕超標就押〉，A1版。總統言論選集編輯小組（2014），《馬英九總統102年言論選集》，頁376-377，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² 語出行政院長蘇貞昌，於2019年2月3日，當時為農曆過年小年夜。蘇貞昌臉書粉絲專頁（02/03/2019），<https://www.facebook.com/gogogoeball/videos/486809321849188/>（最後瀏覽日：03/29/2022）。

³ 瞿海源、鄭宏文（2000），〈司法信賴的調查分析〉，澄社、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編），《司法的重塑：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論文集（一）》，頁93-107，桂冠圖書。亦可參見王曉丹（2017），〈司法意識與司法信賴——權威、感知與正義〉，《檢察新論》，21期，頁13-23。

結果，法律似乎顯得蒼白且無力，既有的懲罰遠遠無法弭平傷害，掀起檢討酒駕處罰與防制策略的浪潮，畢竟酒駕已成「嚴重的社會問題」。⁴

面對上述情形，政治人物承擔起推動修法的重任，高陳司法改革的必要性，緊接著開啟一系列的提案討論，旨在快速回應民意輿論的期盼，從行政院長、法務部長到立法委員，認為法律必須要「回應大眾要求」並且要能「貼近民心」，⁵立委們抨擊司法實務輕判犯罪者，並強調修法的必要性。⁶以近一次修法為例，2021年12月26日，黃子洋於高雄市河東路撞上穿越馬路的范姓一家，導致一死三重傷。事發後不分朝野立委均嚴厲譴責酒駕嚴重犯行，共同排審相關議案，不到一個月時間，2022年1月24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酒駕防制法案，提升刑罰與行政罰管制，希望透過全面性處罰加強嚇阻效果，達成社會安全需要。

但法律真有如此不堪嗎？又酒駕立法果真是輕罰嗎？讓我們回顧酒駕行為犯罪化進程，1999年刑法典方增訂刑法第185條之3（下稱醉態駕駛罪），酒後駕車行為正式入罪化，自醉態駕駛罪施行的23年來，卻已歷經5次修正，每次修正均與構成要件範圍擴張與刑度提高相關。學說一致認為，醉態駕駛罪短短數年內的多次修法，體現重刑化的刑事政策與現象立法，導致刑法變成服務政治與打壓異己的工具刑法，⁷短時間數次加重刑罰的罪名，為台灣刑法立法史上罕見。⁸然主流議論仍認為酒駕處罰不夠重，社會安全沒有受到重視，受害者人權沒有伸張。

再到2017年司改國是會議，與會委員曾討論酒駕嚴刑重罰的成效，酒駕嚴罰化政策導致法院新收案件暴增與獄政負擔加重，與會委員注意到，酒駕案件多數僅是沒有危險的機車自撞案件，倘若又再全面加重刑罰，勢必衝擊刑事司法系統，然而在討論是否要將酒駕除罪化時，委員也知道「如果宣布酒駕除罪化，全國老百姓都會跳起來」，並且無奈的說「如果沒有酒駕入罪，今天就沒有酒駕除罪問題」。⁹

⁴ 參見林向愷、黃國昌、高志明等發言。Barron H. Lerner（著），林志懋（譯）（2017），《酒杯裡的謀殺：從飲酒文化到反酒駕運動的百年發展史》，頁 3-13，啟示。

⁵ 聯合報（02/04/2019）〈法部大動作 撻伐酒駕「接地氣」 罕見連假深夜發新聞稿 主張朝「故意殺人」修法 「亂世用重典」回應民意〉，A3 版。

⁶ 聯合報（02/26/2019），〈酒駕致死輕判 立委批：法律寫好玩的 許宗力：有量刑趨勢供參考 但審判獨立 法務部：法官應接地氣 讓判刑能警惕〉，A3 版。

⁷ 王皇玉（2014），〈2013 年刑事法發展回顧：酒駕與肇逃之立法與實務判決〉，《臺大法學論叢》，43 卷特刊，頁 1232-1233。王皇玉（2020），〈2012 年至 2019 年刑法修正之回顧——以 2019 年修正為重心〉，《月旦法學雜誌》，300 期，頁 142-143。

⁸ 吳耀宗（2013），〈刑法防制酒駕新規定無漏洞惟執法誤解與立法謬錯〉，《月旦法學雜誌》，221 期，頁 199-200。游明得（2019），〈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醉態駕駛罪危險概念的流變〉，《中原財經法學》，41 期，頁 207-262。

⁹ 參見何飛鵬、許玉秀發言。司法改革國是會議（02/13/2017），〈籌備委員會第四次籌備會議類似〉，<https://justice.sayit.mysociety.org>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會第四次籌備會議 #s710266（最後瀏覽日：03/29/2022）。

很明顯的學界、司法實務界都清楚現行酒駕嚴罰政策傾向與實際情況，不過一旦直面輿論嚴罰情緒時，仍舊處於進退維谷的立場，小心翼翼斟酌用語，避免公開的逐字稿傳到社會視野時，又落入「恐龍」的尷尬境地。¹⁰

在學界專家觀點的平行線外，社會輿論內的隱藏伏流逐漸抬頭，2019年開始面對重大嚴重的酒駕事故，越來越多社會輿論觀點，配合政府部門官員的倡議，認為應當加重酒駕刑罰並「視同殺人罪」處斷，或者提案將加重結果犯刑度增列死刑，抑或者明文擬將酒駕致死視為故意殺人，論者援引恐攻式酒駕判決，曾經以殺人罪處12年半徒刑，認為應當有朝向此方向修法的討論空間，方能達成嚇阻民眾不要酒駕上路的政策目標。¹¹

總結以上的討論，似乎可以注意到，不同於司法實務的觀察視角，民間輿論深惡痛絕酒駕問題，並未在多次的修法過程後感到滿足，每逢重大酒駕事故發生時，一再發生膝跳式的修法反應，緊接著透過不斷重罰的立法後，稍稍解消嚴罰情緒與不滿，然而嚴罰情緒與其渴望並不會消失，只是等待下一次事件爆發，期待持續性加重刑罰以獲得滿足。以下本文將圍繞著下面幾個提問，開展全文的討論意旨：

問題意識一：政治人物與民間輿論，往往訴諸司法不符「民眾期待」、法官判決脫離「大眾常識」、應回應民眾「嚴罰訴求」等敘述。司法改革致力於貼近大眾常識與期待，但在接受上述概念之前，應當更後設詢問的是，現行研究是如何觀察這些以民眾為名的價值觀？又能以何種適當的研究取徑掌握上述概念？

問題意識二：攤開酒駕犯罪化的歷史過程，注意到酒駕直至1999年才寫入刑法典內，顯然酒駕刑罰的存在與其應刑罰性並非理所當然，至少是必須採取社會建構論予以理解，那麼酒駕從入罪到嚴罰過程的歷史軌跡為何？如何被形塑成為台灣當代「最嚴重社會問題」？

問題意識三：回顧醉態駕駛罪的歷史脈絡後，應能注意到台灣人看待酒駕行為與社會現象的多樣言說（discourse），研究者應如何剖析多樣言說所映射而成的價值觀？如果說這將揭開司法不信任的幽靈面紗，研究者又能從中觀察到何種社會機能？

第二節 文獻回顧

¹⁰ 擔心遭到民間輿論反噬的重要例證，可參考第九屆立法院的案例，時任立法委員的顧立雄於2016年7月召開「擴大施用毒品罪醫療前置化修法」公聽會，當時被社會輿論認為是要將「毒品除罪化」，因而受到輿論強烈批判。

¹¹ 參見高等法院109年度交上訴字第52號判決。

第一項 刑事政策回顧

我們首先回顧宏觀背景下的刑罰變遷，在探究懲罰的樣貌、功能與效果時，英美刑事政策研究者如 David Garland 採以「懲罰社會學」(the sociology of punishment)，關注懲罰與社會的關係，試圖從社會網絡的角度，理解懲罰於社會中的獨特角色。¹²其中可以注意到「刑罰福利主義」(penal welfarism) 移轉向「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 的典範位移。¹³

在 1970 年代以前，英美兩國的犯罪控制架構，主要是以刑罰福利主義作為典範基礎，整體社會對於犯罪，採取樂觀的進步主義思維，認為可以用社會病理因素看待犯罪行為，以醫學、心理學、社會工作等專業意見與實踐，伴隨國家提供犯罪者福利，藉由更完善的社會福利制度、醫療處遇、矯治制度與強而有力的國家機關，達成預防與根治犯罪病理的目標，此立場往往建基在「社會工程」(social engineering) 的藍圖，相信懲罰可以由治療來予以替代。¹⁴

直至 1970 年代後半葉，刑事政策趨於嚴厲化，在刑罰層面而言，過往的矯治主義典範受到放棄，轉向新自由主義犯罪的正義模式。矯治主義受到兩層夾擊，一方面由 Robert Martinson 於 1974 年所述「一切無效論」(nothing work) 挑戰實證信心，另一方面則是 Michel Foucault 的權力解構視角，動搖治療與科學專家為首的權威地位。在社會層面而言，隨著新型態消費主義與雇用體制的變化，加諸社會福利削減與生活環境變遷，社會充斥變動性、不穩定性，連帶影響社會正式與非正式控制效果，伴隨治安不穩定的焦慮，社會轉向仰賴高強度刑罰規範。¹⁵

David Garland 如此描述晚期近代社會特色：刑事政策與社會情緒性主張合流，逐漸形成大監禁、大處罰與民粹式的立法與執法導向，懲罰被期待應能保護大眾與加強秩序控制，同時刑事政策以關注受害者為名，改以嚴罰為優先取徑。¹⁶

若將視角移回台灣，本地社會是否有相類似的變遷？又存在何種特色？我們能從諸項台灣刑事司法政策，窺見其中多樣的政策與其端倪。

¹² David Garland (著)，劉宗為、黃煜文譯 (2005)，《懲罰與現代社會》，頁 6-36，城邦。

¹³ David Garland. (2001). *The Culture of Control: Crime and Social Order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pp.1-26,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¹⁴ David Garland, *supra* note 13, at 27-51..

¹⁵ Kitty Calavita. (2010). *Invitation to Law & Societ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Real Law*, pp.20-24, Chicago Press. 並非僅有英美矯治主義典範受到挑戰，其他歐陸國家同樣於 1970 至 1980 年間遭遇金融與治理危機，轉向以新自由理性典範的政策路線，不過仍須提醒各國法文化仍有其歷史脈絡與特殊性，法文化討論可參見本文第二章討論。See also Christian Borch. (2015). *Foucault, Crime and Power: Problematisations of Crime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pp.77-94, Routledge.

¹⁶ David Garland, *supra* note 13, at 77-102, 167-205. See also Christian Borch, *supra* note 15, at 32-80.

李茂生系統性地回顧台灣刑事政策近年的動向，關注於台灣嚴罰政策的特性，包含死刑存廢與執行議論，以及以醉態駕駛罪、毒品犯罪與性犯罪為首的犯罪類型，呈現由政治為主導的特色，並且呈現立法「嚴罰化」與審判量刑加重的情形，於此同時也存在監獄超收與獄政環境惡化的問題。這顯見主權者是利用死刑識別社會弱勢群體，借用懸置的假釋力量使其成為「裸命」，運用例外狀態的死／生的權力，剪裁出市民社會的面貌。¹⁷

謝煜偉則分析刑事政策的社會機能，台灣法務部於 2002 年宣示推行「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然而若綜觀這項政策的實際面貌，極有可能是落實 1980 年代以降英美刑事政策的二分趨勢。這項政策的特色在於，一方面對於窮凶極惡的犯罪者給予重刑，堆疊出法秩序與安全感，創造法秩序所排除的「棄民」並貼附邪惡標籤，另一方面政策則轉介輕罪，明面上是要減少司法制度負擔，實則此安排是在精準打擊犯罪的策略下，建立綿密與穩定的控制網，於此同時，藉由嚴罰與寬容的二重機能，回流形塑理性人身分的鞏固，形成以差異與排除機制為首的控制機制，尚且任何以改進為名的倡議，毋寧是虛妄的進步主義。¹⁸

王正嘉著重「控制文化」在台灣社會的實踐。英美社會在進入 1980 年代後，隨著媒體發達與民粹主義，人們對刑罰事務的參與意願擴大，開始強調以一般民眾常識與情感看待犯罪問題，並質疑刑事司法專家的主導地位，進而催生犯罪重刑化立法，此即 21 世紀前後興起的「刑罰民粹主義」。王正嘉認為，台灣此情形可能更為嚴重，一方面是因為民眾存有古代包青天式的司法觀念，不甚瞭解西方司法原理，產生司法高度期待的落空。另一方面戒嚴時期司法並不透明，普遍造成人民不信任司法，尤其評價司法是「有錢判生、無錢判死」。2010 年發生的白玫瑰運動，促成司法改革浪潮，為此司法院於 2011 年開始推動的重要政策主軸，即為「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此即司法不信任的藥方。¹⁹

林奕延的研究方法較為不同，在注意到台灣社會的嚴罰倡議與司法信任度低落現象時，要如何解釋社會瀰漫的處罰情緒？林奕延以主體精神意識為出發點，運用尼采、佛洛伊德、拉岡與克莉絲蒂娃等哲學與精神分析方法，將懲罰原動力解釋為「處罰慾望」，是主體以死亡為目的之死亡欲力開始，向主體外部進行侵略性擴張，回過頭來超我會抑制自我的破壞欲力，催生無意識的罪惡感與內疚感，進而創造行為準則與道德。至於台灣社會所能見得的重罰聲浪，是卑賤與淨化他異者的過

¹⁷ 李茂生（2014），〈台灣刑事政策の近年の動向——二極化の狭間で〉，《一橋法学》，13 卷 1 号，頁 85-108。

¹⁸ 謝煜偉（2004），《二分論刑事政策之考察與批判--從我國「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談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⁹ 王正嘉（2020），《審議式法庭——人民參與刑事審判》，頁 18-20，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程，主體渴望權威的認同與再確認，強烈重罰的聲浪正巧與當代的律法象徵危機相關。²⁰

可以注意到，針對近年刑事政策方向，學說不乏運用「嚴罰化」與「刑罰民粹主義」兩點指標，用以指涉英美與台灣法社會的面貌，更是以此指出本地社會刑罰變遷的主流典範。這樣的詮釋方式，可用以回應本文「問題意識」的第一個子問題，不過仍待更為長駐的詮釋分析，在此必須補充介紹上述兩詞彙的意涵。

所謂的「嚴罰化」，狹義解釋是關注死刑判決增加、量刑重罰化，以及提升罰則的立法／修法動向，廣義解釋則應擴及刑罰打擊範圍的擴張。²¹以下的討論，會將評價重心置於「罰則提升的立法／修法」活動，至於量刑重罰化與刑罰執行等動態，囿於篇幅所限並不在本文處理範圍。

嚴罰化的狹義解釋，其實與學界普遍談論的「重刑化」說法別無二致，²²然而狹義解釋並沒有辦法處理到「入罪化」現象，試舉酒駕修法歷程為例，2013年的刑法修正將醉態駕駛罪的射程範圍放得更寬，原初受行政罰規制的行為，轉向適用刑事制裁，導致刑罰使用範圍擴張。本文認為，撇除處罰嚴厲化現象外，刑罰打擊範圍擴張，同樣屬於嚴罰化現象的關注焦點，正是在刑罰加重且加廣的特殊背景，導致社會被無孔不入的刑事規範網羅，為此必須採取廣義解釋，方能凸顯刑罰嚴罰化的特殊性質。因此本文採用的「嚴罰化」解釋，包含構成要件的寬鬆化，以及其法律效果的處罰加重，往後採用的詞彙與觀察視角，都將憑藉該立場進行闡述。

又所謂的刑罰民粹主義(*penal populism*)，指的是「刑罰權力的軸心典範變遷」，其背景來自晚期近代社會日常生活的焦慮與不安，公眾對於刑事司法系統的信心逐漸降低，不信任政治菁英決策與法院判決，公眾輿論逐漸取得重要性地位，政治人物則在群眾運動或公眾輿論的影響，或主動或被動的隨著輿論話語推動刑罰修訂，刑罰民粹主義所涉及的面向不僅止於刑罰，還涉及到諸多控制策略等刑事政策，社會輿論充斥憤怒與失望的情緒，訴求直覺與大眾常識，強烈批評過去刑事政策過度保障被告人權，著重於被害人賦權與主體地位，並展開對特定犯罪類型與罪犯的戰爭。²³

該詞源來自 Anthony Bottoms 於 1995 年的解釋，該氏指出現代社會的刑事司

²⁰ 林奕延 (2018)，《刑事處罰慾望之深層心理—以精神分析為取徑》，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²¹ 金井直美 (2011)，〈人權の視点からみた被害者支援と嚴罰化〉，《明治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紀要》，49 卷 2 号，頁 401-415。京俊介 (2021)，〈嚴罰化政策は正当化されるのか?—立法の嚴罰化の意義，犯罪抑止効果とその限界—〉，《中京法学》，55 卷合併号，頁 37-112。

²² 王皇玉，前揭註 7，頁 1232-1233。

²³ John Pratt. (2007). *Penal Populism*, pp.8-31, Routledge.

法，往往出現政治人物挖掘並代言特定公眾立場的話語為己所用，以此推動刑事司法的修訂作業，如雷根、柴契爾時期等政治人物言行即為是例，不過 John Pratt 認為，刑罰民粹主義所欲指涉的刑事司法現象，不完全等同於新自由主義的政治立場，尚且必須放棄政治機會論詮釋刑罰加重現象，因為嚴罰的結果，並不完全由政治人物主導，常常處於失去控制的狀態，因此應該以社會與文化變革來加以理解，刑罰民粹主義包含整體性的懲罰景觀變遷，亦包含專業知識與政策典範的變遷，而不只是「被掌握的權術策略」。²⁴刑罰民粹主義的延伸介紹與其解構，將在第四章第一節深入評析，惟藉由刑罰民粹主義的現象指涉與核心關懷，有助於開啟近年刑事政策動向的檢驗。

值得注意的是，在講述刑事司法動向時，學界相當程度注意到社會存在犯罪情緒與語調的轉變，這正是林奕延的問題意識與論文要旨，雖說該文主要援用精神分析方法，批判社會學僅僅是將主體的懲罰驅動力化約為非人客體，然而林奕延也同樣指出，精神分析僅侷限於個體與其生活經驗，殊異於社會科學宣稱的客觀性，難以廣泛套用至所有犯罪現象，²⁵尤其在論證完畢精神分析的主體性架構後，更沒有反對 Foucault 研究取徑將有殊途同歸的研究成果。²⁶

本文認為，即使不採取精神分析取徑，仍然能避免遭受相同批判，批判犯罪學存在有多樣視角，倘若將焦點放置於權力關係、治理性與主體性理論，仍能保有相同的核心意識，並且以此觀察刑事司法動態，此部分研究關懷，應當能在後續研究予以應用。

第二項 酒駕議題回顧

上述文獻回顧，分別涵蓋英美與台灣本地社會的刑事政策動態，而在宏觀面刑事政策之外，本文所關注的「酒駕防制政策」，是否有微觀面的研究成果可資參照？若以台灣酒駕議題為考察對象，並以「嚴罰化」或「刑罰民粹主義」命題進行分析者，應能參考以下幾則論文進行文獻回顧。

劉晨志關注醉態駕駛行為的處罰擴張歷程，在回顧歷次立法院修正草案與司法解釋傾向後，指出連續修法是受到矚目案件與嚴罰呼聲影響，促成處罰擴張的循環，立法過程體現犯罪化認識不足，破壞法條自有系統解釋，更造成社會規範意義變遷，是肯認「酒駕犯罪者」負擔全部責任，最後，劉晨志指出立法行為的「象徵化」與「政治化」，是未經深思熟慮貿然因應社會問題進行法律修正，最終產生敵

²⁴ John Pratt, *supra* note 23, at 1-7, 31-35.

²⁵ 林奕延，前揭註 20，頁 49-70。

²⁶ 林奕延，前揭註 20，頁 88-90。

人刑法的擴張傾向，僅以風險控制為主導，侵蝕古典法益保護為核心的刑事處罰原則與法治國原則。²⁷

蔡宜家則關注立法過程與大眾媒體，運用刑罰民粹主義理論解釋酒駕行為犯罪化現象，完整回顧台灣酒駕立法到修法的法律變遷，著重焦點為立法院內議案與矚目社會事件，同時比較日本飲酒駕駛行為的立法進程。蔡宜家認為，當重大社會事件經過媒體報導或民眾自主地在社群網站發酵輿論後，民眾會強烈的對社會事件所述的酒駕現象感到憤怒，集體憤怒形成輿論後，政府為回應輿論期待，立法機關會迅速推動修法，導致刑事司法的「嚴罰化」，套用刑罰民粹主義理論後，蔡宜家認為酒駕行為的犯罪化歷程恰巧符應理論所述，當下個矚目事件發生後，類似的機制將會不斷循環。²⁸

本文認為，上述碩士論文研究具有重要意義，作為研究先河的重要性在於，能提供我們重要的歷史資料，窺見酒駕行為變遷面貌，於此同時，運用刑罰民粹主義、嚴罰化等理論框架，藉以詮釋社會事件，有助於我們理解社會現象與歷史脈動，然也存在有一定的侷限性。

其一，「媒體報導→無可收拾的民眾譴責情緒→產生修法結果」的線性模型，似乎無法解釋為何民眾的譴責情緒，有時足以推動修法，有時卻如蚍蜉撼樹，而無法產生任何影響？若說民意輿論並非唯一條件，那麼還有哪些社會條件才會導致嚴罰化？如何探究嚴罰化的影響因素？上述現象的闡釋，應擴及討論社會各能動主體（actor）的言說，於此同時，觀察視角並不能侷限於立法院草案或者立法院公報內容，此為上述兩篇論文較為不足之處，誠如劉晨志所述，研究需增加社會大眾觀點等素材，倘若僅是圍繞於立法院內討論，可能僅是見樹不見林，無從掌握嚴罰化現象的面貌。²⁹

其二，對於當代法治社會來說，「嚴罰化」或「刑罰民粹主義」現象，具有何種意義？僅僅提出理論詮釋現象，仍不足以理解法社會動態，重點不單是涵攝嚴罰化等法文化現象，重點是指出社會現象所乘載的意義，尤其如同林奕延嘗試掌握「處罰慾望」以解釋懲罰驅動力，方能明瞭社會現象是如何構建而成。若僅僅停留於敘述社會現象，可能先預設刑事政策的正當性，並且預設前提為「酒駕是個社會問題」，接著以問題解決為導向不停提出解決方案，陷入辯駁政策執行實證成效的

²⁷ 劉晨志（2015），《論飲酒後駕車行為犯罪化之立法現象》，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²⁸ 蔡宜家（2016），《飲酒駕駛行為之刑事立法與刑罰民粹主義—比較台灣與日本的刑事法律制度》，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²⁹ 劉晨志（2015），前揭註 27，頁 80-81。

泥淖戰，或者流於支持或批評刑事政策的站隊。³⁰要深入研究法現象，需要指出其歷史意義與社會機能，以此理解刑事政策變遷動態。

近期如鄭筑云偏向法律社會學方法，運用聯合報新聞探討酒駕變遷，在抽樣分析 166 篇報導的版面配置與敘事內容後，注意到重大事件報導催生社會熱烈討論，討論與修法推力具有高度關聯，藉此凸顯刑罰民粹主義的社會實踐面貌。鄭筑云指出「受害者」象徵意義具有非凡的影響力，其苦痛與委屈被大力傳播，成為政策民粹化的催化劑。³¹此研究方法固然是重要研究發展，惟掌握報章雜誌所呈現的法社會動態面貌外，修法動力因素尚未完全釐清，仍有延伸研究必要。

其他酒駕研究的論文文獻，主要圍繞在酒駕防制議題，相關文獻汗牛充棟，在強調酒駕現象與現況防制的必要性後，一方面有以犯罪學剖析酒駕犯罪者行為原因、人口組成與行為結構，剖析防制策略的實際成效，期望能就上述原因對症下藥，³²另一方面文獻亦有討論酒駕犯罪者生命歷程，擴及在監執行與社會復歸問題。³³其中又以林書慶的研究成果最具全面性，該文廣泛集合既有酒駕防制政策與措施，先探察酒醉駕車者基本人口特性，而後進行行為因子分析，全面評估何種防制策略適合達成政策目的，甚至能用以預測酒駕行為。³⁴

以上的犯罪學文獻不外乎分成兩類，第一類屬於刑事政策文獻，勾勒出討論主題的「嚴罰化」與「刑罰民粹主義」理論梗概，以酒駕立法作為實證素材基礎，套用理論詮釋法社會現象。第二類則屬於犯罪學文獻，專攻行為因子與酒駕防制策略，提供第一線單位研究素材，以問題解決導向為核心。

本文認為，既有文獻無法完全回答本文問題意識，關於民眾價值觀與嚴罰情緒的面貌，陳稱「嚴罰情緒」、「民粹式情緒」或輿論「重視受害者」，僅止於掌握輿論表層現象，無法掌握輿論深層面貌（**問題意識一**）；酒駕犯罪化的歷程，不應偏廢單一立法場域或報章場域，相反的，歷史軌跡應廣泛探究可能的歷史素材（**問題**

³⁰ 類似觀點主要挪用自社會學，是分析社會運動中的話語與符號在文化中的意義，本文則將目光放在社會現象。參見趙鼎新（2012），《社會與政治運動講義》，頁 215-232，2 版，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³¹ 鄭筑云（2021），《在刑罰民粹主義之下酒駕新聞報導模式之觀察——以聯合報為例》，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³² 如李佩玲（2016），《台灣酒駕政策與酒駕事故之關聯性研究》，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林宜臻（2016），《酒駕犯罪特性及其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陳瑞旻（2018），《酒駕犯中立化技巧之探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³³ 張家博（2019），《監禁對無肇事酒駕受刑人與家庭關係之影響》，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李冠璘（2022），《酒駕受刑人不良適應影響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³⁴ 林書慶（2020），《酒後駕車影響因子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意識二)，最終，要回應輿論言說的價值觀或處罰慾望，勢必建立在問題意識一、二的研究基礎，重新掌握其內涵（問題意識三）。

就問題意識一、二研究關懷而言，應能參考美國研究典範，特別注意到 Barron H. Lerner 所著《酒杯裡的謀殺：從飲酒文化到反酒駕運動的百年發展史》，該書完整梳理美國酒駕防制政策系譜，從發現酒駕問題、科學與公衛論述定義社會問題、反酒駕運動與其挫折，直至 2010 年代的政策動態，均有相當詳盡分析。

作者的研究方法，著眼於法律社會實況，首先以犀利的筆鋒斷代美國酒駕議題歷程，分別指出不同時期的討論典範，舉如「科學與政府加入戰局」、「反酒駕團體主掌大旗」，直至不同利益團體「反擊」酒駕議題等，在大方向完成歷史斷代後，作者再藉由報章、期刊文獻或社會事件，敘述不同立場的行動者其思路與作為，探討酒駕議題如何發展，舉如關於酒駕議題的發現，作者回顧美國最高法院施默伯訴加利福尼亞州的案例，³⁵雖說結論合憲，然而首席大法官 Earl Warren 採取不同意見，認為強制抽血違反不自證己罪特權，引發大眾憂心交通安全議題，加速吐氣酒精儀的發明與使用。³⁶又如作者也同樣注意到公衛政策在 1960 年代並不見效，反倒是 1980 年代開始，反酒駕團體憑藉順風的政治與文化氛圍，推展道德主軸的悲慘故事，強化全美酒駕議題大量關注。³⁷

本文認為書內的研究主題，相當值得借鏡，以歷史學斷代社會議題的時間序列，分析不同時代間的重要言說，此種研究取徑將能使犯罪議題不再只是當代社會議題，同時乘載著歷史脈絡的重量，後續能進行更為深層的意識與價值觀檢驗。雖說美國法社會經驗不應直接全文照搬至台灣法社會，然若能取法類似關懷，應當能建構台灣的反酒駕運動發展史。

至於犯罪防制的研究成果，本文應用並非要推翻上述成果，相反的，是將眾多學說與研究成果，作為歷史分析素材，主張更該後設追尋問題如何成為問題，因此，勢必要借鏡不同的研究方法，切入上述問題意識討論。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接續上述文獻回顧，本文將繼續解釋研究方法、研究架構與本文研究範圍與限制，前者將著重於理論使用與立場基本回應，後者則將進一步框定研究範圍，以避免後續討論過於發散。

³⁵ Schmerber v. California, 384 U.S. 757(1966)

³⁶ Barron H. Lerner (著)，林志懋 (譯)，前揭註 4，頁 23-32、101-108。

³⁷ Barron H. Lerner (著)，林志懋 (譯)，前揭註 4，頁 117-125。

第一項 研究方法

本論文將採用綜合方法，並不將自身侷限於單一特定觀點，結合法律社會學分析、史學方法與批判犯罪學，藉此回應上述三點問題意識。

首先，本文將取道法律社會學方法，若要探究「嚴罰化」現象與「刑罰民粹主義」典範的內涵，法律社會學是將焦點著重於探究法律相關概念的「意識形態」，探究人們如何理解社會多樣制度，如何從言說中生產法律概念，劃分行為合法與不合法，並產生行為規範意識。

法律社會學不可或缺的重要方法為「法律意識」(legal consciousness)，儘管性質抽象、具有多樣意義，卻是不可或缺的分析性觀念，也因此，該方法將成為本文研究取徑的重要方法，第二章將詳述英美與日本的研究典範，重新探詢可資適用的觀察取徑，藉此成為本文討論的核心課題。³⁸

其次，瞭解到探究酒駕犯罪化歷程，需要避免偏廢特定材料，本文主張應重新檢討史學方法。過往研究著重於立法院公報等官方素材，強調以警政統計與司法統計開展討論，實則不自覺採用蘭克史學(Ranke Historicism)研究方法，是強調嚴格忠於事實的實證主義典範，相信只要依循政治文本與材料「如實直書」，終究能窮盡窺見歷史真實面貌，然而蘭克史學的古典思維在 20 世紀受到相當多的批判，批判者強調，蘭克史學過度重視政治文本的重要性，忽略以在地社會觀點書寫社會史的重要性，於此同時，追尋歷史真相僅只是妄言，相對應當肯認歷史真相並非自明之理，歷史軌跡雜亂無章的諸多軌跡，很可能為我們傳達不同的社會面貌。³⁹

本文認為，應取法後現代主義(post-modern)史學研究取徑，重新描寫去中心的歷史敘事，此背景旨在打破主流敘事，拒斥以進步視角剖析修法歷程與評價動態，相對的應肯認「所有歷史敘事都是建構的」，注意到價值重塑與意義建構的可能性，同時指出「權力／知識」如何生產歷史，⁴⁰自此本文將採用的史料應用方式，採取「文本分析」(textual analysis)方法，使用 Max Weber 式的「詮釋性傳統」(interpretation tradition)，釐清史料背後的文化條件與內在含義，肯認詮釋是特定

³⁸ 關於法律意識與法意識等基本概念，See Matthew P. Fox. (2019). Legal Consciousness in Action: Lay People and Accountability in the Jury Room, *Qualitative Sociology*, 43, pp.111-142. 久保秀雄(2006)，〈法と文化〉，和田仁孝(編)，《法社会学》，頁 229-259，法律文化社。

³⁹ John Arnold. (2000). *History: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pp.35-7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⁴⁰ Keith Jenkins (著)，賈士蘅(譯)(2011)，《歷史的再思考》，頁 177-198，城邦。Keith Jenkins. (2003). *Refiguring History*, pp.9-42, Routledge.

立場觀察與推論特定史料的成果，不妄以提出決定性的因果關係。⁴¹

此時應當注意的是，採取後現代主義立場研究史學，並不代表陷入相對主義的泥淖內。採取此途徑的研究取向，一方面旨在剖析修法歷程諸事件，挖掘不被歷史注意到的碎片，重組事件碎片並渴求取得多樣面貌，另一方面，在重新探索屬於自身權力／知識所生產的歷史敘事時，不忘記揭露自身所身處的立場，以反身性方法（*reflexive methodology*）檢驗敘事。⁴²

最終，在應用法律意識研究方法時，為找尋合適的史料分析知識取徑，賦予法律意識研究強而有力的意識關懷。本文採取的立場，將使用批判犯罪學（*critical criminology*）進行詮釋，而非採用主流犯罪學（*mainstream criminology*）。⁴³

當代主流犯罪學，具有相當強烈的實用性格，歷經古典犯罪學的理性主義預設與實證犯罪學的決定論後，主流犯罪學統整過往研究成果，整合犯罪行為的系統性分析，配合警政界的政策制定需要，也為求有效回應民眾解決犯罪問題的需求，其關注重點放置於犯罪防治與情境預防策略，⁴⁴這樣的論述是目的論式的追尋社會犯罪問題，接著以對症下藥的姿態輸出知識，以多樣的嚴罰監禁與行政管制策略導向，應用在打擊與消滅犯罪目標，我們不難從本文前述提及的諸多碩博士論文窺見類似立場，科學與統計策略辨識犯罪者樣貌與犯罪成因，反倒提供更為有效的防治思維，縱使嚴罰不是目標，但肯定是達成消滅酒駕問題的其中一種方法，還有更多以非刑罰為名的管制策略可得應用。換言之，主流犯罪學提供行政單位「應對社會現實」、具「可操作性」且「有效」的犯罪防制政策，所謂的犯罪成因，其目的在於提供警政單位解決問題的具體對象。

相對的，批判犯罪學處於截然不同的立場，雖說其流派各自有不同研究關懷，然共同性質在於，皆是批判傳統主流犯罪學立場，反對以追尋犯罪原因與防制犯罪為己任，在探究犯罪的偏差性（*deviance*）時，採取社會建構論看待犯罪問題，不斷挑戰犯罪問題究竟「是不是問題」又是「如何成為問題」。面對犯罪化傾向與嚴罰現象時，嘗試探究社會權力關係如何建構犯罪問題，並非採取自明之理方式觀

⁴¹ 黃瑞祺（2004），〈理性選擇與馬克思主義：試論從歐爾森到艾爾斯特的理論轉折及其涵義〉，黃瑞祺主編，《馬學新論》（第二版），頁 1-28。亦可參見趙鼎新，前揭註 30，頁 7-10。類似研究方法如 Max Weber 檢驗資本主義如何在社會精神氣質（*ethos*）中產製而成，其研究使用宗教史料以分析資本主義運作邏輯的新教倫理。參見 Max Weber（著），于曉、陳維綱（譯）（1987），《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頁 4-22，三聯書店。

⁴² Alun Munslow. (2013). *A History of History*, pp.131-153, Routledge.

⁴³ 在此須補充說明的是，此處所應用的主流／批判犯罪學的區別，僅只是概略用法，具體內容應參酌本文所應用的研究方法與取徑。

⁴⁴ John Tierney. (2009). *Key Perspectives In Criminology*. Open University Press, pp.6-20. See also Pamela Ugwudike. (2015). *An Introduction to Critical Criminology*, pp.113-120, Bristol University Press.

察。⁴⁵這也將成為本文重要研究關懷：犯罪問題化歷程。

至於本文所採取的批判犯罪學路徑，核心命題有二，其一為「懲罰與控制」(punishment and control)的權力關係，關注晚期近代社會「刑罰性」(penality)如何由多樣的語言與知識所建構而成，嘗試解構與揭露文本的價值觀，⁴⁶該研究方法主要應用 Michel Foucault 權力知識生產等基本論述，注意到懲罰系統發展本質背後的權力關係，道德系譜在刑罰權力的應用，以及規訓機制如何滲透進社會網絡，於此同時，本文將考慮 David Garland、Nikolas Rose 等學者關注晚期近代社會的「控制的文化」(culture of punishment)與「治理性」(governmentality)，思考治理性論述如何打造出「自我負責任」的個體，又是如何與權力規訓機制相結合。⁴⁷

解構權力關係之後，本文其二應用的批判犯罪學領域，則為文化犯罪學(cultural criminology)取徑，掌握並詮釋嚴罰化歷程的史學素材。文化犯罪學是1990年代後發展的新興領域，關注犯罪與犯罪控制策略的意義建構歷程，試圖揭示社會對於該議題集體共享的價值觀。本文將兼採文化主義(culturalist approach)與結構主義方法(structuralist approach)，期盼揭露建構犯罪議題意義的多樣結構因素，彼此如何交織，又是如何打造集體共通的信念。舉如晚期近代社會的情緒與道德準則變遷、社會污名化歷程、新聞傳媒如何促成犯罪議題的討論等面向。期盼有機性的分析，顯現文化論述的面貌。⁴⁸

至於前述的反身性視角，本文將借用 Pierre Bourdieu 論述，指出每個學術背後都有其學術立場與意識形態，並以此進行批判性回顧。⁴⁹期望憑藉上述學說與研究方法，不僅止於建構社會現象歷程與批判社會現象，同時能重新覺察自我立場定位，重新發展刑事政策論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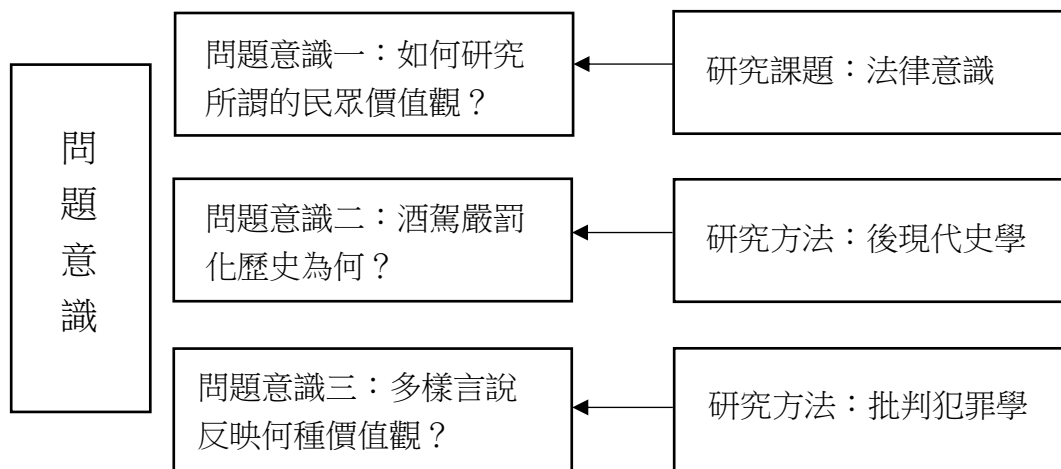
⁴⁵ Walter S. DeKeseredy & Molly Dragiewicz. (2018). *Routledge Handbook of Critical Criminology*, pp.1-9, Routledge.

⁴⁶ John Tierney, *supra* note 44, at 121-129.

⁴⁷ 基本論述參見洪謙德(2001)，《法律社會學》，頁538-570，揚智文化。See also Pamela Ugwudike, *supra* note 44, at 241-273.

⁴⁸ Pamela Ugwudike, *supra* note 44, at 203-219. Stephen L. Muzzatti & Emma M. Smith. (2018). Cultural criminology, In Walter S. DeKeseredy & Molly Dragiewicz (Eds.), *Routledge Handbook of Critical Criminology*, pp.107-119, Routledge.

⁴⁹ Patrice Bonnewitz (著)，孫智綺(譯)(2002)，《布赫迪厄社會學的第一課》，頁79-96、144-155，麥田。



圖（一）：問題意識、研究課題與研究方法（來源：筆者自繪）

第二項 研究架構

第一章為「緒論」部分，本文觀察到當代社會輿論對於酒駕議題存有高度的嚴罰情緒與政策傾向，應探究該等價值觀的研究模型、歷史軌跡與法律意識內涵，開展本文的核心問題意識。本文提出以法律社會學為研究主題，運用後現代史學與批判犯罪學的綜合方法，重構現有史學敘事並採取批判立場，嘗試剖析醉態駕駛罪的法律意識面貌。

第二章則為「法律意識的研究取徑」，本文將回顧法律社會學的基本立場，各自從英美法律意識途徑、日本法意識論途徑兩項軸線開展討論，辯證兩軸線的核心關懷與議題處理方法，最終嘗試提出研究課題的突破點，有別於英美與日本法意識論，本文將提出懲罰社會學合宜的理論模型，作為另一種可能的法律意識研究取徑立場，期望應用於第三章與第四章。

第三章為「醉態駕駛行為的犯罪化歷程」，藉由立法院公報、警政資料、報章雜誌與學說實務見解四場域的歷史素材，完整回顧酒駕犯罪化動態。本文將歷史分層斷代檢驗，分為 2010 年前的醉態駕駛早期變遷與 2010 年代醉態駕駛罪的修法潮兩階段，全面探究 1970 年代至 2022 年間的法社會動態，於此同時，本文也將同步檢驗刑事政策綱領的邊陲地帶，舉如連帶責任制、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姓名公告制度與極端論述的鞭刑與故意殺人論，共同呈現酒駕行為犯罪化歷程與其動態。

第四章為「醉態駕駛行為的法律意識」，將統合上述研究取徑與歷史素材，分成三層次進行檢驗。首先是法律意識的表層，本文聚焦於酒駕現象的問題化歷程，觀察以嚇阻論為主導的法律論述，再解構台灣的修法潮現象，指出隱藏在法律論述外的道德論述與系譜。接著檢驗法律意識的內層，關注醉態駕駛「罪」的意識觀，藉由酒駕犯罪法律圖像學的關係性建構過程，找尋多樣的法律圖像及其社會機能，其中包含犯罪形象、治理性、法律權力與理性主體形象等多樣面貌的耦合。最終透過酒駕防制政策的全面批判，同步進行反身性思考，重新檢視自身論理，提出不同政策思維的可能性，後於第五章進行本文結論。

第三項 研究範圍及限制

首先，本文不做跨文化比較，也不會全稱式指涉「台灣國民法感情」應有面貌，雖說多數法律社會學研究，其問題意識是進行東亞文化或美日比較，但在本文脈絡而言，法文化論僅協助探究「一地法律社會動態」，並不嘗試提出大寫的台灣法文化面貌，正因為研究客體的社會族群有其異質性，舉如族群、階級、年齡與性別等差異，且國民法感情同樣有動態與流動性質，若妄自陳稱台灣性質的文化特色，具有一定程度的危險性，應當於辯證法律意識時予以留意。本文的目標，僅是針對醉態駕駛罪議題，顯現社會大眾共同構建的法律社會面貌，是盡可能應用歷史素材，直接或間接地分析與呈現該等面貌。

在確立基本的史學研究態度後，需說明歷史素材的選用。本文除採用「立法院公報」為研究素材外，舉凡社會輿論脈動涉及的素材，都將是討論對象，後續討論將延伸至三場域，如「報章雜誌」體現傳媒所展現的社會動態；警界每月出刊的「警光雜誌」，是聯繫警政、警眷與推動民間警務的重要媒介，其警政論壇版面，同樣處於知識生產的重要地位，尤其酒駕相當程度涉及偵查端與鑑識科學的實踐；⁵⁰「實務與學說見解」，則能夠觀察司法端與學界端的議題態度，觀察不同論者分別採取的建制或批判立場，用以檢驗知識生產權力的途徑。藉由以上四場域的探究，呈現酒駕犯罪化歷程後，方能重新掌握懲罰與其法律意識。

以下仍需要澄清幾點研究限制，囿於篇幅所限，本文無法全面考察多樣的酒駕議題防制政策，部分內容必須暫且排除於討論範圍之外，全文未盡之處，同樣是未來研究的展望。

首先是「文本分析的限制」，文本分析素材具有觀察視角的侷限性，無論是何種材料，都是特定階層、特定族群身處於特定時空背景的產物，本文認為沒有任何

⁵⁰ 段承愈（1965），〈發刊詞〉，《警光雜誌》，創刊號，頁1。

歷史材料處於絕對真實，而必須是持平看待歷史文本、量化研究亦或是質性訪談研究的研究素材價值，同時沒有詮釋處於絕對客觀真實，本文所能做的是在有限時間內盡可能搜羅與回應問題意識，接著承認歷史沒有終極答案，期待後續的檢證、補充與推翻。

文本分析與文化論述的檢驗亦有研究限制，許多社會面貌很可能無法從歷史資料窺見，無論是專家角色折衝、符號爭奪歷程，或者說社會現象的持續性，無法僅仰賴文化論進行詮釋，而很可能存在於文本以外的利益結構與關係網絡，意識形態與文化僅是解釋途徑的一環，但仍然存在其他背景原因，此部分研究必須要應用訪談研究分析，此為本文不足之處，然儘管如此，本文仍會盡可能補足組織論與結構間的互動歷程，以避免過分借重文化論述來詮釋社會現象。

再者是「理論方法的侷限性」，本文僅能對重點文獻進行回顧與討論，無論是法律意識的研究方法，抑或是刑事政策或懲罰社會學等基本理論，涉及文獻相當廣袤，本文僅挑選重要部分進行回顧與應用，無從將所有文獻逐一列出。

最後是「關注限於刑事實體法層面」，雖說選定醉態駕駛行為為出發點，但全文焦點將放置於醉態駕駛罪之刑事立法政策，原因在於醉態駕駛罪立法歷程較短、修法次數最為頻繁、最重要的是，社會輿論與修法重點同樣聚焦於醉態駕駛犯罪。

酒駕整體刑事政策所涉面向極廣，從理論層面、立法層面乃至於刑之執行等執行端，均為研究核心，然而處遇端包含酒駕戒癮治療等觀護計畫實踐，需要深入質性研究，已非本文所能涵蓋範圍。至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行政罰、警察職權行使法與臨檢實務，雖說不在本文討論焦點之列，但在探究法社會現象核心與邊緣的基本圖式時，本文仍會時不時回顧非刑罰處遇所散見的言說，藉此考察處於核心的刑罰面貌。

第二章 法律意識的研究取徑

既有的刑事政策研究成果，圍繞在台灣酒駕懲罰動態的現象指涉，陳稱為刑罰民粹主義與嚴罰化歷程，隨即開展現象批判。然而過快進入立場爭執，只會流於各說各話的價值判斷，相對的，現行學說論述皆缺乏體系性分析方法，無論是材料選用或詮釋理論而言，均難以掌握逐漸擴散懲罰的法社會現象，是以若要探討社會現象與法律間的關係，需要從法律社會學的基礎開始回顧。

不過，法社會現象研究，往往各有其核心關懷，若僅止於現象整理，選用單一理論進行套用，將無法進行不同理論間有機性的對話，殊不知各自使用的詞彙與研究目的，各有其脈絡性，這將導致議論失焦，在進展到法社會學的討論之前，需要先確定諸樣法社會學研究的框架為何，第二章期望能在諸研究成果之上，探索可資使用的研究取徑，應用於法社會現象的詮釋掌握。

以下的討論，將著重於分析兩項核心命題，關注法律意識如何在法社會學議題中予以開展，其一，究竟法律意識如何被定義？被應用於何種議題？可應用於懲罰現象的討論模型為何？其二，法律意識的研究領域，主要憑藉何種研究方法進行討論？何種方法較為妥適？唯有將各理論用於回答此二問題，方能將不同研究方法置於相同平台進行評析。

從這兩項命題出發，第二章第一節將介紹近年法社會學研究方法，完整回顧法律與社會研究的討論成果。接著在第二節及第三節，將介紹法社會學研究方法中重要取徑「法律意識」，分別觀察英美學界與日本學界，如何借用此方法詮釋與剖析社會現象，藉此尋找合理的理論取向。最後，第四節將詮釋「懲罰社會學式的法律意識」研究方法，結合英美懲罰社會學討論及日本法意識論的研究成果，探詢較為合適的研究典範（paradigm），應用於後續章節討論。

第一節 法律與社會研究

所謂法律與社會（law and society）研究，旨在探究法律與社會互動的過程。傳統法學關注重點在法釋義學，藉由內在邏輯探討法律應然面，焦點是國家制定的法律，集中於法條、判例與文義解釋。然而法律與社會研究則關注法律與社會之間相互滲透與彼此影響的過程，諸如立法活動、法律執行、社會事件乃至於民眾對於法律理解，均為問題核心。¹誠如王泰升在討論法制史或法律史間區別時，強調未

¹ 朱景文（編）（2006），《法社會學》，頁 2-24，五南。

來的研究取徑，應當是以法律史為本的「法律社會史」研究，²法學研究不能僅止於規範內容，而應注意到形成法律的原因、法律的社會效應，關注制度根基的社會結構、社會脈絡、學說諸相與實務運作等細節，納入社會學觀點與法學相互對話。

3

既提及立法活動與法律社會現象，法律絕非僅白紙黑字便能如實在社會運作，法律應然面與社會實然面之間往往存在「落差」，被理解為「書本上的法律」(law in book)與「行動中的法律」(law in action)兩種層次，但此種落差並非必須超克的對象，反倒是在兩層次的落差中，應理解到無法單單探究法律條文，也需要注意到社會現象及其動態，毋寧說法律能藉其存在塑造社會面貌，而社會價值觀等諸因素，卻也無時無刻在形塑法律的樣貌。⁴

法律社會研究承繼上述研究的問題意識，開展相當多種類型討論。早期在 1980 年代以前，主要探究者即為「法律與社會變遷」，專攻書本中的法律與行動中的法律有何不同，挖掘法律理論與法律運作之間的落差，舉如 Marc Galanter 分析法院訴訟的理想與現實之間的差異，觀察到美國社會看似中立的法律制度，實則一點也不公平，熟悉訴訟程序的參與者 (repeat players) 由於有足夠法律知識、知道該如何安排時間與利用訴訟程序，因而在法庭較能取得有利結果，相反的不熟悉者 (one shotters) 則往往居於弱勢。⁵

中期自 1980 年代至 1990 年代則逐步開展批判法學 (critical legal studies, CLS) 的討論，嘗試解構法律在社會生活無所不在的霸權，運用後現代觀點尋求抵抗策略，開展眾多批判傳統法律社會現象的論述，挑戰社會現狀的結構不平等，亦有部分論述採取悲觀論調，認為法律僅能強化社會宰制關係，毫無撼動可能性。⁶

晚期自 1990 年代至今是以文化主義的「社會建構論」為討論核心，逐步朝向「法律中的社會」視角 (law in society)，觀察法律與社會脈動如何在社會結構與

² 王泰升 (2017)，《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11-13，元照。

³ 王泰升 (2009)，〈日治時期台灣人法意識的轉型——台灣法與日本法的相互融合〉，《月旦法學雜誌》，165 期，頁 116-117。

⁴ Kitty Calavita. (2010). *Invitation to Law & Societ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Real Law*, pp.3-9, 94-106, Chicago Press.

⁵ Marc Galanter. (1974). Why the "Haves" Come out Ahead- Speculations on the Limits of Legal Change, *Law & Society Review*, 9(1), pp.95-160.

⁶ 洪謙德 (2001)，《法律社會學》，頁 500-536，揚智文化。當然論述也有反論出現，認為後現代法學將導致社會科學的探究盡數徒勞無功，無助於學界研究進展。其介紹參見沈伯洋 (2018)，〈法律社會學 50 年回顧〉，《月旦法學雜誌》，279 期，頁 185-201。

權力運作無所不在，此範圍的研究可稱為「新法律社會學」領域，⁷並各自有其研究關懷。

有些研究關注社會秩序面向，跳脫國家法體系思維，自本土法與近代法等多樣法規秩序的互動關係，觀察在地法社會運作模式，因而衍生的法律多元主義（*legal pluralism*）；⁸有研究從微觀視角的糾紛與案件角度出發，實際觀察初等法庭內的活動，注意到民眾面對法律制度的無助樣貌，顯現美國法文化實踐過程；⁹亦有研究探究社會實態多樣與法律打交道的互動模式，從根本上探問：為何人們明知道法律聲稱的正義並不存在，卻又自願地接受整套價值體系？此即法律社會學的核心意識「合法性」（*legality*）。所謂的合法性，指的是與法律其相關的「意識形態」，涉及到人們如何解釋、組織與賦予法律概念意義，它並不侷限於法律的理解或認識，而可以涉及到整體社會規範的文化實踐，¹⁰藉以探詢法律與其維持其存在的重要因素。¹¹

多樣的法律社會研究，存在有相當多的問題意識，皆是圍繞法律與社會之間的落差進行詮釋，其概念運用跨領域方法整合，舉如應用法律社會學與法律人類學方法，著重跳脫專家知識詮釋與避免國家本位，以精確體現法律規範與社會實踐間的落差及意涵。

眾多文獻介紹多樣的法律社會動態，而當問及是何種信念或價值觀支撐著社會行動時，「法律意識」（*legal consciousness*）則是新法律社會學研究的重要概念，無論英美或日本法社會學研究，均曾運用法律意識的詞彙來探討法律與社會實踐之間的關係。¹²作為深入探究法律社會實踐動態的重要分析工具，本文亟欲提出的核心問題在於，究竟何謂法律意識？

⁷ 此處「新法律社會學」的用詞，語出沈伯洋所述，參見沈伯洋，前揭註 6，頁 189-191。

⁸ 舉如中央與地方分權出現的管轄權衝突、公部門與私人保全間的公私協力、法律與鄰里互動間的縫隙、殖民與後殖民法制等，均為法律多元主義所涵蓋研究的學門。See Kitty Calavita, *supra* note 4, at 81-93. 中文介紹參見王曉丹（2007），〈從法社會的觀點論女性主義立法行動——女性主義法學在台灣的實踐及其法律多元主義的面貌〉，《東吳法律學報》，19 卷 1 期，頁 71。另外王泰升分析國家法與民間法數種不同的共同體法體系構成，翻譯為「法律複數主義」，參見王泰升，前揭註 2，頁 108。

⁹ Sally Engle Merry. (1990). *Getting Justice and Getting Even: Legal Consciousness Among Working-class*, pp.1-20, 172-182, Chicago Press.

¹⁰ Susan S. Silbey. (2018). Studying legal consciousness: Building institutional theory from micro data, *Droit et société*, 100(3), pp. 733-788.

¹¹ Patricia Ewick & Susan S. Silbey. (1998). *The Common Place of law: Story From Everyday Life*, pp. 223-250, Chicago Press. 另外也有從量化觀點探討此議題，探究人們為何且如何賦予法院信賴，參見松村良之（2011），〈裁判所イメージと裁判所経験〉，松村良之、村山真維（編），《法意識と紛争行動》，頁 51-71，東京大学出版會。

¹² 中國研究個人遵守法律行動時所採取的態度與價值觀念，主要是用「守法意識」一詞加以理解，

所謂的法律意識，在現行英美主流研究定義來說，並不採取政治自由主義式的個人意志集合體觀，亦非採取結構主義式的階級意志附隨產物，而是運用文化基模（*cultural schema*）概念，¹³解釋在法文化人際互動時的「特定認知結構」，當代文化會不斷形塑社會既有知識與技能，認知結構則會經由社會實踐重複產製。¹⁴法律意識並非單純指涉「法律知識」的水準，亦非單純對於法律的好惡或價值，而應該進行法律社會行動的脈絡式理解。舉例來說，人們在面對生活糾紛或衝突時，會不斷在行動經驗與實踐過程援引法律概念與知識，以確認自身立場與事件正確處理方式，即使所用知識並非精準法條或法理，當所有法律相關概念與論述經過援用後，反倒會強化與再製概念的正當性與可接受性。¹⁵

Patricia Ewick 梳理意識觀在馬克思主義以降的討論，強調在 20 世紀後的兩種主流區分模式，所謂的「意識」（*consciousness*）指涉的是個體的想法與行動，並再現行為者的行動邏輯，而「意識形態」（*ideology*）則涉及權力的運作效果，反映統治權力的基本邏輯，有時會掩蓋社會的他種面貌，但更重要的是，它能巧妙的產生現實真理，若要理解法律意識，可以將其視為是關乎法律的意識形態。

Patricia Ewick 舉出五種運作模式，分析法律意識作為意識形態的功用，舉如「正當性」（*legitimation*），法律意識能合理化法律制度與權力關係位階，創建出普遍近用的公平正義觀點；同時存在「異化」（*dissimulation*），法律權力也能掩飾特定的社會不平等現象；另外則如「統一與碎片化」（*unification and fragmentation*），顯示法律能夠創造群體邊界的符碼，用以劃設同質性或差異性的群體關係。最終是「具體化」（*reification*），法律能夠轉變龐雜個案事實成為法律適用的基本規則，也把多樣的社會實態轉變為檔案卷宗紀錄，這些文字不會只是單純的物品，同樣能夠建構社會文化與其邏輯。從眾多的社會實踐會觀察到無所不在的「意識形態」，既賦予社會多樣意義，人們的行動邏輯也會受制於此經驗範疇。¹⁶

其守法原因論並不脫經濟理性趨利避害的分析視角，以及本文強調的文化與規範意識視角。參見朱景文（編），前揭註 1，頁 427-454。

¹³ Patricia Ewick & Susan S. Silbey, *supra* note 11, at 54-61. 使用同樣的取徑者，可參見黃丞儀（2011），〈從市民社會中滋長的 legal consciousness——以近年來台灣環境運動與消費者運動為例〉，湯德宗、鍾騏（編），《2010 兩岸四地法律發展（下冊）》，頁 1053，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¹⁴ 王曉丹（2014），〈法律的日常建構：一個方法論的提出〉，王啟梁、張劍源（編），《法律的经验研究：方法与应用》，頁 129-147，北京大學出版社。

¹⁵ Annelise Riles 對於「法律知識」的研究範疇定義，採取較為廣義的理解，擴大為法律應用於社會生活的感知、判斷乃至於反省，其批判應用較關注權力知識位階關係，此類法律人類學研究較與法律社會研究略有不同。參見郭書琴（2016），〈法律知識的初步考察——從一則「常民」打官司的故事談起〉，氏著，《法律人類學、法律知識與法律技術》，頁 62-65，元照。

¹⁶ See Patricia Ewick. (2004). *Consciousness and Ideology*. In Austin Sarat (Eds.), *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Law and Society*, pp.80-95, Blackwell.

換言之，法律意識是特定法律議題的「意義生產過程」(meaning making process)，文化脈絡的意識能賦予系爭事件意義，影響人們整套認知邏輯與思維。承繼此問題意識，法律意識的研究者會探問的是：社會能動主體是如何與特定法律事件產生關聯？又會如何認知法律與援引法律從事社會行動？此時應當注意到法律意識的互動是文化性質的，其互動範圍的界定，包括但不限於國家法體系，還共同涉及到所有社會規範、民間習慣與情理意義等非國家法體系，共同創造法秩序認知的真理。

17

那麼跳脫英美法社會學界外，日本法社會學如何討論上述議題？日本法社會學研究稱為「法意識論」，然又與英美法學方法有相當落差，並不能輕易劃上等號。青木人志探討日本社會的法意識，其援用的素材與討論範疇，往往集中於權利與懲罰等法學概念與知識的掌握度與理解面貌，較重視對法律與社會秩序的認識論觀點，並非採取解構權力知識與霸權等文化建構論途徑。¹⁸於此同時，日本的法社會學關注西洋移殖法的影響，強調「移殖法」自明治維新以來對於日本法社會的影響。¹⁹這樣的觀點主要出自於日本社會的固有研究脈絡，較無英美社會學與哲學理論作為背景知識。誠如千葉正士所述，所謂法律意識或法律文化等辭彙，往往被日本學界混同使用，有時被認為是模糊不清，是「既是危險，又是有必要且有用」的法律概念，不僅概念廣泛，尚且定義困難，時而面臨法律意識概念無用論的挑戰。²⁰

至於台灣法律意識的研究，可舉例如廖修譽碩士論文《法律意識之形成—試從台灣社會中若干事例說起》，相當早引介法律意識至台灣學界，該文首先調查中文與日文辭典裡「法律意識」的文字意涵，援用心理學、法社會學等研究框架，檢討多樣台灣社會事例，包含傳統文化、宗教信仰、二二八事件、國民教育、大眾媒體與煙毒犯作為例證，該文以廣泛社會事例討論法律意識，主要偏向日本法學典範所稱「法律知識」的理解。²¹

¹⁷ Patricia Ewick & Susan S. Silbey, *supra* note 11, at 39-43. 另外糾紛解決機制中的法律意識，也同樣是用此種觀點進行觀察。See Sally Engle Merry, *supra* note 9, at 6-8. 亦可參見王曉丹 (2018)，〈法意識探索：關係自我的情感衡平〉，《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67 期，頁 104。

¹⁸ 青木人志 (2005)，《「大岡裁き」の法意識 西洋法と日本人》，頁 137-192，光文社。

¹⁹ 類似的研究脈絡，常常會從繼受西洋法的歷史開始談起，嘗試找出日本東洋的特殊性，參見大島和夫 (2019)，〈戦前の法学と国民の法意識〉，《京都府立大学学術報告 (公共政策)》，11 号，頁 39-75。

²⁰ 千葉正士 (著)、強世功等 (譯) (1997)，《法律多元：從日本法律文化邁向一般理論》，頁 229-231，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²¹ 另外該文也相當早引用 Sally Engle Merry 所著 *Getting Justice and Getting Even* 一書。廖修譽 (1997)，《法律意識之形成—試從台灣社會中若干事例說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9。

直至 2000 年代後，台灣法學界進行法律意識研究時，幾乎都是以 Sally Engle Merry、Patricia Ewick 與 Susan Silbey 理論為基礎，以文化實踐理論探討法律意識，舉如陳昭如探究性別平等立法倡議的社會實際運作，探求常民 (ordinary people) 法意識，運用 2005 年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為實證資料，以瞭解勞動待遇性別差異的「公平觀」如何在不同社會階層差異呈現，提供未來社會運動的策略參考；²²黃丞儀則運用質性訪談與量化問卷，以有機農村出發的新消費者運動與松菸公園催生聯盟為例，探究公民運動的參與者在接觸社會議題時，如何從法律論述與社會運動實踐過程提升法律知能。²³

此外，近期台灣法律社會學重要的研究領域，則是如王曉丹以「關係性法律意識」與微觀視角來探究情感與關係在法律意識的重要性，分別以麵攤老闆的鄰里糾紛與家庭衝突為題，從上述個案間的實際互動間觀察法律如何被援用，又是如何定義身分認同，以此建構法律正義的想像。²⁴

可以說，台灣法律意識研究題目，其打擊面相當廣，各自有其研究主軸，應用於大方向的法律條文與法律實踐之間的落差，主要的知識論來源，仍相當程度根基於英美學界所提供的養分，然而日本的法意識研究方法，往往不在台灣法社會學的討論範疇，僅為日本文化研究領域使用。本文認為，日本法意識研究方法，仍有參考借鑑的重要性。原因有以下幾點：

其一，台灣法體系與日本法體系的問題意識相同，中華民國法體系的繼受過程與台灣在地的法社會實踐，皆相當程度受日本法橫向移植影響，日本法則又是在明治維新後移植西洋近代法，台灣與日本兩地社會共通歷經西洋法衝擊本土法的歷程。²⁵換言之「移植法」性格是與日本別無二致的，若要探討法律與社會的互動過程，不能僅憑英美法社會學典範討論，仍要盡可能地加深不同層次的問題意識，這正是借鏡過去尚未完整討論的日本法意識論其重要之處。

其二，日本法意識方法論試圖脫離西洋主流法學窠臼，討論命題集中比較文化研究，可令研究者注意到諸多法律名詞概念與價值的繼受來源，避免先入為主的受到特定法律概念的制約，舉如「權利」名詞的詞源，即有相當多的研究亟欲跳脫自

²² 陳昭如，張晉芬 (2009)，〈性別差異與不公平的法意識——以勞動待遇為例〉，《政大法學評論》，108 期，頁 63-123。

²³ 黃丞儀，前揭註 13，頁 1043-1089。

²⁴ 王曉丹，前揭註 17，頁 103-159。See also Hsiao-Tan Wang. (2019). Justice, Emotion, and Belonging-Legal Consciousness in a Taiwanese Family Conflict, *Law and Society Review*, 53(3), pp.764-790.

²⁵ 王泰升，前揭註 2，頁 106-108。亦可參見王泰升 (2010)，〈因多源而多元與外來法的在地化〉，氏著，《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頁 39-93，元照。

明之理的使用，先從日本本地的繼受歷史與詞源變遷加以檢驗，再注意到地方知識如何影響法律名詞的解釋途徑。²⁶

法律與社會研究，提供重新思考法律運作實態的契機，特別在吸收社會學、人類學與哲學基礎後，現今英美法律意識論已成為主流典範，適合用以剖析法律社會現象，那麼下一步的問題即是，若要同等看重英美與日本的研究取徑，兩地學界的法律意識／法意識議題，各自站在何種立場討論議題？若要採擇方法論優劣與合適取徑，以下的第二節、第三節，應有深入探究的必要。

第二節 英美法律意識研究取徑

接著本文將依序分析英美法意識研究的數種途徑，進行法律社會研究史的回顧，釐清各項學術研究的體系脈絡與問題意識，若要為第二節多加註解，可以稱其為「研究的研究」，以求反身性（reflexivity）的觀察。

在採用法律意識的研究路徑前，重新檢驗法律社會學如何處理法律認知的問題意識，早期英美法社會學研究，多數是從「法律認識」為研究出發點，研究並未仔細地探究知識權力關係，而旨在掌握社會現象。

1960年代起的法律社會學，集中探究「法律的使用、動員與評估」，運用大規模問卷調查，探問公眾對法院、法律與程序正義的態度為何？又是如何看待社會不公平現象？如Leon Mayhew & Albert J. Reiss抽樣調查780名底特律都會區民眾法律經歷，統計樣本包含604名白人與176名黑人，儘管所有調查對象均為美國公民，數據結果卻顯示差異性的法律服務資源使用現象，社經結構弱勢者的法律資源近用權較為弱勢，此種不平等尤其存在黑人階級的經驗。²⁷在問卷調查過程，可以觀察到美國普遍自信與信賴公民權利，受訪者是普遍活躍於社會的公民，倘若研究指出任何公民權不平等之處，那正是研究帶給政策部門的重要成果，能夠提出改進方案並展望未來。但問題在於，以上研究都建立在法律學者先行想像與定義的正義或法律命題，再去問人們同意／不同意上述觀點，統計結果可能跟實際人們想像的標準有所失真，且研究僅集中在法律的認識結果，而不是社會組織或意識形態，無從認識其動態過程。²⁸

²⁶ 棚瀬孝雄（2014），〈法の近代と脱近代—法理論から法実務へ—〉，《中央ロー・ジャーナル》，11卷3号，頁3-38。

²⁷ Leon Mayhew & Albert J. Reiss. (1969).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Legal Contact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4(3), pp. 309-318.

²⁸ Susan S. Silbey. (2005). After Legal Consciousness, *Annual Review of Law and Social Science*, 1, pp.335-338.

1980 年代的法律社會學，則一改上述研究典範，多採取人類學民族誌研究方法，分析田野中各項法意識相關因素，觀察量化分析無法觸及的面向，從文化層面思考人類行動舉止如何近用法律。Sally Engle Merry 研究美國東北部麻塞諸塞州的初等刑事法院與民事小額案件，指出美國法律社會表面看似遵循個人主義與平等價值觀，然而其社會實踐很可能只是個神話，實際上社會仍普遍存在常民逃避、畏懼法院的情緒與現象。²⁹反於 1960 年代成果，似乎此時美國公民不再自信且活躍於法律正義，相反的公民的法律行動似乎卻顯得複雜許多，民族誌研究注意到公民行動會受到許多道德因素或文化準則影響，美國人似乎喜歡自己處理問題，不情願被認為是麻煩製造者或濫訟者，即使是社會弱勢者，同樣拒絕輕易訴諸法律，擔心使用法律之後，個體將與日常生活抽離。³⁰

量化統計結果與人類學民族誌研究之間，具有相當大的隔閡，人們被問到法律時，似乎充滿自信與活躍使用法律，但人們的日常行動，往往與法律的關係相當緊張。以上兩研究方法，以普遍且大量的研究成果作為基礎，縱使披上社會科學的外衣，不僅未分析種族、社會階層的系統差異，更沒有描寫公民態度如何產生意識形態或霸權，此時研究公民對於法律的理解、認識與實踐，往往僅是扁平的靜態現象，缺乏與既有社會學與哲學間的對話。³¹

後續法律與社會研究的發展，為避免研究缺陷，另一突出的研究典範，即為前述文化論式的法律意識，逐漸擴展其研究領域與範圍，單單是 2018 年全年所能搜尋得到的單年英文文獻，就已達 48 篇之譜，橫跨不同法律學門，研究數量逐年攀升，然而法律意識的概念，並沒有隨著研究數量增加有所釐清，有時仍然相當模糊，Lynette Chua & David Engel 就曾指出，過去在研究法律意識領域時，研究目標與方法各自有不同假設，研究結果的巨大差異與圍繞結果的激烈辯論，卻沒有聚焦在同樣討論基礎。在考量到研究目標與方法有不同假設時，應當能將理論予以分門別類，方能將討論收攏，釐清應用方法與其面向。

若稍將文獻進行整理及區分，應當可以區分為身分認同學派 (identity school)、霸權理論學派 (hegemony school) 與法律動員學派 (mobilization school) 三種不同的學說典範。這三種學說類型，各自應當看作是從個人主義到互動主義式的光譜，有些研究著重於個人主義式的思考與行動概念，有些研究則強調互動過程建構的

²⁹ Sally Engle Merry, *supra* note 9, at 1-20, 172-182. 相同介紹法律知識考察方式，參見郭書琴，前揭註 15，頁 47-88，元照。

³⁰ Susan S. Silbey, *supra* note 28, at 338-341.

³¹ 同樣系統性回顧美國從 1960 年代開始至 2000 年為止重要法意識研究脈絡文獻與取徑，應參見王曉丹 (2011)，〈法意識與法文化研究方法論——從概念到實踐，從專家到常民〉，政治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中心 (編)，《法文化研究——繼受與後繼受時代的基礎法學》，頁 69-98，元照。

法律性樣貌。³²以下第一項至第三項，本文將回顧三種不同流派的研究見解，分析各自代表作品與其核心意識。

第一項 身分認同學派

所謂的身分認同學派，研究典範主要集中在個體自我的認知與社會角色，如何在與法律互動的過程實踐。由於身分將影響自我的世界觀（worldview），此種觀點影響行為者自我社會角色的價值判斷，進而會影響個人行動與決定。³³

舉例來說，David Engel & Frank Munger於〈敘事、身障與自我認同〉一文中，集中討論身心障礙者如何與身障法案所賦予的權利進行互動，文章旨在探討為何身障法案通過後，相關權利的主張者卻沒有增加？該文指出，法律所賦予的權利往往與身分相互交織，一方面權利將改變受益者的身分認同，此種認同可能使自己認為自己是「不需要使用到權利」的堅強主體，主體的身分認同反過來將影響受益者使用權利的觀點，唯有當身分認同將權利視作為與自己的思想與行動相關，權利才有被施行的可能，這也正是文本內所談論的「身分—權利遞迴模型」（recursive theory of identity and rights）。³⁴

Leisy Abrego也使用類似研究模式，觀察拉丁族裔的法律意識，其研究著重於移民法令影響「無公民證的混合家庭」社會生活，當子女具有公民身分時，在面對同住家人可能是不具備公民資格，隨時可能受到遣返，面對嚴酷的移民法，子女可能會選擇保守秘密的恐懼、抵制公民身分的墮落或者運用公民身分強化特權，這期間也影響父母與子女、兄弟間的關係與情感互動。³⁵以上幾種方式都聚焦於法律與主體自我認同的交織性，再從身分認同延伸至關係性互動歷程。

法律在身分認同學派眼裡，似乎更像是種雙刃劍：它使得人們贏得群體的認同與包容，卻同時製造出污名化與對立。以上的研究派別，幾乎都是以「身分」開展討論前提，正是因為人們具有特定法律所建構的身分，此種身分被用以開展個人的自我認同與價值理念，反過來也正是因為人們的特定身分，促使其援引／不援引法

³² Lynette J. Chua and David M. Engel. (2019). Legal Consciousness Reconsidered, *Annual Review of Law and Social Science*, 15(1), pp.335-353.

³³ Lynette J. Chua and David M. Engel, *supra* note 32, at 337-339.

³⁴ David M. Engel & Frank W. Munger. (2007). Narrative, Disability and Identity, *Narrative*, 15(1), pp. 85-94.

³⁵ 本文在光譜上更偏向關係性法律意識的觀察視角。See Leisy J. Abrego. (2019). Relational Legal Consciousness of U.S. Citizenship: Privilege, Responsibility, Guilt, and Love in Latino Mixed-Status Families, *Law & Society Review*, 53(3), pp.641-670.

律，從多樣面向理解法律，注目於身分所延伸的諸種法律實踐，以及其回過來影響身分的樣貌，這正是身分認同學派的核心關懷之處。

第二項 霸權理論學派

本派重點放置於「合法性是如何建立」的命題，霸權理論主要借鏡自 Antonio Gramsci 所述，從法律話語再製的霸權進行延伸討論，此理論關切國家高權所代表的法律，往往隱含著特定意識形態，籠罩於法律語言、行動與配置，結構內任何主體的法律行動邏輯，無法脫離該霸權範疇之列。³⁶

霸權理論學派主要代表作，以 Patricia Ewick & Susan Silbey 所著《法律的公共空間》一書最具代表性，本書採取訪談方式，於美國紐澤西州根據種族、人口密度、社會經濟地位，分層整群抽樣取得 430 人取得樣本，強調長時間、大量與日常生活為核心的訪談，取得平民與法律打交道的經驗，再分析人們日常生活面對糾紛的理解與語言習慣，以此作為重要的新法律社會學研究典範。本書採取的途徑並非以社會科學方法掌握社會現象，是借用文化建構論觀點後，檢驗法律與其於日常生活顯現的「合法性」樣態，作者認為合法性的建構不脫離三種基模，分別是人們會尊敬法律（before the law）、使用法律（with the law）、蔑視法律（against the law），¹¹三種不同的基模可能同時出現，也在數種基模相互交織的過程，共同建構出合法性，由此可見法律無所不在的特性，即使在日常訪談對話，表露出法律的質疑、不滿與距離，合法性仍舊在互動過程實踐與再生產，促成法律存在的必要性。³⁷

Sally Engle Merry 則認為，法律意識研究需要探究法律權力關係如何維持，並關注其結構內的意識形態面貌。為何人們面對法律軟弱無力，卻又自願接受法律支配？Sally Engle 延續此問題意識，探究社會中的「糾紛」是如何進到法院成為案件、如何經歷多樣的情緒經驗、又是產生何種法律權利。Sally Engle 深入研究底層民眾的法院糾紛解決經驗，以法庭旁聽與深度訪談，分析平民的案件概念與法院經驗，認為即使是美國人，也可能會不情願使用法律，因為擔心被認為是麻煩製造者而拒絕訴諸法律。³⁸Sally Engle 的論理具有兩層次的重要性，其一，本文的論證能破除「美國濫訟想像」或「法律機會平等社會」的想像。其二，微觀互動過程能觀察到受訪者們來到法院，以為自己有權得到法院的保護，不過實際上法院官員卻可能取得話語權，重新解釋案件的法律定性，很可能將這些案例當成是「垃圾案件」（garbage cases），剝奪原初期望法律制度提供的保護，最後與法院打交道的歷程，

³⁶ 參見王曉丹，前揭註 31，頁 82-88。

³⁷ Patricia Ewick & Susan S. Silbey, *supra* note 11, at 223-250.

³⁸ Merry Sally Engle, *supra* note 9, at 172-188.

並沒有損及法律的權威性，相反的，人們開始懷疑自身，開始改變自身對於世界觀的認識與問題的認識，法律在此並沒有撼動其霸權地位，相對的生產出更貼合法律實踐的行動者。

即使不是直接或間接有形力的行使，法律作為強大的國家控制工具，其規訓權力無所不在，幽微的滲透進人們的日常生活，從上述研究取徑觀察到，法律是如何塑造個人的世界觀、認知和決定，重點並不是要避免法律全面影響社會生活，即使處於蔑視法律（*against the law*）的邏輯實踐，又儘管人們實施反抗與顛覆行動，帶來短暫的勝利，然而當法律的理想與實踐的發生矛盾時，人們仍舊是處於法律規範邏輯內的權力運作，維持著法律霸權地位，權力結構依然沒有被撼動。

當然需要指明的是，也有論者如 Erik Fritsvold 認為，還有可能通過第四種法律意識「顛覆法律」（*under the law*），直指法律僅有維持腐敗社會秩序的功能，直指法律維持既有利益者權利與壓制社會議論的工具性，那麼當肯認法律的暴力性質後，投身於反霸權的社會運動參與者，仍可能透過挑戰帶出社會變革，其行動能夠超越蔑視法律的典範，不再侷限於合法性的再建構。³⁹不過其內涵為何？又是如何挑戰既有的合法性論述？仍有待進一步檢證。

第三項 法律動員學派

本學派則主要是觀察法律改造社會的潛力，特別關注於個人或群體如何實現正義或保護弱勢群體權利，衡量社會變革如何從援引法律的過程發生，其研究關注個人與群體的能動性，重點在於法律被「援引」（*invoke*）與「調用」（*mobilize*）的樣態，並以此探查法律意識。⁴⁰

Dave Cowan 曾研究英國的無家可歸者（*homeless*）與福利救濟法案的互動關係，指出無家可歸者的權利意識多元性。經由質性訪談方法，注意到福利申請者究竟如何「調用」法律？以及在什麼時刻會調用法律？關鍵點在申請者的尊嚴感、自身脆弱性標籤的接受與否、與參與法律程序後所得理解，藉由觀察調用法律者的樣貌，可以破除「福利申請者都是濫用福利者」的陳腔濫調，使用法律的過程，涉及到諸多價值因素影響，賦予其行動與決定的意義，其中包含有「我總是為自己努力與負責」、「還有其他更需要的人會申請福利」等論述出現，其經驗影響無家可歸者的為與不為，即使身為無家可歸者，仍可能讓位權利資源予其他更有需要者，以此實

³⁹ Erik D. Fritsvold. (2009). *Under the Law: Legal Consciousness and Radical Environmental Activism*, *Law & Social Inquiry*, 34(4), pp.799-824.

⁴⁰ Lynette J. Chua and David M. Engel, *supra* note 32, at 340-341.

現心中正義。⁴¹類似的研究取向，又如Kathleen Hull的研究，在研究到同性伴侶是否希望取得法律承認時，觀察到邊緣性的社會行動者，他們不一定會採取抵抗的法律意識，相反的，通過與婚姻相關的術語與承諾儀式，同性伴侶可以接受法律，同時改寫文化話語與意義。⁴²

另一方面，法律動員學派也會觀察為社會變革而奮鬥的人們思想與行動，近距離的觀察法律制度如何促進、阻礙或影響這些社會運動者的努力。McCann關注工會與女性主義運動者，運用象徵性權力與戰略力量，動員職業婦女爭取同工同酬。在參與社會運動的過程，不可避免地會運用法律來進行權利主張與動員宣傳，法律不僅是作為重要的交流節點，提供運動參與者認識與學習的知識來源，同時法律也作為重要武器，以其符碼象徵性，成功作為社會運動戰略資源。⁴³

法律動員學派不僅關注個人如何「援引」法律，同時也觀察集體社會運動如何策略性使用法律。將觀察視角集中於微觀與宏觀兩層次，研究者能分析社會能動者「利用法律」層面的意識觀，揭露個體或集體如何與法律產生關係，又是如何經由法律來構框問題（framing），從不同層面的觀察視角，觀察法律權利對於集體行動與社會變革的侷限性與影響性。

第四項 近年學說動態

以上的三種學派，僅是粗略的分野方式，不同研究之間，可能會混用二種至三種以上的研究方法，例如Leisy Abrego的著作，一方面可被認定為身分認同學派的研究方法，卻也相當程度混同法律動員學派的觀點；Dave Cowan的著作，除卻借用法律動員學派觀點關注於「權利如何被運用」，也兼有霸權理論學派與身分認同學派的核心意識，學說分野僅是協助我們認清不同的問題意識與研究方法，並沒有排除任何混合使用多樣方法的可能性。

不過仍然需要注意的是，文化建構論式的研究取徑，隨即面臨理論困境，尤其2000年代後屢次受到批判，研究者往往是在「不同的權力結構挖掘不同的法律意識現象」，研究僅僅得出特定群體的知識態度與社會議題的行動，導致法律意識更難以釐清，甚至隱藏住權力運作邏輯，到最後法律意識研究僅是在重複論證身分多

⁴¹ Dave Cowan. (2004). Legal Consciousness: Some Observations, *The Modern Law Review*, 67, pp.928-958.

⁴² Kathleen E. Hull. (2003). The cultural power of law and the cultural enactment of legality: the case of same-sex marriage, *Law & Social Inquiry*, 28(3), pp. 629-657.

⁴³ Michael W. McCann. (1994). *Rights at Work: Pay Equity Reform and the Politics of Legal Mobilization*, Chicago Press.

元性、法律無所不在、法律調用等事實，無法達成法律意識是要掌握「行動邏輯」及「促成意識存續的背景原因」等核心意識，這將失去研究的批判性體察。⁴⁴

批判也同樣落在研究方法。Susan Silbey 大量採用面談方式分析日常生活與糾紛樣態，避免過早為受訪者定義與構框法律概念，然而 Matthew Fox 主張，此種典範實則早已脫離法律社會學研究，僅僅是在用文化社會學角度理解規範與社會的意義，法律似乎不再是討論的核心，研究領域將退讓給人類學與社會科學，⁴⁵Matthew Fox 回應上述批判後，認為若要研究法律意識，該研究的對象必須是「司法系統」內的行動，該氏以刑事案件的陪審團審議過程對話分析（conversation analysis）作為主軸，陪審團為從事密集的陪審任務，將會接受相等的基礎法律教學，此時法律意識研究，是在撇除教學所授予的資訊後，從過程分析陪審團平時的法律概念，觀察語言如何援引法律，圍繞的核心框架應為法律自身，方能回歸法律社會學的重要體察。⁴⁶

在面臨法律意識的研究末路後，Susan Silbey 強調必須要重新拾回法律意識的批判性脈絡，未來研究不僅要從具體案例觀察制度實踐，不要再嘗試「尋找代表普遍公民的真實聲音」，也該注意到文化工業（cultural industries）如何產製、傳播與接收文化意義，眾多社會中間層活動同樣也在製造法律意識，舉如保險業、金融業、診所、大學等，最終建構法律霸權。⁴⁷此外，重回法律的研究趨勢，並不代表合法性的建構歷程需要被揚棄，相對的，研究藉由關注「合法性」如何被建構與援引，從多樣的社會實踐展示其生產歷程，仍然是有用概念。⁴⁸我們可以觀察建構合法性的過程，同時結合行動者的社會背景，以彌補微觀與宏觀層面的鴻溝。⁴⁹

在反省百家爭鳴的研究與其侷限後，另項重要的研究方法，應為 Lynette Chua & David Engel 推展的「關係性法律關係理論」（relational legal consciousness），該理論認為沒有「人」是在社會真空所誕生，無法斷言任何個體自身意識，原因在於，所有法律意識都應該是「關係性」的存在，法律意識研究也處於高度自主性個人主義與高度共構概念的光譜，個人無法與其鑲嵌互動脈絡相分離。

援用該項理論的重要引介者，台灣可見得王曉丹與政大法學院研究社群，借用英美法律意識論為其理論與實證基礎，王曉丹在〈法意識探索：關係自我的情感衡

⁴⁴ Susan S. Silbey, *supra* note 28, at 355-368.

⁴⁵ 沈伯洋，前揭註 6。

⁴⁶ Matthew P. Fox. (2019). Legal Consciousness in Action: Lay People and Accountability in the Jury Room, *Qualitative Sociology*, 43, pp.111-142.

⁴⁷ Susan S. Silbey, *supra* note 28, at 360-368.

⁴⁸ 舉如法律的談論、針對社會議題的行動，都在此處討論範圍之列。

⁴⁹ Susan S. Silbey, *supra* note 10, at 697-714.

平)一文指出,人類活動係基於情感衡平的「關係性」所為,其關係能從點線面的過程加以理解,經過觀察N女士與麵攤老闆的言語衝突,以及麵攤老闆附連圍繞的佔用騎樓問題、逃漏稅捐問題後,王曉丹認為能動主體彼此是在尋求情感衡平,舉如N女士做出一系列對於麵攤老闆的行動,包含進行檢舉、陳述不滿、表露無辜,均可以此理解。藉由訪談與田野觀察的過程,從中可以觀察N女士圍繞著法律命題的行動邏輯與意義。王曉丹在該文引介關係性的評價,主張可從三層次進行觀察:自我會尋找合情合理的道德敘事(點);在許多的自我之間,衝突雙方會找到自我與權威關係的恰當地位(線);其後民眾將建立對公共性合宜的參與模式(面)。

50

又如王育章《個體迷失——年金改革中變動的權威與法意識》為例,該文為分析個人與法律的關係、群體與法律的關係,關注年金改革過程國小教職退休者自身身分的自我認同與情感,以及對於政府權威與法律權威的認識,王育章以深度訪談方法進行理論研究,這亦屬於關係性法律意識研究的經典例證,同樣使用王曉丹的研究途徑,在「點」與「線」的建構過程中,分析個體間的互動歷程,從研究個體所述進行研究開展,推導出公共性的「面」如何建構。⁵¹

藉由上述回顧注意到,「關係性法律意識」似乎是近年英美法意識論的重要討論節點,這將顛覆過去法律意識的方法論,該研究方法採取個案分析,研究取徑混合身分認同學派與霸權學派,同時借用法律動員學派的微觀視角,觀察個體互動過程如何援用法律。本文認為,此種研究觀點,既能整合身分認同學派與霸權理論學派之間微妙的差異,並且能更明確地問:個人如何在社會界定自身的存在?此種定位如何界定自我與他者之間的關係與距離?又在定位自我與他者之間的論述,隱含何種權力結構?該研究思維以「關係性」詮釋法律互動歷程,應有值得深入剖析的重要性。⁵²

綜合而論,英美法律意識研究存在數個重點核心關懷,研究融合更多社會學、人類學與心理學知識,其共同特性有以下幾點:一、法律意識的研究取徑,不能僅憑宏觀的歷史理論或哲學推理進行研究,多數時候是運用微觀視角的言行互動與訪談取得基礎資料。二、反對扁平的探討個體的法律知識與行動評價,原因在於只要背景參數發生改變,研究成果就會有相當大的偏差,這往往使研究者迷失在海量的資訊內,相反的應當嘗試檢驗法律如何正當化自身存在,分析其意義建構歷程。三、研究援用Antonio Gramsci的霸權理論,認為有必要挖掘深層的權力運作,也藉

⁵⁰ 王曉丹,前揭註17,頁103-159。Hsiao-Tan Wang, *supra* note 24, at 764-790.

⁵¹ 王育章(2021),《個體迷失——年金改革中變動的權威與法意識》,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1-13。

⁵² Lynette J. Chua and David M. Engel, *supra* note 32, at 344-353.

由知識與權力關係的解構，得以認知知識產製的歷程。四、重新關注個體身分與法律間的關係，注意到法律與個體必然鑲嵌進關係性的互動，這也是未來研究不可避免的重要取徑。此即英美法律意識研究的價值所在，協助我們看見璀璨的法律社會互動歷程。

第三節 日本法意識研究取徑

接著，將視角轉向日本法意識論，會發現研究取徑不同之處，日本法意識研究更趨近於1960年代英美早期法律社會研究，探尋社會存有的「法律認識、知識程度及其應用」等，同時兼採宏觀理論與微觀分析。縱使在台灣法律意識研究領域的文獻回顧中，日本法意識論並不在關注之列，然倘若意識到台灣現行研究不足之處，嘗試跳脫以英美為主流的研究系譜，那麼借鏡同樣有繼受外國法淵源與反省英美典範的日本法意識論成果，仍有其檢驗意義存在。

以下第一項先進行日本學界法意識研究的脈絡分析，理解日本學說的核心問題意識，第二項則檢討大脈絡式的法文化研究，瞭解到日本法文化是如何與西洋法文化對比，注意日本法文化論在比較文化的重要視角，接著第三項再進入本文認為極具參考價值的川島武宜法意識論，試圖探索日本法社會學特色，最終藉由第四項的21世紀日本法社會學成果，進行方法論的批判與展望。

第一項 日本法意識的研究脈絡

日本的法社會學與法人類學研究，往往集中於「比較文化」研究，自明治維新以降，面臨西方列強叩關，要求簽署不平等條約，再受到19世紀所流行社會達爾文主義影響，為救亡圖存，為發展日本資本主義經濟，消除領事裁判權、關稅自主權與片面最惠國待遇，日本自1870年代開始進行西歐法的繼受工作，其中包含新憲法、民商法與刑法等草案，期望繼受英國、法國與德國等國近代法制，該過程也引發諸如「民法出而忠孝亡」、「國體論」等論戰，亦衍生繼受國國家來源的議論與激辯。⁵³

在連續繼受外國法的過程中，一項問題意識隨之而來：「移植而來的西歐法律，會對日本固有法社會產生何種衝擊與變革？」戰後日本法社會學研究，開始關切「法意識」主題。由此可知，法意識最初是比較文化研究使用，藉由認識近代法的

⁵³ 王泰升，前揭註2，頁110。詳細的日本法制與思想史的研究背景，可以從憲政、近代民商法與刑法的繼受過程進行觀察，參見大野達司，吉永圭，森元拓（著）、謝煜偉等（譯）（2019），《近代日本法思想史入門》，頁124-194，商周。

繼受過程，反省戰後日本社會「徒法不足以自行」之處，比較日本本地社會前近代的特色，同時展望邁向近代社會的理路。⁵⁴

在早期研究法意識議題時，野田良之詮釋1966年法國著作《日本法入門》（*Introduction au Droit Japonais Dalloz*），其內容提及「日本人不喜歡法律」現象，為何日本法律似乎機能不全？這可能與日本人相當厭惡法律相關，法律被認為與刑罰同義，運用法律進行訴訟與提告，對於一般市民來說是必須盡量避免且相當恥辱的事情。野田基本同意此項見解，認為能從日本人的「心性」（メンタリティー）來回應此現象，該氏認為日本人的性格是「感情性的」、「非行動的」且「反應遲緩的」，認為日本人的集團潛意識是農耕民族性格，由於社會處於穩定狀態，個人間的衝突並不明顯，自然就沒有規範明訂的必要性，也沒有強烈的規範意識。⁵⁵

類似研究如村上淳一，該氏分析法律的歷史觀，曾指出日本社會處理世間是非與衝突時，不是依據客觀法律與證據進行裁決，而是基於「理」所做出的處斷，會委託給上位第三人進行公正且合理的判斷，有時裁判所得的結果，如大岡裁判的故事裡所見，較無事前預測可能性，⁵⁶也不完全能產生西洋法式的權利意識或責任感等社會機能，其內涵相當程度影響日本社會的精神構造。⁵⁷

然而野田良之所稱日本傳統「法律秩序觀」見解，在1980年代開始受到相當程度的批判，被認為研究方法並不明確，其日本心性與內涵的指涉，充其量僅是假說性質，相當容易受到反證推翻，詮釋基礎並不穩定。

舉例來說，大木雅夫懷疑「日本人權利意識很薄弱」的事實，認為野田良之的研究並無完整的實證基礎，舉如鎌倉時代與戰國時代，都有許多為農民為土地領有權所展開的鬥爭，即使沒有「權利」或「義務」等詞彙作為行動依據，實則此現象其本質就是「伸張權利」的表現。⁵⁸

馬場健一也指出，想要概括掌握「日本人的法意識」，可能會遇到定義性的問題，問題在於，意識並不獨立於制度之外，也不是意識在規定制度，實際上意識與制度之間的關係相當難以切割，應實際去看司法與法社會運作，且有時必須要從具體歷史的政治過程與問題脈絡進行觀察，過分強調日本人討厭法律、權利意識薄弱都不夠精確，尤其在實證研究後，會發現到「迴避訴訟」的傾向，有時不見得是

⁵⁴ 類似討論亦可參見棚瀬孝雄，前揭註 26，頁 3-38。

⁵⁵ 青木人志（2005），《「大岡裁き」の法意識 西洋法と日本人》，頁 137-141，光文社。

⁵⁶ 大岡裁判「大岡裁き」是日本江戸時代中期大岡越前守忠相所為一系列的裁判內容，雖然有些是創作，然而該詞指涉公正且具有人情味的裁判，是作為司法的理想面貌。

⁵⁷ 村上淳一（1983），《「権利のための闘争」を読む》，頁 267-295，岩波書店。

⁵⁸ 大木雅夫（1983），《日本人の法観念：西洋の法観念との比較》，頁 215-254，東京大学出版会。

不希望訴訟等因素，倒不如說要考量調停制度與訴訟成本間的關聯，需要從英美法學「法文化」角度加以檢證。⁵⁹

類似的觀點應參照大橋憲廣與田中憲彥的例證，過往我們會陳稱美國「充滿訴訟」，日本人則有「迴避訴訟傾向」，至於美國是訴訟社會的案例，可以從著名的美國麥當勞訴訟案為例，某顧客不慎被熱咖啡燙傷，而後向麥當勞求償取得16萬懲罰性賠償金，主流論述常常主張，在該指標案例成功獲得賠償後，導致麥當勞自1982至1992年間承受將近700件類似訴訟的法律戰，似乎可以肯認美國正是訴訟社會的典型樣態，但這很可能是太過扁平的文化化約論，忽略重要的基礎事實：如果考量到指標案例的受害者受到三度燙傷終生無法回復、事故發生前咖啡溫度約有攝氏90度、未印有任何注意標誌等事由，似乎應當再多考量諸如司法制度、法曹人口、訴訟件數、ADR實態等因素，才能描述美國是否以及如何作為「訴訟社會」。同理，在對美國法社會性質描進行反思後，於描述「日本人具有訴訟迴避傾向」之前，仍有更多基礎資料需要做足，才能夠找尋得到合理的比較基準。⁶⁰

在1960-1970年代間，川島武宜進行相類似研究，強調法律與社會之間的落差，以「紛爭意識觀」為考察對象，認為法意識是最接近法社會行為的重要因素，相比於野田良之循整體大方向的人類學史研究，川島著重比較「前近代」與「近代」的法意識，採取的途徑也較為細膩，是藉由社會活動情形作為素材，指出日本傳統的法律秩序觀如何鑲嵌進近代社會活動實態，所欲達成的研究成果，並非全面性的指涉日本人的心性，毋寧是在戰後社會的近代性反省浪潮，剖析社會脈動遺留的前近代性。

藉由日本法意識研究回顧，得以全面考察傳統法社會學乃至法文化的討論系譜，問題意識著重於日本法社會如何接收西洋式的權利概念？又有何種前近代的屬性留存於近代社會之列？如何與近代社會產生扞格？本文認為，這正是日本法意識論特有的問題意識，特別能在東亞法社會研究予以援用，時時注意到法律改革造成意識觀念的轉換。倘若要持續延伸討論，勢必需要深入探討日本法社會學的宏觀文化論成果。

第二項 宏觀法文化論取徑

日本法學如何理解自身研究定位？採取日本法文化論者，主要具備宏觀「比較法文化」問題意識，集大成者莫過於千葉正士。千葉正士研究橫跨時間相當長，自

⁵⁹ 青木人志，前揭註 55，頁 178-191，光文社。

⁶⁰ 大橋憲廣、田中憲彥（2012），〈日本人的訴訟回避と法意識論—西欧近代法の歴史的淵源と文化論の視角から—〉，《人間文化研究所紀要》，6卷，頁 1-12。

1949年至1990年代均有著作產出，以揭露世界「多樣的法主體」為己任，強調應注意到「東洋與西洋之間根本的差距」，揭露各地區原理法（basic law），研究方法援用跨學際的法學、心理學、社會學與人類學方法，觀察法社會秩序共同存在有多樣法律體系，藉此比較世界各地的法律多元性。⁶¹

千葉法文化理論，其核心意識在憑藉實證研究資料，整合詮釋非西歐法觀點的方法論，期盼將其應用於世界法社會研究，該氏重要理論框架為「三重二元論」（三ダイコトミー）。千葉認為，各法社會不同的法律文化，應當使用三層結構加以分析，分別是「公式法／非公式法」、「法律規則／法律前提」、「固有法／移植法」，共計三層次進行觀察。以「公式法／非公式法」間的區別而論，前者是官方所肯認的規範，後者則著重於官方並未承認，而為特定集團所合意形成的規範，可以是民間習慣與團體規範等；以「法律規則／法律前提」而論，前者是將一定行動樣式以特定法規則明確化的言語表現，也就是我們所熟知的法條，後者則著重於正當化或批判現行法律的價值原理，側重於法律原則與法學理論；「固有法／移植法」則分別著重於西洋法繼受過程間的區辨。⁶²當研究某地區的法文化實態時，千葉正士認為需要借重於上述方法，整合並全面性的檢驗三層結構二元並立的法秩序圖像，藉由法律多元觀點，擺脫西歐中心主義視角，觀察公式法以外的法律多樣結構，如何在地方社會運作。⁶³

在上述分析視角外，千葉正士主張每一地區的法文化，都有其「同一性法原理」（アイデンティティー法原理），將會靈活區辨是否要接受或是拒絕外國法，是努力接受不同的價值觀與文化同時，卻又能維持整體法律結構的文化同一性。千葉認為，日本法存在「變形蟲式的思維邏輯」（アメーバ性狀況主義），從眾多日本法社會實踐間，能見到日本文化強調非僵固性、酌情處理等傾向，此為日本法的同一性法原理特色。⁶⁴

解構法律與社會規範存在背後的多樣因素後，此後要問的是，那麼千葉如何看待「社會」與「人」之間的關係？千葉在1995年所著〈法的主體性意義——法主體論終章稿〉（法の主体的意義——法主体論終章稿），將社會與個體間的關係，區分為「社會的法主體性」與「人類的法主體性」兩種面向。前述所提及的三重二元

⁶¹ Werner Menski（著），石田慎一郎（譯）（2015），〈はしがき〉，角田猛之等（編），《法文化論の展開——法主体のダイナミクス（千葉正士先生追悼）》，信山社。

⁶² 角田猛之、石田慎一郎，〈序論〉，前掲註 61，頁 3-30。千葉正士（著）、強世功等（譯），前掲註 20，頁 152-196。

⁶³ 久保秀雄（2006），〈法と文化〉，和田仁孝（編），《法社会学》，頁 229-259，法律文化社。

⁶⁴ 千葉正士（著）、強世功等（譯），前掲註 20，頁 152-196。北村隆憲，〈法文化と非西歐法の法人類学へ—千葉正士博士の研究点描—〉，前掲註 61，頁 65-66。

論，主要專攻於「社會的法主體性」，應用以理解多樣的社會因素，三重層的機制恰巧構成不同地區社會的法律動態樣貌，構成社會性的「法體系」。相對的，現今我們對「人類的法主體性」所知仍少，能動主體在判斷如何與法律打交道時，不僅受到社會結構影響，個體自身往往也混雜眾多情緒，諸如困惑、苦惱與喜悅等等，因應不同的生存樣態需要，能動主體將採擇複數法基準並以此行動，此即「法秩序」。所謂的法文化，應統合觀察「法體系」與「法秩序」彼此交織的社會文脈，共同觀察法社會面貌。以上的研究取徑，並非扁平式的人類觀預設，也同樣拒斥以國家觀點化約個體的行動，是重新盤整社會因素與個體因素，用以考察社會實踐的動態。⁶⁵

後續研究千葉也曾套用類似理論框架，特別是「同一性法原理」，檢證異種文化間的差異，用以研究伊斯蘭、印度、非洲法文化，進行理論實踐性的展望。譬如千葉正士在研究大洋洲的法律多元性與法律文化時，就如何處理核廢料議題時，日本與大洋洲之間的政府決策的差異，可能與法律文化間的衝突相關，一方面日本政府會選擇海拋政策，可能與日本人的情況主義相關，即使是不法行為，只要沒有實際被要求負起責任，就沒有承擔責任的疑問，另一方面，大洋洲反核運動並非根基在現代進步式的論述，卻可能訴諸的是本土的法律文化，是美拉尼西亞群島特有的所有權認識。⁶⁶

不僅止於千葉正士，諸多政治學、法哲學乃至於刑事法學領域，或多或少嘗試捕捉日本法社會動態，或許不見得言必稱法文化論，仍多少闡述日本社會的宏觀層面，舉例來說，土居健郎《日本人的心理結構》（「甘え」の構造），是運用政治學與心理學方法，解明戰前日本法社會系統與日本國民心性，觀察到日本人著重於「義理人情」與「依附」心態，此特色正巧與西歐近代社會的獨立自主性相區別。⁶⁷亦有如John Haley關注美國與日本刑事司法制度與其法文化比較，舉如刑事訴訟法原則、偵查程序實況、檢警態度、社會實況、矚目事件、統計數據、甚至監獄的執行圖像，均為比較刑事司法文化素材，通過個案敘事性手法，詮釋美國刑事被告的法律經驗，可以說美國是從「黃昏走進黑夜」，日本則猶如溫暖的「正午陽光」。饒富趣味的是，John Haley運用兩起性侵醜聞事件（史丹佛大學事件、高畑裕太事件），觀察到美國充斥著被告權利保障與輿論呼籲修法重罰之間的高強度衝突，日本則往往見到謝罪與和解解決案件的傾向，John Haley認為這些現象顯見兩國之間

⁶⁵ 北村隆憲，〈法文化と非西欧法の法人類学へ—千葉正士博士の研究点描—〉，前掲註 61，頁 65-66。
⁶⁶ 石田慎太郎，〈千葉理論から Chiba Theories へ—多元的法体制論を語りなおす—〉，前掲註 61，頁 97-109。

⁶⁶ 千葉正士（著）、強世功等（譯），前掲註 20，頁 197-228。

⁶⁷ 大久保喬樹（2003），〈西欧近代社会モデル対伝統日本心性〉，氏編，《日本文化論の系譜——『武士道』から『「甘え」の構造』まで〉，頁 207-237，中央公論。

信念、責任觀與價值觀的差距，尤其認為日本刑事司法制度特色是「沒有制裁」但「仍然有效」的社會控制網絡。⁶⁸

當然此種研究成果可能太過於樂觀或片面看待美國與日本的法律文化，不過憑藉John Haley等日本法文化論，似乎對比是相當重要的一環，這根基於後殖民思潮與東亞法學的特殊性，使其衍生從非西歐觀點進行理論研究的典範，「法律意識」一詞有時會被混用為「法文化」的代稱，或者僅作為功能性的研究詞彙使用，不過實際脈絡來看，法文化論指涉範圍實則更為廣袤，涉及到整體社會價值，用以詮釋法社會現象，雖說難以掌握其獨特面貌，卻不啻提醒我們逕行套用英美法社會學研究至世界各地法社會的危險性。⁶⁹

第三項 川島武宜的法意識論

接著轉向個案式、細節式的法意識研究方法。日本法意識研究不免俗的均會提及川島武宜著作，作為日本早期法社會學研究先鋒，川島武宜著眼於繼受西洋近代法後的日本法社會，完整分析社會動態存在「日本性質」的「前近代意識」，不同於法文化論採取宏觀視角進行闡述，川島武宜則以豐富的法社會行動進行縝密分析。本文將自川島武宜的兩本著作1948年《日本社會的家族性構成》（日本社会の家族的構成）、1967年《日本人的法意識》（日本人の法意識），重新回顧川島武宜的理論與思想。藉由回顧性的整理，有助於理解日本「法意識」一詞是在何種脈絡展開討論。

在《日本人的法意識》中，川島武宜的核心關懷在於，為撤廢屈辱的治外法權，日本政府隨後進行法新法典的編纂作業，促成西洋法制的繼受，然若觀察日本法社會，卻發現西洋法律並沒有完全改變日本傳統生活形貌，反倒顯見社會生活與法條體系間的落差。為研究此種現象，可以從與法律相關連的國民意識加以研究，此即「法意識」。全文嘗試回應：法意識的內容為何？其社會機能的理論與實踐意義為何？以此逐步開展其討論。「意識」可能涉及制度知識程度與否的「法律認識」、涉及到司法制度的好感或敵意等「法律感情」，不過川島目標是要掌握廣義社會秩序的「規範意識」，因此重心是法律議題圍繞的社會行動，以此妥適分析行動決定的價值判斷。⁷⁰

⁶⁸ John Haley. (1982). Sheathing the Sword of Justice in Japan: An Essay on Law without Sanctions, *The Journal of Japanese Studies*, 8(2), pp. 265-281. See also John Haley. (2019). Punish or prevent: The night and day of criminal justice. *Virginia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7(1), pp. 119-172.

⁶⁹ 角田猛之，〈千葉正士の「総合比較法学」の構想と法の多元性に着目した法学教育の提唱—晩年のいくつかの日本語論文に依拠して—〉，前掲註 61，頁 77-80。

⁷⁰ 川島武宜（2008），《日本人の法意識》，頁 1-14，岩波書店。

全書從「權利」、「所有權」、「契約」、「民事訴訟」等四大類型的法意識開始談起，核心關懷為民事紛爭問題，在諸多議論裡，川島剖析日本法意識的幾個特色，舉如從權利角度觀察，可以注意到日本人欠缺權利意識，法律規範並非行為準則與定紛止爭的依據，其內容同樣存在不確定性；⁷¹從所有權來觀察，注意到日本人著重財產權的實際支配，較無形而上的所有權概念，只有居於財產現實支配力的佔有者，才被認為具備有所有權；從契約意識觀察，日本人相比訂立契約，更仰賴情狀義理與人情，即使簽署契約，往往會有誠信解決條款，賦予違約時的調整彈性；⁷²最後若觀察民事訴訟，發現日本人有迴避訴訟的傾向，無論是民眾、企業、甚至是應該管理國民財產的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仍然不願意貿然進行訴訟，原因在於，訴訟宛若是破壞協同體關係的存在，調停反倒具備有其社會實踐意義。⁷³

多樣層面的日本法意識現象，各自有何意涵？若結合《日本社會的家族性構成》討論法原理的問題，川島武宜旨在凸顯「前近代性」與「近代性」的法意識差距，當揭示日本人固有的法意識時，川島認為可以用以解釋法條文字與社會行動間的落差，解明日本法社會實踐落差與效率不彰的原因，並以此帶出現代社會的變遷樣態，與今後得以延續研究的問題。舉例來說，在研究日本固有的家族法原理時，川島強調既有的家父長家族制度，本質是跟民主主義原理相違背，無法真正帶來民主化，若要推展民主化，需要的是整體民法思維的改正，不能僅憑外在強制的法律修訂，而需兼顧及主體與意識條件的成熟，同步改變固有法意識。⁷⁴前近代的家族法原理，可能導致人們難以抗衡家庭秩序，也難以做出個體獨立判斷，也就是說，無意識的家族法滲透進人們日常生活的邏輯，導致個人欠缺自主性，間接催生公司與學校的派閥主義現象，憑藉歷史性的回顧，能理解生活習慣等文化側面深層意識與現象來源。⁷⁵

既然本文專攻懲罰與刑事現象的意識問題，川島武宜又是如何理解刑事法的法意識？此點雖然在《日本人的法意識》一書並未收錄，不過後續研究者仍舊整理出川島未完成的手稿，觀察到川島所關注「罪與罰」的意識觀。川島認為，若要認識刑罰，需要先留意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的關係，這可以從三個側面進行觀察，分別是「刑事裁判標準」、「裁判程序的角色與行動」與「判決結果」。社會內部對於什麼事情是「壞的」往往沒有明確定義，可能根據個體與族群不同而有所差別，並不容易進行一般化，不過川島仍然強調東洋法理重點在「盡可能的慎刑」，並無

⁷¹ 川島武宜，前揭註 70，頁 15-60。

⁷² 川島武宜，前揭註 70，頁 61-86。

⁷³ 川島武宜，前揭註 70，頁 125-196。

⁷⁴ 川島武宜（2000），《日本社会の家族の構成》，頁 23-56，岩波現代文庫。

⁷⁵ 川島武宜，前揭註 74，頁 208-238。

西洋法以牙還牙的觀念（*tailo*），亦無確定性的應報關係，且相當程度克制懲罰意識存在，因此當西洋法引進緩刑制度等易刑處分時，往往沒有什麼抵抗就能存留於日本法體系內，正是因為其柔軟適用規範的基本道理。⁷⁶

川島的研究架構特別有回顧必要，以法意識素材來說，川島相當程度援用諸種社會事件、歷史故事、裁判與鄉野趣談，用以論證日本法社會現象，其論述架構會先回顧近代性語彙的法理意涵（權利、所有權、契約），其後討論日本法社會動態，後憑藉上述動態，用以析論日本社會法意識特性。⁷⁷上述三段式論述，構成川島武宜法社會學的重要特殊性，尤其川島毋寧是採取「文本分析」（*textual analysis*）途徑，完成法意識論建構。

舉例來說，在討論日本人是否有「權利」的概念時，川島舉例日本並未有車輛優先通行權概念，反倒是採取法律義務本位，當車禍事故發生時，判決強調「不得妨害他人」，以是否違犯他人作為過失認定基準，並未正面肯認何方具有通行權利。又為強化論證，川島舉出20世紀初日本學者河上肇對於損害賠償的看法，相比於西方屋主，往往會在客人破壞寄宿房屋財產時提出損害賠償訴訟，河上肇倒認為沒有必要為幾十元事情進行爭訟，其論述正巧顯見日本人的法意識，最終川島也引出源氏物語翻譯者谷崎潤一郎所述，提及日文傳統言語習慣較為含蓄，文學作品往往借用邊界性的用語迂迴表達其意涵，「含蓄」的言語習慣實則如同日本人際往來與互動方式，體現出日本特有的國民性。川島綜合上述觀察，解釋日本人欠缺「權利」相關的法意識。⁷⁸

再舉例其論證架構與論證方法，如要解釋日本人「契約」法意識時，注意到無論是契約成立或契約內容均存在不穩定性，川島援引昭和32年7月31日的油品公司契約訴訟，判決文字提及「我國社會一般來說於契約結成之際，社會風俗不喜歡製作書面，這是屬於公知的事實」，同時川島也援引二戰疏開至農村的都市居民A夫人逸話，雖然A夫人已經和農家約定好購買食品，農家卻無任何愧疚的轉賣食品，顯見契約約束沒有任何用處，相對而言，農村社會交易互動，非常仰賴人與人間的親密關係，顯現日本社會契約實踐與西洋法截然不同。⁷⁹

從上述多項事例觀察，會發現川島並不會單純適用孤證或逸話分析法意識，川島的論證結構，會先分析西洋法的法理概念，後分析日本法律社會存在的法律判決

⁷⁶ 川島武宜（著），村山真維（転写校訂）（2015），〈第六章 罪と罰についての意識〉，《法律論叢》，87卷6号，頁271-288。

⁷⁷ 此種論證結構可從全書脈絡進行觀察，至於對這種研究方法的回顧與批判，參見木下麻奈子（2006），〈法心理学からみた〈法意識〉〉，前掲註63，頁81-83。

⁷⁸ 川島武宜，前掲註70，頁32。

⁷⁹ 川島武宜，前掲註70，頁93-100。

或法社會實踐，最終進行日本社會的法意識分析。於此同時，在框定選用素材時，川島也會嘗試以地方農村社會案例為中心，盡可能地接近戰前社會而非戰後社會面貌觀察社會脈動，以避免陷入恣意攫取社會素材來闡述的窘境。

類似論證結構，很大程度影響村上淳一與青木人志等學者研究取徑，舉例來說，青木人志回顧日本法意識論兩則重要的「鄰人訴訟」，其一為三重縣鈴鹿市鄰居訴訟，提告的A家夫妻受到社會輿論譴責，被認為不應提起訴訟，⁸⁰其二則為大阪府鄰人口角訴訟，法院判處雙方彼此賠償兩萬元，媒體詮釋是「不要去爭執不成熟的吵架」且為「雙方同受處罰的判決」，⁸¹其後青木人志才藉由古典落語的「三方一兩損」案作為例證，對比現代社會的LED開發者中村修二訴訟，闡述日本社會已經逐漸發展的現代權利觀與自己責任觀。⁸²青木人志同樣先從法社會問題出發，後提出法律判決或法律社會現象，最終進行法意識分析。可見得川島武宜的法意識方法論，得以體系性回顧法意識，從中指出舊有法意識與現代自由主義法意識的疊加態。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將川島武宜的研究成果，歸結為以下幾個特色：其一、川島強調挖掘「前近代式」的法意識觀，找出日本法社會獨有特色。其二、研究方法而論，川島選用諸多事件與故事進行文本分析，研究成果往往會以法條判決與社會實態動向為論證基礎，後憑藉多層次結構研究法意識。其三，川島使用的法意識論並非狹隘的法律知識概念，而是廣義層次的「規範意識」，此種廣義觀察恰巧符應英美法律意識研究，有助於挖掘建構法律存在的背景意識觀。

第四項 高橋真與 21 世紀研究的回顧性批判

自上述回顧後，可以觀察到全稱式的社會論述成為重要理論，舉如前近代式思維、社會固有原理與日本特色，共同構成日本法社會學研究的重要問題意識，不過後續日本法社會學考察英美大量研究成果後，開始出現舊有研究典範的轉向與批判，舉如1980年代馬場健一、大橋憲廣與田中憲彥等研究者。以下將從2002年高橋真所撰《日本法議事論再考察——閱讀時代與法律的背景》的批判論述，考察對於川島武宜研究的批判內容。⁸³

⁸⁰ 原因事實是 A 家夫妻將兒子交給好意照顧的鄰居 B 家夫妻，然而兒子卻不慎淹死，A 家夫妻提告 B 家夫妻損害賠償訴訟，可參見津地裁昭和 58 年 2 月 25 日判決 LEX/DB 27405922。

⁸¹ 原因事實是鄰人之間相互口角與其中的輿論報導，參見大阪地裁昭和 60 年 7 月 30 日判決 LEX/DB 27425971。

⁸² 青木人志，前揭註 55，頁 150-204。

⁸³ 高橋真(2002)·《日本の法意識論再考——時代と法の背景を読む》，頁 3-77，ミネルヴァ書房。

其一，高橋反對「全稱式」的民眾法意識論述，縱使川島武宜的法意識研究，能夠參照1976年日本文化會議的日本法意識調查根據，乍看之下兼具科學與理性實驗準據，⁸⁴然而不該忽視的是，有時日本人「法意識」並沒有如此理所當然，對此高橋舉出數項例證，如川島武宜認為舊有的小作權存在濃烈的懇願與恩情關係，小作權並非絕對存在的權利，在歉收時常常見到農民與地主討論定額小作金的價格，具有相當彈性。然而高橋認為情形並非如此，仍然有許多的小作權紛爭，需要第三方有權者協助調停，縱未走向法院爭訟，仍然需要法律系統協助解決，因此一次世界大戰後的調停制度修法，其制度擴展毋寧是期待實際理解地方問題的小作官來實現紛爭解決，顯見小作權人具有相當強烈的權利意識。⁸⁵到最後會發現宣稱往往能找到例外，「真理」仍能從多樣不同視角觀察到相異結果。⁸⁶

其二，高橋尤其批判川島所舉的諸多事例僅僅是「鄉野奇譚」，並不具備代表性。舉如源氏物語的古文字與寫作習慣，是否可以代表現實或長時空間恆古不變日本法原理？是否能夠以此推論日本法社會的國民性與習慣？似乎也存在問題。川島素材大多採用文學、戰時聽聞經驗與逸話，其內容片面且特定，甚至可能是誤解而來的，資料判讀的偏誤性可能影響巨大。

其三，在研究素材的論辯過程，高橋認為「問卷調查」與「面談」的研究均有其局限性，前者問題在於，我們可能會過早預設某些先人為主的法律概念，問卷題目很可能存在有提問者自身法律知識的基本假設，調查結果可能與現實法社會情形不相符合，後者問題在於，使用面談方法或人類學調查時，研究對象敘述自身經驗，仍然披上某層主體所欲對外呈現的形象，並不能完整表現真實意識或心態，受訪者仍然可能在講「場面話」或者「話中有話」。⁸⁷

因此高橋呼籲，全面追求真實性是不可能的，武斷區分前近代與近代時期也同樣沒有道理，真正該做的應該是在具體條件與社會議題的客觀情狀，剖析具體社會問題與紛爭過程間，避免過快做出「日本人的法意識」等評價，以避免過度化約論的問題。

⁸⁴ 其調查內容是透過區分年齡層群體方式，分層確認民眾素樸的道德感情、法律的融通性及嚴罰傾向，具備一定社會科學性。

⁸⁵ 類似此種社會固有的 ADR 機制的系統性回顧，亦可參見高橋裕，〈ADR の生成〉，前揭註 63，頁 272-273。

⁸⁶ 其實如前文所述的大木雅夫、馬場健一、大橋憲廣、田中憲彥均有相類似的批判，然而本文認為，川島武宜的研究結論固然有其缺陷之處，然而其問題意識與研究方法，卻仍然有其參考價值，重要的不是複製川島的結論，而是截長補短，靈活運用該氏研究方法。

⁸⁷ 高橋真，前揭註 83，頁 3-23。

事實上，後續法文化研究逐漸轉向更為細緻的理論回顧，更為重視微觀法文化分析，舉如千葉正士先生的追悼論文集裡，後續研究者如角田猛之、北村隆憲與石田慎太郎等研究者，進行更為深層的理论檢驗，舉例來說，如何應用千葉正士理論的「法律原理／法律前提」？如果說所謂的「契約自由」原則或者「無罪推定」主義，已經成為法律條文的重要原理，那麼是否會轉變為法律前提？此時會發現分野相當困難，勢必要做出理論修正。石田慎太郎為此進行「千葉理論」(Chiba theories)的重述作業，必須要在宏觀理論研究之餘，直接地從個別紛爭案件的多元構造進行微觀分析，從觀察「法律體系的規則或原理」，轉而分析「當事者的權利主張」過程，分析重點就不是到底有何種法原理或傳統法社會前提影響社會實踐，而是重視分析法條與社會紛爭實踐間的「形式規定／實質內容」落差，⁸⁸以清楚呈現法現象的文化因素，這將是援引千葉正士理論的重要路徑。

在批判與重構舊有理論典範之餘，另外量化研究也是 2000 年後日本法意識研究的重要研究取徑，舉如《法意識與紛爭行動》一書，木下麻奈子利用 2005 年日本法意識調查結果，調查日本國民的「樸素道德感情」、「法律的通容性」、「嚴罰傾向性」；山田裕子也借用同樣量化資料進行迴歸分析，探究民眾對於孩童互毆事件的責任歸屬與責任承擔觀點。⁸⁹由此可見 21 世紀的日本法社會學議論，除重視微觀個案分析外，同樣重視社會科學數據的佐證，期盼運用質性研究與量化數據分析，連帶用以討論法社會學。⁹⁰

本文認為，高橋真批判是法意識題目的重要指標，無疑重擊現代實證主義信念，指出宏觀真理掌握的不可能。在認識日本法意識論的不足之處時，應有兩種選項，第一種選項是混合研究方法，嘗試截長補短，盡可能的「上窮碧落下黃泉」，如我國學者黃丞儀在分析台灣社會運動的參與過程，是否使得參與者對於法律的理解有所增進？採用的的是問卷量化模式與文本質性分析的混合模式，全面涵蓋參與者的法律意識與論述策略。

然而就此我們仍有第二種選項得以選擇，本文主張應借鑑高橋真研究取向，鎖定具體問題與社會案件，拒斥宏觀陳稱「日本式的」、「前近代的」法意識研究取徑，避免過度化約經驗資料傳遞的訊息，隨時注意歷史與社會條件如何制約法社會

⁸⁸ 石田慎太郎，〈千葉理論から Chiba Theories へ—多元的法体制論を語りなおす—〉，前掲註 61，頁 97-109。

⁸⁹ 木下麻奈子，〈日本人の法に対する態度の構造と変容〉，前掲註 11，頁 3-22。參見山田裕子，〈日本人の法的責任判断:日本人の法意識論を踏まえて〉，前掲註 11，頁 73-90。台灣自 1985 年開始也採取大規模問卷模式，我國司法院在近幾年密集做成的司法院〈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亦屬於此類量化研究方法之一。參見李立如（2020），〈民意趨向與司法審理制度之改革——以建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為中心〉，《東吳法律學報》，31 卷 3 期，頁 29-78。

⁹⁰ 整體性的脈絡參見和田仁孝，〈現代法社会学の構図〉，前掲註 63，頁 1-17。

現象。如同現象學所呈現的啟發，每種現象或形象所傳遞的樣貌都不是絕對的真理，從不同角度都可以見到事物本質的多樣面向，但是事物本質終究是不可視的，僅能透過多樣現象找尋其立體雛形。⁹¹

從這個角度出發，川島武宜法意識論的「文本分析」仍然是可能的研究取徑，藉由肯認法律意識就是特定歷史時空背景的結構產物，剖析其中的關係性，從而解構、詮釋、再建構知識權力間的關係，即能找尋過去全稱論述所忽略的面向，體現多樣的主體性面貌。以下第四節，將借用川島武宜法意識論的討論與批判，結合英美法學界的懲罰社會學，開展本文的研究取徑。

第四節 研究課題突破點：懲罰社會學式的法律意識

從上述英美與日本兩地的研究，觀察法律意識研究的複雜性，僅憑藉短短一章節的研究回顧，欲將所有研究取徑網羅於內，考量研究成果的多樣性與複雜性來看，顯然不太可能的，不過仍能從幾個英美與日本研究的特性，共同找尋合適的研究取徑，本文稱為「懲罰社會學式的法律意識」。

以下第一項將盤點英美法律意識研究與日本法意識論的啟發性，以此提出基本的研究方法，第二項則再解釋「懲罰」如何作為社會特殊現象？又為何應當獨立研究？第三項則將闡釋本文的基本立場與研究方法，兼顧理性化論述與其背景意識觀，辯證觀察懲罰基礎，第四項則提出本文研究法律意識的分析框架。

第一項 重新盤點法律意識方法

試著重整法律意識學界觀點，英美法律意識研究的問題意識，多是探討自我認同與身分形塑，分析法律無所不在的霸權性質，或者社會運動的法律援用情形，日本法意識論則努力探索法文化差異，探詢本地特色的權利意識，處於比較法態度來觀察本地社會經驗，肯認文本分析方法的使用面向，不過並不為台灣法律社會學界重視。台灣近年研究主流採取「關係性法律意識」研究取徑，參考英美法律意識研究取徑，藉由人類與自身定位的問題，延伸到人與人間的關係與互動實踐，最終觀察集體法律意識面貌，進行關係建構或解構霸權的憑藉基礎。

然而上述研究方法是否為鐵律？本文認為，不一定要侷限於英美法社會學的問題意識，也不一定要恪守英美法律意識的既有研究方法，該重新注意到日本法社

⁹¹ 此處採用的是現象學式的分析取徑，參見 Walter Benjamin (著)，陳永國 (譯) (2001)，《德國悲劇的起源》，頁 1-31，文化藝術出版社。

會學的批判性啟發。顯然當研究課題轉變為懲罰後，應當度量既有研究典範的不足之處。

英美法律意識論不斷強調需要挖掘法律的權力運作，觀察法律如何正當化自身存在，固然是現行我國法律意識研究的重要核心意旨，同樣能揭開法律存在於社會中的特殊性，這在 1990 年代後開始的新法律社會學而言尤其重要。要研究法律意識，可延續上述觀察視角，甚至更大程度引用 Michel Foucault 的研究取徑，加深對於合法性構建的認識。

然以研究方法而論，本文認為不必然要應用微觀的訪談方法，相反的應考量日本法意識論的「文本分析」方法，以解決英美法意識論被批評為「不同的權力結構挖掘不同的法律意識現象」的窘境，川島武宜式的法意識論分析，是將既有法律社會歷史素材全面攤開與詮釋，建立起某地法社會的基礎認識，其觀察偏向宏觀文化論，而在論述的同時，隨時注意如高橋真對於具體事例分析的要求，應能截長補短，補足英美文獻不足之處。

於此同時，另一項援用日本法意識論的重要性在於，應顯現東亞法社會的特殊性，不應過度理所當然的以西洋法視角看待法社會現象，而該以社會素材建構屬於在地法社會法律意識的面貌，即使常民用語與當代社會有所齟齬，仍然顯見在地文化如何鑲嵌法律與行動，期盼雜揉日本法意識論關懷的研究理路，作為現行研究的突破點。

第二項 懲罰作為獨立研究對象

確定研究方法後，接著則是懲罰如何作為獨立研究對象，以法律社會學研究而論，多有觸及社會行動的刑事議題與懲罰行動，舉如認罪協商機制、警察勤務實務、刑事案件轉介措施等，有時此類研究又是遵循犯罪學與刑事政策思考途徑，觀察犯罪與偏差行為，提出犯罪原因論與刑事政策規制策略。⁹²然而懲罰相關的法律社會學，關注重心在懲罰「現象」多過於懲罰背後的「意識」觀，眾多社會學視角往往是將懲罰看作是廣泛社會控制的一環，觀察懲罰現象的運作情形與社會影響，討論缺乏本文亟欲回應的懲罰慾望與懲罰價值觀等問題。⁹³

相反的，既有法律意識研究基礎，幾乎都圍繞著民事法庭的民族誌考察、糾紛

⁹² 法社會學均有獨立討論刑事議題，不過較關注刑事學相關現象，參見朱景文等（編），前揭註 1，頁 107-131。亦可參見周榛嫻（2014），〈偏差與犯罪〉，王振寰、瞿海源（編），《社會學與臺灣社會》，頁 90-117，远流。英文文獻 See Also Kitty Calavita, *supra* note 4, at 30-50.

⁹³ 將懲罰置入「社會控制」（social control）加以觀察者，See Stanley Cohen.(1985). *Visions of Social Control: Crime, Punishment and Classification*, pp.1-12, Polity Press.

解決、身分認同與權利意識等問題，即使有涉及懲罰，多數研究仍採取量化方法考察「責任意識」與「嚴罰意識」，⁹⁴嘗試以大規模社會調查分析民眾對於刑事司法態度與法律議題的認知。然而若要探索「懲罰」之所以為「懲罰」，僅僅考察法律知識或態度只能夠探索得其外沿，卻無法掌握其內涵，換言之，我們對於懲罰的理解過少，並未理解到懲罰的社會建構歷程，既有的法律意識研究，都無足協助回答上述問題。

該如何理解懲罰的本源與樣貌？**Didier Fassin** 回顧英國人類學家馬林諾斯基於美拉尼西亞的初步蘭群島田野研究，注意到該地居民對於違法行為的譴責與贖罪文化，以及美國紐約司法與監獄系統裡的黑人等兩則故事，其啟發在於「違法」並不同應該施加「制裁」，各地法社會存在的懲罰與其比例性各有不同。人類學視角強調，懲罰是具有多樣模式的，且不同社會都存在著不同層次的回應方式，因此必須要問三個重要的問題：何謂刑罰？為什麼要施加刑罰？要對誰施加刑罰？重新思考懲罰的來源與配置條件。⁹⁵

接續上述問題意識，**David Garland** 有別於既有的法律社會學，特別提出所謂「懲罰社會學」，應用社會學研究方法於上述問題，懲罰社會學旨在探討刑事立法、刑事司法與刑事制裁，在意識到刑罰現象模糊不清的特性後，嘗試探索刑罰社會基礎的基本問題，並試圖描繪其功能與效果，顯示出刑罰實際賴以運作的社會行動結構與文化意義。⁹⁶

該氏接續主張認為，必須要將懲罰作為獨立研究客體，且試圖以特殊的研究方法進行探究，其重要性在於，懲罰自身就是多樣的社會力量與歷史因素的複合體，必須探索其能量與動力，解構其行動迴路與複雜圖像，方能掌握此種社會制度的特殊性，不該單單作為任何社會制度的附屬產物。⁹⁷

既然清楚懲罰之所以獨立作為研究課題的重要性後，以下第三項本文將延續探討，那麼將懲罰作為討論對象後，應採取文化視角的理由何在。

⁹⁴ 除前述提到的木下麻奈子、山田裕子外，懲罰的量化研究成果，主要皆是心理學研究，參見向井智哉、藤野京子（2018），〈刑事司法に対する態度尺度の作成と信頼性・妥当性の検討〉，《法と心理》，18卷，頁86-98。向井智哉、松木祐馬、木村真利子、近藤文哉（2020），〈嚴罰傾向と帰属スタイルの関連—日韓の比較から—〉，《心理学研究》91卷3号，頁183-192。亦可參見棚瀬孝雄（2007），〈責任意識と構造〉，氏編，《市民社會と責任》，頁215-276，有斐閣。

⁹⁵ **Didier Fassin**（著），林惠敏（譯）（2019），《懲罰的三大思辨：懲罰是什麼？為何要懲罰？懲罰的是誰？》，頁27-50，聯經。

⁹⁶ **David Garland**（著），劉宗為、黃煜文（譯）（2005），《懲罰與現代社會》，頁17-26，城邦。

⁹⁷ **David Garland**（著），劉宗為、黃煜文（譯），前揭註96，頁17-26。

第三項 懲罰社會學式的文化視角

在採取懲罰社會學式的觀察取徑後，接著必須說明基本的觀察視角。要想理解懲罰，應參酌英美法律意識研究與日本法意識論核心關懷，挖掘合法性建構歷程，同時應用具體事例探究某地法社會文化特色，借鏡文化建構論，切入文化取徑，用以作為懲罰社會學研究方法。⁹⁸

第一款 理性與文化間的光與影

多數研究在探討懲罰的歷史背景與成形因素時，往往會採用權力配置觀點加以檢驗。Michel Foucault 在著名的《監視與懲罰》一書，強調懲罰是權力的一種政治技術，社會所看到肉體刑罰過渡到自由刑監禁的過程，包含眾多社會機制的交錯適用，舉如醫學心理學知識、社會監管組織、失序與偏差行為定義，最終則是透過差異與排除機制產生規訓權力，創造臣服與柔順的公民身體，⁹⁹於此同時，以全景敞視（panopticon）模型所建立的權力運作邏輯，成為規訓社會的主流基調，普遍化社會的懲罰運作。¹⁰⁰Max Weber 採取類似立場，認為社會存在有朝向理性化社會行動的傾向，藉由可計算的工具與知識，將社會行動置放於合理性目的加以實踐，國家佈置刑罰的重要憑藉同樣包含科層化的官僚系統，共同全面將懲罰推向於社會應用。¹⁰¹可以說懲罰在 Michel Foucault 與 Max Weber 兩者間均採取懲罰的「理性化視角」，並以此詮釋懲罰的法社會現象。

相對於此，Emile Durkheim 提出道德連帶與集體良知論（collective conscience），認為規範是由社會同質性的良所知聯繫而成，懲罰與其正當化基礎是由道德情感所驅動，由於社會規範的破壞將侵犯共同體的集體良知，進而導致人們感受到震驚與憤怒，倘若社會集體良知意識並未恢復，最終將造成社會迷亂狀態（anomie），此時社會為對應共同體集體聯繫的破壞現象時，必須要重新建立起行為界線與規範標準，因而需要鎮壓性制裁的存在（repressive law）。¹⁰²

⁹⁸ 相同方法論主張，See David Garland. (2006). Concepts of culture in the sociology of punishment,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10(4), pp. 419-447.

⁹⁹ Michel Foucault (著)，王紹中（譯）（2020），《監視與懲罰：監獄的誕生》，頁 541-565，時報。

¹⁰⁰ Alan Hunt, Gary Wickham (著)，久塚純一、永井順子（譯）（2007），《フーコーと法——統治としての法の社会学に向けて》，頁 61-66，早稻田大学出版部。

¹⁰¹ 舉如 Max Weber 是以「鐵籠」（iron cage）解釋機械性的龐大秩序裡，人類生活如何受到機器、官僚與經濟條件制約，Max Weber (著)，于曉、陳維綱（譯）（1987），《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三聯書店，頁 140-143。亦可參見 David Garland (著)，劉宗為、黃煜文（譯），前揭註 96，頁 291-305。

¹⁰² John Tierney. (2009). *Key Perspectives In Criminology*, pp.20-31, Open University Press.

就此 David Garland 認為，Max Weber 與 Emile Durkheim 的論述之間，屬於兩立相斥且對抗的詮釋典範，前者拒斥道德情感論進入理性化論述，認為理性化論述僅採納社會治理權力機制，後者則認為規範意識才是社會秩序的基礎，懲罰動力維持建立在道德憤慨。兩種說法都能說是現代懲罰的特質，深植於「懲罰」的社會互動過程，只是在刑罰專業分工中具有功能區隔。¹⁰³

對此本文主張，David Garland 對兩種典範採取「衝突」解釋過於武斷，尤其過快認為 Michel Foucault 詮釋與情感與道德絕緣，事實上，Michel Foucault 在 1973 至 1974 年於法蘭西學院的講演，就曾以道德控制與習慣革新作為懲罰發生變遷的重要原因，¹⁰⁴縱使懲罰情感逐漸被視為「可恥、負面與非理性」產物，取而代之的是矯治主義與社會復歸等詞彙應用於刑事政策的討論，然而這只不過是藉由理性論述掩蓋與包裝社會既有的道德變遷。¹⁰⁵

一項合理的詮釋視角，毋寧採取「表層」與「裏層」光與影的辯證關係，懲罰變遷過程可以藉由此二階典範加以觀察：懲罰的知識與理性化歷程，開展眾多社會權力的言說論述（discourse），這些論述彼此共同組織，將懲罰配置加以理性化，同時賦予懲罰正當性，¹⁰⁶這些懲罰配置的「表層」主要牽涉懲罰知識與論述，但從來不能否認的是，我們的社會「裏層」，至今仍然存在著懲罰情感等符碼，催動上述懲罰理性論述配置。¹⁰⁷也就是說，兩者並不是兩種不同且衝突的形式，而是表層與裏層的關係，如同觀察事物「光」與「影」的階層關係，彼此相應且相生相息，法律與其合法性的建構歷程，正是在相生相息的互動歷程間，賦予法律正當性基礎，若要觀察法律意識，勢必需要層層檢驗其表層與裏層關係。

在描述懲罰命題的法律社會學研究時，若憑藉上述光與影的觀察階層加以理解，本文認為，未來的懲罰社會學研究，應當能將懲罰細分成三種層次進行觀察，由外而內全方位的描述法社會懲罰制度的多樣結構，並透過結構分析理解其面貌，取得研究者間相同平台的對話依據。

¹⁰³ David Garland (著)，劉宗為、黃煜文(譯)，前揭註 96，頁 286-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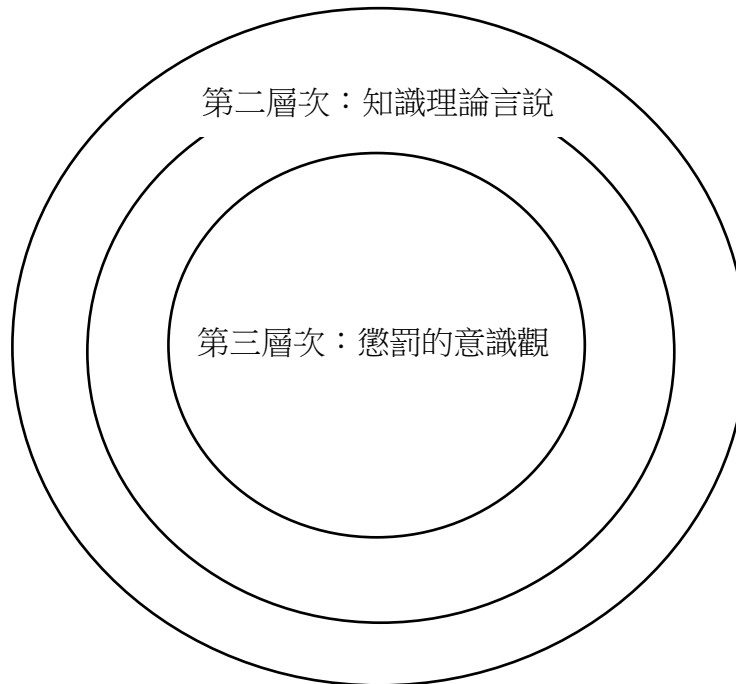
¹⁰⁴ Michel Foucault. (2015). Bernard E. Harcourt François Ewald Alessandro Fontana (ed). *The Punitive Society Lectures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1972–1973*, pp.106-109, Palgrave Macmillan。

¹⁰⁵ 精神醫學與知識逐漸轉變為「瘋狂」者的認識，司法與醫學在此相會，並將人類的道德情感與意識滲透進區分歷程。可參見 Michel Foucault (著)，林志明(譯)(2016)，《古典時代瘋狂史》，頁 150-180，時報。

¹⁰⁶ Alan Hunt, Gary Wickham (著)，久塚純一、永井順子(譯)，前揭註 100，頁 13-25。

¹⁰⁷ David Garland 也有注意到情感的地位，只不過是將理性與科層機制當成是「公眾」與「被告」間的緩衝機制。David Garland (著)，劉宗為、黃煜文(譯)，前揭註 96，頁 309-311。

第一層次：懲罰作為社會制度



圖（二）：「懲罰」的懲罰社會學觀察視角（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第一層次即「懲罰」作為社會制度，該觀察視角關注法律文字與法學適用，研究者將借鏡法學解釋方法，運用法學三段論法，將懲罰配置於穩定且統一的概念列，此階層可能參酌立法變遷、法學適用、法律體系與個案涵攝，於此同時，也應討論懲罰實踐歷程的量刑與執行面向。懲罰此時具備工具性的效能，不僅應理解為法律問題，也同樣也應理解為執行苦痛的社會制度。

第二層次的分析視角，則應解構上述層次，關注證成法學適用的知識面貌，解構懲罰制度背後所立基的刑事政策邏輯，舉如應報理論、預防理論等諸多「法學論述」與基本假設，同時注意到與法律論述相互交織的「道德論述」，共同形成懲罰制度的外延，此時應當觀察懲罰如何正當化自身意義？又修法動力源自於何種論述所建構？借鏡 Foucault 解構法社會現象的權力運作後，許多法律意識研究可能分析民眾法律知識（知不知道法律內涵）、法律運用（如何使用法律）與法律期待（期待法律達成何種目的或想像），¹⁰⁸倘若本文欲走向文化建構論方法，則應將聚焦在懲罰自身，我們可以探問懲罰的基本邏輯是什麼？犯罪是如何成為問題？既

¹⁰⁸ 此即舊有 1960 年代英美法律社會學關懷，政治學亦有探究公民政治文化面向，區分為平民對於政治體系的知識信念「認知取向 (cognitive orientation)」，政治體系感情的「情感取向 (affective orientation)」，以及政治對象判斷的「評價取向 (evaluational)」三類，參見 Gabriel A. Almond、Sidney Verba (著)，張明澍 (譯) (1996)，《公民文化》，頁 13-15，五南。

有的政策思維該如何解決問題？

第三層次則該再次解構第二層次的理性論述，探詢知識的建構過程，所謂的法學論述與道德論述，終究僅是支撐懲罰邏輯的表層，這些敘述背後存在複雜且難以名狀的意識觀，以此支撐懲罰邏輯與論述。為探詢其面貌，應當在敘事內容找尋蛛絲馬跡，¹⁰⁹盡可能詮釋意識觀的樣貌，然而必須強調意識觀絕非單點單狀的核心慾望，需要從多樣事例舉例與論證其可能樣貌，依循此基本理路探詢懲罰的意識觀，將成為第三層次視角的重要目標。

縱使懲罰歷經著理性化進程，建構自身存在基礎的正當性，也隨著時代變遷，逐漸增長懲罰相關的背景知識與技術，然而自始自終社會的懲罰慾望與樣態，從來沒有消失，這些慾望與敘述，轉化為懲罰機制背後支撐的重要力量，是以理性論述來表達自身存在。後續本文的討論對象，至始至終不會忽略文化脈絡的重要位置，特別是其中涉及的道德論述、情感與圖像等角色。¹¹⁰

第二款 文化論述定義與文本分析方法

接著要問的是，該如何掌握第三層次的意識觀？承繼前述對日本法意識論的反省與應用，本文不意在提出全稱式的法律文化論述，相對則是主張應當在文化論取徑觀察懲罰制度的內在核心，其內在核心應理解為「意識觀」，以下先行闡述本文所應用的文化論述定義。

David Garland 是將懲罰的文化態度，以最廣義視角界定為「社會行動賴以發生的意義」架構，必須藉由 Max Weber 式詮釋性方法，以文化觀點分析懲罰實踐與變革過程，關注重點包含意識形態與社會行動等符號，這必然要從多樣因素進行掌握。¹¹¹

試舉出以此研究方法檢驗懲罰文化的例證，David Garland 借用 Norbert Elias 的文明化進程（civilizing process）闡釋刑罰文化變遷。刑罰的形式從公開的肉體刑

¹⁰⁹ 李茂生過往在死刑相關論述，使用「深層心理」一詞指涉支撐死刑與強烈訴求死刑訴求的基本邏輯與典範，本文認為該詞實則指涉本文所欲使用的第三層次的文化因子，應當能夠轉譯並使用稠密描寫手法加以掌握，相關論述請參見李茂生（2000），〈刑罰制度處罰了誰？——一種由左派出發的後現代思維〉，澄社&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編），《司法與人權——民間司改研討會論文集（三）》，桂冠。李茂生（2011），〈死刑存廢論再考——分析反對廢除死刑者的深層心理〉，《臺灣法學雜誌》，169期，頁71-89。

¹¹⁰ 舉如 Stanely Cohen 也指出以 Durkheim 為基礎的方法論，不過強調道德良知的全稱式解釋必須要往前推進，產出關於「道德恐慌」的實際範例。參見 Stanley Cohen. (2011). *Folk Devils and Moral Panics: The creation of the Mods and Rockers*, pp.xxx, Routledge.

¹¹¹ David Garland, *supra* note 98, at 436-441.

與變遷為非肉刑與監禁刑，既有學說往往強調刑罰變遷是源自人權與進步的思想的普及性，然而 Elias 認為事實遠非如此，更深層來看，這毋寧是源自於心理結構的壓抑與嫌惡事物隱私化的成果，懲罰變遷轉向自由刑，毋寧對應著文化與道德系譜，與社會禮儀與衛生觀念等知識淵源共同變遷。¹¹²

既然要採取「文化論述的懲罰社會學」，期望以文化模式解釋懲罰樣貌，則需檢驗所謂「文化」(culture) 定義，以人類學定義而言，主要在掌握某人類團體特有的處事、感覺與思考方式，共享式思維可延伸為特定議題的做法或行為規範。而以社會學意義而言，探討的是多數人所共同分享的價值觀與實踐總和。¹¹³ 本文在此採取文化實踐的廣義定義，綜合考量人類學與社會學意義，是期望得到社會總體對於法律議題的意義與價值觀，但在應用此定義同時，當然也需要意識到社會的複數群體異質性。若參照 Clifford Geertz 詮釋，實則是把個體與行動看作「在自身編織的意義之網上的動物」，文化就是社會行動意義所共同構建的網格，支撐行為規範與其意義，若要分析其內涵，則需要使用「稠密描寫」(thick description) 方法。所謂稠密描寫，是立基於行為與行為背景的本體素材積累，藉由本體素材的上下文語境(context) 進行脈絡式理解，研究應當圍繞在符號結構關係，盡可能完整解釋多樣言說的動態。¹¹⁴

讓我們將懲罰的文化概念，放置於犯罪學的脈絡加以理解，人們的行動與決定立基於多樣的元素所驅動，可能涉及到利益、情感、生活習慣與地區文化諸多要素，該如何有機性整合論述？美國學者 James Q. Wilson 指出，犯罪行為均應以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 加以評述，這是將物質性、非物質性的視角，通通都理解為犯罪者的「選擇」。理性選擇者會受制於生物性、病質性等基礎因素(constitutional factors)，後經各種結構條件影響，衡量犯罪利得與成本，才會做出行為選擇。在此種衡量與選擇的過程間，眾多情感與非情感因素如氣憤、焦慮與次文化因素，都將作為成本分析的參數應用。¹¹⁵

Wilson 的基本模型影響後續主流犯罪學見解，在這樣的理解下，所有的犯罪行為都是可以理解的選擇與決定，許多社會結構性的脈絡，不過是影響個體選擇的參數之一。就此本文認為，在理解主流犯罪學觀點後，應當轉換觀察視角，採以批判論述應用其概念，嘗試解構理性論述與懲罰邏輯後，分析驅動行為結構的可能因

¹¹² David Garland (著)，劉宗為、黃煜文(譯)，前揭註 96，頁 314-400。

¹¹³ Patrice Bonnewitz (著)，孫智綺(譯)(2002)，《布赫迪厄社會學的第一課》，頁 120-123，麥田。

¹¹⁴ Clifford Geertz. (1973). Thick description toward an interpretive theory of culture,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pp. 3-30, Basic Books.

¹¹⁵ James Q. Wilson, Richard J. Herrnstein. (1985). *Crime & Human Nature: The Definitive Study of the Causes of Crime*, pp.13-68, Simon and Schuster.

素，但這並不是將個體置於完全扁平的客觀化陳述，相對的是應當指出文化因素節點間的權力關係，以理解懲罰背後的支撐因素。

此時，法律意識相當值得應用文化研究基本方法，然而需要重述法律意識，既然英美法律意識探究「現象意義的生產過程」，將其作為意識形態看待，觀察「真理」生產過程揭露何種正當性、掩蓋何種事項、如何接納或排除我者與他者等機能。那麼法律意識也應當用於探究懲罰文化內多樣文化因素的互動關係，探究作為背景意識形態，如何將懲罰周邊圍繞的事物賦予意義。

在此也必須強調，大寫分析某社會或區域的「法律文化」，可能陷入化約論的窘境，本文認為，如果採取 Clifford Geertz 的稠密描寫，應同時留意日本法社會學的回顧性發展，誠如高橋真曾提出川島武宜法意識論的批判，應避免全稱性宣稱掌握懲罰的核心意識，這正是提醒不該過速斷言文化原理。此處需要使用的概念，只能在具體的個案分析儘可能詮釋與解構多樣因素，尤其應當取法本地法社會素材，進行稠密描寫，以此取得該地區樣貌的深層認識，單憑藉揭開社會迷霧，已然是重要的推進成果。

值得注意的是，文化論研究常被認為欠缺組織或制度運作的觀察視角，僅僅觀察意識形態與文化現象，卻沒有解釋組織文化如何生成，又是在何種因素放大並催生，此即新馬克思主義等制度論者的關切核心。¹¹⁶本文認為符號與語言之間的競逐關係，同樣應納入組織結構關係的觀察視角，攤開歷史素材的同時，應注意到不同組織與發話主體的作用力，如何共同構建文化面貌，以整合文化論與制度論間的核心關懷。

解釋完畢文化論述的定義後，接著需要處理法律意識研究的基本方法，如果邏輯一貫的應用稠密描寫處理意識，此時同樣能有不同的思考取徑。本文不採取英美逐個案的訪談研究，相反應當借鏡川島武宜的法意識論，採取「文本分析」處理議題，而這分別根基於三種不同原因：

一來，誠如高橋真的批判脈絡，即使採取面談方法，深度理解自我對於法律的詮釋，依然有面談結果偏誤的可能性。不過本文認為，這並不代表我們要反對各種人類學研究或量化研究成果，相反的，正是因為肯認「研究都有其侷限性」，才能更為持平的看待每種研究取徑。青木人志在研究日本法意識過程，仍然是藉由系統性分析社會事件與動態的諸種言說，觀察媒體及輿論對事件紛爭所下的註解與行動，再開言說背後意義的探究。¹¹⁷本文認為，在應用逐個案的研究取徑之前，或

¹¹⁶ 沈伯洋，前揭註 6，頁 195-199。

¹¹⁷ 青木人志，前揭註 55，頁 137-168。另外可參見山田裕子，〈日本人的法的責任判斷：日本人的

許應當先就歷史洪流留存的重要素材，開展歷史層次的法意識分析，畢竟倘若「不知道過去長得什麼模樣」，可能無法知道「當代又是何種模樣」，日本法社會學類似的研究方式，能藉由敘事與文脈作為研究主軸，加以作為分析方法，這也不是只有日本研究才有類似的取法方式，前文所提及的《酒杯裡的謀殺》同樣是此類研究方式的重要借鑑，開展法律社會史的初步敘事。

二來，文本所呈現的內容，也不是脫離脈絡作者已死的材料，事實上，能動主體對於特定議題的修法有所表示時，每次道德決斷下產生的言說碎片，正透露出自我與他者的法律觀點。這些歷史殘留下的碎片，很可能只活在歷史的瞬間，並且成為幽微的地下水道，從未在歷史大河面前成為關注焦點，類似分析方式，如青年李茂生的博士論文，是嘗試「讀破」日本獄政「月刊刑政」中的論文，憑藉多樣且豐富的研究素材，以此分析日本的行刑實態。倘若運用文本分析方法，將有助於回顧文本深層的文化意識形成過程，相當程度具有探究意義。¹¹⁸

最終，藉由後現代歷史與哲學的觀察，同樣可以注意到文本分析的重要性。班雅明歷史哲學論述強調，應該捕捉思考運動停頓瞬間所產生的單子（モノド、monad），單子足以作為過去歷史敘述的媒介。班雅明的歷史哲學質疑過往傳統歷史學積累大量事實以顯現歷史，然而這充其量僅是大河歷史，無情且排除不被歷史青睞的眾多細瑣行動，相反的班雅明主張應觀察微觀圖像，單子能作為回想的媒介，重新喚醒大河歷史所壓制的記憶，通過對於歷史痕跡的解讀，喚起大河歷史所壓制的記憶。¹¹⁹誠如德希達所稱「解構即是正義」，解構的方法論指出語言知識的多義性，可觀察到隱藏在文本裏層的內涵與意義。¹²⁰本文終極期待的文本分析方法，正是建立在後現代史學的觀察視角，重新挖掘主流論述棄之不顧的歷史素材，接著揭示過往蛛絲馬跡與其瞬間的意義。

法意識論を踏まえて》，前掲註 11，頁 73-90。

¹¹⁸ 李茂生（1991），《戦後における日本の行刑思想史：法政策と深層文化との連関》，一橋大學法學部博士論文，<https://dl.ndl.go.jp/info:ndljp/pid/3058040>，其介紹可參見謝煜偉（2020），〈縷言絮說交織下的光影表裏：從《戰後日本行刑思想史》探尋青年李茂生思想〉，李茂生教授六秩晉五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主體、理性與人權的彼岸：李茂生教授六秩晉五祝壽論文集》，頁 14-18，新學林。

¹¹⁹ 柿木伸之（2017），〈形象における歴史：ベンヤミンの歴史哲学における構成の理論〉，《形象》，2 卷，頁 29-49。田中均（2012），〈芸術と死：ベンヤミンの『ドイツ悲哀劇の根源』における悲哀劇と悲劇〉，《待兼山論叢》，46 号，頁 1-28。Walter Benjamin（著），莊仲黎（譯）（2019），〈歷史的概念〉，《機械複製時代的藝術作品：班雅明精選集》，頁 213-230，商周。

¹²⁰ Derrida, Jacques. (1992). Force of Law: The 'Mystical Foundation of Authority', In Drucilla Cornell, Michel Rosenfeld, David Gray Carlson. (Eds.), *Deconstruction and the Possibility of Justice*, pp.3-67, Routledge.

第四項 懲罰社會學式的法律意識分析架構

若要定義懲罰社會學的法律意識，應藉由懲罰歷史文本素材，揭露現存時空背景的懲罰諸種樣態，指出社會如何建立起懲罰體系的樣態，使其成為理所當然的存在。¹²¹

在建立模型前，應先定錨法律意識的基本應用，懲罰景觀往往受到眾多因素共同影響，包含經濟利益、名聲資本與意識形態等因素，相當程度影響社會能動主體的決策歷程與立場，同樣影響文化建構的面貌，舉如法案倡議的市民團體或政治人物，可能分別基於經濟利益或名聲資本而推動或反制法案，從而影響議題討論的聲浪或認知。此處本文所欲探究的法律意識，主要關切核心在懲罰文化與意識形態，因此經濟利益或名聲資本的行動樣貌，並非討論重點，僅在探索社會事例時點到即止，相反的應剖析利益層面之外的行動目的，將焦點放置於文化論述與其建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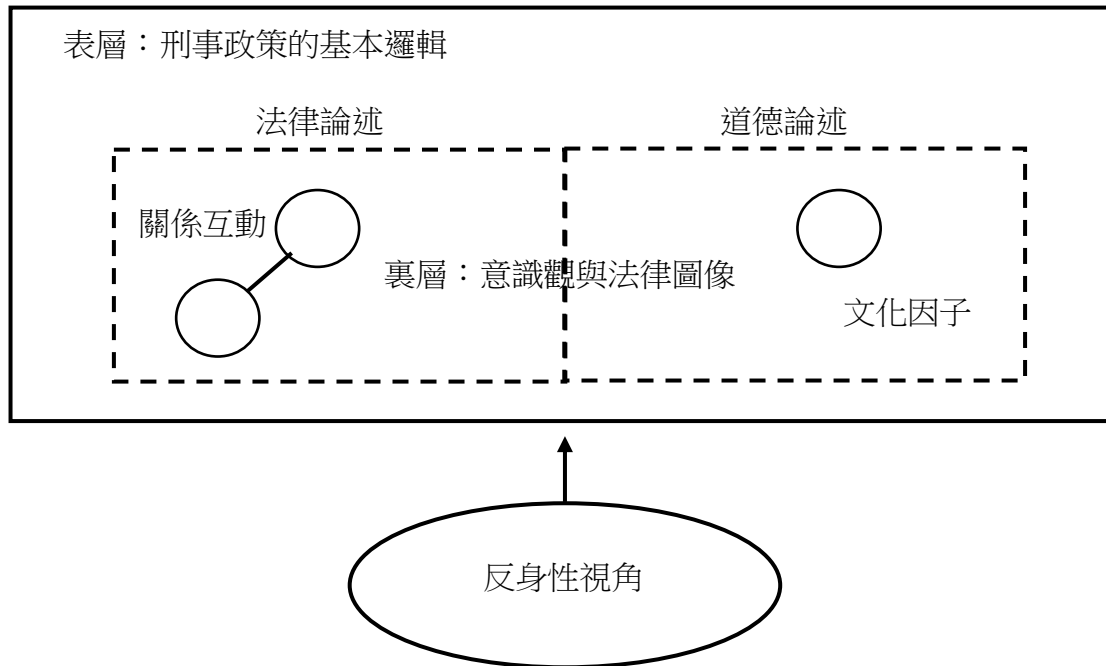
再者，社會事例可能存在眾多文化因素，有時先於特定懲罰議題而存在，並非犯罪化歷程建構而成，舉如「以牙還牙」、「有仇必報」、「訟則終凶」等論述。本文認為，要探究文化模型，首先應取得散落於社會論述的素材，這是肯認其先驗性的存在，但是將其看作基本素材予以積累，接著法律意識的分析，是將眾多文化概念重新排列組合，如洋蔥般層層剖析，以取得懲罰的法律意識面貌。

再次提出參考點，王曉丹在析論法律意識的文化模型，從關係自我的情感衡平活動中，提出以「點」、「線」、「面」式三層次模型。人們自我往往會尋求最佳的詮釋途徑，以此尋找合宜的「道德情感」原點，當自我接觸他人時，衝突雙方會藉由關係性的互動方式，找尋「權威」恰當距離，而後建立連結時將會產生眾多行動，以此催生「公共性」的參與。此種公共性的建構，將決定法律的社會角色，¹²²這樣的敘述或許提供反向思考的契機，應當能從回顧懲罰的歷史面貌開始，逐步解構本文所欲應用的法律意識，以下簡介本文所使用的理論模型與架構：

¹²¹ David Garland (著)，劉宗為、黃煜文(譯)，前揭註 96，頁 17-26。

¹²² 王曉丹，前揭註 17，頁 103-159。See also Hsiao-Tan Wang, *supra* note 24, at 764-790.

基本素材：犯罪化歷史進程



圖（三）：懲罰社會學式的法律意識研究圖例（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首先是**懲罰的犯罪化歷程**，應先開展法律社會史的基本敘事，如同《酒杯裡的謀殺》回顧反酒駕運動的百年發展史，本文主張應當完整闡述台灣法社會時空脈絡的犯罪化歷史，整合現行資料與時空背景的素材，這將會包含到觀察懲罰結構的第一層次與第二層次，關注醉態駕駛罪解釋學與懲罰運用情形，同時關注到酒駕防治政策的政策目的與言說，藉由「歷史社會學」式的觀察手法，再藉由「稠密描寫」觀察社會動態，將眾多言說作為文本予以保留，隨後加以呈現，接著必須要避免過往研究的缺憾，避免侷限於選用官方文書開展歷史敘述，若應用後現代史學方法，更應當隨時留意所有被拒斥或不被留意的社會動態，共同呈現此處的犯罪化歷程，謀求法律意識所需的基本素材。（第三章）

接著應探討**刑事政策的基本邏輯**（表層／光），權力技術如何理性化懲罰？又是以何種論述催動並支撐法律變遷？這屬於觀察懲罰結構的第二層次視角。應先剖析上述歷史素材，優先解釋整體懲罰政策的法學論述，其知識論述歷經何種建構歷程？懲罰政策的法學論述建立在何種知識背景？於此同時，不忘記分析修法潮的眾多動力因素關係，探討究竟修法是何種因素共同產製而成？¹²³在檢驗修罰潮

¹²³ 許多修法動力的因素研究，往往會強調政策轉向的影響性，舉如 1980 年代懲罰的重要變遷，則與雷根總統執政的基本典範相關，這可以體現社會民意的轉向，See Aya Gruber. (2007). The Feminist War on Crime, *Iowa Law Review*, 92, pp. 742-833. Barron H. Lerner (著)，林志懋 (譯) (2017)，《酒杯裡的謀殺：從飲酒文化到反酒駕運動的百年發展史》，頁 157-160，啟示。

背景的同時，道德信念的變遷將浮上檯面，同樣作為此處的研究對象。

讓我們重新援引 Foucault 詮釋，Foucault 在討論監禁社會的懲罰擴張時，提及法律與道德的雙重作用，能夠注意到以大監禁為首的懲罰體制，是源自規訓、控制與懲罰目的導向，以此擴張其組織與應用，其存在是 18 世紀司法系統維護新秩序的需要，其背後邏輯根植於資本主義的控制形式，用以控管社會風險，在廣泛推廣刑罰的運動過程中，賦予國家監禁底層階級的權力，此時治安成為政治經濟學中的全新學科，國家成為道德化主體的重要來源。¹²⁴過往犯罪學與主流歷史敘述，掩蓋著道德在歷史中的重要節點，宛若法律是中立性、不帶任何道德色彩，尚且是邏輯一貫的自成體系，若注意懲罰的邏輯與監禁體系的誕生，有可能意識到法典只是歷史洪流的眾多巧合，已在不知不覺中將道德與刑罰建立聯繫。

如果說肯認道德論述與刑罰之間密不可分的關係，那麼是該在探究懲罰政策的法學論述外，重新觀察道德論述的適切定位。藉由剖析懲罰政策的問題產製歷程，觀察政策的法學論述外，同樣應觀察政策變遷歷史的修法動力與多樣因素，嘗試解釋修法動力是建基在何種因素所誕生的？具有何等邏輯思維與權力結構？又道德論述是如何與法學論述彼此交織與相互作用？

在圖例使用虛線的理由在於，法學論述與道德論述之間的區隔有時相當模糊，甚至可說彼此交織存在，散落於懲罰的基本邏輯。劃定犯罪化歷程時應用「實線」來掌握議題，基本邏輯則應以「虛線」顯現其混沌性，即是強調此特色。本文將在刑事政策的基本邏輯，探索法律論述與道德論述的雙重作用，作為檢驗法律意識表層論述的重要節點。（第四章第一節）

最終則應該探討**懲罰的法律圖像**（裏層／影），焦點來到懲罰的第三層次，這也將是最為深層的視角。本文同樣將採取 Foucault 研究取徑，關注晚期近代社會的權力關係，如何建構當代懲罰變遷歷程，既然是探討權力「關係」，必然是觀察發話主體間不斷互動的過程，觀察懲罰意義如何產製與實踐。¹²⁵

也因此，懲罰的意義建構歷程，勢必要關注懲罰所述的人物故事與案例，看作建構法學與道德論述的重要依據，開始注意到「敘事過程」的重要性。此部分的研究取徑，可以參考「關係社會學」，並肯認觀察視角必須是關係性的手法，以下則將檢驗關係社會學的研究取徑。

¹²⁴ Michel Foucault, *supra* note 104, at 103-109.

¹²⁵ 關注重點不是要問「誰是主權者」且「主權者的想法與目標」為何，既然是權力關係的分析，關切重點應當是客體與目標共同實踐的場域，權力構建的過程。See Dawn Moore. (2007). *Criminal Artefacts: Governing Drugs and Users*, pp. 1-23, UBC Press.

義大利學者 Pierpaolo Donati 指出，關係社會學反對「還原論」式的觀察，反對主流社會學還原社會現象與社會變遷為能動主體論與社會結構論，¹²⁶強調研究取徑是採取關係論的，因為社會現象「太初就是關係」（In the beginning is the relation），若借用 Mead 與 Blumer 的符號互動論，¹²⁷強調正是個體與個體間不斷互動的歷程，能夠創造問題意義與解決方案，建構出社會現象與社會變遷。¹²⁸

又關係社會學的視角如何與法社會學結合？Mustafa Emirbayer 提出〈關係社會學宣言〉（Manifesto for a Relational Sociology），嘗試重構法學名詞的定義，包含權力、平等、自由、主體性，重新用關係加以理解，不從本質論立場探究平等或自由的標準內涵，而強調其性質是社會能動主體間彼此互動（transaction）的權力關係，本質必然是關係所建構的。¹²⁹

過往英美法律意識研究，常常應用微觀視角，然而在此仍有多層次視角得以採擇。本文認為，探究權力關係應採取「中觀」視角最為合適，借鑑 Erving Goffman 的互動式觀察與情況社會學（sociology of occasions）為討論依據，¹³⁰將任何現象比擬為遊戲「場域」，能動主體彼此競逐應得的資本與位階，觀察重點並非微觀個體，而是個體間的互動動態。¹³¹有時討論仍能延伸到個體共同組成的團體，觀察社會機制如何形構人與團體間的互動過程，強調重點不是個體，也不是結構，而是綜合觀察「在社會脈絡中的人」。¹³²

¹²⁶ 能動主體論舉例如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將結構誘因放置於個體理性動機，專注於理解與詮釋個體，將誘因與選擇進行理性化。結構論述則如 Karl Marx 或 Emile Durkheim 等理論家，把人看成是結構內被控制的存在，以社會、經濟條件的變遷為干預變量，強調因果關係的分析，試圖將結構因子進行分析比較後，得出穩定性的客觀解釋，但必須要強調的是，新馬克思主義者並沒有全然採取機械性觀點考察社會現象。

¹²⁷ 王振寰，〈社會學是什麼？〉，前揭註 92，頁 17。

¹²⁸ 不基於經濟人（homo economicus），也同樣不基於社會人（homo sociologicus），而是基於關係人（homo relatus）作為研究的基本預設。

¹²⁹ Mustafa Emirbayer. (1997). Manifesto for a Relational Soci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3(2), pp. 281-317.

¹³⁰ Erving Goffman 理論介紹，See Martin O'Brien, Majid Yar. (2008). *Criminology: The Key Concepts*, pp.37-38, Routledge. 另外 Goffman 理論重要核心為演劇論（Dramaturgy），運用戲劇隱喻生活關係，強調個人（表演者）、他人（聽眾）在合作場域間就像共同演出的小組，彼此從演出、喝采之間的互動，形成個人不同的社會位置。所謂的「社會角色」，是特定情境與時空的形象，個人既受社會期待的角色制約，也會不斷評估自身的角色形象，進而實現自我。參見佐々木加奈子（2018），〈協働の場における多元的なライフストーリーの生成：E.ゴフマンの演劇論的アプローチからの考察〉，《社会情報学》，6 卷 2 号，頁 5-7。

¹³¹ 場域論論述基礎 See Benoît Dupont. (2010). The Dilemmas of “Doing” Criminology in Quebec: Curse or Opportunity?, in Doyle, Aaron and Dawn Moore (Eds.), *Critical Criminology in Canada: New Voices, New Directions*, pp.31-54, UBC Press.

¹³² Mustafa Emirbayer, *supra* note 129, at 291-297.

運用關係社會學方法論，能揭露多樣的發話主體彼此「關係互動」顯現而成的法律圖像，眾多法律圖像則能夠反應出懲罰基本邏輯背後的意識觀，顯現出社會對於法律議題與其意義的創造過程。需要強調的是，本文的基本模型，認為法律圖像是由眾多文化因子共同構建而成，是能動主體的對話與互動歷程間顯現的圖像，應當憑藉關係互動歷程，探究法律意識的隱流。在此，必須補充「法律圖像」與「文化因子」的基本定義，以澄清理論模型的圖樣。

所謂的法律圖像學（legal iconology），是匯聚所有「可以看得到的」與「可以說得出來的」的圖騰，共時性的措置（dispositif）勾勒權力作用的軌跡，觀察圖像蘊含理念與價值，檢視人們如何挪用與陳述意識觀。¹³³江玉林將焦點放置於教科書、版畫與司法圖誌的圖像配置，開展司法正義的想像，事物樣貌與真理的權力運作涉及多樣言說的有機組合，其本質並非因果線性的思考模式，毋寧是採取諸條件偶然的匯聚（conditions of possibility），藉由觀察動態歷程與言說，觀察視角就此翻轉，全面性的考察多樣法律圖像所具備的理念意義。

所謂的文化因子，本文將其定義為賦予懲罰意義的基本原點，應當包含情感、權力與主體性等多樣內涵，然而文化因子的基本樣貌無以名狀，並不應當將其化約為某種特定物質，也不應妄自掌握與得出其核心意涵，因為此舉將落入本文前述所批判的化約論問題，若要掌握該概念，應當藉由能動主體間千絲萬縷的「關係互動」顯見的法律圖像進行觀察，眾多的法律圖像，將能匯聚並共同體現意識觀的樣貌。從酒駕故事的敘事過程，觀察彼此的關係面貌如何建構，再憑藉稠密描寫方法，抽絲剝繭多樣素材的敘事內容，以此顯見多樣的法律圖像，並以此推敲懲罰議題的意識觀與其面貌，此即關乎懲罰的法律意識。（第四章第二節）

留待檢討之處者，應當是懲罰動力的問題，在此應當探討李茂生所使用的「深層心理」一詞。李茂生在探究反對死刑廢除者的深層心理時，闡釋兩種儀式意義，包含潛意識認為兇殘者不應該出現社會，呈現不願面對的「懦弱」，於此同時肯認只有國家有地位與能力合法殺人，顯見對於懲罰的私慾展現，可以使發話主體免於「羞愧」。¹³⁴本文認為李茂生嘗試「逼出」的深層心理，其概念恰巧是採用「關係」層次進行闡述，是民眾面對國家秩序的不安全感，是面對死刑犯與惡人的道德評價，藉由多樣的言說與行動顯現法律圖像，儘管援用 Nussbaum 的論述，可能過速

¹³³ 方法論參見江玉林（2006），〈司法圖騰與法律意識的繼受——在正義女神與包青天相遇之後〉，《法制史研究》，9期，頁275-291。江玉林（2012），〈製作守法公民——臺灣戰後中小學法治教育的法律圖像學反思〉，《法制史研究》，21期，頁239-259。江玉林（2012），〈正義的圖像學反思——從 Pieter Bruegel 的「正義」版畫談起〉，《法學新論》，39期，頁1-11。

¹³⁴ 採取類似探查取徑觀點，借用尼采式道德系譜觀加以檢證死刑支持者心理者，如李茂生（2011），〈死刑存廢論再考——分析反對廢除死刑者的深層心理〉，《臺灣法學雜誌》，169期，頁71-89。

將懲罰連結至情緒根源，但倘若將其定位為文化因子一環，那麼論述重點仍然是法律圖像所呈現的意識觀，而能避免遭致化約論的問題，於此同時，李茂生的論述手法是解構與詮釋性的，不斷挑戰與翻新既有論述時，期盼「解構才能帶來正義」，¹³⁵也才能避免永遠陷入批判民粹與成為民粹無止境的鬥爭，避免失卻自身立場並隨波逐流。

最終，應開展反身性思考，重新思考自身是採取何種立場闡釋法律意識。所謂反身性為何？若循 Pierre Bourdieu 的反身性社會學（*reflexive sociology*）途徑，是注意到學術必然建立在特有的社會經濟條件，受制於自身觀察視角的結構地位，當然也有其常識與慣習，每一種學術與學者，都是在自身所處的結構位置進行學術，同時受到結構位置制約，這並不是否認學術的科學性，相反的肯認自身並非處於絕對客觀中立的地位，從反省的過程重新定位自身位置。¹³⁶

Susan Silbey 也在法律意識方法論，應用反身性的思考途徑，倘若要觀察法律意識，將其理解為法律正當性基礎時，同樣需要發展「自我反身性」(*self-reflexively*)，強調法律意識的詮釋過程，必然是特定位置的學術觀點所為。¹³⁷

在開展法律意識的觀察時，論者必須理解到，觀察必然是來自於第三方（O）的評價與詮釋，應當接受自身立場的揭露與挑戰。¹³⁸反身性的框架，能使我們思考自身所處立場，提供政策面進行批判與檢討，同時提供反省的方向，也作為法律意識觀察的總結。（第四章第三節）

綜上所述，借鑑英美與日本的法社會學研究方法，並呼應到近幾年以懲罰社會學為核心的研究典範，抽取其中重點，形成「懲罰社會學式的法律意識分析」，本文將藉由「懲罰邏輯」、「關係建構」直至「反身性」的層層揭露歷程，藉由回顧性的歷史研究關懷，揭示台灣法社會的法律意識運作實態，更加穩健的指出社會現象、動態與言說背後的脈動。

在定義、談論與主張法律議題的過程，每個人不同言說與實踐，可顯現個體在不同群體中如何定位自身，呈現對於法律的不同理解，換言之，法律此時正嵌入個

¹³⁵ Derrida, Jacques, *supra* note 120.

¹³⁶ 黃厚銘（2009），〈反身社會學的實踐——布赫迪厄的「社會學面面觀」〉，Pierre Bourdieu · Loic J. D. Wacquant（著），李猛、李康（譯）（2009），《布赫迪厄社會學面面觀》，頁 7-15，麥田。

¹³⁷ Susan S. Silbey, *supra* note 28, at 356-357. Loic Wacquant 也強調「自我意識」的研究方法，如 Erving Goffman 等民族方法學家，必須要隨時意識並且質疑自身所做出的評價行動與闡述，絕對並非完全客觀且如實的敘事。參見 Wacquant（2009），〈邁向社會實踐理論——布赫迪厄社會學的結構和邏輯〉，前揭註 136，頁 74-90。

¹³⁸ Pierpaolo Donati. (2011). *Relational Sociology: A New Paradigm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pp.92-94, Routledge.

體身分相互互動的關係之間，作為中間項的法律意識，恰巧顯現互動關係所顯現的意識觀，即存在檢驗的價值，本文將以此開展法律社會史的分析。¹³⁹

第五節 小結

第二章回顧法律社會學，探尋意識觀分析合適的研究取徑，第一節注意到1990年代至今的新法律社會學，是採用文化建構論，以「法律意識」方法最具代表性，得以文化論述梳理意義，探究法律意義如何在社會能動主體間相互產製，又是如何巧妙地產生其真理。

後續第二節及第三節，本文嘗試剖析英美法律意識與日本法意識論的研究取徑。第二節指出，英美研究動態可區分為「身分認同學派」、「霸權理論學派」與「法律動員學派」，是以微觀互動的訪談資料為基礎，援用身分認同、法律霸權與社會運動等視角，關切法律意義是如何創造。相對的日本研究動態有以千葉正士為首的法律文化論，也有川島武宜為首的法意識論，其內涵多是以社會事件與言說素材進行「文本分析」，進行西洋法與日本法的比較文化，關切重點在日本社會的法律知識如何掌握與理解，強調應探索日本傳統意識觀。2000年後有如高橋真進行日本法社會研究的回顧性批判，拒斥全稱且化約論式的定義傳統意識，主張應以具體個案事實解釋法意識，同時應隨時留意研究素材的侷限性。

無論是英美或日本研究，研究核心大多關注於民事糾紛，其課題為身分認同與權利意識，此特點尤其於我國法社會學實踐可見，奉英美研究為主臬，運用訪談研究等微觀視角，建構特定社會議題的法律意識。本文認為英美研究取徑並非鐵律，參酌日本法意識論後，應有研究課題的突破點：懲罰社會學式的法律意識。

第四節旨在開展懲罰的研究課題。過往法律社會學研究，僅僅關注懲罰現象與行動，較少以法律意識研究探究懲罰背後的意識，更忽略採用文本分析方法，應有重新應用法律意識的可能性。David Garland 則提出「懲罰社會學」觀點，強調犯罪與懲罰應為獨立研究客體。本文綜合主張，解析懲罰應分為三種觀察層次，第一層次為懲罰作為社會制度，觀察犯罪與懲罰在社會實踐的樣貌，包含法律適用與其法社會動態，第二層次則為法律知識與政策目的，觀察支撐懲罰的理論論述，第三層次則更該解構論述，觀察其中多樣法律圖像。既然觀察焦點為懲罰基本邏輯背後的意識觀，應採納 Clifford Geertz 的稠密描寫方法，使用文本分析取徑，探究眾多

¹³⁹ Sally Engle Merry. (2012). Legal pluralism and legal culture: Mapping the terrain. In Brian Z. Tamanaha, Caroline Sage, Michael Woolcock (Eds.), *Legal Pluralism and Development: Scholars and Practitioners in Dialogue*, pp.66-82,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社會現象與論述如何構建社會面貌。

懲罰社會學式的法律意識分析架構如下，首先應當描述懲罰政策的犯罪化歷程，開展法律社會史基本敘事，以此取得檢驗法律意識的基本素材。接著若要探究懲罰的法律意識，應將法律意識分為「懲罰邏輯」、「意識建構」與「反身性」階層。懲罰邏輯關注刑事政策基本邏輯，然而不盡然僅有法學論述，而應當檢驗共同支撐刑事政策源頭的道德論述；裏層則將進入法律圖像，深層視角挖掘主體間的權力關係，既然是權力關係，則應借用關係社會學視角探討主體互動歷程，關鍵因素是挖掘法律圖像；反身性思考參酌 Pierre Bourdieu 理論，強調論者隨時注意自身立場進行的評價與詮釋，提供反省與定位研究者立場節點。以上三階層的懲罰法律意識模型，旨在提供未來研究者合適的研究取徑。

若建立起這樣一種法律意識研究模型，將懲罰居於特殊地位，取得剖析社會現象的研究方法，再以法社會動態作為詮釋燃料，應能期望合理解釋現代懲罰面貌從何而來。在此借用與改寫 Michel Foucault 之語，建立第三章的核心意識：我想寫下關於懲罰的歷史，以及其結構中所匯聚而成的多樣因素。為何如此？僅僅是因為我對於過去感興趣嗎？如果指的是以現在的基礎書寫關於過去的歷史，這並非我的興趣所在，相對的，書寫關乎於現在的歷史，這才是我的興趣所在。¹⁴⁰

¹⁴⁰ Michel Foucault (著)，王紹中 (譯)，前揭註 99，頁 49。

第三章 醉態駕駛行為的犯罪化歷程

王泰升曾主張，若要探究法律現象，必須兼顧法秩序下的法規範與法事實，研究目的並非單純探究法規範，也包含法律周邊的政治經濟社會條件，與其產生的法社會效應，因此法律史亦可稱為「法律社會史」研究。¹在瞭解到英美、日本法學各自法律意識研究方法後，第三章將完整考察醉態駕駛罪的法社會動態，汲取社會脈絡的眾多言說，從中拼湊法律變遷的樣貌。

舊有醉態駕駛罪的嚴罰化研究，討論重點置於立法院諸項提案與司法統計數據，分析醉態駕駛罪立法到執行面的運作實況，其研究成果固然重要，得以明瞭修法歷程，然而在探究「入罪化」與「嚴罰化」的法律現象時，不能將目光侷限於立法院公報，而該從法社會層面廣泛探究嚴罰歷程的各項議論，否則只是見樹不見林。正如同本文亟欲指出的：政策立法與修法的過程，不只是線性式事件催生而成的，其中更涉及多樣政治歷程的角力。²

就此本文將整合四種場域的資料，分別是立法院資料、社會輿論、警政論述，以及司法實務與學說，觀察立法／修法的重要影響媒介，觀察不同的發話主體如何推展立法與修法進程，期望以歷史學方法還原法社會動態關係。

以下第三章將回溯性的還原 1970 年代刑法修正草案至 2022 年間醉態駕駛罪的立法與修法歷史。首先第一節將解釋醉態駕駛罪的早期變遷，解釋為何 1999 年會通過酒駕刑事立法，同時闡釋甫通過立法的法社會動態。接著，第二節將處理 2010 年的嚴罰浪潮，回顧矚目性的四次修法，析論修法過程的言說與動態，並其評價為「修法潮」。最後第三節則注意到探究酒駕防制問題時，不能僅止於關注刑罰，週邊諸多酒駕行政管制策略，分別在不同時間被納入或排除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道交條例），將整合處於邊陲防制策略，以探詢位於核心的刑罰歷史與樣貌，綜合以上三節所得諸項歷史素材，期望能於第四章的法律意識章節，整合性的進行歷史動態評價。

¹ 王泰升（2017），《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3-13，元照。亦可參見王泰升（2010），〈法學研究為何需要歷史思維〉，氏著，《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頁 1-38，元照。同樣觀點者如黃榮堅注意到立法規範宣示語意與社會觀察角度存有落差，必須要有經驗性的檢證研究補足法律論證，參見黃榮堅（2012），〈2011 年刑事法發展回顧：法律說詞與說詞之外〉，《臺大法學論叢》，41 卷特刊，頁 1537-1574。

² 舉如 Barron H. Lerner 回顧飲酒管制史到社會運動史的百年發展，旗幟鮮明的回顧與批判自由派與法學院論述，研究取徑並未限制於立法場域內的論述。Barron H. Lerner（著），林志懋（譯）（2017），《酒杯裡的謀殺：從飲酒文化到反酒駕運動的百年發展史》，啟示。

第一節 醉態駕駛罪的早期變遷

醉態駕駛罪於 1999 年完成立法，然而立法場域僅是法律形塑過程的冰山一角，在冰山之外，諸多權力機制的運作，可能早在行政院草案乃至於社會輿論等層面已然現形，這樣的特點尤其可在本罪證明。以下第一項將研究醉態駕駛罪如何被搬上檯面，本文將指出，酒駕處罰在歷史中登場，是諸多偶然因素共同匯聚而成的巧合，同時涉及台灣民主化歷程中的多方角力。

第一項 醉態駕駛罪的立法歷程

若要探究醉態駕駛罪的出現，最早應當可追溯到 1970 年代，從中華民國刑法整體修正的歷史背景開始談起，一反世人常識，本罪並不是從立法院內所發動的法律改革，而是以行政院為主導「刑法現代化」背景下的產物。在回顧 1970 年代所展開諸多議論後，得以鋪陳出未來 20 餘年爭論的問題紛爭典範。

第一款 刑法全盤修正草案的誕生

中華民國刑法於 1935 年 7 月 1 日通過正式施行，然直至 1999 年前的 60 餘年間，整部刑法典只經過四次小規模修正，條文不僅老舊，且有諸多新興社會樣態未被規範於列，無法符應社會變遷所需。³直至 1974 年 7 月，司法行政部成立「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邀集院檢學界專家，商議刑法全盤修正。⁴當時參與刑法研修小組包含林紀東、韓忠謨、陳樸生、蔡墩銘、林山田、蘇俊雄等學者，以及最高法院院長錢國城、檢察官王健今等，可說是匯聚法曹界重要學者，全盤性的檢討與調整刑法典內容，經過數年討論，分別於 1976、1978 年通過刑法總則修正草案，以及刑法分則修正草案，並送交司法行政部。⁵

然即使 1978 年司法行政部已有「修正草案初稿」在手，草案卻 10 餘年間不斷在部內與行政院院會間打轉。1980 年司法行政部改組為法務部，儘管法務部多次報院審議刑法修正草案，仍然全數受行政院院會被退回，直至 1990 年 1 月 18 日，草案方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立法院審議。曾經全程參與修訂作業的林山田表

³ 四次修正分別是增訂鴉片罪、將羈押日數併入執行期間、刑法 160 條將「國章」改為「國徽」、提升刑法 235 條刑度至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規範的重要性相對來得低。

⁴ 林山田(1990)，〈評刑法修正草案〉，《臺大法學論叢》，20 卷第 1 期，頁 151-204。林山田(2000)，〈論刑事制裁法體系的改革〉，《法令月刊》，51 卷 10 期，頁 252-274。

⁵ 崇法，聯合報(06/30/1983)，〈為刑法修正草案催生〉，2 版。

示，刑法修正草案經過 10 餘年間的打轉，草案內容卻與 1970 年代的刑法修正草案幾乎相同。⁶

縱或「刑法全盤修正草案」進入立法院，共歷經 5 次審查，然而審查過程仍擱置相當長時間，僅僅從刑法總則第 1 條審議至第 27 條，不僅司法委員會審查時對於優先審查內容毫無共識，尚且在 1994 年的第 2、3 次審查過程中，立法委員集中在爭執刑法總則前 10 條中華民國國權與命名問題，耗費相當長的時間。1996 年立法院進行第 5 次審查，立法院院會做成決議，請行政院一年內提出再修正案後再接續討論，然行政院均未再提出全盤修正案，等同於全盤修法工作接近停擺。⁷

1970 年代所產出的舊刑法修正草案中，很早就將「醉態駕駛罪」列於公共危險罪章的新訂範圍，與肇事逃逸罪同樣是用以「遏阻新型態的交通犯罪」，⁸其背景在於 1970 年代台灣工業化蓬勃發展，連帶催生私人汽機車交通工具增加，眾多新興社會交通現象管制不足，而舊有刑法典尚未有完整的交通刑法。⁹直到 1990 年代行政院所送草案版本的條文如下：

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過量致意識模糊，不適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行政院所提草案立法理由在於，過去道交條例面對酒醉、患病、精神疲勞或意識模糊而駕駛汽車之處罰規定，多僅屬於行政罰，僅僅透過主管機關藉由罰鍰規制駕駛行為，實不足以遏阻「日益增多的酒醉駕車事件」，因此增列處罰。¹⁰

這是最早有關於醉態駕駛罪的立法草案，可以注意到，醉態駕駛行為的刑事處罰，並非來自於任何社會事件衝擊，而是在刑法全盤修正的勢態下，認為我國現行刑法規範不足所生。然而，此時刑法修正草案終究只是草案，受制於立法院近 10 年的拖沓，仍待修法動力進一步推展。

第二款 1999 年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⁶ 林山田（1999），〈評一九九九年的刑法修正〉，《月旦法學雜誌》，51 期，頁 16-42。亦可參見王泰升，前揭註 1，頁 245-247。

⁷ 林山田（2000），前揭註 4，頁 252-274。

⁸ 中央日報（03/23/1978），〈刑法分則修正草案初稿接近完成 加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維護 尤重視人權及私有財產保障〉，6 版。

⁹ 交通紊亂的問題逐漸受到重視，主要是從 1970 年代開始，隨著經濟發達與消費能力增加，汽機車等自用車增加大量增加，舉如自用小客車數量五年內增加超過 3 倍。參見警政署交通科（1974），〈高速公路行車管制及一般交通安全問題〉，《警光雜誌》，217 期，頁 6。

¹⁰ 條文全文轉引自林山田評述立法過程中所列內容，參見林山田，前揭註 6，頁 34-36。

「刑法修正草案」長期處於審查停擺狀態，短時間內多達上百條的全盤修正，若非強大的政治力主導，通過全盤修正將是相當大的工程，然由於 90 年代民主化後，政治場域面臨強大的社會輿論壓力影響，陳舊的法典不符社會所需，加諸政治人物競逐議事表現，法令改革勢在必行，面對近 50 年未曾修訂的刑法條文，議場內自然獨立出現雨後春筍般的「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其成形主要是由立法委員主動連署提案後，方參照舊有的行政院草案進行對照與修正，並針對特定罪名或罪章進行修正與討論。¹¹林山田批評認為，此時通過的條文多半為「片斷且草率的修法歷程」，體現我國立法品質不足。¹²

在歷年來眾多的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中，特別應注意 1999 年送入立法院審議的「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內容共有兩面向，其一為謝啟大等立委所推行的「保安處分、妨害風化、妨害自由、妨害秘密罪章」條文修正案。¹³其二為黃國鐘等立委所推動的「公共危險罪章條文修正案」，其中即包含醉態駕駛罪的修訂內容。

「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自 1998 年 5 月 25 日第三屆立法委員第五會期開始於司法委員會討論。醉態駕駛罪部分，共計有三個提案，分別為顏錦福等案、黃國鐘等案、丁守中等案。¹⁴三案均為 1996 年提出，主要提案理由論述可粗略分為三類，分別為「現行酒駕罰則過輕將心存僥倖」、「援引外國立法例為本」、「酒駕肇事死亡率節節攀升」等理由而提出立法。¹⁵舉如立委丁守中曾表示近年酒醉駕車致死案件層出不窮：「如果只能處罰三百到一千兩百元罰金，如何遏止酒醉駕車的一再發生？」，¹⁶或者又如立委顏錦福表達現狀惡化情形：「過去十年來，酒後駕車肇事的死亡率已由百分之六升至百分之十二，死亡率逐年上揚，暴露出酒後駕駛肇事問題的嚴重性。」¹⁷

¹¹ 蔡碧玉（1999），〈刑法部分修正條文重點簡介〉，《月旦法學雜誌》，51 期，頁 42-55。

¹² 如李登輝時期為發展台灣為亞太營運中心，1995 年制定電腦犯罪條款刑法 339 條之 1 至 339 條之 3。

¹³ 多數刑法學者皆批評本次修法僅經由朝野協商，而沒有無完整審議，同樣是倉促上路的片斷立法。參見林東茂（1999），〈評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修正〉，《月旦法學雜誌》，51 期，頁 70-80。黃榮堅（1999），〈刑法妨害風化罪章增修評論〉，《月旦法學雜誌》，51 期，頁 81-92。李茂生（1999），〈刑法秘密罪章新修條文評釋〉，《月旦法學雜誌》，51 期，頁 93-114。

¹⁴ 立法院公報處（1996），《立法院公報》，85 卷 63 期 2885 號，上冊，頁 3，立法院。立法院公報處（1996），《立法院公報》，85 卷 64 期 2886 號，上冊，頁 7，立法院。立法院公報處（1996），《立法院公報》，85 卷 66 期 2888 號，上冊，頁 10，立法院。

¹⁵ 值得注意的是，黃國鐘委員援引立法院委託蔡墩銘、甘添貴、林東茂教授《「刑法分則草案評估」》報告修正案，作為立法的強力背書，然而提案理由內容相當混亂，僅是將學者意見拼貼至立法理由，受林山田抨擊為雞同鴨講、壯大聲勢的跳躍立法。參見林山田，前揭註 6，頁 28。

¹⁶ 立法院公報處（1996），《立法院公報》，85 卷 70 期 2892 號，下冊，頁 143，立法院。

¹⁷ 立法院公報處（1996），《立法院公報》，85 卷 63 期 2885 號，上冊，頁 3，立法院。

後經委員會審查兩次，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被送往二讀會廣泛討論，並在 1998 年 12 月進行審議，¹⁸原初通過司法委員會審查會的條文，應有規範致人死傷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第二項），尚有未遂犯處罰（第三項）規範，然在 1999 年 1 月 8 日朝野協商後，條文內容在沒有公開討論下進行修訂，將後兩項規範予以刪除，¹⁹並在 1999 年 3 月 30 日迅速通過二、三讀，遂成 1999 年初始刑法第 185 條之 3 條文：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就此酒醉駕車行為，業已正式的犯罪化（criminalization）。1999 年版本的構成要件，條文並未以酒測值作為定義標準，且要件是採取不能安全駕駛來進行陳述，劃設「服用酒類等相類似物」致「不能安全駕駛」的定式因果關係，用以規範酒駕行為。有關於不能安全駕駛的定義，在法條上路的最初兩個月內，屢屢發生爭議，後法務部於 1999 年 5 月 18 日統一見解，參照德國、美國認定標準，訂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55 毫克以上（血液酒精濃度 blood alcohol concentration 亦即 BAC 0.11%）為「絕對不能安全駕駛」標準，而其餘則為「相對不能安全駕駛」，需要輔以客觀事實認定駕駛者的不能安全駕駛狀態。²⁰

此項標準並非空穴來風，而是將行政法規的判準挪用至刑事法規，早在 1996 年前後的道交條例第 35 條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就已經出現以吐氣酒精濃度達到每公升 0.25 毫克，作為行政罰判斷「酒醉」的依據，此種酒醉駕車的認定基準，實則早已有穩定的數據標準可資參照。²¹然儘管如此，後續仍有不少法院見解認為法院不受行政函釋拘束，進而以被告未有證據證明不能安全駕駛，進而判處無罪的案例。²²

第三款 威權政府歷史遺產

¹⁸ 立法院公報處（1996），《立法院公報》，85 卷 70 期 2892 號，下冊，頁 141-159 頁，立法院；立法院公報處（1998），《立法院公報》，87 卷 30 期 2979 號，頁 317-381，立法院。

¹⁹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於 1999 年 1 月 25 日通過，旨在將黨團協商予以法制化，然而黨團協商早有歷史淵源，該法第 71 條至 73 條允許任何法案經由黨團先行協商，並在二三讀會照協商內容通過，不允許其他委員再行發言，以增加條文通過速度。林山田（2000），前揭註 4，頁 263。林山田，前揭註 6，頁 30。

²⁰ 參見法務部（88）法檢字第 001669 號，有關不能安全駕駛的輔助判斷，後續警政署與法務部要求需有「測試觀察記錄表」為補強證據，亦可參見警政署（89）警署交字 049479 號函。

²¹ 吳桂灯（1996），〈如何取締酒醉駕車〉，《警光雜誌》，482 期，頁 22-24。

²² 參見自由時報（11/22/2006），〈酒測值達 0.58 可安全駕駛 酒駕無罪〉，B3 版。

在對 1999 年犯罪化歷程進行評價之前，我們必須暫且打住，聚焦於法條草案原點的結構因素，解析為何行政院「刑法全盤修正草案」會橫空出世？為何台灣遲至 1974 年方進行民法與刑法的研修工作？

戰後台灣政治史學界論者，大抵會如此解釋，這是出自於中華民國統治正當性受到危機所致，1972 年開始，國際外交政策開始發生變動，包含退出聯合國、國際斷交潮，台海關係因尼克森訪中與《上海公報》逐漸轉向新的「七二年體制」，具有強烈遷佔者政權性格的中華民國政府，開始對內追尋統治正當性，以避免政權存在受到動搖。蔣經國自 1972 年 6 月就任行政院長以降，便推行多項政治、經濟改革。²³中華民國的法律改革雖比不上如「增額民代選舉」、「任用本省籍官員」、「工商業交通政策改革」等優位，卻也是改革潮流中的指標舉措。舉如蔣經國多次巡視司法行政部，指示刑法全盤修正為「該年度施政重點」，²⁴全力以法制「邁向現代化」為目標，²⁵這是過去探討刑法修正時所看不到的特殊變化，無形中成為法典近代化改革的推力。

然而照理來說，如此重要的刑法修正案應早在 1980 年代便能完成立法，為何遲至 1990 年行政院院會才通過草案？對於這項問題，姑且可以從刑法全盤修正「茲事體大」層面加以詮釋，由於涉及國家高權作用問題，舉如誹謗國家元首罪、集會結社自由、安樂死議題，雖說仍處於戒嚴時期，然輿論與學界仍有異議，²⁶擔心國家過度擴權造成基本權利侵害，不過在體制面國民黨一黨獨大的面前，這顯然不是重要的因素，最關鍵的問題因素，應該是「執政當局對於法案推行態度」。面對多樣重要的社會議題，往往會有處理事態的優先順序，譬如政治實然面的需求、社會端的需求等，都將影響立法與修法的速度與討論梗概。²⁷

1990 年代之前的立法怠惰與無效率，正巧可印證戰後台灣政治史屢屢提及的「流產的被動革命」解釋，蔣經國所推動的多樣改革，是統治階級在面對社會問題與社會運動壓力時，被迫改變統治方式，嘗試將社會不同勢力整合進國家機器之

²³ 若林正丈（著），洪郁如等（譯）（2016），《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頁 121-185，臺灣大學出版中心。王振寰（1989），〈台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 卷 1 期，頁 71-116。

²⁴ 中國時報（01/18/1975），〈蔣院長巡視司法部 指示全力修正刑法〉，2 版。中央日報（01/18/1976），〈蔣院長指示司法部修正民法刑法必須兼顧國情 加強法律教育使人人知法守法〉，3 版。

²⁵ 聯合報（11/02/1976），〈修訂民刑法〉，3 版。

²⁶ 社論便有提及刑法研修「不可率爾定案，尚宜博訪周諮」，尤其點出若干疑慮之處。參見社論，聯合報（11/03/1986），〈評刑法的全案的修正〉，2 版。

²⁷ 舉如擔任國防部法規處處長的趙晞華，曾提及醉態駕駛罪在 2011 年的修法，是要快速回應社會需求端的作為，國會將考慮修法是否能讓社會有感。參見趙晞華（2013），〈論酒駕肇事刑罰之修正——民意直觀反應與刑罰理論交鋒〉，《國會月刊》，41 卷 1 期，頁 51-65。

內，²⁸但隨著 1970 年代末期身體狀況惡化，諸多政策改革均減緩其步調，1985 年至 1987 年間蔣經國身體情況稍稍恢復，卻要迅速面對國民黨內的政治角力，顯然此時法律改革不僅是居於末位的，甚至是自顧不暇的，當國權擴張觸及反對勢力的敏感神經，加諸國家處於內部鬥爭狀態，法律改革難以躍升為討論主軸，即使 1980 年代後期多有進行政治改革，舊政權的變遷充其量僅存有限的自由化。²⁹

隨後李登輝上任後，掌有的是極為脆弱的統治權，新政權的目光置放於憲政改革，而不是社會改革。³⁰這可以解釋為何「刑法全盤修正草案」就此遲延 10 餘年，而仰賴由立法院委員所推動的「刑法部分修正草案」，更因為政治推力不足，遲至 1999 年才通過立法。

1990 年代相較於 70.80 年代的重要差異在於，立法院議場業已產生巨大變化，過去討論重要的法律議題時，仰賴陽明山中山堂的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提供意見，³¹然而理應真正負責的立法院，為維持法統，僅有少量增額民代選舉而無全面改選。直至 1991 年野百合學運所帶領的民主化浪潮與釋字 261 號的影響，國會方於 1992 年全面改選，改選的指標性意義在於，這無疑提供給民主政治重要動能，提供有效實行立法倡議的場域。90 年代開始，社會議題逐漸為政治人物所關注，醉態駕駛罪的修正是不分黨派的，包含執政黨青壯派如丁守中、黃國鐘，在野黨如顏錦福、葉菊蘭、謝聰敏、許添財等，均曾對於醉態駕駛罪的立法有所表態，幾乎清一色的贊同立法。立法院逐漸發揮輿論倡議的公共場域功能，成為社會諸多權力與話語運作的施力之處。

由此可以解釋認為：刑法草案修正相當程度仰賴國家高權的發動，但改革並非國家機器一聲令下所能遂行，仍然受到諸多因素的掣肘，尚且不同的刑法部分修正案，則是在不同的時空脈絡完成修法，1999 年的法令通過，不如說是幽微的權力結構運作的產物，最早是威權時期的政府以「法律現代化」為目標所留下的草案遺產，在進入民主化政治後，則是由社會議題討論推動修法議程。

²⁸ 王振寰借用 Antonio Gramsci 所述「被動革命」一詞，解釋台灣民主化前夕的社會結構，可參見王振寰（1996），《誰統治台灣》，頁 53-92，巨流。

²⁹ 李西潭（2007），〈臺灣民主化經驗與中國未來的民主化〉，《遠景基金會季刊》，8 卷 4 期，頁 1-47。

³⁰ 野百合學運的政治議程有類似性，運動第四項訴求目標強調需要「提出政經改革時刻表」，但非常明顯的政治改革才是在 90 年代的重要議程，經濟社會改革並非野百合學運的主流，而是被相當程度邊緣化的論述。參見若林正文（著），洪郁如等（譯），前揭註 23，頁 196。

³¹ 聯合報（12/27/1971），〈憲研會昨日通過 刑法重要問題研討意見〉，2 版。

第二項 山雨欲來的 90 年代社會

回顧刑法修正過程，除中央權力與國家政策的視野外，仍然存在有立法議場外部因素的影響。究竟何種法案能處於優先法案加以推行？很大程度並非立法院封閉系統所得以決定，反倒與民間輿論息息相關。

試舉前項提到 1999 年「妨礙性自主罪章」與「公共危險罪章」為例，前者動力源自於 1990 年代婦女運動系列改革而來，這是由婦女運動團體與立法委員提案，試圖解決性別不平等與過時的性刑法規範密度不周的現況，³²至於後者公共危險罪章的修正，涉及交通刑法的必要性與優先性，也同樣是「應對新興社會現象」所提出的修正倡議。

1990 年代的台灣社會，確實存在酒駕重大死傷事故的輿論關注，然而討論往往依附於特定事件，卻也相當快速受到忘卻，本文選用「山雨欲來」形容 90 年代的社會動態，藉此澄清社會樣貌，以下公共危險罪章修正的討論背景，將以「社會報導」、「知識技術」、「學說見解」三層面，書寫社會動態觀察。

第一款 報導議論酒駕議題

首先以媒體報導為例，在 1990 年至 1999 年間，有兩起重大的酒駕致死案件，受到輿論的高度矚目，尤其事故的嚴重性與經過，受到立法委員援引，以此證成雷厲風行取締酒駕與重罰的必要性。³³

首先是文大講師事件，1990 年 1 月 15 日，文大體育系講師陳銘堯從台北縣中和市出發，行經信義計畫區莊敬路，因酒後意識不清，撞擊環保局兩名清潔員葉綉卿、周黃秋月，後一路肇事逃逸，完全沒有煞車痕與閃避痕跡，直至麥帥公路成美橋，方因不勝酒力停止行駛，兩名被害人均當場死亡。³⁴半年後一審地方法院認定陳銘堯應為「不確定故意殺人罪」並判處死刑，事件再度受輿論高度關注，聯合報也將同年 1 月 18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的「刑法修正草案」連結至該案件，陳稱酒駕行為即將受到規範。³⁵

³² 彭滄雯（2012），〈解嚴後臺灣婦女運動回顧與展望〉，《第三部門學刊》，18 期，頁 15-31。

³³ 參見丁守中發言，立法院公報處（1996），《立法院公報》，85 卷 70 期 2892 號，下冊，頁 141-159 頁，立法院。

³⁴ 聯合報（01/17/1990），〈大學講師酒後駕車，踏出錯誤第一步 撞死兩女清潔工，害人害己 嫌犯陳銘堯，闖禍渾不知，醉睡麥帥路，夢醒悔恨遲〉，6 版。聯合報（07/10/1990），〈酒醉駕車納入刑法修正案 肇事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4 版。

³⁵ 後續二審陳銘堯被改判為過失致死罪。聯合報（07/07/1990），〈一錯再錯 醉酒駕車連環肇禍 撞

又如 1996 年 10 月 17 日，南港分局副分局長劉繼倫、刑事組組長黃國勝兩名警官在執行順風專案督導勤務時，於忠孝東路、東新街口，受到華視公司職員謝富貴酒後駕車、超速、闖紅燈撞擊致死。³⁶案件發生過後，引發警界不小震撼，政府與警界大力主張推動酒駕取締，警光雜誌的投稿文章反應尤其激烈，將本案引用為重要案例，陳稱酒駕行為的危險性與嚴重性。³⁷

過往民間輿論由於新聞管制政策影響，官方色彩濃厚的主流報系不易觸及政治敏感神經，當威權政府掌握傳媒輿論的動態時，社會問題往往不被搬至政治舞臺，也不被看作是亟待解決的社會問題，然而隨著民主化的推動，更多的社會問題隨著修法湧上新聞媒體版面。許玉秀曾經說，刑法修法是「大眾對於飲酒文化厭惡達到臨界點，社會對於修法有共識」，³⁸是否真能得出如此結論？本文認為似乎該放棄形而上式的共識形成想像，媒體視野所能見到的酒駕問題嚴重性，並未完全投射在民眾輿論關注之列。

雖說多數社會輿論認為，不應寬容酒後駕車，³⁹然而 90 年代反酒駕話語並非主流，並沒有歷經長時間的追蹤報導與討論，酒駕議題僅僅與重大事件與刑法分則修正的官宣報導共同出現，⁴⁰解嚴前多數社會議題的認識是由較為「進步」的黨外陣營協助推廣，然而細究黨外在 1980 年代政治綱領，主要討論的社會問題集中在勞工、環境與老人福利政策，而非社會治安或交通秩序，⁴¹而甫進入民主化的台灣社會，對酒駕問題的認識仍在開端，酒駕報導在 1999 年立法之前，僅僅是偶爾進入民眾視野，舉如 1996 年警大交通系的抽樣調查顯示，有 51% 民眾不清楚酒醉處罰的處罰規定，⁴²警政署僅能體認到社會倡議的不足之處，宣誓將加強取締，體現酒駕議題尚未取得民眾共識。

死兩名女清潔工 文大講師陳銘堯 被判死刑 撞死一人 是「過失致死」撞死攔車第二人 是「故意殺人」，11 版。

³⁶ 此次事件，也催生 1996 年 12 月快速通過道交條例修正案，增加酒駕罰鍰與吊扣駕照規定，參見蘇志強，中央日報，(01/30/1997)，〈杜絕酒駕車 不能只靠重罰〉，7 版。亦可參見陳銘烈(1997)，〈防治酒醉駕駛執法因應對策——從美加地區執法經驗談起〉，《警光雜誌》，489 期，頁 34-39。亦可參見丁守中發言，立法院公報處(1996)，《立法院公報》，85 卷 70 期 2892 號，下冊，頁 143，立法院。

³⁷ 宋壽祥(1997)，〈喝酒開車 害人害己〉，《警光雜誌》，489 期，頁 74-80。

³⁸ 許玉秀(2000)，〈無用的抽象具體危險犯〉，《台灣本土法學雜誌》，8 期，頁 85-89。林山田、林士欽(2000)，〈酒後駕車相關問題座談會議題討論〉，《台灣本土法學雜誌》，8 期，頁 90-115。

³⁹ 何凡，聯合報(05/03/1984)，〈玻璃墊上 不再寬容酒後駕車〉，8 版。

⁴⁰ 聯合報，〈刑法分則修正重要原則的探討 公害、酗酒駕車之懲罰〉，1978 年 4 月 20 日，3 版。

⁴¹ 若林正丈(著)，洪郁如等(譯)(2016)，前揭註 23，頁 160。

⁴² 中國時報(11/18/1996)，〈酒後開車 小心了：警方將加強取締 列入績效評比〉，16 版。蘇志強，中央日報(01/30/1997)，〈杜絕酒駕車 不能只靠重罰〉，7 版。

1999年3月30日公共危險罪章修訂通過，社會新聞在挑選重要的修正條文進行報導時，唯獨是將刑法第185條之3特別作為標題，以酒醉駕車將會被判刑一年為標題，並進行重點報導。這顯見何種意義？乍看之下似乎認為酒駕議題為社會所重視，然而反過來思考，也因為社會議題仍處於宣導與建立問題界定的狀態，其報導篇幅毋寧是以「介紹新知與標準」進行報導的，尚且其報導的內容，依然存有法界人士的批判，質疑「不能安全駕駛」定義不明，且主張亂世用重典不見得會產生嚇阻作用，⁴³報導並沒有一面倒以嚴重社會問題為名支持法令修正。

第二款 警界輸出酒駕知識

相較於媒體報導仍處於開端，警政評價卻顯見與前者截然不同的態度，警界在1990年代歷經高速的問題轉向，是在認定酒駕事態日趨嚴重的前提下，催生更多宣導與行為譴責的敘事。

警界的酒駕議題評價視角，並非一成不變，而是經歷相當的時代變遷。可能有些驚訝的是，在1960至1980年代期間，酒駕並不是問題，甚至不在交通政策的討論範圍。對警方來說，所謂的「改善交通問題」，焦點在於自用車逐漸增多導致交通秩序大亂，舉如闖紅燈、隨意停車、任意變換車道等問題，其中並無見到「醉態駕駛」的面容，甚至不在交通執法任務之列。⁴⁴

直到1986年開始，在警光雜誌內多樣的日本與美國酒駕防制運動的介紹下，才開始有敘述提及「台灣交通規則對於酗酒駕車者處罰甚輕」，並極力主張應「引進酒精測試器」。⁴⁵在認識到酒駕現象的同時，1980年代的警方作為，多半也僅止於宣導與提醒「勿酗酒上路」與「勿酒醉駕車」，⁴⁶酒駕此時不過單單是車禍事故的一項肇事原因，如同違規駕駛，其議論重點不在嚴懲，而在於交通規則與交通防護等舉措。⁴⁷

直到1990年代開始，警界對酒駕的態度才發生丕變，首先被援引的是「酒駕

⁴³ 中國時報(03/31/1999)，〈刑法修正通過 酒醉駕車 可能判刑一年〉，3版。

⁴⁴ 德明(1965)，〈臺北市的交通秩序問題〉，《警光雜誌》，9期，頁10-11。有趣的是1968年曾有報導討論日本酒醉駕車的情形與交通事故，然而有作者指出，台灣酒醉駕車發生事故可能性非常低，因為民眾普遍沒有購買能力，有能力者通常也能直接聘僱司機，但自用車逐漸增多，可能改變該現象，這恰好預言著社會的變遷。林通語(1968)，〈近年來日本交通事故之現況分析〉，《警光雜誌》，86期，頁24-25。

⁴⁵ 依仁(1986)，〈醉漢駕車，害人害己〉，《警光雜誌》，362期，頁27

⁴⁶ 中國時報(02/01/1984)，〈遵守規則勿酗酒駕車 平平安安快樂過春節〉，12版。聯合報(07/15/1985)，〈酒後駕車肇禍〉，7版。

⁴⁷ 中國時報(01/08/1981)，〈醉酒駕車肇慘禍 分道欄杆貫胸腔 焊斷鐵條、送醫急救已脫險 分道鐵欄、應否設置 須研究〉，4版。

數據」，1993 年的警光雜誌交通安全專題中，發現死亡車禍肇事包含「酒醉駕車」、「夜間闖紅燈」、「夜間超速」與「無照駕駛」等主因。⁴⁸在南港警官事件爆發後，警界對酒駕事故的關注度隨之提高，警政署交通組組長陳銘烈曾指出「酒後駕駛已經失控」，不僅在 1996 年屢次發生多起死亡事故、強調酒精影響人體生理行為與駕駛能力、甚至指稱酒後駕車成為國內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前三名，⁴⁹警政資料成為重要的話語論述憑藉，強化車禍肇因與酒駕的關聯性。⁵⁰

隨後幾年的交通政策言說，延續陳銘烈式的敘事筆法，舉如強調酒後駕車名列交通死亡事故的十大肇事原因第二名，僅次於超速失控，肇事數量在十年內急速上升，每年造成兩、三百件交通事故與人員傷亡。⁵¹此時警界的交通政策出現快速轉向，酒駕議題以相當飛快的身姿，成為 90 年代重要社會問題。

然而要問的是，現狀真的惡化了嗎？如何詮釋此種現象？緊接著我們需要將目光移向科技知識重要的媒介，亦即「酒精檢測器」的歷史，本文認為，很可能執法力度與偵測儀器的普及，才是發現「酒後駕車」的關鍵因素。

1970 年代西德已開始有使用酒精鑑識器，然而台灣仍處於需要進口的情形。⁵²最早的酒精鑑識器如何使用？若根據美國研究文獻的譯著所得，可以觀察到所謂的儀器，仍然是需要放置於辦公室內的「鐵箱測量器」(breathalyzer)，用來測量肺部呼氣酒精濃度，尚且難說能提供警方日常執法使用。⁵³過往車禍事故若要判別是否與酒駕有關，多數仰賴醫生判斷、傷者主訴與法醫鑑定，方能判別責任依據與肇事主因。⁵⁴

較能開始執法酒駕，應該是 1990 年代才開始的，出現以「微電腦酒精測定器」為首的執法利器，提供警方能迅速判別測試者吐氣酒精濃度的工具，並能夠在酒客

⁴⁸ 范玉春 (1993)，〈交通安全 人人「盡」責〉，《警光雜誌》，442 期，頁 36-37。

⁴⁹ 陳銘烈 (1997)，前揭註 36，頁 34-39。

⁵⁰ 交通部司長黃德治：「民國七十九年，酒後肇事比例百分之三點多，民國八十四年時，已達到百分之十左右，顯示一種相當嚴重的情形正在逐步的形成，因此大院對於酒後駕車要加重處罰，本部相當的贊成。」丁守中亦言明：「近十年來酒後駕車肇事死亡率節節攀升，實際數字絕不止如此」、「近年酒後駕車肇事率節節攀升，增加到肇事主因的 11.2%」。參見立法院公報處 (1996)，《立法院公報》，85 卷 70 期 2892 號，下冊，頁 143-146，立法院

⁵¹ 蘇朝卿 (1997)，〈警察取締酒醉駕駛行為探討〉，《警光雜誌》，488 期，頁 50-52。蔡以仁 (1998)，〈當前交通執法工作之檢討與策進〉，《警光雜誌》，506 期，頁 17-21。

⁵² 聯合報 (02/17/1976)，〈社會采微 酒後駕車易肇禍 鑑識酩酊有儀器〉，3 版。聯合報 (09/26/1983)，〈酒後駕車如何認定 宜用科學採證方式〉，7 版。聯合報 (12/13/1987)，〈地方公論 酒後駕車〉，7 版。

⁵³ 方編節 (譯) (1971)，〈飲酒駕車〉，《警光雜誌》，147 期，頁 28-29。

⁵⁴ 張永秀 (1972)，〈談談車禍的處理〉，《警光雜誌》，181 期，頁 29。

出入的娛樂場所進行臨檢，⁵⁵舉如北市交警於 1989 年開始在餐廳附近埋伏執行酒測勤務，⁵⁶顯見 1990 年前後是酒駕執法的重要年份，然而此種儀器設備的使用並不普及，儀器每套造價 13 萬元，以當時的經費來說是相當的高，儘管是同屬於直轄市的高雄市交通大隊，也僅能夠申請購入 15 台酒精測定器。⁵⁷直到 1997 年各縣市的酒精測定器仍然不足，警政署交通組認為尚缺 709 部，⁵⁸但反過來說，這同樣顯示 1990 年代全台灣警局正逐步添購與應用酒精測定器的過程。

伴隨著警界面對酒駕態度的變化，酒測執法力度隨同增強，地方政府要求警局加強取締酒駕行為，⁵⁹甚至在 1996 年時，酒駕成為警方加強績效評比的項目。⁶⁰執法強度增強，反過來發現社會現有的酒駕現況，導致數據不斷攀升，直至 1999 年酒駕行為的專案勤務與執法，酒測勤務運作的基本預算與設備逐漸到位。⁶¹

最後則能從警界口號中窺見其動態，隨同警政數據重視酒駕呈現惡化勢態，伴隨酒精檢測儀器的生產與應用，警界也在 1990 年代開始出現有「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的倡議呼聲，宣導與取締酒駕行為。⁶²與宣導論述相結合的視角，則是強調「飲酒駕駛將造成許多人枉送性命」，「國民道德日益式微」，必須要重新推行關乎酒駕的道德運動。⁶³顯見在酒駕數據、知識科技彼此間相輔相成下，催生關乎「現狀惡化」的基本論述，定性警界行政的基本立場。

第三款 法學論述外國借鏡

學說關注酒駕問題，各自提出諸多立法建議與修正草案，其中德國法體系與其知識，成為 1990 年代推動刑法修正的知識淵源，是問題討論與解決方案的重要憑藉。⁶⁴

⁵⁵ 黃良傑（1991），〈令罪徒無由遁形的「微電腦酒精測定器」〉，《警光雜誌》，416 期，頁 73。

⁵⁶ 聯合報（01/19/1989），〈酒後駕車 老兄小心 北市交警將在酒廊 餐廳附近埋伏攔車測試〉，5 版。

⁵⁷ 黃良傑（1991），〈令罪徒無由遁形的「微電腦酒精測定器」〉，《警光雜誌》，416 期，頁 73。

⁵⁸ 陳銘烈（1997），前揭註 36。

⁵⁹ 中國時報（12/29/1991），〈喝酒不開車 開車不喝酒駕駛人為自己為家人 請切實遵守〉，14 版。

⁶⁰ 中國時報（11/18/1996），〈酒後開車 小心了：警方將加強取締 列入績效評比〉，16 版。

⁶¹ 警政署交通組整理（1999），〈尊重生命價值關懷交通安全 署長丁原進於「交通警察幹部工作研討會」講話紀錄〉，《警光雜誌》，510 期，頁 39-40。

⁶² 陳振遠（1992），〈交通安全年績效輝煌〉，《警光雜誌》，435 期，頁 26-28。

⁶³ 春之蘭（1993），〈酒話！話酒〉，《警光雜誌》，441 期，頁 72-73。賴宗德（1996），〈酒醉駕車肇禍逃逸，害人害己〉，《警光雜誌》，480 期，頁 50-51。

⁶⁴ 王泰升曾提及 2005 年刑法典修正主要參酌德國與美國立法例，不過就本文研究發現，德國法制早於 1990 年代的刑法修正，即發揮重要影響力。參見王泰升（2019），〈戰後的繼受當代歐美日本法制及法學〉，氏編，《多元法律在地匯合》，頁 377-425，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舉例而言，1996 年黃國鐘委員提案的公共危險罪版本中，曾引述本修正草案是參考立法院委託蔡墩銘、甘添貴、林東茂等所撰《「刑法分則草案評估」報告》，其中刑法第 185 條之 3 的解釋，指稱是參考德國刑法第 315 條 a 鐵路船運與空運危險罪、第 315 條 c 道路交通危險罪；⁶⁵同樣觀點也可以見到張麗卿「酗酒駕車罪」釋義，該氏強調 1999 年新訂條文的重要性，鉅細彌遺的解釋條文應為「抽象危險犯」，以符合刑法所要求的一般預防功能，達成對抗交通犯罪之目的，尚且論者同樣指稱現行條文仍有缺漏，漏未增加德國刑法第 316 條 1 項的截堵式構成要件與德國刑法第 316 條 2 項「過失酗酒駕車罪」，方能達成全面規制現行交通犯罪的效果。⁶⁶再再可見到德國為典範的外國借鏡，成功作為立法的關鍵動力。

於此同時，學界所秉持的刑罰嚇阻效果議論，同樣是強而有力的後盾論述，證成改革的必要性與有效性，其論述擴及影響眾多酒駕議論，不少立法委員與報章雜誌論述，均認為新型態立法管制，將能夠有效降低酒駕數量，並且能夠遏阻酒醉駕車者，如台北市警局交通大隊長呂碧宗指出：「刑法開始取締之後，車禍肇事主因中醉態駕駛罪的百分比便已降下來，從 50%降到 25%，顯見刑法所產生的嚇阻效果」。呂碧宗尚且抨擊林鈺雄，當林鈺雄主張應完善刑事訴訟法的鑑定功能時，呂碧宗認為將產生「可以藉由鑑定拼搏無罪的僥倖心理」。⁶⁷

不過在倡議刑事立法的潮流之外，仍然有持不同意見者，認為行政手段仍能取得同等威嚇效果，舉如林山田援引美國學者 Dennis Drury 提出交通犯罪的去刑罰化。⁶⁸許玉秀指出，不應該以一般預防作為理由創設抽象危險犯的立法模式，反倒該思考特定罪名是否已經成為「社會共識」？基於社會共識而立法，才可能取得社會大眾的規範信賴，取得一般預防的成效，換言之，抽象危險犯並不能發揮一般預防功能。⁶⁹黃榮堅也先從法理進行批判，質疑區分具體危險犯與抽象危險犯的重要性何在？重點應該仍舊是「證明問題」，同時思考高於 0.55 毫克的醉態駕駛者可能沒有「不能安全駕駛」情事是否真能入罪。⁷⁰

⁶⁵ 立法院公報處（1996），《立法院公報》，85 卷 64 期 2886 號，上冊，頁 7，立法院。參見林山田，前揭註 6，頁 35。

⁶⁶ 張麗卿（1999），〈論刑法公共危險罪章的新增訂〉，《月旦法學雜誌》，51 期，頁 55-70。魏大曉（2000），〈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易字第 四八五六號判決補充理由——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酒後駕車不能安全駕駛之刑事責任〉，《台灣本土法學雜誌》，8 期，頁 65-75。

⁶⁷ 呂碧宗發言可參見林山田、林士欽（2000），前揭註 38，頁 95。

⁶⁸ 魏大曉，前揭註 66。亦可參見 Dennis Drury（著），川出敏裕（譯），〈交通犯罪の非犯罪化（上）：交通事犯に対するミシガン州の制裁体系〉，《ジェリリスト》，1128 号，頁 53-59。Dennis Drury（著），川出敏裕（譯），〈交通犯罪の非犯罪化（下）：交通事犯に対するミシガン州の制裁体系〉，《ジェリリスト》，1129 号，頁 87-93。

⁶⁹ 許玉秀，前揭註 38，頁 85-89。

⁷⁰ 參見黃榮堅發言，林山田、林士欽，前揭註 38。

儘管如此，酒駕防制政策仍然是多數論者的第一優先要務，⁷¹多數論者不會直接反對醉態駕駛罪立法，僅僅是在罪刑相當原則的考量面前，提出無限制增加刑度的危險性，⁷²學界面對立法管制有進步信心，而反抗論述則並未有明確立場與理據，反倒在修正歷程間無形中成為肯定見解的陪襯，改革者陳稱業已考慮過反對見解，並挪用反對見解以證成穩健改革的正當性。⁷³

此時反於主流論述的知識與論述觀，有時則被認為是阻礙法令施行，在酒駕立法通過後，1999年台北地方法院鄭堤升法官曾在四則判決中，主張法務部標準並不拘束法院，進而以無罪推定原則，判處明顯超標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55毫克的個案無罪，該案受到警界、學界與輿論強烈批判，⁷⁴認為將導致酒後駕車立法美意予以架空，將有損社會各界殷切期盼的「一般預防功能」。縱使有少數律師界持聲援立場，似乎也無足撼動政策現況。⁷⁵

自本罪立法以後，醉態駕駛罪便逐步成為台灣人深惡痛絕的「國罪」，若翻閱各大報紙，可以發現到在1999年3月30日通過立法後，醉態駕駛罪的執法取締實態、立法成效與酒駕現象，相關系列報導不斷增加，甚至到2000年後開始成為我國治安問題指標，醉態駕駛罪逐漸成為我國「嚴重的犯罪問題」。⁷⁶

當報導對於社會問題的理解尚未明朗，警界與其背後所憑藉的知識體系逐步挖掘並發現社會問題，加諸向外國借鏡的學說與知識論述，整合進舊時代所遺留的法律現代化遺產，共同催生醉態駕駛罪法條及其體系。上述立法歷程以歷史觀點而言有何種意義？這些動態有何種歷史結構因素的影響性？本文將於第四章第一節進行評述。

⁷¹ 葉毓蘭，中國時報（11/22/2000），〈人命關天 酒測五次不算多：預防酒駕肇事 警察執勤手段與目的間合乎比例原則〉，15版。蘇俊雄（1992），〈刑法修正之理論與刑法改革運動〉，《臺大法學論叢》，22卷1期，頁167-177。

⁷² 參見王雪峯發言：「初次酒醉駕車因而未肇事者，處以有期徒刑，恐失之過苛。本席建議拘役罰金即可，讓初犯者有改過自新的機會。」立法院公報處（1998），《立法院公報》，87卷30期2979號，頁376-381，立法院。

⁷³ 魏大曉，前揭註66。

⁷⁴ 參見台北地院88年北簡第1617號判決。批判參見王幸男（2000），〈酒醉駕車非犯罪行為之迷思〉，《警光雜誌》，522期，頁18-20。中央日報認為北院做出酒醉駕車無罪案例，導致民眾出現「僥倖心理」。中央日報（11/23/1999），〈交通部酒駕重罰措施有效〉，8版。

⁷⁵ 謝佳柏（1999），〈酒醉駕車無罪乎？〉，《司法改革雜誌》，25期，頁34-36。連立堅（1999），〈「酒精濃度測試」不能也不應成為酒醉駕車唯一的認定標準〉，《高雄律師會訊》，4卷5期，頁35-37。

⁷⁶ 王己由，中國時報（03/31/1999），〈立法模糊不如行政重罰〉，3版。中央日報（11/22/2000），〈全臺取締酒駕成果豐碩〉，8版。

第三項 千禧年的法社會動態

接著將觀點放回 2000 年至 2010 年間（下稱千禧年間）的法社會動態，在這 10 餘年的期間內，醉態駕駛罪僅有 1 次修訂，是將罰金刑從 3 萬元提升至 15 萬元，多數的修正集中在行政法規管制的問題。大河歷史的論述，往往使主流論述著重於刑事司法的修法過程，在並未有顯著修法的時空背景內，則棄如敝屣，將諸多蛛絲馬跡忽略不顧，本文認為，千禧年的法社會動態，種種跡象論示著後續幾年「嚴罰化」徵兆，無論是社會輿論或警政實務，均成為嚴罰政策的試金石，若要論述嚴罰化歷程，必須注意主流敘事所遺忘的社會動態。

第一款 酒駕事故輿論關注層升

首先，社會輿論如何談論酒駕議題？千禧年間早期的輿論焦點有兩條脈絡，討論對象最先並不是聚焦於嚴重酒駕肇事事務，而是聚焦在特定「族群」所涉犯的醉態駕駛行為。

其一，是警紀風波問題，在醉態駕駛罪開始大量執法後，最先被挖掘到的問題，是一而再再而三發生的員警酒駕事故，⁷⁷舉如台北縣警察局秘書撞擊執勤交警、國道員警酒駕事故等等，⁷⁸被輿論抨擊為「執法者犯法」。⁷⁹輿論著重於行為紀律與公務員身分的譴責，促成公務員執勤法令的修正，警政署表態若員警有酒駕行為，則將處以重懲，⁸⁰時任台北市長的馬英九出面指示，對於違紀行為「決不寬貸」。⁸¹

其二，是「藝人」醜聞作為酒駕事故焦點，千禧年早期接連發生藝人酒駕受到查獲的新聞，舉如吳宗憲、宋少卿、巴戈等，不乏吐氣酒精濃度超過 0.55 毫克紀錄。⁸²這些事故伴隨演藝圈接連爆發藝人吸毒事件，讓眾多輿論焦點關注於道德敗

⁷⁷ 屢次發生員警酒駕事故，促使公務員獎懲法令趨嚴，警光雜誌曾出現兩篇批評上級對基層員警過度苛刻的投書。參見敬言（2002），〈勿以防治員警酗酒之名 行集體主義威嚇之實〉，《警光雜誌》，553 期，頁 71-72。樺哥（2002），〈深思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六點）〉，《警光雜誌》，553 期，頁 72。王進旺（2002），〈記取教訓，向酒後駕車說「不」——署長致全體警察同仁公開信〉，《警光雜誌》，557 期，頁 4。

⁷⁸ 中央日報（03/02/2001），〈醉無可赦 警官酒駕撞警員 法辦北縣警局秘書林建宏記兩小過 同車警署督察張大文改調專門委員 深入調查施壓傳聞〉，8 版。中國時報（11/02/2006），〈「不管他吃什麼、喝什麼」 侯友宜：酒駕執勤 就是不對〉，A11 版。

⁷⁹ 聯合報（06/12/2005），〈執法犯法！ 刑警酒駕撞死人 免職 霧峰分局張志哲 休假聚餐惹禍 太平分駐所日前也有人肇事 分局昨下禁酒令 查獲重懲 主管連帶處分〉，C2 版。

⁸⁰ 中央日報（05/20/2002），〈警察酒駕 6.1 起重懲〉，7 版。

⁸¹ 自由時報（06/26/2003），〈兩線三星警官 再度酒駕肇事 陳信安撞進建材行 渾然不知闖禍 酒醒後還意圖躲避酒測 被記大過並調職〉，9 版。

⁸² 其中如吳宗憲為 0.41 毫克、宋少卿 0.81 毫克、巴戈 0.86 毫克。聯合晚報（06/11/2004），〈酒駕

壞、社會榜樣不再等議論。⁸³

酒駕問題嚴重性的知識論述，仍然持續在發酵，媒體報導也會聚焦於酒駕肇事的統計現況，借鏡日本、美國的他山之石，強調酒駕死亡事故比例年年攀升，尚且躍升為「事故原因的第一名」，超過「未注意車前狀態」與「超速失控」。⁸⁴

2007 年底至 2008 年分別發生林曉培酒駕事件以及洪其德酒駕事件，導致酒駕事件關注度陡然層升，不再僅止於醜聞與道德問題，兩起事件並非單純的酒後駕車受到攔檢，而是均為酒駕致死案件，前者酒測值達 1.10 毫克，於台北市南京東路撞擊宏恩醫院護士林淑娟，⁸⁵後者則是酒測值達 1.28 毫克，於恆春鎮撞擊洗碗孃。⁸⁶兩起事件的發生，引發非常大的輿論效應，甚至接連好幾天登上社會版面，受到輿論高度注目與追蹤報導。於此同時，百花齊放的社論與民意論壇，開始針對被認為問題的酒駕事故大量發聲，高度議論酒駕防制議題。⁸⁷

這兩起事件與 1990 年代的重大酒駕事故相比，其特色是更加鉅細彌遺的論述事發經過、受害者與加害者作為，加諸事發者的「藝人身分」與醜聞案的延續，使得媒體長時間的進行追蹤，乃至於與被害家屬間的和解過程、開庭表現與判刑結果，⁸⁸皆一五一十地進行詳實報導，相當深入的摹繪當事者間的情緒，使受眾得以「神入」（empathy）其境，同情並且想像當事者的情緒反應，此為過往報導未曾見過的特色。⁸⁹雖說兩起事件中的藝人，均是第一時間選擇認罪、道歉、磕頭等作為，然而輿論感受受害者家屬的情緒反應時，不難想見其苦痛程度，不少輿論情緒受到鼓動，直指「酒駕該死」。⁹⁰

在千禧年間，另一項重要的輿論節點，是網路橫向串連的誕生，促成諸多社會議題倡議運動，這樣的舉措並非始自 2011 年賴文莉事件，早在 2007 年便已經展

怎麼都是藝人？吳宗憲、宋少卿、吳辰君、周姿君、連靜雯...》，3 版。聯合報（06/07/2007），〈藝人酒駕事件簿〉，A3 版。

⁸³ 曾森，聯合報（06/10/2007），〈吸毒、酒駕出人命 案案相連 藝人只會道歉？〉，A15 版。

⁸⁴ 聯合報（06/07/2007），〈一天兩人 死於酒駕〉，A3 版。統計數字可參見內政部警政署（2014），《警政統計月報 103 年》，頁 100-101，內政部警政署。

⁸⁵ 聯合報（06/07/2007），〈迷醉！歌手林曉培 酒駕撞死護士 無照且酒測值 1.10 毫克 肇事率為正常人百倍 情緒激動直說對不起 10 萬元交保 面對 3 年刑及鉅額民事賠償〉，A3 版。

⁸⁶ 蘋果日報（02/12/2008），〈酒駕撞死洗碗孃 洪其德跪屍道歉 兒靈前罵：還我媽來 垃圾〉，A2 版。

⁸⁷ 楊義翔，中國時報（04/03/2007），〈治酒駕非要用重典〉，A15 版。

⁸⁸ 舉如聯合報（12/04/2007），〈林曉培酒駕致死 800 萬和解〉，A13 版。蘋果日報（02/12/2008），〈酒駕撞死洗碗孃 洪其德跪屍道歉 兒靈前罵：還我媽來 垃圾〉，A2 版。

⁸⁹ 「神入」出自 19 世紀德國歷史哲學家赫德提出「移情」概念，藉由同情、設身處地想像古人作為，成為史學傳統寫作的典範，可參見 Keith Jenkins（著），賈士蘅（譯）（2011），《歷史的再思考》，頁 80，城邦。

⁹⁰ 中國時報（06/08/2007），〈網友留言 有人痛罵有人憐〉，D2 版。

開學生所主導的議題設定進程。舉如 2007 年 11 月，成大學生鍾鼎駒遭煤氣行老闊涂斌堃所開凱迪拉克轎車撞擊死亡，不同於藝人第一時間選擇和解與道歉，由於肇事者沒有悔意，加速逃逸，以及僅用 50 萬交保等因素，引發學生輿論熱議。⁹¹成大學生會網路串聯「憤怒的鳳凰花，正義何在？」連署活動，蒐集萬人連署，以 PTT 論壇為媒介，向台南市立法委員、台南地檢署、地方法院與警察局遞交連署書，要求肇事者向受害者家屬道歉、改善警紀與司法不公現狀，呼籲加重酒駕肇事累犯刑責。⁹²後國民黨籍立法委員高思博允諾將推動修法。⁹³

同樣串連手法，也發生在 2008 年 4 月 2 日，嘉義縣稻江管理學院總務長林繼正酒駕上路，導致兩名同校學生死亡，引發網路輿論譁然，儘管新聞媒體關注度不高，該年仍發生以網路為主導的「萬人考大學」運動，⁹⁴學生於教育部前快閃抗議，鼓吹網友指考分發後不去註冊特定學校，要求教育部應讓學店退場。這次的行動當中，特別點名未通過評鑑的稻江管理學院，行動更連結此次酒駕事件，主張要為死者討公道。⁹⁵兩起重要的網路串聯，顯見不同於過往以街頭宣講或政黨動員為主導的社會運動。

若統整千禧年間的社會輿論動態特色，可注意到，其一，社會輿論關注度全面性擴增，1990 年代的酒駕事件，大多只會受立委於議場援引，僅是立法必要性的輔助，酒駕防制的議論集中在警界而非輿論界；千禧年出現的酒駕報導，從「警員」、「藝人」等道德問題開始，延燒至 2007 年後數起重大事件，報章雜誌開始出現多樣酒駕防制報導與投書議論，聚焦於不斷惡化的現狀與社會問題。

其二，社會輿論對於酒駕致死行為，絕非機械性的「激憤——反應」，輿論關注的前提，必然與傳媒與網絡設定議題次序相關，正如同歷史理論家強調大眾所瞭解的過去，都可能隨著時空背景不斷地再製與改變，記憶與知識受到強烈制約與建構。⁹⁶試舉殘酷的現實為例，2008 年宜蘭礁溪一家三口酒駕事故，僅僅不到兩天便無後續追蹤報導。⁹⁷這樣的特性，也延續到 2010 年代後的「修法潮」，媒體與網路

⁹¹ 蘋果日報 (11/29/2007)，〈成大生連署 批酒駕殺人〉，A10 版。

⁹² 聯合報 (11/29/2007)，〈嚴懲酒駕 成大人連署〉，A14 版。

⁹³ 中華日報 (12/01/2007)，〈成大怒鳳凰連署 高思博聲援 允催生酒駕肇事刑責與罰責 蔡旺詮指肇禍逃逸已構成故意殺人〉，B4 版。

⁹⁴ 聯合晚報 (04/13/2008)，〈響應：捐報名費 反對者：群眾暴力〉，A4 版。

⁹⁵ 類似注意到成大事件、稻江學院事件的影響性與報導中顯見的情緒研究，參見鄭筑云 (2021)，〈在刑罰民粹主義之下酒駕新聞報導模式之觀察——以聯合報為例〉，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4。

⁹⁶ Keith Jenkins (著)，賈士衡 (譯) (2011)，前揭註 89。

⁹⁷ 聯合晚報 (10/06/2005)，〈酒駕殺人 載 3 子女上學 母慘死 3 子女重傷 肇事者酒精濃度達 0.82 公公哭喊：家庭破碎，喝酒不該開車！〉，3 版。

平台如何設定議題，確實影響輿論關注的程度與反應。

第二款 政治話語操弄酒駕議題

緊接著將焦點轉向政治場域話語，檢視嚴罰論述的形成要素。隨著醉態駕駛罪成功立法，千禧年間的酒駕議題，越來越常受到政治話語操弄，政治人物不僅提高酒駕事件的關注，甚至也會主導議題發聲，共同構建當代嚴重問題的知識與論述。

最早持酒駕嚴重論，以媒體版面博取聲量者，應為時任台北市長的馬英九。1999年10月19日，保安員警於台北市承德路三段執行臨檢勤務時，遭遇女子蕭淑妃酒駕撞擊，事故導致警員黃志德死亡，郭振洲重傷，事發後經檢測酒測值為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81毫克，檢察官以殺人罪起訴求處12年徒刑。⁹⁸在案件發生後，台北市政府與台北縣政府大幅度動員於兩市交界橋樑進行酒駕取締勤務，被認為是少見的行動，事件發生後中央政府政要致以輓聯，馬英九則與多名市議員共同至公祭現場拈香祭拜，公開表示酒駕「他管定了」，⁹⁹強烈呼籲中央加重處罰，在地方自治的範疇內，台北市政府主張要在北市府自治條例，自行增列高於中央罰則兩倍以上的罰鍰，並考慮將提供酒精場所者以「幫助犯」進行處罰。¹⁰⁰

2000年4月，由於北市再度發生酒駕撞擊孕婦致傷事故，馬英九再度建請中央火速修法，預告將公布《台北市酒醉駕車重大違規公布辦法》，針對五種種類的惡質駕駛，於網路上公布姓名、職業、車號資料，該辦法於2000年8月上路，確實將三名酒醉駕駛致死傷的「罪魁禍首」孫源信、周國慶、林建利予以公告姓名。¹⁰¹2002年3月，北市府又認為酒駕重罰無效，違規案件數無法降低，馬英九指示交通局研議「沒入」車輛手段，呼籲中央立刻修法。¹⁰²以上種種舉措，被立法委員蔡煌瑯質疑馬英九是在「為自己累積政績」，有違地方分權，馬英九則反駁自己是

⁹⁸ 中央日報(10/26/1999)，〈縣市警網聯手打擊「酒駕」 三百警力投入攔檢 違法者難逃取締 盼民眾酒後不開車〉，16版。王憲政(1999)，〈都是酒醉駕車惹的禍〉，《警光雜誌》，521期，頁17-19。

⁹⁹ 中央日報(11/27/1999)，〈酒駕再犯者最高罰伺候 馬英九指示交通局研擬條文〉，1999年11月27日，14版。中央日報(11/01/1999)，〈執勤殉職保警黃志德公祭 馬英九酒淚悲悼 重申嚴懲酒駕決心 市警局追贈一線四星小隊長〉，9版。

¹⁰⁰ 中央日報(10/27/1999)，〈嚴懲醉貓酒駕重罰3至9萬元 市府自行調高罰則 酒客微醺仍續供酒視為幫助犯 昨告發一七四件 四二人依公共危險罪送辦〉，16版。

¹⁰¹ 共計有酒醉駕駛達吐氣酒精濃度0.55毫克者、累犯者、公務機關酒駕者、臨檢態度惡劣不肯合作者、肇事自撞查獲酒後駕駛者五種種類。中央日報(04/23/2000)，〈酒駕公布姓名 馬英九的主張凡酒精濃度逾0.55毫克、酒駕累犯等 建請中央修法 杜絕惡習〉，8版。

¹⁰² 聯合晚報(03/22/2002)，〈酒駕重罰無效 馬英九想祭「沒入車輛」 經濟不景氣 醉駕駛寧願坐牢 監獄人滿為患 市長責成交通局於6月辦公聽會 爭取支持〉，19版。

在爭取市民權益，¹⁰³尚且「學法律的人常因法律『礙手礙腳』，根本不需保障這種人（肇事者）的人格權」。¹⁰⁴

每當重大矚目事件發生，社會輿論總期待政治人物祭出鐵腕手段與表態嚴懲，類似的行徑舉如內政部長余政憲主張酒駕應「連坐責任處罰」、¹⁰⁵立法委員謝國樑舉出歐美國家案例，要求應當加重酒駕累犯者的刑罰，¹⁰⁶能發現政治人物不斷高喊酒駕嚴罰，甚至成為共通語言與樣板，這幾乎成為政界簡單粗暴應對酒駕議題的重要手段。

另一方面，不僅於行為固有樣板的意義，從台北市政府與馬英九行為模式，能注意到政府端也學會「發動」討論，舉如建議立法、大量執法、問題譴責等行徑，北市府甚至不惜以違反地方制度法的態度與中央對立，以嚴打酒駕問題與保護民眾作為市府執政重要己任。雖說後續建請中央修法的行動，並沒有明確的法律推動方向，然而在 1999 年立法之後，酒駕確實很快在執法與取締的社會實踐，持續不斷地產出加重嚴罰的論述。

然相當玩味的是，醉態駕駛罪並沒有因此快速修法，在千禧年間僅有 2007 年 12 月 18 日通過刑法第 185 條之 3 的第 1 次修法，僅止於罰金刑的修正，將刑度從「三萬元調升至十五萬元」。¹⁰⁷此次修法主要是由立法委員謝國樑所主導，並未有具體事件引燃修法議程。本案早於 2006 年便已提入一讀會內，¹⁰⁸其提案要旨而觀，主要理由是 2003 年至 2005 年數據顯示酒駕數量逐年提高，死亡車禍案件也有所增加，加諸交通肇事原因第一名為「酒後駕車」，為徹底遏阻酒駕累犯，應給予適度刑罰，並參照外國先進國家的處罰模式，此修正案獲得朝野立委迴響，¹⁰⁹原初是打算增列第二項「犯前項之罪達三次以上者，處以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後在 2007 年 11 月 7 日黨團協商後予以刪除。¹¹⁰2007 年版本如下：

¹⁰³ 中央日報（11/04/1999），〈林豐正：酒駕罰款應以條例為準 指地方自訂法規不能抵觸中央法令 馬英九盼兼顧城鄉差距 爭取折衷案〉，8 版。

¹⁰⁴ 中央日報（07/26/2007），〈醉不上道 8.2 起公布姓名車號 懲治酒駕市府鐵了心 媒體、網站公重大違規者相關資料 不排除發布相片 加強嚇阻〉，14 版。

¹⁰⁵ 方志，中國時報（11/19/2003），〈《時論廣場》株連「酒」族 又見惡法。〉，A15 版。

¹⁰⁶ 人間福報（10/05/2006），〈酒駕三次 立委籲加重刑責 今年前八月 致死人數創新高 移送與判刑不符比例 法務部：須整體考量〉，4 版。

¹⁰⁷ 立法院公報處（2007），《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 6774 號之 1，立法院。

¹⁰⁸ 立法院公報處（2006），《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 6774 號，立法院。

¹⁰⁹ 聯合晚報（02/08/2006），〈蘇揆要求嚴執酒測 立委串聯修法：酒駕連續犯加重刑罰〉，9 版。立法院公報處（2006），《立法院公報》，95 卷 9 期 3470 號，頁 1-2，立法院。

¹¹⁰ 立法院公報處（2007），《立法院公報》，96 卷 86 期 3609 號，頁 376-377，立法院。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底線為筆者增加)

為何會有此種結果？問題出在謝國樑版本引發重大爭議，法務部在 2006 年 10 月 18 日舉行公聽會，由高思博擔任主席，邀請專家學者與機關代表進行討論，條文原本要增列的「犯罪達三次以上之計算與認定」條款，不僅在其他條文無從見得，尚且認定方式有違法律明確性，引發累犯與連續犯競合爭議。¹¹¹草案也受到如立委尤清、吳秉叡抨擊，黃榮堅、王皇玉、張麗卿等教授以書面反對三次計算條款，後黨團協商順應委員會討論的主流意見，僅同意加重刑罰罰金數額，以達成「與現行行政罰接軌」的目標。¹¹²

由此可見得，儘管酒駕議題關注程度增加，然而刑罰規範並未成為嚴厲政策的優先手段，至少並非立法場域與法律學界的共識，於此同時，嚴罰情緒於我國尚未凝結成共同的懲罰推力，勢必需要將觀察懲罰變遷的視角，轉向交通政策作為。

第三款 主戰場在警政交通政策

讓我們將目光轉移到輿論與政治話語之外，千禧年初的法社會動態，真正的主戰場，實則圍繞在警政署的數據陳述，以及由此所生的交通行政管制。

酒駕事故案件數與死傷事故，自 1990 年代起呈現上揚面貌，論者主張事故數量已激增數十倍，¹¹³又在 2000 年起多樣的行政管制與取締下，不僅沒有有效降低酒駕死亡與事故數量，甚至同樣維持著高原狀態，¹¹⁴舉如 A1+A2 事故因酒醉(後)駕駛失控案件數自 2002 年 5259 件，增長到 2010 年的 10998 件，¹¹⁵在 2010 年後才逐年逐步下降，直至 2021 年僅存 4133 件，又以每年 A1 事故因酒醉(後)駕駛失控死亡人數為例，死亡人數從甫修法後 2000 年 435 人，一路增長到最高峰 2006 年的 727 人，其後才緩步於 2014 年下降至約 100 人左右，持續至 2021 年處於水平狀態，尚且警政署屢屢指出 A1 事故中酒駕幾乎連年居於十大死因第一名，不僅

¹¹¹ 立法院公報處(2007)，《立法院公報》，96 卷 86 期 1138 號，四冊，頁 1138-1145，立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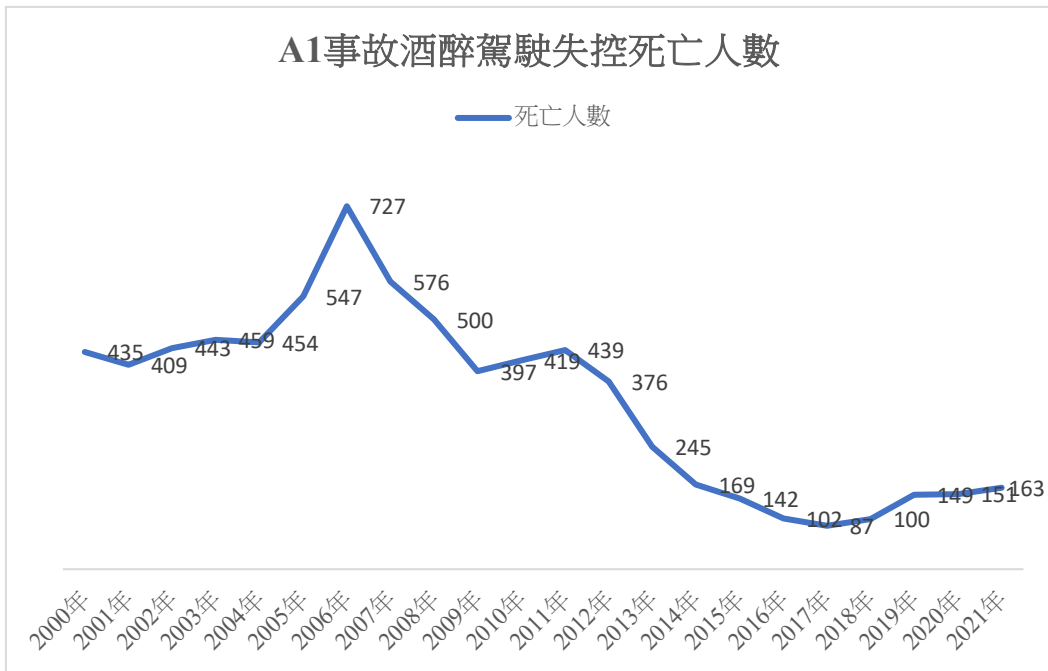
¹¹² 立法院公報處(2006)，《立法院公報》，95 卷 43 期 3504 號，四冊，頁 155-174，立法院。

¹¹³ 王幸男(2000)，〈酒醉駕車非犯罪行為的迷思〉，《警光雜誌》，522 號，頁 18-20。

¹¹⁴ 何國榮(2002)，〈交通安全邁入新紀元——以嚴正交通執法 減少事故死亡〉，《警光雜誌》，551 號，頁 71-72。

¹¹⁵ 由於警政統計月報與警政統計年報中，並沒有將酒醉(後)駕駛失控肇因作為獨立變項特別標示，原始數據轉引自張文崧(2012)，〈酒駕犯罪化對刑事司法影響之研究〉，《犯罪學期刊》，15 卷，1 期，頁 6。

執政人物不滿意警政方取締成果，也因為酒駕議題看來是「越是執法，抓得越多」，開始出現酒駕是車禍事故的禍首報導。¹¹⁶



圖（四）：A1 事故酒醉駕駛失控死亡人數（資料來源：筆者自繪）¹¹⁷

姑且不論數據是如何產出，也姑且不論酒駕行為的嚴重度與氾濫度如何論證，¹¹⁸若上開數據交由內政部警政署與交通部的詮釋而言，千禧年間快速攀升的死亡人數，肯定是「罰得不夠重」，修法勢在必行，尚且執法力度必須提高，將嚴罰話語作為交通政策的討論重心。¹¹⁹

加重酒駕處罰的論述並沒有斷過，然而應當注意到，千禧年間的刑罰卻並非優先手段，¹²⁰法律修訂議程毋寧是以道交條例作為核心，催生多樣與緊湊的行政管制

¹¹⁶ 道路交通事故舊有區分方式為「死亡事故」與「傷害事故」兩者，直到 2000 年開始交通部警政署將道路交通事故區分為 A1 類「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與 A2 事故「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參見內政部警政署（2014），《警政統計月報 103 年》，頁 100-101，內政部警政署。

¹¹⁷ 內政部警政署（2014），《警政統計月報 103 年》，頁 100-101，內政部警政署。2014 年後資料參見警政署，〈歷年酒駕肇事交通事故統計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https://data.gov.tw/dataset/9018>（最後瀏覽日：2022 年 5 月 28 日）。

¹¹⁸ 張文崧曾以古典犯罪學典範為討論基礎，認為警察取締、檢察官偵查、法院判決與監所發監，成功發揮遏制效果，然也強調應增加非正式社會控制效果。張文崧（2012），前揭註 115，頁 1-41。

¹¹⁹ 警光雜誌曾介紹「防制酒後駕車」專案，其內容期待強化取締酒駕與落實罰鍰，並主張舊有的罰金刑罰嚇阻不足，參見警政署交通組（2008），〈交通警察工作創新作為〉，《警光雜誌》，623 期，頁 45。

¹²⁰ 此種實例如蘇貞昌與立委連線主張修法，後續並沒有實際結果。聯合晚報（02/08/2006），〈蘇揆要求嚴執酒測 立委串聯修法：酒駕連續犯加重刑罰〉，9 版。

修正與懲罰增量，若要觀察醉態駕駛罪的犯罪化歷程，不可避免的需要將目光放置於行政罰與行政管制如何作為政策修訂主軸。

舉例來說，2002 年 9 月，經過酒駕執法數年後，警政端強調倘若檢舉違規時，僅有單純的刑罰或罰鍰予以處置，顯然不足以遏止酒駕行為，因此倡議新增吊扣車輛的法源依據，修正道交條例第 35 條，若行為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時，明文能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同時根據《警察機關取締酒醉駕車移置保管車輛注意事項》規定，必須繳清罰款、移置費及保管費用後，才能夠領車。¹²¹當時的新聞報導指出，此項修法是希望「更快速地取得嚇阻效果」，並有多樣報導指稱其中的效果卓越。¹²²

其次如 2005 年 2 月 5 日《行政罰法》三讀通過，明示刑罰與行政罰競合關係採取「一行為不二罰」主義，倘若個案將受刑事制裁，將不另外以行政罰罰鍰予以處置，新法施行後的現況，受到實務界諸多批評，對於達不能安全駕駛狀態者，倘若必須優先適用刑事制裁，僅能處以較輕的 30000 元刑事罰金，不會再另外有 60000 元的行政罰鍰。¹²³警政署交通組組長何國榮曾提及，這毋寧是「喝得越醉，罰得越輕」，將導致刑法的嚇阻效力不足。警政署為因應此種現象，很快催生 2005 年 12 月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10 項修正，倘若汽車駕駛人刑事處罰裁判確定的罰金，低於道交條例的裁罰基準時，應繳納不足罰鍰部份，¹²⁴事實上，此次行政管制的措施調整，確實連帶影響到刑事法令的修正，2007 年 12 月醉態駕駛罪的罰金刑修正，從 30000 元提升至 120000 元，同樣援引行政罰與刑罰不均衡的現象，以此強調修法的必要性。¹²⁵

無論是增訂行政管制策略或強化罰則，其論述都是強調嚇阻效果的重要性，從此觀點來看，所謂的修法以社會實況而言，並沒有刑法與公法區分，論者毋寧更關心「罰則對於防制有無效果」，是期望多元管制措施的實踐，能有效防止酒駕死傷數據繼續升高。從千禧年間的議論情形來看，似乎能做成小結認為：對付酒駕問題的主戰場不在別處，正是位處核心的警政交通政策，其實踐並非刑罰優先管制主

¹²¹ 立法院公報處（2002），《立法院公報》，91 卷 40 期 3236 號，二冊，頁 574-620，立法院。陳景發（2005），〈試論幾則取締酒駕的法律問題〉，《月旦法學雜誌》，127 號，頁 84-105。

¹²² 警政署交通組組長何國榮表示，取締與當場扣車政策，民眾滿意成效達 6 成。中國時報（11/19/2003），〈酒駕株連九族 取締難 民怨生〉，A10 版。

¹²³ 經濟日報（01/23/2006），〈酒駕 刑罰優先 不重複行政罰 行政罰法 2 月 5 日施行，酒駕被認定違反公共危險罪後，不宜再開一張 6 萬元交通罰單的行政罰鍰〉，A13 版。中國時報（05/12/2006），〈喝得越醉送法辦罰越輕 不合理... 酒駕修法：最低罰鍰 6 萬 最高 15 萬〉，A8 版。

¹²⁴ 參見何國榮發言，成功主導道交條例第 10 項意見保留，現行法為第 12 項。立法院公報處（2005），《立法院公報》，94 卷 31 期 3413 號，頁 257-310，立法院。

¹²⁵ 參見二讀會審查會報告關係文書，立法院公報處（2007），《立法院公報》，96 卷 83 期 3606 號，四冊，頁 1138-1145，立法院。

義，反倒是運用多樣的行政罰則，嘗試應用於酒駕防制議題。

第四款 位處邊緣的司法實踐

最後補述處於戰場邊緣的司法實踐，1999年7月舉行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後，開啟刑事審判的制度檢討，著手修正刑事法的程序法與實體法層面，在刑事訴訟程序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後，是把案件區分為簡易案件與繁雜案件的二分處置，一方面強化通常審判程序的嚴謹度，推動堅實的證據法則與交互詰問制度，一方面則是新增並賦予檢察官與法官更多轉介權限，以此減輕司法系統的負擔，同時減少輕罪被告的負擔，2002年行政院推動刑法修正草案，宣示「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更是落實上述二分處置的基本勢態。¹²⁶面對酒駕問題，可見到另一條不同於警政交通的酒駕應對策略，逐步在司法實務內採用，配合寬容政策的推行與改革，形成多樣的面貌。

「緩起訴制度」是刑事訴訟法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的重要配套，2002年2月公布施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緩起訴制度，期望刑法所列部分微罪事由，可於偵查階段源頭轉介微罪於司法審判體系之外，¹²⁷另外，因應酒駕已經成為監獄嚴重超收主因，也為避免短期自由刑惡害，2008年12月三讀通過「易服社會勞動」等替代自由刑措施，允許得易科罰金者改以社會勞動替代支付罰金，並在2009年9月正式施行。¹²⁸兩項方案作為替代自由刑處遇方案，大多應用於輕罪事件內，「酒駕未肇事」的案例幾乎都可以適用兩項新制度，也就是說，醉態駕駛問題正是轉介措施的試金石，除對於醉態駕駛者處以罰金刑以外，許多柔軟的社會規制策略被大力援引、應用於酒駕者個案身上。

就此舉如酒駕罰易服勞動、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等較為柔軟的社會實踐，皆是作為1990年代以來刑事司法改革的重要成果，¹²⁹不少報導描述刑罰替代措施的執行面貌，嘗試帶出酒駕輕罪者的社會復歸性與良善面。

¹²⁶ 謝煜偉（2004），〈二分論刑事政策之考察與批判--從我國「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談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5-23。謝煜偉（2005），〈寬嚴並進刑事政策之省思〉，《月旦法學雜誌》，126期，頁131-157。

¹²⁷ 王皇玉（2005），〈刑事追訴理念的轉變與緩起訴——從德國刑事追訴制度之變遷談起〉，《月旦法學雜誌》，119期，頁55-69。

¹²⁸ 張文崧，前揭註115，頁30。

¹²⁹ 王皇玉，前揭註127，頁56。

舉例如酒駕易服社會勞動者，在擔任校園技工後獲得師長肯定；¹³⁰酒駕上路的豆漿師傅，協助地方社區教學製作豆漿以換得緩起訴；¹³¹又或者隨同檢察官進行法治教育等。¹³²並由擔當檢察官或觀護人強調社會復歸策略的成功。眾多報導顯現轉介措施的實踐意義，面對酒駕問題，不用凡事訴諸懲罰與嚇阻效能，而在社會勞動的過程中，得以展望酒駕者重新復歸社會的可能性。當然，必須隨時意識到，這樣類似官方宣傳的樣版報導，可能是司法行政在推廣業務正面形象的一環，然而這些報導的指標性意義在於，足以體現第一線的觀護系統與司法系統的邏輯思維與行動態樣。

這些司法實踐與努力，直到 2010 年代後仍舊持續在社會實踐，不過隨著輿論抨擊與「零容忍」呼聲逐漸上揚，這些典範將逐步成為「只能做不能說」的實踐隱流，縱使在酒駕的執行處遇端相當重要，得以排解刑事司法系統過重的獄政負擔，卻往往不在觀察核心領域範圍。

第二節 2010 年代醉態駕駛罪的修法潮

歷經早先的立法與法令適應期後，自 2011 年起，醉態駕駛罪便快速迎來連續 4 次修法，每次修法均對刑法解釋學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性，約列可分為「增訂加重結果犯」、「構成要件修訂」、「增訂累犯條款」三種修正方向的變化，其結果是刑度全面性提升與刑罰打擊範圍擴張，促成醉態駕駛罪的質變。

但相當弔詭的是，如果說千禧年初期酒駕議題的關注層升，源自於科學數據顯現「酒駕現狀惡化」的現狀，然而 2010 年代的醉態駕駛案件數量與死傷案件數量卻是逐年下降的。此處必須回答的是，為何遲至 2010 年代才迎來修法潮？以下第二節將爬梳立法院公報與歷史新聞，回顧整體修法歷程，以揭示酒駕議題的「修法潮」與其法社會樣貌。

第一項 2011 年增訂加重結果犯

2011 年 11 月，醉態駕駛罪迎來第 2 次修正，修法目標主要處理刑度問題及醉態駕駛罪致死致重傷的案例，不再僅憑過失致死罪處斷，將第 1 項刑度「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提高至「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¹³⁰ 聯合報（01/26/2007），〈酒駕罰勞動 失業男獲留用 張叔叔好認真 把校園變美麗 服務 70 小時換來長期工作〉A13 版。

¹³¹ 蘋果日報（05/19/2007），〈酒駕男 教做豆漿緩訴〉，A10 版。

¹³² 聯合報（05/16/2006），〈酒駕緩起訴 遊街反賄選〉，C4 版。

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並增訂第 2 項的加重結果犯規定，自此酒駕致死傷案件，不再單純僅以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處斷。

本次修法主要契機來自於「賴文莉事件」，事發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晚間 12 點，肇事駕駛陳熙發飲酒後駕駛小客車，行經三重區重新橋，撞擊該路段的新北市消防局救護車，被害人賴文莉此時正執行救災救護工作，在救護車車後受到駕駛撞擊重傷，左下肢需要截肢，事後肇事駕駛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655 毫克。據中國時報頭版報導，駕駛陳熙發不但拒絕酒測、甚至辯稱自己是吃薑母鴨才會有酒氣，沒有對其行為道歉。事件經過報導後在網路社群引發輿論發酵，催動網路連署活動，萬名網友要求重判，民間打出「提政見就投你」活動頁面，倡議執政黨與在野黨推動修法。¹³³

究竟輿論譁然是針對何種問題？主要焦點在「加重結果犯」的立法倡議，聯合晚報發出社論表示，酒後駕車者絕對是明知故犯，不應以過失處斷，¹³⁴中國時報亦有民間社論指出，現行法僅能以「過失致死罪」來論罪，往往會進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結果常常只會易科罰金甚至緩刑即能結案，顯然不合民眾期待。¹³⁵後續中國時報的延伸報導，也有類似的主張，報社引述不具名的高院法官提及：

過去酒駕致人於死，只能以過失致人於死罪論處，刑度僅在兩年以下，顯然與當前社會期待有落差，如今增列酒駕致死條款，刑度大幅拉高至七年以下，給予法官更大的量刑空間，也才能真正嚴懲惡劣的貪杯之徒。¹³⁶

雖說修法問題主要集中在「加重結果犯」，¹³⁷然而學說長期批評集中於舊刑法第 185 條之 3 的條文結構與立法政策「失之過嚴」。舉如張麗卿曾批評，我國舊法時期法院實務操作，時不時採取具體危險犯實質認定不能安全駕駛標準，這可說是誤解刑事政策的整體框架，將導致刑法的預防功能喪失殆盡，學說多數倡議應當要強化條文適用，不應容許推翻抽象危險犯的論理。¹³⁸相對於此，賴文莉案發生後，

¹³³ 聯合報（10/04/2011），〈女消防員被撞 萬人連署嚴懲酒駕「提政見就投你」〉，A6 版。

¹³⁴ 社論，聯合報（10/01/2011），〈是誰縱容了酒駕肇事？〉，A2 版。

¹³⁵ 林之丞，中國時報（10/03/2011），〈熱門話題－重懲酒駕 杜絕悲劇〉，A14 版。

¹³⁶ 中國時報（11/09/2011），〈法、警界肯定 酒駕致死刑度提高，以後不得易科罰金〉，A4 版。

¹³⁷ 另外被告在事發後迅速以五萬元交保的問題，雖說曾經出現在輿論爭執內，然搜尋賴文莉事件發生兩個月內的新聞後，會發現相關討論相當快消失，因此本文不將論爭列於此處討論範圍。

¹³⁸ 如學者張麗卿或王皇玉，皆曾提及舊法標準過寬的問題。參見張麗卿（2000），〈酒醉駕車應屬有罪〉，《台灣本土法學雜誌》，8 期，頁 76-84。亦可參見張麗卿（2012），〈酒測零·九一毫克竟也無罪—評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度交上易字第二四六號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201 期，頁 194-207。王皇玉（2014），〈2013 年刑事法發展回顧：酒駕與肇逃之立法與實務判決〉，《臺大法學論叢》，43 卷特刊，頁 1240-1241。

民間輿論反倒是關注事故重傷結果，將重心置放於加重結果犯刑度與立法模式，顯見修法議程主要是受輿論影響，而非學界推動。

事件發生後，第 7 屆立法院在該會期共計有 5 份草案進入委員會審查，不過僅有 2011 年 10 月 12 日的謝國樑等 39 人案，是在賴文莉事件發生後所提交的草案，其餘四案則是在 2008 年至 2011 年由各立委分別提出，若非本事件引起輿論譁然，類似的修正版本可能僅會停留於一讀會內。¹³⁹縱覽 5 份草案都可以見到刑度增加與增訂加重結果犯的設計。2011 年 10 月 27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不少立委皆援引「賴文莉事件」的事發經緯，訴諸預防犯罪與保護國民的目的，強調修法的必要性，¹⁴⁰法務部長曾勇夫則於答詢現場，直接肯認加重結果犯的立法增訂，最終在 2011 年 11 月 8 日三讀通過謝國樑版本，本次修正則被稱為「賴文莉條款」，2011 年版本條文如下：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底線為筆者增加）

在此次的修法歷程中，可以看到社會事件的輿論關注，直接促成刑事法令的修正，其修正背景意味著是對過往行政管制與其策略過於「寬容」且「無效」的反省，轉向運用刑罰修正來扭轉現狀，渴求運用刑事司法來阻止悲劇再度發生。也因此，僅僅 2 個月內便完成修法，可見是長時間累積的民怨、立法與警政力量的共同匯聚，促成迅速的法令修正與反應。

第二項 2013 年全面下修酒測值標準

然而，短短不到 2 年時間，醉態駕駛罪法規再度迎來修法，第 3 次修正版本的醉態駕駛罪條文架構，不僅刑度全面提高，更是採納「自證法則」（per se）作為新立法的依據。¹⁴¹

在第 3 次修法期間，主流見解是將修法成因與「葉冠亨事件」與「曾御慈事件」綁在一起，是否真正如此？則應回顧事件的發生過程。葉冠亨事件發生於 2012

¹³⁹ 立法院公報處（2011），《立法院公報》，100 卷 59 期 3911 號，頁 3，立法院。

¹⁴⁰ 參見呂學樟、楊瓊瓔、王廷升等立委發言。立法院公報處（2011），《立法院公報》，100 卷 72 期，頁 191-214，立法院。

¹⁴¹ 亦即藉由吐氣酒精濃度或者血液酒精濃度的數字，來判斷犯罪是否成立，以客觀數據作為斷罪的唯一標準。類似介紹參見 Barron H. Lerner（著），林志懋（譯），前揭註 2，頁 70-82。

年 4 月 25 日凌晨 6 點，肇事駕駛葉冠亨，以超過時速 120 公里速度，行經高雄市中華三路與光復一街交叉口，因不及閃避違規迴轉的垃圾車而發生擦撞，葉冠亨的車輛再撞擊人行道，車上的副駕駛陳岡逸與路人李幸蓉當場死亡，事後測得葉冠亨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855 毫克，完全超過絕對不能安全駕駛的標準值。檢方根據 2011 年所修訂的醉態駕駛罪條文，以醉態駕駛致死傷罪具體求刑七年有期徒刑。

如果說事件發生就僅止於此，或許此起酒駕事故，只會成為一筆統計數據，然而事件發生三天後，媒體追蹤報導受害者家庭，卻發現李幸蓉丈夫許明義因傷心過度猝死，留下 8 歲獨生女。¹⁴²報導所詳述的悲劇故事，引發網路軒然大波，網路社群開設粉絲專頁「兇手葉冠亨毀了一個幸福的家庭」，展開人肉搜索，葉冠亨臉書個人頁面的炫富作為與語錄被攤在陽光下檢驗，網友稱葉冠亨為「葉少爺」，並倡議酒駕重懲活動，¹⁴³網路延燒的輿論，更是拉回媒體目光，事發第一時間本來沒有對於事件多加注目的主流媒體，開始隨著網路輿論強化追蹤報導葉少爺案的後續動態，¹⁴⁴包含葉冠亨在醫院病房內一舉一動、葉冠亨母親的行動，乃至於受害者家屬公祭，再再受到長時間關切。¹⁴⁵

又在葉少爺案後數日，南投縣草屯鎮七旬老翁廖金川同樣遭遇酒駕致死，兩事件使輿論愈趨沸騰，修法的倡議再次顯現，不分朝野如立委趙天麟、盧秀燕均公開支持修法，尚且支持將「酒駕肇事」與「酒駕未肇事」刑度給予全面提升。¹⁴⁶

那麼，究竟現今的條文問題何在？議論核心的根本問題是：即使葉冠亨遭到檢方起訴最重刑度 7 年有期徒刑，醉態駕駛罪的刑度仍舊被認為太輕。2012 年 5 月 11 日，部分立委應社會輿論舉辦「酒駕=謀殺？！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聽會」，該公聽會內作成結論認為：應將醉態駕駛致死行為，刑度下限提高為 3 年以上，使其無從緩刑與易科罰金，並且應將酒駕視為故意犯處斷，立委趙天麟於會內

¹⁴² 聯合報 (04/30/2012)，〈母車禍父猝死 8 歲嬌女 4 天變孤雛 母遭酒駕身首異處 父傷心過度死家中 小女孩在才藝班等不到爸爸接她...親友至今不敢讓她知道爸爸也走了〉，A11 版。

¹⁴³ 蘋果日報 (05/03/2012)，〈酒駕毀人天倫 fb 罵翻「葉少爺」害 8 歲女變孤兒「連上香也不來」〉，A6 版。

¹⁴⁴ 同樣觀察視角，可參見蔡宜家 (2016)，〈飲酒駕駛行為之刑事立法與刑罰民粹主義—比較台灣與日本的刑事法律制度〉，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58-62。

¹⁴⁵ 中國時報 (05/06/2012)，〈酒駕毀人家庭 葉母代子跪歉 高市三命車禍告別式 不間肇事者葉冠亨上香 受害人家屬築人牆 葉母被拒靈堂外 下跪磕頭後離去〉，A8 版。中國時報 (05/11/2012)，〈酒駕撞碎一個家庭 葉少致電許家 哭訴抱歉〉，A14 版。

¹⁴⁶ 聯合報 (05/06/2012)，〈立委主張：酒駕肇事 加重其刑〉，A5 版。

援引比較法，陳稱進步國家的美國採取二級謀殺罪立法模式，台灣現行罰則較其他國家要來得低，應考量酒駕視同殺人的可能性。¹⁴⁷

再者，為何會有層出不窮的酒駕行為？除加重結果犯規範密度不足外，媒體與立委也直指問題是「不能安全駕駛」標準，法院實務可能會選擇實質判斷不能安全駕駛，若民眾認為自己酒力尚足，將會產生僥倖心態，呼應學界長期的批判，基於刑法的一般預防觀點，應訂立更為嚴格的立法方式。¹⁴⁸

攤開修法的一讀會，第八屆立法院光在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間，立委們共計送入 25 項草案，¹⁴⁹呼應上述的論戰背景，草案內容多數集中於將刑度上調、增列再犯處罰、觸及構成要件變更等，然而在 2012 年 4 月事件發生後，實際修法內容並沒有長遠的進展，直到 2012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才將草案提交至一讀會內，隨即立法院進入休會。¹⁵⁰直到 2013 年 3 月才重新開啟委員會審查，在此之前並未有長足的立法發展。

醉態駕駛罪的第 3 次修法歷程，討論看似與賴文莉事件流程類似。然而本文必須指出，此次修法，實則是「政治人物」所主導的修法，而非單純的被動接受輿論壓力而後修正法律。

關鍵例證在於，葉少爺案與酒駕議題的討論，在事發後便已逐步減少，直至 2012 年下半年至 2013 年年初，僅剩下行政院院會與立法院討論草案的追蹤報導。那麼，又是何時再啟動酒駕的相關討論？若從報章雜誌的討論可以發現，是直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馬英九總統舉行「總統與道路安全/反酒駕團體座談」時，拋出應當訂立酒駕「預防性羈押」，甚至重話表示「即使被認為違反人權，本人也願意到憲法法庭辯護」，¹⁵¹一時之間成為討論重心，引發正反意見相互拼搏，馬英九並指示立委謝國樑進行修法，¹⁵²才重新挑起酒駕的討論議程，尚且引發諸多社論支持與反對聲浪，升溫醉態駕駛罪的議題討論。

2013 年 3 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委員會審查所有議案，法務部次長吳陳鏗與司法院刑事廳廳長林俊益在答詢過程中，逐一回應立委意見。不同於眾立委的提案版本，司法院與行政院版主要有三點目標：提高醉態駕駛罪法定刑下限、提高加

¹⁴⁷ 自由時報 (05/12/2012)，〈學者：提高刑度下限 讓酒駕者難易科罰金〉，A26 版。

¹⁴⁸ 立委李昆澤發言，參見立法院公報處 (2013)，《立法院公報》102 卷 17 期，頁 29，立法院。

¹⁴⁹ 若加上行政院與司法院共同函請審查的提案，共計有 26 案，提案委員與案由，可參見立法院公報處 (2013)，《立法院公報》，102 卷 17 期，頁 28-29，立法院。

¹⁵⁰ 立法院公報處 (2012)，《立法院公報》，101 卷 81 期 4022 號，一冊，頁 11。

¹⁵¹ 中國時報 (01/26/2013)，〈要求執法從嚴 願為預防性羈押上法庭辯護 馬：酒駕超標就押〉，A1 版。

¹⁵² 後續邱志偉、黃昭順與謝國樑分別提出預防性羈押草案，併入醉態駕駛罪修正討論內。

重結果犯刑度，並且明定酒測值作為唯一的構成要件。雖說行政院草案標準原本訂於「吐氣每公升零點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一一以上」，不過在委員審查階段，吳陳鏗表示「基於民眾與團體」意見，當場表達調整為「吐氣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其餘併案審查的條目，包含累犯再犯加重、預防性羈押及行政執行法 37 條增加酒駕即時強制規範，均不被司法院與行政院代表肯認。¹⁵³後續黨團協商與二讀、三讀會，並沒有變更委員會審查結論。條文則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2013 年版本條文如下：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底線為筆者增加）

雖說本次修法已在 2013 年 5 月 27 日經過黨團協商，委員會內各黨派早有共識，然正巧 2013 年 5 月 28 日發生台大醫院醫師曾御慈事件，同樣遭遇酒駕事故死亡，引發輿論譁然。¹⁵⁴究竟曾御慈事件是否可稱是本次修法的動力原因？似乎不無疑問，不過以結果來看，無論是新聞媒體或立法委員在二、三讀會的發言，仍將修正條文與受害者曾御慈相連結，並冠名為「曾御慈條款」，在此仍然具有一定的象徵意義。¹⁵⁵

因應此次修法，2013 年 6 月法務部為避免檢察署對於酒駕再犯者發監標準寬嚴不一，尚且表徵酒駕「零容忍」的精神，採用三振法案精神，通令各地檢察署對於酒駕五年內三犯被告，原則不得易科罰金，也是此次修法過程的重要變革。¹⁵⁶

¹⁵³ 立法院公報處（2013），《立法院公報》，102 卷 17 期，頁 32-42，立法院。

¹⁵⁴ 聯合報（05/31/2013），〈柯文哲勸：救不回自己人 曾御慈在創傷醫學部救人無數 照護愛滋病患如今卻成重傷〉，A16 版。

¹⁵⁵ 聯合晚報（05/31/2013），〈立法院趕修法 加重酒駕刑責 可望三讀〉，A6 版。

¹⁵⁶ 法務部，〈統一酒駕再犯發監標準，避免執行不公〉，<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56543/>（最後瀏覽日：2022 年 3 月 5 日）。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2013年5月31日也同步通過刑法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的嚴罰化，將其刑度從「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修訂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提案主要理由在於肇事逃逸者與酒駕者同樣基於僥倖心態，導致受害者措施就醫機會，藉由提高逃逸者刑事成本以保障人民安全，法務部原初表示部內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認為並無修正必要，然而本案仍經民進黨立委林佳龍支持推動修正，認為是在非常時期要導正國人概念，理解到車輛就是武器，並倡議應配合酒駕進行社會教育宣導，全案經黨團協商通過。¹⁵⁷

2013年5月的醉態駕駛罪與肇事逃逸罪修法，可見得「僥倖心態」是立法場域的焦點，在社會嚴罰浪潮下，多樣的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修正被搬上檯面，雖說酒駕是議題核心，其動能同樣會影響肇事逃逸罪，在提升犯罪成本與保護人民安全的基本話語推動修法，而不論全罪個案適用的實務困難與窘境，果不其然，6年後大法官於2019年5月31日做成釋字777號解釋，認為刑法185條之4刑度有違罪刑相當原則，似乎應證該年修法的急促性與欠慮。¹⁵⁸

在本次修法後，法學界提出「新法失之過嚴」的批判，問題在於，為何採取相對嚴格的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並無任何實證研究基礎提出，更難以作為普遍適用的經驗法則，於此同時，在抽象危險犯的架構下，倘若應用相當低門檻的酒測值，則會讓舊法時期原無道路交通危險性的駕駛者，僅因酒測值達標而入罪，¹⁵⁹亦有學說雖未強力批判上述修法，也強調一味重罰化並非根本解決之道，應該要處理的是執法層面的問題。¹⁶⁰對比於1999年學界支持酒駕立法的態度，僅僅10餘年間，酒駕立法變遷就已非法學者所得控制，更顯得其中荒謬，不過縱使學界如此批判，仍未撼動立法架構。¹⁶¹

第三項 2019年增訂累犯規定

2013年至2019年間，連續6年的法社會動態，並沒有相類似的法律修正倡議或行動，直到2019年才開啟第4次修法歷程。2019年所開啟的修法議程特殊性在

¹⁵⁷ 提案者包含蔡其昌、林佳龍、江惠貞、邱志偉。立法院公報處（2013），《黨團協商會議紀錄》，102卷38期，頁1417-1419，立法院。相關批判參見王皇玉，前揭註138，頁1245-1247。

¹⁵⁸ 肇事逃逸罪的批判，參見薛智仁（2020），〈肇事逃逸罪之合憲性——評釋字第777號解釋〉，《裁判時報》，92期，頁78-97。

¹⁵⁹ 王皇玉，前揭註138，頁1227-1264。

¹⁶⁰ 吳景欽，蘋果日報（05/08/2012），〈刑罰不是嚇阻酒駕的最佳方式〉，A17版。少數見解認為應當增訂未遂罪與拒絕酒測罪，參見呂秉翰（2017），〈刑法不能安全駕駛罪立法變革之探討〉，《交通學報》，17卷2期，頁103-120。

¹⁶¹ 另外需要補述的是，此次修法同步連帶在2013年6月促成《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修正，將吐氣酒精濃度0.25毫克降至0.15毫克（BAC約為0.03%）。

於，一方面是以「累犯」作為重要的處置對象，另一方面，本次修法動機更明顯的是由「政治人物」所主導的嚴罰歷程，早於民間大規模輿論壓力與社會行動，與其說是順應民粹而被動式的推動修法，不如說是提前掌握民意動向，主動發揮反應勢態。

2019年1月25日法務部長蔡清祥接受訪問時，才剛表示醉態駕駛罪刑責並不輕，既有規範已足。¹⁶²然引發本次修法的壓力主要集中於2019年春節前夕，連續發生如1月25日的台中賴姓送貨員酒駕造成3死3傷事故，又如2月3日台中大里陳瑞盈累犯酒駕逆向造成2死事故，¹⁶³時值小年夜，行政院長蘇貞昌、總統蔡英文，分別於臉書粉絲專頁迅速發出短文及錄製影片，對連續發生的多起重大酒駕致死事件表達哀悼，並強烈表達酒駕應嚴懲的立場。¹⁶⁴法務部長蔡清祥隨即對外表示，將於年後啟動醉態駕駛罪修法作業，增加「殺人之不確定故意」條文、增訂「酒精鎖」規定、並搭配增訂「沒收」規範，¹⁶⁵諸立委也表示，將於過年後迅速開議處理醉態駕駛罪修法議題，單是2019年2月22日，一讀會就由立委提案共近10案進入討論。¹⁶⁶在第九屆立委會期期間，扣除行政院與司法院會同提案，共計有34案酒駕修法草案。

2019年2月27日，短時間內法務部草案即迅速出爐，不僅大幅提升加重結果犯刑度，並增列醉態駕駛累犯者加重結果犯條款，其刑度則如實比照故意殺人罪及故意重傷，¹⁶⁷不過卻遲遲沒有通過行政院院會，更沒有直接交給立法院審查。2019年3月28日立法院委員會上的討論，主要討論核心均為立法委員提案，均是將加重刑度作為主軸，強調酒駕已經是「台灣社會最無法原諒的十大罪犯」、必須要「治亂世用重典」、儘速審查草案「讓往生者得到安息，讓受害家屬得到慰藉」，必須全面加重刑度，提案方案從加重有期徒刑至最高死刑均有增列。法務部次長蔡碧仲與司法院副秘書長葉麗霞，並未表明支持酒駕再犯處以死刑，也不贊同全面提高最低基本法定刑，主要請立法院考量罪刑均衡原則。¹⁶⁸

¹⁶² 中國時報（01/25/2019），〈酒駕撞死人 可依殺人罪判刑〉，A11版。

¹⁶³ 前者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39毫克。中國時報（01/25/2019），〈台中深夜車禍 3死3傷 酒駕男撞翻小黃 毀3個家庭〉，A11版。中國時報（02/03/2019），〈痛失獨子 彭父淚吼肇事者害人精 愛侶身亡 準新郎崩潰〉，2019年2月3日，<https://reurl.cc/L0yL5e>。（最後瀏覽日：2021年5月8日）。

¹⁶⁴ 上報（02/03/2019），〈蔡英文下令嚴查「酒駕」 蘇貞昌籲：喝酒開車等同殺人應嚴懲〉，<https://reurl.cc/xg526Z>。（最後瀏覽日：2021年5月8日）。

¹⁶⁵ 中國時報（02/04/2019），〈故意殺人罪、酒精鎖、沒收車輛 法部祭3招 嚴懲酒駕〉，A1版。

¹⁶⁶ 立法院公報處（2019），《立法院公報》，108卷16期4659號，二冊，頁2-5，立法院。

¹⁶⁷ 中國時報（02/28/2019），〈新聞透視 修法接地氣 3重鏽鎖方向盤〉，A3版。

¹⁶⁸ 江啟臣、黃昭順與洪宗熠發言，參見立法院公報處（2019），《立法院公報》，108卷34期4677號，頁1-12，立法院。

不過在酒駕必須嚴罰的老調重彈裡，仍然有特殊之處，由於 2019 年的多起死傷事故多與「累犯」身分相關，加諸立委注意到酒駕數據中累犯者眾，主張「酒駕累犯法定刑度應明文加重」尚且「酒駕應當當成故意殺人罪處斷」，期望將刑度全面提高至故意重傷、故意殺人的刑度。¹⁶⁹

有趣的是，該日立法院委員會討論過程從早上持續到下午，下午由立委鄭運鵬發問，注意到酒駕未肇事案件塞爆刑事司法系統的問題，並建議將酒駕未肇事案件回歸道交條例與行政罰處斷，現場法務部次長蔡碧仲雖然認同，但是認為酒駕除罪化在全國「目前的氛圍之下期期以為不可」，¹⁷⁰後續立委吳志揚與沈智慧主張不能輕縱民眾的僥倖心理，使得類似討論僅止於曇花一現。

在行政院審議後，政務委員羅秉成考量國外無相關立法例、公政公約與罪刑相當原則等因素，於 2019 年 5 月 3 日會同司法院送出行政院版本，送交給立法院進行審查，該版本並未更動加重結果犯刑度，僅於第三項增列「醉態駕駛累犯加重結果犯」條款，以及第四項明訂「若有殺人或重傷故意，則依法分別處斷」。¹⁷¹該版本在 5 月 27 日的黨團協商過程間，隨即遭受立委江啟臣與沈智慧抨擊第四項早已失去專條意義，不過法務部次長陳明堂仍然強調法條的宣示與嚇阻功能，應回歸刑法與證據證明處理，¹⁷²5 月 31 日進入二讀會後，民進黨黨團由立委周春米提出再修正動議，參照釋字 775 號精神，減少行政院版本第三項刑度，刪去行政院版本第四項的規定，以增加法官裁量空間，¹⁷³後以國會多數黨優勢逕行投票，遂成 2019 年版本條文：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¹⁶⁹ 立法院公報處（2019），《立法院公報》，108 卷 34 期 4677 號，頁 1-96，立法院。

¹⁷⁰ 立法院公報處（2019），《立法院公報》，108 卷 34 期 4677 號，頁 85，立法院。

¹⁷¹ 立法院公報處（2019），《立法院公報》，108 卷 46 期 4689 號，頁 7-8，立法院。

¹⁷² 立法院公報處（2019），《黨團協商記錄》，108 卷 56 第 4699 號，二冊，頁 275-294，立法院。

¹⁷³ 周春米發言，參見立法院公報處（2019），《立法院公報》，108 卷 60 期，頁 175-176，立法院。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新增條文，底線為筆者所加）

由於民進黨黨團的提案，比原先行政院及法務部版本要來得節制，此舉也引發不同陣營立委的批判，如藍營立委沈智慧、吳志揚、江啓臣、林奕華等，強調「酒駕零容忍」與應明訂「酒駕再犯肇事致死處無期徒刑或死刑」，如果回歸刑法規定，有規定等於沒規定，認為民進黨版本是打假球。¹⁷⁴

當然在修法過程中，舉如醉態駕駛致死是否可論處故意殺人罪？在釋字 775 號通過後，再犯是否可作為加重處罰的事由？是否能給予後行為超出其罪責的非難？或者僅是重複評價前行為犯行？也受到學說如許澤天、吳景欽等人的批判，質疑修法過程立法技術的草率與冒進，不過學界論述並沒有影響本次修法的進程。¹⁷⁵儘管民進黨修正版本較為節制，仍然不改 2019 年的修法途徑，是以累犯者作為重要標的，尚且憑藉再犯的惡性證成刑度提高的必要性。

第四項 2022 年刑度全面增長

2022 年的第 5 次修法，幾乎是最為迅速的一次修法。從政治人物到社會輿論組成的輿論來源，連結到歷次修法以來倡議的共識，不到一個月內便完成嚴罰修法的成果，將刑度再次拉高。

修法的動力最早可以追溯到 2021 年 5 月 6 日，肇事者方兆杰於在 KTV 唱歌唱至凌晨，飲用威士忌與啤酒後返家，行經台中東興路路口時，撞擊婦人陳嬌玲，事後送醫不治。此起事件引發社會輿論譁然，除有行車記錄器將撞擊情形予以紀錄外，方兆杰在撞擊後至超商購買啤酒當場飲用，企圖掩蓋酒駕事實。¹⁷⁶於此同時，由於事發當事者為政治評論員黃暉瀚母親，同樣引發政壇與輿論界高度關注，時間接近母親節，事後黃暉瀚於臉書貼文表示「我們的社會，並沒有得到教訓」，¹⁷⁷立

¹⁷⁴ 立法院公報處(2019)，《立法院公報》，108 卷 60 期，頁 168-171，立法院。立法院公報處(2019)，《立法院公報》，108 卷 60 期 4703 號，一冊，頁 183-185。

¹⁷⁵ 許澤天(2019)，〈論 2019 年春季的酒駕制裁修法〉，《月旦法學教室》，201 期，頁 58-71。吳景欽，蘋論陣線(02/14/2019)，〈酒駕致死等同故意殺人？〉，A15 版。

¹⁷⁶ 經當場員警量測，測得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4 毫克。

¹⁷⁷ 新頭殼(05/10/2021)，〈「那晚媽媽笑得好開心」黃暉瀚母親節嘆：我們的社會並沒有得到教訓〉。

委江啟臣代表國民黨團指出，希望將酒駕法定刑能達到「死刑」。¹⁷⁸然而這起事件並沒有促成進一步的修法，原因也與歷史偶然性相關，2021年5月10日起，台灣發生 COVID-19 本土不明感染源案例，5月13日又發生全台大停電，5月15日雙北宣告疫情三級警戒，讓這起事件的注意力很快速地被疫情新聞轉移，立院也並未推進修法進程，僅於一讀會增列立委數個提案。¹⁷⁹

2021年12月27日，高雄前金區發生死亡車禍，黃子洋開車沿河東路北上時，於國民街口撞擊正準備通過馬路的林姓一家四口，導致一死三重傷，事後經查黃子洋處於嚴重酒醉狀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1.24 毫克。此次車禍的行車記錄器很快被媒體披露，高雄市長陳其邁表達震怒，隨即發動全市 8 天的「酒駕大執法」，並建議立法院進行修法，加諸社會輿論灌爆蔡英文臉書，¹⁸⁰尚且方兆杰事件於 8 月 31 日宣判僅有 5 年 4 月，更是引發輿論譁然。¹⁸¹

由於黃子洋本身亦為酒駕累犯，促使本次修法延續 2019 年的未竟之功，同樣是針對「累犯」者與「增列死刑」為全案的修正方向，論據幾乎不脫過去幾年的討論，僅在酒駕手段之外，另外偶有提及如連坐法、酒精鎖等政策方向，舉如立委何志偉代表民眾呼聲，表示「我完全不相信什麼酒癮治療不治療啦，不喝酒很難嗎？喝完酒不開車很難嗎？民眾就是在氣這些東西」，認為刑事司法無法有效回應民眾輿論，同時主張也應當修改毒駕為抽象危險犯，體現更為嚴厲的刑事政策倡議。¹⁸²僅有如立委黃世杰注意到酒駕嚴罰化政策可能已經達到刑罰嚇阻效力的盡頭，比例原則也會出現問題。¹⁸³

直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酒駕議題進行第三次委員會，法務部次長蔡碧仲與司法院副秘書長周占春會同立法委員，共同提出草案，雖說立委江啟臣與洪孟楷反對直到「累犯」才給予重刑，建議應當從「初犯」就應從五年徒刑起跳，不過該倡議並未影響條文內容，僅為在野黨持續推動的目標。

新修條文將酒駕未肇事刑責改由「兩年以下」改為「三年以下」，罰金提升至「三十萬元」，加重結果犯增列罰金刑可達「一百萬至三百萬元」。累犯條款的時間

¹⁷⁸ 聯合報(05/06/2021)，〈名嘴黃暉瀚母車禍喪命 立委致意主張修法提高酒駕刑責〉，2021年5月6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21/5437724>。(最後瀏覽日：2021年5月8日)。

¹⁷⁹ 立法院公報處(2021)，《立法院公報》，110卷60期4911號，頁2-8，立法院。

¹⁸⁰ 中國時報(12/30/2021)，〈網灌爆小英 FB 怒轟只為黨利益修法〉，A8版。中國時報(12/28/2021)，〈邁座車上月遭酒駕擦撞 今才喊修法〉，A8版。

¹⁸¹ 參見台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交訴字第 206 號判決，後續台中高分院改判處四年六個月，同樣在 2022 年的立法院審議過程多次受到提及。

¹⁸² 立法院公報處(2022)，《立法院公報》，111卷29期5000號，頁44-47，立法院。

¹⁸³ 立法院公報處(2022)，《立法院公報》，111卷29期5000號，頁22-23，立法院。

計算，則從舊法的「五年內再犯」擴增到「十年內再犯」。¹⁸⁴2022年1月24日立法院臨時會內三讀通過修正案，¹⁸⁵條文如下：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底線為筆者增加）

自此醉態駕駛罪的修正歷程，在經歷 23 年的犯罪化歷程以及 5 次修法後，分別產生更為細緻的要件結構，不僅區分「無肇事」、「加重結果犯」與「累犯者加重結果犯」不同課責，刑度也從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層升至可達最重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課以數十萬至百萬元罰金。

表（一）：醉態駕駛罪的犯罪化歷程（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簡要說明	條文處罰效果
醉態駕駛罪立法 1999年3月30日	1. 新增酒駕刑事處罰 2. 條文並未明文定義「不能安全駕駛」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次修法 2007年12月18日	因應行政罰法修訂，增加罰金數額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¹⁸⁴ 立法院公報處（2022），《立法院公報》，111卷33期5004號，頁470-488，立法院。

¹⁸⁵ 立法院公報處（2022），《立法院公報》，111卷32期5003號，一冊，頁126-129，立法院。

<p>第二次修法 2011年11月8日</p>	<p>1. 增加酒駕未肇事刑期、罰金數額 2. 增訂加重結果犯</p>	<p>1. 未肇事：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 致死：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重傷：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三次修法 2013年5月31日</p>	<p>1. 明訂酒測值標準為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 0.25 毫克（BAC 0.05%） 2. 增加加重結果犯刑期</p>	<p>1. 未肇事：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 致死：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重傷：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四次修法 2019年5月31日</p>	<p>增列五年內再犯致加重結果犯加重處罰規定</p>	<p>1. 未肇事：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 致死：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重傷：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 累犯致死：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累犯重傷：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五次修法 2022年1月24日</p>	<p>1. 增加酒駕未肇事刑期、增加罰金數額 2. 增列加重結果犯罰金數額 3. 累犯認計擴張至十年</p>	<p>1. 未肇事：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 同前所述，致死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重傷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 同前所述，累犯致死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累犯重傷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未來的刑法修正，在面臨嚴罰情緒與政治所主導的修法歷程時，尚能加重到何種程度？可能除增訂「死刑」作為量刑選項外，剩下只有提升最重本刑，以及增列最低刑度的可能性，然而攤開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典體系，倘若真要達到零容忍與「刑嚇阻」的效果，下一次的修法與刑度提升，很可能將觸及剝奪緩起訴、易科罰金與緩刑權利的選擇方案，未來是否會達到此種結果？似乎沒有任何人得以準確預言。在走到這一刻之前，或許藉由 23 年犯罪化歷程，從中能探詢思索嚴罰化歷程的重要原因。

第五項 修法潮流與法社會變遷

誠如醉態駕駛罪的早期變遷，輿論關注能催生修法，但是僅僅只是作為社會現象存在，不能忘記「歷史遺產」、「政治話語」、「警政視角」、「法學論述」等多樣因素，延續上述觀察，應當再參酌 2010 年代的幾項特殊性進行檢驗，以凸顯「修法潮」的重要因素。

第一款 網路擴增社會輿論

網路很早就影響酒駕議題的討論，在 2000 年至 2010 年代實踐間，不僅有許多輿論訴求改以電腦與網頁留言形式出現，新聞也開始出現「網友」視角的時事評論，又以批踢踢論壇（PTT）的興起最具備代表性，約於 1990 年代末期歷經快速擴張，頻繁的網路起鬨（internet mobbing）使其開始與大眾媒體緊密連結。一如前述曾提及的成大學生鍾鼎駒事件，以及稻江管理學院的學店退場行動，不難看出網路成為社會運動發酵的重要管道，於此同時，部落客與部落格同樣是社會輿論與社會運動的發展起源。¹⁸⁶直至 2011 年起新式社群媒體的應用，其論述內容更加多元、範圍也更加廣泛。究竟該如何理解此現象？

本文認為應有借用傳媒研究延伸討論的必要性，社會運動中的大眾輿論，可區分為「傳媒方式」與「傳媒內容」兩種不同分析視角，觀看傳媒如何影響社會運動的發展歷程。

「傳媒方式」焦點在於，網路不同於報紙、廣播與電視帶來革命性的變遷，在信息爆炸的情況下，網路僅有增加資訊的綜合性，而沒有突破新穎性，¹⁸⁷但這樣的觀點顯然不合時宜，在 2010 年代後，新式社群媒體的應用之下（如 Facebook、Instagram、YouTube 等），其討論環境多少成為社會議程的觸媒，輿論並不盡然是由傳統媒體端來發動，相對的網路社群同樣是公共對話的平台，足以發揮「議題設定」（agenda setting）的功能，¹⁸⁸若再對照第 3 次修法的葉少爺肉搜行動，該事件是網路社群先掀起肉搜熱潮，主流媒體才大肆報導如「葉少爺」等標籤，傳統傳媒

¹⁸⁶ 參見李紹良（2011），〈十五萬人的 BBS 是如何煉成的：批踢踢實業坊技術演變歷程之研究（1995-2008）〉，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不過社會運動研究者認為，網路僅是輿論關注的重要源頭，其動員效果不該受到高估，提供串連可能仍然無法取代社會團結的投入。參見何明修（2017），〈社會運動概論〉，頁 111-114，三民書局。

¹⁸⁷ 趙鼎新（2012），〈社會與政治運動講義〉，頁 267-272，2 版，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¹⁸⁸ 小野田美都江（2020），〈飲酒運転厳罰化の議題設定に関する分析—仲介者としての新聞報道に注目して—〉，〈現代の社会病理〉，35 卷，頁 65-80。

僅作為提供故事素材的角色，而輿論幾近源自於網路社群形成，才由傳統媒體擴散至全台社會。

此外，應特別留意傳媒的社會功用。¹⁸⁹Itzhak Yanovitzky 與 Matthew Weber 認為，新聞在政策體系的作用，主要可以發揮意識機能、近用機能、參與機能、連結機能與動員機能。¹⁹⁰前三者主要涉及知識的獲取能力問題，後兩者類似於社會資本的積累，得以使得閱聽者改變為政策的能動主體，在交流基礎之上產生行動能力。

過往網絡與傳媒所發揮的作用，主要是構框酒駕行為「問題」嚴重性，然尚未凝結成有力的「受害者團體」或「反酒駕團體」，直到 2013 年曾御慈事件發生後，藉由媒體輿論的關注與賦權，逐漸產生市民團體的連結機能，進而催生台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Tawian Against Drunk Driving, TADD），並在 2019 年與 2022 年的兩次修法，成為重要的議題推進者。¹⁹¹

不過也從台灣修法潮過程，注意到媒體並沒有明確發揮出社會團體的動員機能，這是與美國與日本相當大的差異，就受害者團體而論，日本受害者團體或美國社會運動均有相當長足的發展，在重大社會事件發生後，以事件為契機衍生相當多的橫向連結催生社會團體，進而主導修法議程。舉如日本少年法修正與危險駕駛修正過程，受害者遺族共同請願與行動，集結數十萬志願者共同發聲，促使政治人物推動修法；¹⁹²至於美國的反酒駕運動雖然很早就有端倪，但也是從 1980 年代開始，藉由媒體報導的增加，採行道德敘事的倡議路線，這才促成美國在地的反酒駕團體「母親反對酒後駕車」(Mothers Against Drunk Driving, MADD)及「驅逐酒駕駕駛」(Remove Intoxicated Driving, RID)在全美各地百花齊放，後續主導修法議程，此部分與台灣社會的差異應當留意。¹⁹³

¹⁸⁹ 何明修，前揭註 186，頁 113。

¹⁹⁰ Itzhak Yanovitzky & Matthew S. Weber. (2019). News Media as Knowledge Brokers in Public Policymaking Processes, *Communication Theory*, 29(2), pp. 191-212.

¹⁹¹ 舉如 2019 年的修法歷程中，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曾對外發表五點聲明，要求行政院應當展現「酒駕零容忍」的明確態度，2019 年與 2022 年兩次修法，也均有影響立法院修法的倡議實踐。參見聯合報（03/12/2019），〈酒駕防制協會：政黨不該提名酒駕者〉，A7 版。

¹⁹² 宮澤節生（2013），〈先進国における犯罪発生率の状況と日本の状況への国際的関心（課題研究 犯罪率の低下は、日本社会の何を物語るのか?）〉，《犯罪社会学研究》，38 卷，頁 7-35。松原芳博（2014），〈立法化の時代における刑法学〉，井田良・松原芳博（編），《立法学のフロンティア 3 立法実践の变革》，頁 123-146，ナカニシヤ出版。亦可參見京俊介（2021），〈嚴罰化政策は正当化されるのか？—立法の嚴罰化の意義，犯罪抑止効果とその限界—〉，《中京法学》，55 卷合併号，頁 44-55。

¹⁹³ Barron H. Lerner（著），林志懋（譯），前揭註 2，頁 124-160。MADD 歷史亦可見 Suzanne Hunter Brown. (1990). MOTHERS AGAINST DRUNK DRIVING, *The Virginia Quarterly Review*, 66(4), pp. 629-642.

趙鼎新進一步觀察「傳媒內容」，認為西方傳統媒體有公共輿論保守性的傾向，這源自於媒體的資本主義性質、財團老闆的政商關係，以及結構上新聞記者為求快速產出新聞，容易重複援引政府主流觀點所致。¹⁹⁴但照這樣的觀點來看，理應神聖不可侵犯的司法體系，為何會成為公共輿論的頭號公敵？顯然這無法解釋民眾面對司法議題的多樣情感，¹⁹⁵反倒從傳媒內容來看，酒駕被視作持續不斷的社會問題，尚且司法體系必須是關鍵的改革對象。傳媒並沒有成為政府立場的遮羞布，倒不如說是共同強化司法體系應受譴責的特性。

2010 年代以降網路傳媒的重要功用，在於催生酒駕議題的高度關注，輿論不僅止於提供問題觀察的平台，甚至能反向主動成為議題設定者，提出多樣的解決方案與倡議，乃至於創造社會團體，從網路傳媒的案例中顯現重要的事實：傳媒不是只是工具，而應該看作是重要的修法議題因素。

第二款 政治需求主導修法議程

日本學者京俊介曾提醒，嚴罰化政策並不單純僅有輿論或嚴罰情緒的作用，不能忘記政治學分析的重要性，尤其許多社會案例存在有「無民意下的嚴罰化」，¹⁹⁶若觀察 2010 年代的修法潮，我國酒駕短時間高速修法歷程，無法僅以民粹所能解釋，相對的警政導向的「政治計算」，成為議題推動的重要因素。

首先可以注意到，政治資本（political capital）的累積，¹⁹⁷往往嵌入政治人物的社會關係與政治結構，藉由政治交換制度與行動，政治人物能與選民間產生關係紐帶與信用，以此創造政治資本，進而用於政治制度與機會取得。¹⁹⁸在解釋模型中，「政治利益性」是促成政治人物行動的關鍵，修法倡議與行動是力圖在選舉的政治過程，取得競選優勢並成為民眾眼裡有感施政的政治人物位置。

¹⁹⁴ 趙鼎新，前揭註 187，頁 272-284。

¹⁹⁵ 以信任對象來區分，台灣人對於法官信任表示同意者僅 49.84%，但在日本、南韓與中國，統計上均為 60%至 70%，參見熊瑞梅（2014），〈社會資本與信任：東亞社會資本調查的反思〉，《臺灣社會學刊》，54 期，頁 1-30。不僅酒駕有類似現象，白玫瑰運動發展同樣值得關注。參見李品儀（2014），〈白玫瑰運動之研究—從情感、社會運動與法律修正之角度切入〉，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 8-16。

¹⁹⁶ 京俊介（2016），〈イシュー・セイリアンスと刑事政策—「ポピュリズム嚴罰化」と「民意なき嚴罰化」の政治過程—〉，《公共政策研究》，16 卷，頁 19-32。

¹⁹⁷ Victor Nee & Sonja Opper. (2010). Political Capital in a Market Economy, *Social Forces*, 88(5), pp. 2105-2132.

¹⁹⁸ 布迪厄主要透過資本的不同形式，用以解釋社會空間與場域的建構，在類似於遊戲一般的權力競逐與位置競逐過程中，社會能動主體將會藉由累積資本來決定自身位置。參見 Pierre Bourdieu · Loic J. D. Wacquant（著），李猛、李康（譯）（2009），《布赫迪厄社會學面面觀》，頁 154-182，麥田。Patrice Bonnewitz（著），孫智綺（譯）（2002），《布赫迪厄社會學的第一課》，頁 70-79，麥田。

這樣的實例在酒駕修法歷程非常容易窺見，舉例來說，2011 年的第 2 次修法的賴文莉事件，距離 2012 年 1 月 14 日的立委與總統大選的時間點相當接近，當民間輿論打出「提政見就投你」的壓力時，動員力量會超越既有的修法進度，又為何 2019 年的第 4 次修法，是由執政當局迅速主導修法與嚴懲的話語？這可能也和 2018 年九合一大選後，民進黨政府調整社會議題應對腳步相關，對外公關策略採取接地氣的改革措施，以謀求民意支持度提升，至於 2022 年的修法，則同樣延續 2019 年開啟有感施政的一貫途徑。

既然強調社會場域中的關係紐帶，「政治地緣性」同樣在修法潮發揮影響，政治人物與社會事件所身處的地域位置，將影響選區立法委員成為重要的發言影響者。舉例來說，在 2013 年的修法過程，葉少爺案事發地點與受害者均於高雄前金區、新興區，推動該次修法與受害者代言的重要角色，正是該地的立委趙天麟，以及同為高雄地區的立委李昆澤；而 2019 年修法過程中，連日於春節前夕發生的酒駕致死事件均位處台中，台中立委沈智慧、江啟臣等相當程度協助受害者發聲，尤其江啟臣身兼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召集人，主導在野黨對於酒駕嚴罰提出死刑提案的重要角色。2022 年修法也有類似的特殊性，嚴重死亡車禍發生在高雄市區的河東路，高雄市長陳其邁迅速表態將嚴懲酒駕，受害者住於高雄鳳山地區，同樣由選區立委許智傑處理後事，政治地緣性同樣影響政治人物的行動與資本積累的重要方針。

在政治人物主導的酒駕嚴罰歷程中，警政論述持續性的供給知識，在 2010 年代的修法潮中發揮作用，鼓舞政治人物修法必要性。在賴文莉事件與葉少爺事件開始，警界每逢社會輿論延燒，均表明會祭出鐵腕策略與全國酒駕大執法。¹⁹⁹於此同時，警政為謀求政策的正當性基礎，經常以酒駕肇事肇因為十大肇因之首，或者酒駕取締數量與死亡人數沒有明顯下降為名，不斷強化酒駕問題的嚴重性，不僅如此，警政署也以問卷調查等形式，詢問民眾對「酒駕現行處罰的態度」或「是否支持取締酒駕」等問題，得出多數民眾認為「罰則太輕」或者表明九成民眾「支持取締酒駕」，主張有提高刑責與嚴厲執法的必要。²⁰⁰即使 A1 事故酒醉駕駛失控死亡

¹⁹⁹ 許祖銘 (2011)，〈酒駕防制面面觀——防制酒後駕車勤務執行檢討與策進作為〉，《警光雜誌》，664 期，頁 32-38。

²⁰⁰ 舉如警政署委外民調 100 年警察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滿意度調查、警政署委外民調 101 年度第 2 季治安滿意度調查，均有類似成果。許祖銘 (2012)，〈取締酒後駕車現況與策進作為〉，《警光雜誌》，671 期，頁 19-23。張夢麟、王芳美 (2012)，〈防制酒駕面面觀〉，《警光雜誌》，675 期，頁 2-9。

人數在 2014 年後明顯降低，仍然不改警界強調「執法降幅不足」，堅持酒駕「清零」方向。²⁰¹

又警界在取締酒駕的過程中，經由數據分析，注意到酒駕者中「累犯」是重要組成，且怎麼抓也抓不怕，進而建議若要有效減少違規案件，必須針對特定族群進行有效打擊，包含加重累犯族群罰則、吊銷駕照，實施連坐罰等必要性。²⁰²知識反而證成問題來源，開始劃分並強化累犯者正是公路交通最大的危險來源，因而間接正當化 2019 與 2022 年兩次修法的話語。

第三款 散落修法浪潮的能動主體

除上述法社會動態的多樣敘事外，許多看似敘事雜音的記述與事件，縱或難以在動力因素內予以解釋，卻也同等重要，關注人在歷史結構中必然存諸種「能動性」與「歷史的偶然性」後，似乎才可能在權力集束中窺見抵抗的可能。

試舉出幾例，如趙鼎新援引 Charles Tilly 探究集體行動採取的抗爭方式，採取文化論式的分析，認為個體行動並不全然能以政治資本加以詮釋，而應當肯認意識形態與情感慣習等作用。²⁰³舉如立委謝國樑早在 2006 年長期投身於醉態駕駛罪的立法倡議工作，獨自推動 2007 年第 1 次修法議程，又在 2011 年、2013 年的第 2 次與第 3 次修法扮演重要角色，若非關切酒駕議題，顯然不足解釋上述舉措。又在多次修法的嚴罰化傾向，時任法務部檢察司的蘇佩鈺檢察官，不同於警政署交通組組長何國榮提高酒駕罰則的需求，強調必須重新思考法令體系，尤其過往早已不斷提升酒駕罰則。²⁰⁴立委周春米也在審議道交條例吊扣酒駕者 2 年駕照的提案時，提醒須考量駕駛者的工作權，縱使遭受萬名網友洗版砲轟，仍然藉其法學知識，力圖在嚴罰潮流提出不同異議。²⁰⁵

於此同時，許多歷史時刻是由偶然事件所組成的，往往是一連串矚目事件，處於適當的時空背景誕生嚴罰契機，舉如 2011 年的修法接近選舉前的關鍵時刻、2013 年與 2019 年的兩次修法，伴隨著政治議題設定，同時受制於立法院會期於 5 月 31

²⁰¹ 王裕竣 (2019)，〈遏止酒駕！新制上路知多少〉，《警光雜誌》，757 期，頁 33-43。

²⁰² 黃亭翰 (2018)，〈防制酒駕累犯研析〉，《警光雜誌》，739 期，頁 13-18。聯合報 (10/23/2017)，〈酒駕 1/3 是累犯「怎麼抓都不怕」 法令規定最高可判 2 年 但實務上 5 年內第 3 次酒駕才可能被關 平均刑期僅 3 個月...〉，A5 版。王裕竣 (2019)，〈遏止酒駕！新制上路知多少〉，《警光雜誌》，757 期，頁 33-43。

²⁰³ 趙鼎新，前揭註 187，頁 223-232。

²⁰⁴ 人間福報 (10/05/2006)，〈酒駕三次 立委籲加重刑責 今年前八月 致死人數創新高 移送與判刑不符比例 法務部：須整體考量〉，4 版。

²⁰⁵ 聯合報 (03/22/2019)，〈酒駕擬吊照 2 年 綠委憂重罰...遭罵翻〉，2019 年 3 月 22 日，A4 版。

日的結束時刻，創造推動修法的有利結構，又舉如釋字 775 號解釋恰好的在 2019 年 2 月出現時，多少影響隨後 2019 年累犯加重刑罰的過程所能源用的武器與話語。

如果我們不曾理解眾多直接或間接參與社會運動與倡議過程中的人物與其價值、信念，就難以對於政治與歷史變革有任何了解，²⁰⁶特別是意識到立法領域中特有混沌屬性後，重新詮釋並剖析言說者的諸種價值理念與信仰，破除法律動態的刻板印象，那麼應當能開啟法律意識不同層次的理解。

第三節 防制政策的邊陲地帶

刑罰的嚴罰化固然重要，然而討論不能只集中於刑事法典，歷史洪流多樣的改革方案，或者不被認列於刑事法典，或者僅僅是少數見解，然而受到排除與位處邊緣的改革方案，有時反倒是證成核心內涵的重要存在，誠如班雅明在《德國巴洛克悲劇的起源》的分析典範，「修法倡議」與「周邊策略」的關係，可用「星座」與「群星」之間的關係進行比喻，修法倡議如同星座，確實在客觀上存在與運作，然而其概念仍需要周邊策略的群星聚集在星座身邊，方能更為清晰地看見概念原初模糊的樣貌。²⁰⁷本章第三節將以整體刑事政策觀點，側面觀察酒駕多元防制策略，觀察那些不被重視、接受的倡議，期待定位與明瞭位處核心的嚴罰政策面貌。

首先盤點酒駕應對策略，外國經驗往往是重要參考點，尤其以美國為例。Darren Grant 在回顧 30 餘年的酒駕防制運動中，注意到美國運用相當多的法律與法律執行，有效控管交通事故，其中各州的法令類別，約莫可分為六種種類：提升法定飲酒年齡至 21 歲（minimum legal drinking age, MLDA）、降低酒測容許值之零容忍法案（zero tolerance, ZT）、吊扣駕照措施（administrative license revocation, ALR）、開放容器管制法（open container laws）、酒精供給店家責任賠償法（dram shop laws）。²⁰⁸在針對酒駕議題的多元政策作用下，1980 年代起美國酒後駕駛數量大幅下降，並在 1990 年代間維持長時間的穩定期，此現象被稱為「大節制」（the other great moderation）。²⁰⁹

²⁰⁶ 吳乃德（2000），〈人的精神理念在歷史變革中的作用——美麗島事件和台灣民主化〉，《台灣政治學刊》，四期，頁 57-103。

²⁰⁷ Walter Benjamin（著），陳永國（譯）（2001），《德國悲劇的起源》，頁 1-30，文化藝術出版社。

²⁰⁸ 美國各州的酒精值容許度並不相同，分成 BAC 0.1% 與 BAC 0.08% 兩種種類，BAC 0.1% 約莫是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 0.5 毫克，BAC 0.08% 相當於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 0.4 毫克，本文在此統稱為降低酒精值，零容忍法令則是調低至 BAC 0.01%。See Darren Grant. (2021). Understanding the Decline in Drinking and Driving During “The Other Great Moderation”, *Journal of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18(4), pp. 876–907.

²⁰⁹ Craig Reinerman. (1988).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an alcohol problem: the case of Mothers Against Drunk Drivers and social control in the 1980s. *Theory and Society*, 17, pp. 91-120.

同樣作為重要參考對象者，則是日本的酒駕防制策略。日本在歷經 1999 年的東名高速公路事故與 2006 年的福岡事故兩起重大酒駕事件以來，大幅度增加法定刑刑度、提升罰金、新訂危險駕駛致死傷罪，酒駕同車者連坐處分與酒精提供營業場所責任。²¹⁰值得玩味的是，我國警政體系特別熱衷介紹日本法實踐的「連坐責任」，強調此為日本酒駕犯罪率下降關鍵。²¹¹

綜合來說，以下將介紹台灣本土議論，約略可以將刑罰修法歷程以外的酒駕管制倡議，分成四種種類：「連坐法案」、「酒精鎖」、「酒駕姓名公告與車牌標示」、「酒駕鞭刑與視同殺人論」幾種類型，需要進行酒駕應對策略的概觀分析，整體性回顧酒駕犯罪化歷程。

當然酒駕防制議題涉及到非常廣泛的規範策略，舉如拒絕酒測的罰則、強制抽血程序、預防性羈押、酒駕沒入車輛、道安講習課程、酒駕戒治處分等，由於前三者較屬於程序法事項，²¹²後三者則屬於執行端處遇，囿於篇幅所限，無法全方位完整回顧，仍待未來研究者予以補充。

第一項 同車乘客與酒精提供者連帶責任

首先注意到台灣版本連帶責任的歷史軌跡，所謂的「同車乘客與酒精提供者連帶責任」，最早是由警政署交通組組長何國榮於 2003 年 11 月提出，主要內容是課予「同車乘客」與「酒精供應者（酒店、餐廳）」阻止駕駛上路的義務，若違反該義務，參與者將連帶受到行政裁罰。此類議論是要用以應對逐漸升高的酒駕數量，言明參考日本做法，時任內政部長余政憲更是大力推動。²¹³然而不到一個月期間，連帶責任受到朝野立委嚴正反對。

眾多批判聲浪中，除批評「酒精供應者」的認定標準不清，以及「同車乘客」可能基於諸多不可歸責事由上車等因素，最重要的批判論述，乃是認為連帶責任無異於封建遺毒、株連九族的秦代「連坐法」，致使牽涉範圍過度擴張，²¹⁴甚至被抨擊為走回台灣白色恐怖時期老路。²¹⁵基於過往歷史反省與當代人權思想的共同作用，導致連帶責任法案的反抗力道相當強韌。警方僅能收回本案討論，表明未來僅

²¹⁰ 本庄武（2015），〈自動車事故を巡る厳罰化のスパイラル——危険運転致死傷罪から自動車運転処罰法へ〉，《法学セミナー》，722 号，頁 23-28。小野田美都江（2020），前揭註 188。

²¹¹ 中國時報（06/07/2007），〈酒測值 1.1 根本不應開車〉，A3 版。

²¹² 李佳玟（2014），〈反酒駕戰爭的幾個程序問題〉，《月旦法學雜誌》，225 期，頁 167-183。

²¹³ 聯合晚報（11/08/2003），〈酒駕擬修法 勸酒也要罰 酒測值大幅降低 只要測到酒氣就罰 供酒的店家、同車的成年人要連坐〉，9 版。

²¹⁴ 方志，中國時報（11/19/2003），〈《時論廣場》株連「酒」族 又見惡法〉，A15 版。

²¹⁵ 蘋果日報（04/03/2007），〈嚴遏酒駕乘客連坐罰 警認為取締已無效 學者卻批株連九族〉，A1 版。

將致力於執法。²¹⁶

在 2012、2013、2015 年間，因應重大酒駕事件，酒駕連坐法曾有過多次討論，²¹⁷2017 年一度在交通委員會進行審查，時任交通部長賀陳旦與警政署也支持方向，²¹⁸然而警界實務因執法判斷標準不清，態度較屬保留，部分立委認為不應貿然施行連坐法，故該案擱置於交通委員會內。不過在進入 2010 年代的修法潮後，嚇阻酒駕的主流倡議發生質變，不僅止以刑罰修訂作為優先選項，同樣不放棄多元方案管制酒駕的可能性。

在 2019 年增訂累犯規定刑度後，蔡英文政府同樣推動道交條例修正，將擱置多時的立法草案重啟討論，時任部長林佳龍表明尊重立法院審議的結果，也同意連坐法案將有助於嚇阻酒駕，加諸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以「酒駕零容忍」為號召發表聲明，要求儘速通過「同車共責」的酒駕連坐處分。²¹⁹2019 年的道交條例的修正早於刑法修正，於 3 月 26 日即通過新訂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8 項，若駕駛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同車成年乘客最重可罰鍰 3000 元，後 2022 年因應酒駕刑度全面提升，道交條例再度修正，將罰鍰增加最重可達 15000 元。

能注意到的是，現階段尚未對「酒精供應者」予以處罰，立委蔣乃辛雖說曾有提案，不過交通部審查意見認為舉證困難，應回歸菸酒管制法處理，不過每逢重要事件爆發，仍有類似提倡應運而生。從連坐法的修正歷程可以觀察到幾項特點，連坐法案的推動存在有歷史包袱，立委、警界與民間推動倡議相對保留，然而在 2019 年後因應酒駕防制政策的需要，以仿效先進國日本的態勢，以全面性嚇阻酒駕犯罪的需要，最終成為酒駕防制策略的重要象徵。

第二項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

延續上述 2019 年背景，道交條例同步新增第 35 條之 1「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此即民間俗稱的「酒精鎖」。汽車駕駛人若三犯醉態駕駛，主管機關能依照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予以吊銷駕照。汽車駕駛人須經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隨後方能考領駕照。第 35 條之 1 規定即要求，若三犯駕駛要重考駕照，需同時加裝「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以檢驗駕駛者吐氣濃度是否超標情形，倘若未依照規定於車輛內裝置，將有 6000 元至 12000 元罰鍰。

²¹⁶ 賴佑哲，自由時報（06/08/2007），〈酒駕 誰要負責？〉，A15 版。

²¹⁷ 2015 年的討論出自於台北市長柯文哲，拋出在地方自治條例內增設連坐處罰法規的想法。

²¹⁸ 立法院公報處（2017），《立法院公報》，106 卷 51 期 4453 號，頁 286-374，立法院。

²¹⁹ 聯合報（03/12/2019），〈酒駕防制協會：政黨不該提名酒駕者〉，A7 版。立法院公報處（2019），《立法院公報》，108 卷 32 期 4675 號，頁 3-97，立法院。

酒精鎖設備的存在、使用方式與防制效果，非常早就有相關介紹，警光雜誌最早曾在 1990 年介紹「點火連鎖設備」(ignition interlock system) 與其社會背景，主要因為美國酒駕已成嚴重問題，嚴重肇事者大多具有累犯習性，1986 年開始各州大力推動防制，警光雜誌主張防制酒駕應多管齊下，一方面給予酒駕者有期徒刑、一方面強制酒駕者接受酗酒輔導，應利用有效方法，使其無從上路。²²⁰

酒精鎖的特色在於，該設備若經吹氣後測定有一定吐氣酒精濃度，將導致汽車無從點火發動引擎，期望藉由情境控制，從事前端點開始管制，以科技技術的發展預先制約行為選擇，以減少酒駕者上路的可能性。²²¹

2012 年間便已出現「酒精鎖」的討論，是因應葉冠亨事件而催生的議案討論，不過在行政院院會內由交通部長毛治國予以擱置，原因在於價格過於高昂，尚且美日各國僅僅用於汽車，而無法用於機車，²²²直至 2019 年，重新由立法委員與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作為主要倡議者，是針對「累犯者」所開啟的酒駕防制策略，同樣是伴隨刑罰所促成的防制手段之一，雖說最初交通部長林佳龍曾考量裝設成本需 15 至 20 萬元，也同樣考量機車無法裝設的情形，建議應評估要針對何種族群優先適用，不過在朝野共識下，快速通過三讀，作為重要的施政成果。

值得一提的是，2021 年底發生黃子洋事件後，醉態駕駛罪再度進入修法議程，也因為酒駕者再度是「酒駕累犯」身分，2019 年的道交條例修法受到重新檢視。立法委員分析統計數據後，發現三犯酒駕且吊銷駕照者應有 2367 人，實際安裝酒精鎖的車輛僅有 95 輛，執行率僅 4%，原因在於累犯者往往會選擇無照駕駛或駕駛他人車輛，根本不願意花費上萬元裝設酒精鎖，產生極大的規範漏洞。²²³後續在 2022 年 1 月 12 日多名立委檢討下，交通部匯聚立法委員對案，將不依規定裝設酒精鎖罰鍰提升至「六萬至十二萬元」，對於不依規定使用酒精鎖處「一萬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期望提升酒精鎖效用。連坐法期待有效嚇阻酒駕行為，然而酒精鎖則是期待科技手法從源頭制止酒駕上路，不過與連坐法共享相同邏輯的地方在於，要求酒駕累犯者有「遵循裝設酒精鎖的義務」，仍然套用高額罰鍰嚴罰加以達成。

第三項 酒駕姓名公告與車牌標示

²²⁰ 奇谷 (1990)，〈防治酒醉駕車的最新利器——點火連鎖系統〉，《警光雜誌》，407 期，頁 90。

²²¹ 理論概念可參見大屋雄裕 (2007)，〈自由とは何か——監視社会と「個人」の消滅〉，頁 115-119，筑摩書房。亦可參見趙晞華 (2013)，前揭註 27。

²²² 立法院公報處 (2019)，〈立法院公報〉，108 卷 32 期 4675 號，頁 6，立法院。

²²³ 聯合報 (12/30/2021)，〈酒精鎖執行率僅 4%〉，A2 版。立委陳歐珀、李昆澤、林俊憲、江啟臣亦有提及相同批判。參見立法院公報處 (2022)，〈立法院公報〉，111 卷 33 期 5004 號，頁 14，立法院。

酒駕防制政策的討論，存在頗具有爭議性的問題，在於是否要對酒駕者採取個別化與標示性的政策，舉如公布酒駕者姓名或者實施特殊標示車牌等處遇。這類刑事政策不只是風險調控的問題，同樣涉及到以「羞辱」與「全民監視」的方式來預防犯罪的倫理爭議。

早在2011年，承繼修法潮的廣泛議論，報導開始注意到美國防制酒駕作為，舉如美國華盛頓州提案為酒駕有前科者加裝「酒駕車牌」，以達成「累犯嚇阻作用」，敦促行為者自重，並提供用路人辨識與遠離駕駛者。²²⁴在2013年曾御慈事件發生後，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成立之初，籌劃重要推手柯文哲表態也曾表態要推行連帶責任、代理駕駛、酒精偵測器與有色車牌等相關法案。²²⁵

自2019年開始，伴隨刑罰修正，同樣展開行政管制倡議。2017年道交條例進入交通委員會審查時，立委鄭寶清曾提案道交條例第35條之1，要求酒駕者在領回移置保管的車輛後必須配掛「螢光色車牌」，為期一年，²²⁶不過相關議論並不被交通部與與會立委採納，認為有標籤化問題。反倒在2021年底黃子洋事件後，立法院火速地在2022年1月修法進程，改採取「累犯公告姓名」方針，現今道交條例第35條第3項，是從2019年3月26日開始計算累犯次數，倘若有三犯酒駕者，公路主管機關得以公布姓名、照片與違法事實，相關執法也在2022年5月起於各縣市實施。²²⁷

這類的修法議程，如同連坐法案與酒精鎖修正，主要根屬於道交條例，伴隨2019年與2022年兩次刑罰同步進行修正。此類以羞辱刑為主導的立法模式，可以聯想到性侵害犯罪者的資料庫建置與問題，大屋雄裕介紹1996年美國的「梅根法案」時，強調即使政策目的是為達成受害者預防效果，但很有可能妨害被告的再社會化可能性，尤其是預設全體市民均為「潛在受害者」，事前性的規制策略是否容有合適的監管措施？又是否真能夠達成酒駕防制目的？應當值得省思。²²⁸

第四項 酒駕鞭刑論與「酒駕視為殺人」論

多樣態的行政管制手段外，另一項重要的討論，不是新型態的解釋學或立法模式，而是打從基底大規模顛覆刑法理論的倡議，亦即「酒駕鞭刑論」與「酒駕視為殺人」論。不同於前三項倡議，這兩項倡議屢次受到輿論高度鼓舞，一度成為修法

²²⁴ 聯合報（02/17/2011），〈台灣跟不跟？醉上道 美想加掛酒駕車牌〉，A17版。羅俊瑋，中國時報（06/01/2012），〈制衡酒駕 加重責任保險費〉，A28版。

²²⁵ 中國時報（06/16/2013），〈曾御慈之死 柯文哲催生防酒駕基金會〉，A2版。其他議論如傅延文，聯合報（10/09/2018），〈嚇阻酒駕 讓他付出更高成本〉，A13版。

²²⁶ 立法院公報處（2017），《立法院公報》，106卷51期4453號，頁286-374，立法院。

²²⁷ 立法院公報處（2022），《立法院公報》，111卷33期5004號，頁1-135，立法院。

²²⁸ 大屋雄裕，前揭註221，頁129-142。

議程，然而受到頑強抵抗，至今尚未實踐。這些議論綱領中的邊陲，乍看之下荒謬至極，但正是在荒謬至極之處，體現議論場內的行動者，各自根植於心裡對於刑事司法的正義想像。

「鞭刑」出現在公眾討論，最早可追溯到 1997 年白曉燕命案，陳進興逃亡過程犯下一連串強盜、性侵案件，台灣社會受到震撼衝擊，白冰冰與時任法務部長的廖正豪，面臨社會頻繁發生擄人勒贖，公開倡議參考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家以鞭刑對付重刑犯的做法。²²⁹其後又如 1998 年底王建煊競選總統時，曾提及鞭刑的構想，強調「亂世用重典」，應將鞭刑用於強暴犯與酒駕累犯，美名為「有效的教育刑」。²³⁰不過倡議出現後，隨即受到法學界與立法委員反對。

千禧年間酒駕鞭刑論越來越多，尚且援引民意調查結果認為贊成多於反對，部分立法委員如王幸男表明鞭刑能夠有效改善治安。²³¹這些倡議往往與重大案件的發生伴隨而生，儘管如此，相關議論仍處於邊陲。

直到 2010 年代修法潮開始，酒駕嚴罰呼聲同樣帶起鞭刑倡議。葉冠亨事件發生後，2012 年 5 月許多網友倡議應對葉少爺進行「鞭刑」。²³²2017 年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曾有 26000 名網友呼籲提案新增「酒駕累犯」鞭刑處罰。²³³乃至於 2019 年在司法委員會在審查酒駕第 5 次修法時，立委沈智慧就曾公開質問法務部次長蔡碧仲，要求表態支持酒駕犯鞭刑。²³⁴2021 年 5 月方兆杰事件後，立委葉毓蘭也曾公開表示應學習新加坡引進鞭刑。²³⁵眾多議論伴隨著矚目事件的渲染，配合高度戲劇性的張力，應用在刑罰想像的提倡內。

雖說酒駕施以鞭刑向來都是喊完就無聲無形，未有實際提案，然而此種現象，似乎顯現出社會被壓抑的懲罰情感，刑罰與執行向來是不足的，唯有藉由嚴刑峻罰，方能維持社會秩序的維護，似乎不難注意到，酒駕問題被界定為與殺人、性侵

²²⁹ 中央日報 (05/23/1997)，〈寧讓一家哭，不忍一路哭 白冰冰建言重刑改善治安 販槍帶槍處死、擄人勒贖嚴格執行死刑、杖擊鞭刑伺候惡徒、三犯不得假釋〉，3 版。中國時報 (07/06/1997)，〈法部考慮 有條件用鞭刑：廖正豪稱在治安未改善 犯罪者不知警惕下 會審慎考量增加身體刑〉，6 版。

²³⁰ 聯合報 (11/29/1998)，〈王建煊 主張鞭刑對付強暴犯 發起「亂世用重典」連署 認為是有效的教育刑〉，4 版。

²³¹ 聯合報 (12/14/2002)，〈鞭刑是否引進 立委唇槍舌劍 王幸男認應有理性辯論空間 蘇盈貴指退步的立法 根本不必討論〉，6 版。

²³² 蘋果日報 (05/19/2012)，〈網友公審 鞭刑葉少爺 付受害者女兒到大學所有費用〉，A10 版。

²³³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是在 2015 年開始啟用。聯合報 (11/15/2017)，〈逾萬網民附議鞭刑 政院將回應〉，A7 版。

²³⁴ 立法院公報處 (2019)，《立法院公報》，108 卷 34 期 4677 號，頁 13，立法院。

²³⁵ 風傳媒 (05/07/2021)，〈「恐龍法官是殺死黃暉瀚媽媽的共犯！」葉毓蘭提酒駕鞭刑、先關 15 天〉，<https://www.storm.mg/article/3660138> (最後瀏覽日：2022 年 6 月 25 日)。

與強盜等案件等同嚴重。

另一條重要的軸線，則是要顛覆既有的解釋學途徑，將酒駕看作於等同於「蓄意謀殺」的行為，以證成增列「酒駕死刑」的重要憑藉。這乍看之下是近幾年刑事司法嚴罰化的結果，不過本文需要指出，1990年代早已有類似倡議與思考方式，過去只是位處邊緣，如今則是受到高度關注，隱然成為酒駕問題的有力論述。

1990年代開始，便有部分立委主張將醉態駕駛罪列為「故意殺人罪」，如立委葉菊蘭曾經挑明醉態駕駛：「致人於死應為殺人罪，刑度才能避免輕忽」、²³⁶立法委員王志雄主張應當增訂刑法 276 條之 1，提升酒駕刑度，將其列為殺人罪。縱或這些論述沒有直接成為提案，且與既有的行政院草案有所扞格，然而作為論述，這樣的討論集中於「嚇阻」效果與酒駕致死的嚴重性與風險，幾乎與後續 20 餘年酒駕議題的倡議與討論共享相同論述邏輯。

千禧年後的法社會動態，同樣多有以殺人罪處理酒駕的倡議，如林曉培事件後，警政署表明將增訂「酒後駕車致人傷亡罪」或仿照國外比照謀殺罪處理。²³⁷又如洪其德事件發生後，亦有不少新聞借鏡日本與美國經驗，提醒能以謀殺罪處理相同案例。²³⁸

若談論酒駕視同謀殺罪的論述背景，隱含著「酒駕刑度不夠」的共通思維，處罰慾望在 2011 與 2013 年的加重結果犯修訂稍稍緩解，卻從未滿足。2019 年春季的酒駕修法，在野黨立委以相當力度推行酒駕死刑論，雖說行政院版本修正草案，曾一度於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4 項要明訂「若有殺人或重傷故意，則依法分別處斷」。²³⁹然而第 4 項象徵意義大過於實質意義，不過具有對外象徵的意義作用，藉此宣稱達成一般預防效果，然仍有諸多法學者採取批判態度，批判刑度無止境的提升。²⁴⁰2021 年底黃子洋事件發生後，高雄市長陳其邁表示本案有考慮「不確定故意殺人罪」的可能性，加諸國民黨團重新提案醉態駕駛罪應增列「死刑、無期徒刑」，再度引發酒駕應當列為殺人的熱議，不過立法院仍由民進黨團居於多數，提案並沒有順利通過。²⁴¹

可以發現到，社會不斷出現無法收拾的嚴罰情緒，瀰漫於酒駕刑度的高度關注，

²³⁶ 立法院公報處（1996），《立法院公報》，85 卷 70 期 2892 號，頁 141-159。

²³⁷ 自由時報（08/10/2007），〈警署促修法 酒駕致傷亡 擬謀殺罪論處〉，A10 版。

²³⁸ 自由時報（03/09/2008），〈他山之石 酒駕致死 美以二級謀殺罪論處〉，AA2 版。

²³⁹ 許澤天，前揭註 175，頁 61-62。

²⁴⁰ 吳景欽（02/14/2019），〈酒駕致死等同故意殺人？〉，A15 版。謝焯偉（2019），〈關於酒駕致死致重傷重刑化立法草案之意見〉，<https://reurl.cc/GxYOev>（最後瀏覽日：2022 年 3 月 5 日）。

²⁴¹ 黃子洋事件於 2022 年 7 月 1 日宣判，高雄地院並未將被告判以殺人罪，僅判處 7 年 10 個月有期徒刑，同樣引發輿論喧嘩。參見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重訴字第 1 號判決。

彷彿任何刑度都沒有達成民眾的期望，縱使真正將刑度增列到死刑、無期徒刑，類似的聲音也會回到「法官並不會判死」，認為修法僅是作秀，認為應當要推動司法改革，到最後又變成司法信賴問題。²⁴²

在上述討論中，高等法院 109 年度交上訴字第 52 號判決被認為是「酒駕視同殺人」重要指標，原因在於，本案是少數二審判決，認定酒駕致死屬於「未必故意之殺人罪」的標竿案例，被告後續處以 12 年徒刑定讞。在這類型案件的影響下，不少報導與討論均會援引本案，主張能將酒駕當成殺人處理。未來究竟此類的論述會怎麼變化？節節攀升的刑度到底什麼意涵？為何台灣人如此渴求以此種方式處理社會案件？均值得於第四章法律意識部分進行省思。

第四節 小結

第三章採行法律社會學方法，爬梳 17000 則歷史報導、786 期警光雜誌、1990 年代至 2022 年的立法院公報，以及學說見解等四種場域資料，完整回顧到 1990 年到 2022 年間醉態駕駛罪的犯罪化歷程。

首先第一節回顧醉態駕駛罪的早期樣貌，最早可追溯至 1970 年代的「刑法全盤修正草案」，是威權政府以刑法現代化為名所產製的立法成果，著眼於新型態交通犯罪，然而受制於威權政府流產的被動革命影響，刑法改革並未成為優先推動選項。1990 年修正草案送出行政院後，受台灣民主化歷程發展，加速立法院發揮輿論倡議功能，1999 年 3 月 30 日才成功通過立法，從 1990 年代的法社會觀之，可以注意到社會報導開始討論酒駕議題，然而並未有廣泛關注，不過山雨欲來之處，是警界輸出酒駕知識，1996 年發生南港警官事件後，引發警界全面關注酒駕數據與肇事原因，加諸警界開始推動酒駕防制勤務，應用酒測儀執法，全面性掌握酒駕議題，此時法學論述則向外國借鏡，期盼刑法發揮遏阻社會犯罪功能，學界報告與研究案成果，間接成為推動立法院修正醉態駕駛罪的契機。

直到千禧年間，法律社會動態發生更多變化，儘管期間僅有 1 次的醉態駕駛罪罰金刑修正，社會動態已預示後續修法變遷的重要因素，首先酒駕事故輿論開始層升，報章雜誌原已關注多起藝人道德事件，2007 年至 2008 年間林曉培與洪其德酒駕事件，引爆酒駕事件關注與批判，網路橫向連結也應用於成大鍾鼎駒事件與稻江學院事件。其次政治話語開始操弄酒駕議題，憑藉輿論嚴罰與鐵腕策略，製造保護民眾的樣板角色，然而懲治酒駕的震怒並沒有催動刑罰修正，毋寧說千禧年間的主戰場在警政交通政策，是運用多樣的數據分析，嘗試以道交條例的移置保管車輛

²⁴² 風傳媒，前揭註 235。

與罰鍰調整解決問題，顯見酒駕防制政策此時並非刑罰優先主義，另一項例證更可注意到司法界的動態，伴隨法務部採行「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舉如緩起訴與易服社會勞動等新制度，是以酒駕未肇事者為重要的政策試金石。

第二節聚焦 2010 年代的修法潮，短短 10 餘年間修法 4 次，其修法核心在「構成要件修訂」、「加重結果犯」與「累犯條款增訂」三方向。2011 年發生賴文莉事件，引發民間輿論與網路連署，要求針對加重結果犯進行立法，立法院在 2 個月內火速通過條文修正，體現社會反省過往行政管制策略的失敗，然而不到 2 年時間，酒駕修法倡議再度揚升，事發與 2012 年發生的葉冠亨事件相關，造成社會輿論震盪，引發全面性法律檢討，馬英九政府於 2013 年重整修法態勢，將醉態駕駛罪成罪標準改以自證法則，同時提高加重結果犯刑度，並在 2013 年 5 月完成修法。直至 2019 年因應春節前夕多起酒駕事故，蔡英文政府主動提出酒駕修訂議程，增列酒駕「累犯加重結果犯條款」，雖曾一度將酒駕致死比照故意殺人罪刑度，後續則在立法院審議期間刪除。在野黨多次主張應將酒駕致死認列最高死刑，該倡議則在 2021 年 12 月黃子洋事件後全面引爆，不到 1 個月時間，於 2022 年 1 月通過現行醉態駕駛罪新法，刑度全面增長。

修法潮間的多樣議論饒富檢驗，網路成為重要的輿論發源地外，不但提供社會橫向連結效用，也同樣促進議題發展方向，而在修法潮期間，政治界與警界主導修法議程的特色相當明顯，一改過往指稱民粹主義推動修法潮，毋寧修法潮仍涉及政治利益、政策知識與標示風險源等多樣因素，尤其多樣的能動主體參與修法議論，共同顯見修法潮的特殊性質。

在刑罰之外，本文第三節同樣檢驗行政管制的作用，注意到支撐刑罰制度周邊策略，包含「連坐法案」、「酒精鎖」、「公告姓名」，共同作為刑事修法潮的配套措施，多數議論均在 2019 年起實現，不過「酒駕鞭刑」與「酒駕視為殺人論」雖說目前並未明確入法，然而類似議論卻在近年成為重要的議題倡議，預示未來可能的變遷趨勢。

歷史學家 E.H Carr 曾討論到歷史是什麼？該氏認為，歷史是「歷史家與事實之間不斷交互作用的過程，是現在和過去之間永無終止的對話。」²⁴³法律與社會何嘗不是如此？法律與社會之間的相輔相成，觀察各自動態之間的交互作用，法律社會史的研究取向，是與過去永無止境的對話，從而找尋關於現代社會的蛛絲馬跡。

²⁴³ E.H.Carr (著)，江政寬 (譯) (2013)，《何謂歷史》，頁 23，五南。

第四章 醉態駕駛行為的法律意識

第三章完整回顧酒駕犯罪化歷程與其法律社會史後，承繼第二章提出的理論模型，第四章將以懲罰社會學視角，層層檢驗法社會內在核心樣貌，開展法律意識討論。

以下的段落可分為「懲罰邏輯」、「意識建構」與「反身性」三階層，將逐階層討論，本章第一節的懲罰邏輯，焦點在解構酒駕犯罪的問題化歷程，指出犯罪問題如何形成？懲罰的基本邏輯為何？修法潮如何形成？本文注意到酒駕犯罪化歷程的重要動態因素，不單只有國家治理政策的法學論述，尚包含著社會秩序與信念破壞等道德論述，憑藉兩種論述的觀察視角，顯現支撐法律制度的正當性來源，以此破除「刑罰民粹主義」的線性思考。

第二節以「意識建構」為討論途徑，探究社會敘事中彼此社會角色的建構過程，在理性化的法學論述與道德論述背後，存在由酒駕敘事所建構懲罰與能動主體的形象觀，本文關注敘事交雜的法律圖像建構過程，分析其中蘊含的意識觀，以呈現酒駕行為「罪」的價值樣貌。

第三節則回歸敘事初衷，選擇以「反身性」作為討論命題。首先揭示酒駕整體法律意識所具備的社會機能，對整體酒駕政策進行批判，思索自身觀察視角的立基思維為何？又該如何思索法學者行動理路？從中進行反身性的思考。

期望在第四章的檢驗後，憑藉醉態駕駛行為的具體事例，析論台灣在地法社會的法律意識，最終尋找法學者可能的思維立場與方向。

第一節 規制醉態駕駛行為的基本邏輯

本節將探究社會問題「從無到有」的建構過程，擺脫先有問題，再有解決方案的單向思考，而主張應當解構社會問題，從建構問題的話語，窺探權力與知識的螺旋形塑社會問題的歷程。

探索懲罰的法律意識，其重要性有兩點：其一，避免先入為主的認定社會現象是值得解決的問題，應確認酒駕如何轉變為「問題」的過程，解構多樣力道與權力機制的運作。¹其二，以刑罰論述為討論核心時，終極要探問的是，懲罰的社會敘

¹ Christian Borch. (2015). *Foucault, Crime and Power: Problematisations of Crime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pp.1-18, Routledge.

事主流典範為何？理性論述如何陳述與定義問題？其顯現意義又是如何？本節將試圖拆解歷史結構，以此闡釋社會動態。

第一項 醉態駕駛行為的問題化歷程

權力往往與知識相互印證，尚且相互作用，規訓技術的開展取代中世紀的暴力與壓制模式，是以更為有效且無孔不入的方式應用於社會生產機制，²舉如監獄、學校、工廠與家庭等群體，由下而上拆解與打造柔順的個體，其中規訓技術的知識，若應用到刑事司法問題，則是將罪行與罪犯給予「問題化」(problematization)，創造需要被關切與矯正的客體，用以正當化規訓權力的深入與滲透。³

憑藉歷史多樣素材，探詢犯罪議題受多樣權力措置(dispositif)的問題化歷程，研究過程將能觀察到權力措置關係內，存在法學修辭與道德運動間形影不離的關係，影響社會問題的定名、現象的重新理解，以及解決方案的提出，從而推展刑事立法與改革的進程，以符應規訓社會的需要。⁴

此種思考取徑，其應用誠如 Dawn Moore 在討論毒品如何被建構為問題時，觀察到專家學者與行政官僚是重要節點，憑藉將成癮者看作是不受歡迎的族群，連帶刑罰體系內的矯正理想與醫療模式擴展，促成將治療成癮者作為國家政策主軸，但是治療政策不是單純的福利或恩給，而是國家治理結構中權力實踐策略一環，旨在將成癮者嵌合更為健康與良善公民樣貌。⁵

若談論權力與問題化歷程，另一種觀察取徑是法律人類學常常討論的「命名」問題，關心糾紛在社會動態與實踐的應對模式，強調問題如何被描述，論者主張應當將歷史軌跡當成「糾紛敘事」，存在有「問題化」、「譴責」與「主張」的建構歷程。⁶

固然法律人類學文獻，關注焦點是微觀層面的民事糾紛，然倘若觀察重心是社

² 權力無孔不入且具有「毛細管式的作用」，清代歷史學有類似應用傅柯理論的案例，探討帝國中央政權如何規範萬里以外的官僚體制。參見王汎森(2014)，〈權力的毛細管作用：清代的思想、學術與心態〉，頁 393-501，聯經。

³ Michel Foucault (著)，王紹中(譯)(2020)，〈監視與懲罰：監獄的誕生〉，頁 404-419，時報出版。稻谷龍彦(2019)，〈近代刑事司法の現代的課題(3)〉，《法學ゼミナー》，774 号，頁 98-103。

⁴ 酒駕議題研究的類似手法。See Robert F. Saltz. (1987). Creating a Social Problem: The Rhetoric of Drunk Driving, *The Threepenny Review*, 28, pp. 5-6.

⁵ Dawn Moore. (2007). *Criminal Artefacts: Governing Drugs and Users*, pp. 1-23, UBC Press.

⁶ 北村隆憲(2004)，〈法の物語と紛争の語り〉，《法社会学》，2004 卷 60 号，頁 59-75。See also William L.F. Felstiner, Richard L. Abel and Austin Sarat. (1980-1981). The Emergence and Transformation of Disputes: Naming, Blaming, Claiming....., *Law & Society Review*, 15(3/4), pp. 631-654.

會主體如何談論特定議題，應能將法律人類學的糾紛理解，延伸到法律政策的問題化實踐，觀察社會問題如何受到構框（framing），從而在集體行動成為問題所在。

7

就讓我們從 1990 年代為背景，開始重新思考醉態駕駛罪不只是罪，酒駕問題尚待歷經問題化過程，在 1990 年代之前，酒駕作為「現象」是存在的，偶爾躍上社會版面，但卻沒有什麼討論，甚至難以說是「問題」。

舉例來說，看待酒後駕車問題時，有些報導是以「酗酒駕車」來定名，有些報導則稱之為「酒後駕車」，報導敘述並沒有明言多少酒精容許值將跨越行為禁止規範紅線，1990 年代以前警界也未出現「喝酒不開車」的標語，⁸社會普遍對酒駕議題的認識既斷片且混沌，當社會報導呼籲勿「酗酒開車」，彷彿指涉「應酬飲酒」或「適量飲酒」仍然在社會容許範疇，嚴罰情緒並未有強烈集合性，議題定性的模糊性，體現現象仍停留於描述性質，其評價散落在發話主體的各說各話。

隨著社會結構的變化，逐步產生酒駕是問題的認知。1990 年代開始，三項重要論點不斷在報導、警界與學界共同作用，構建出醉態駕駛行為嚴重性的法律意識，進而產製酒駕議題的問題性，分別為「現狀惡化論」、「輿論回應論」與「法案借鏡論」所構建，以下將檢驗問題形構的基本勢態：

在立法途徑中，酒駕數據與現象不斷受到援引，90 年代的傳媒開始報導酒駕肇事事故，⁹社會事件則被眾多立法委員援用，代議士指稱酒駕問題處理刻不容緩，證成草案通過的必要性，尚且警政界也作用於立法途徑內，指稱酒駕已經屬於肇事十大原因之首，多番在立法院議場內提供知識，在 1996 年發生南港警官事件，更是催生警界規範酒駕行為的信念，加諸警光雜誌的知識輸出，顯現 1990 年代後期，已經來到必須入罪化的關鍵時刻。

究竟酒後駕車是否逐漸惡化？當然仍有待檢討餘地，不僅數據產製過程的黑盒子值得檢驗，行政端於社會事件後加強執法，伴隨著科技儀器的應用，也可能發現到更多的酒後駕車行為，乃至於酒駕數據惡化的分析與詮釋歷程，仍然有提出反論的空間。不過如果從後現代觀點來看，唯一真實的事情就是「事情的定名」的命題，無論現象惡化與否，在立法委員與警界等前端菁英之間，問題就是存在的、問題也是被框定的。

⁷ 何明修（2017），《社會運動概論》，頁 150-174，三民書局。

⁸ 「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標語最早可以找到 1991 年的報導，直至 1996、1997 年才逐步擴散出來。

⁹ 新聞主要強調社會連續發生駕駛人酒醉肇事案件，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參見中國時報（11/18/1996），〈酒後開車 小心了：警方將加強取締 列入績效評比〉，16 版。

那麼常民可能接受到何種訊息？傳媒報導內容並非中立存在，1990 年代開始的傳媒報導，其敘事內容訴說著醉態駕駛行為的被害面貌，塑造為極度輕率者所造成的人倫悲劇，以及加害者作為道路交通的危險源，姑且不論客觀層面的肇事發生率與否，只要社會個體的主觀層面與體感感知到威脅就在身邊，問題形構就不只是立法場域的事情，而有可能擴及到整體社會價值觀感的巨大變遷。

不過以 1990 年代的輿論環境來看，酒駕議題固然開始受到媒體報導與民眾接觸，不過熱度相當快會隨著時間經過消逝，與其說常民由下而上高呼嚴懲酒駕才誕生酒駕管制，不如說是立法委員與警界自居於民眾的保護者，援引少部分的嚴懲話語的認識，優先以「回應輿論」的姿態，取得議題代言的角色。

當社會問題被構框後，齊聚一堂的立委諸公、警政專家與政府官員，要如何應對此等問題？解決方案的提出，不能忘記歷史遺產的重要成果，此即「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e）的重要影響層面，這是在意識形態與文化建構過程中，不可忽視的制度論重要因素。

何謂路徑依賴？林國明在解釋台灣全民健保組織制度的形成時，注意到國際罕見的國家主義組織制度，台灣的組織制度選擇，並非立法有意的自由選擇產物，相對的，是在制度起源時採行國家經營為主導的組織體制，加諸 1980 年代遭遇保險體系財務危機時採行國家主義拯救方案的兩種軸線所產生的。從全民健保制度的歷史經驗得知，路徑依賴論並不是單純討論「歷史是重要的」，而是旨在探討路徑選擇的結果，將排除其他的選擇，構成其後選擇決定的限制條件。¹⁰在關鍵的歷史時刻（moment）中，¹¹許多歷史動態的事件與決定，將充分反映於事件序列的因果鏈，無論是能動主體或國家機器的掌舵者，既受制於既存的制度結構，其行動反應也維繫基本的結構特質，導致政策即使有所變遷，仍然是「有限度的機制變遷」。歷史遺產成為重要的積累，引導政策後續的方針。

1999 年的醉態駕駛罪立法，同樣繼受自歷史遺產，其制約性影響不僅止於酒駕應對策略的「形式選擇」，同樣影響酒駕應對策略的「邏輯思維」。¹²草案首先

¹⁰ 林國明（2002），〈全民健保組織體制的形成〉，《台灣社會學》，5 期，頁 1-71。

¹¹ 「時刻」並不是某個固著的時間點，而是指涉「特定時期」，藉由標定特定時其的年代與時間序，從中觀察社會現象的變化與特色。參見 Didier Fassin（著），林惠敏（譯）（2019），《懲罰的三大思辨：懲罰是什麼？為何要懲罰？懲罰的是誰？》，頁 22，聯經。

¹² 類似觀點可參見「日本人討厭訴訟」的再省思，熊谷開作認為並不是日本人自始具有討厭訴訟的文化，而強調明治時代近代司法系統造成傳統社會的衝擊與分裂，造成民眾迴避訴訟現象。因此法社會現象，不只是歷史如何催生當代制度，更該考量歷史如何影響民眾的思維邏輯。參見熊谷開作（1991）《近代日本の法学と法意識》，頁 108-140，法律文化社。

以現代化言說出現在歷史舞台，1990 年行政院院會草案架構，是定義不能安全駕駛型態為「罪」，選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進行規範，優先選擇以刑事立法的形式進行規範，後續立法委員在面對公共危險議題時，也理所當然的採行既有方案，¹³至於其他行政罰或交通政策等替代方案，則僅作為次要方案，若要回應許玉秀所言「如果沒有酒駕入罪，今天就沒有酒駕除罪問題」，該說歷史因素佔有不可或缺的重要地位。

也受制於路徑依賴的效果，應對策略的思維邏輯受到僵化，行政院草案是以必須規範新興交通現象為由而提出，當然的將「問題優先視為問題」，選擇以刑法管控作為，期待發揮「一般預防」功能，不但能有效嚇阻潛在犯罪者的酒駕行為，甚至積極期盼能對否定法規範的犯罪行為再否定，強化規範意識的確認與訓練，於是酒駕問題解決方案，產製出重刑以防止民眾犯罪的基本典範。¹⁴

在歷史路徑依賴的影響範圍內，「法案借鏡論」成為重要依靠。近代法學論述加速立法進程，作為重要的知識來源，在 1990 年代間德國立法模式已在學說期刊、立法院的研究委託案發酵，同步為立法委員與警政界援引。¹⁵不僅如此，就連酒測值等建構不能安全駕駛的容許值與知識，也並非憑藉本土性的人體酒精實驗得出數值容許性，同樣是在立法時刻直接仿製外國科學知識建構而成。¹⁶學說論述在歷史變革中的重要地位，在於正巧提供社會現實的解決方案與知識策略，外國立法成為問題認知的知識來源，成為建構我國社會秩序面貌的重要借鑑，然而其內涵是暴食性的借鑑外國立法例，不去探究問題來源與後續被繼受國的法律社會議題討論。

「現狀惡化論」與「輿論回應論」相輔相成，酒駕問題的認識取得正向回饋，促使政府端在 90 年代取得立法能量，又在「法案借鏡論」的影響，強化儘早推動酒駕立法的知識泉源。在符應現代化治理社會秩序的大前提，挖掘酒駕問題，再憑

¹³ 1999 年立法進程間，立法院均以行政院院會草案為討論基礎，立委僅是提出修訂附案。

¹⁴ 一般預防功能介紹，可參見王正嘉（2020），《審議式法庭——人民參與刑事審判》，頁 28-33，臺灣大學出版中心。王正嘉（2020），〈人民參與刑事審判與刑罰性〉，李茂生教授六秩晉五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主體、理性與人權的彼岸：李茂生教授六秩晉五祝壽論文集》，頁 457-486，新學林。

¹⁵ 張麗卿（1998），〈以刑罰制裁酗酒駕車的一般預防功能〉，《法令月刊》，49 卷 5 期，頁 14-21。張麗卿（1999），〈論刑法公共危險罪章的新增訂〉，《月旦法學雜誌》，51 期，頁 55-70。魏大暉（2000），〈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易字第四八五六號判決補充理由——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酒後駕車不能安全駕駛之刑事責任〉，《台灣本土法學雜誌》，8 期，頁 65-75。顏錦福案、黃國鐘案案由亦有類似討論。

¹⁶ 蔡中志（2000），〈國人酒精濃度與代謝率及對行為影響之實驗研究〉，《警光雜誌》，538 期，頁 56。

藉刑事立法以嚇阻酒駕問題，達成權力秩序的維持性，問題化的基本事態，反過來強化滲透刑罰權力的社會實踐。

1999 年是醉態駕駛罪立法的歷史關鍵時刻，然而立法只是開端，而不是結束，預示著後續嚇阻典範的發展，倒映著社會瀰漫的恐懼心態與嚴罰情緒，問題藉由知識論述與權力間的有機運作，將社會問題帶入犯罪化的結果是，2000 年開始持續不斷的嘗試解決酒駕問題。

第二項 酒駕刑事政策的嚇阻典範

「問題化」形構後，醉態駕駛現象成為公部門的重要防制任務，這同樣開啟社會敘事對於犯罪問題的「譴責」與「主張」歷程，此兩階段關注焦點，開始轉向於歸咎問題來源者與問題來源，將傷害或恐懼性的經驗轉化為咎責，催生法律應有所應對的期盼。¹⁷緊接著我們要問的是，酒駕刑事政策的解決方案，如何辨認問題對象？建立在何種政策思維？政策端如何正當化酒駕問題解決方案的信念？本項將聚焦於論述的基本典範。

社會就酒駕問題的來源與解決信念，很有可能是採取多樣不同的辯證關係看待，懲罰諸種論述的應用與典範，應參考《古典時代瘋狂史》基本論述。¹⁸Michel Foucault 認為，18 世紀社會大監禁，是在救護院、監獄、強制拘留所內，關押著瘋子、窮人、反政府者、犯罪者等混雜群眾，大監禁是由多樣要素所組成，其中包含對於悲愴狀態的新感性、經濟問題的反應、新工作倫理的誕生，以及布爾喬亞道德紀律與秩序的感知，大監禁不能用任何大革命的自由精神概觀詮釋，而需要先從支撐政策思維的論述開始進行描述。¹⁹

類似的典範，同樣能應用在酒駕法社會動態。本文將論證 1999 年完成酒駕立法後，千禧年間的法社會動態，分別體現不同的二元典範（paradigm），基本建立於「嚇阻（deterrence）典範」與「復歸（rehabilitation）典範」，兩者之間的辯證關係，建構出面對醉態駕駛行為與行為者的重要態度。直至 2007 年起多起社會事件衝擊，多樣源頭的信念共同合流嚇阻典範，全面性取代復歸典範為主流地位，酒駕

¹⁷ William L.F. Felstiner, Richard L. Abel and Austin Sarat, *supra* note 6.

¹⁸ 傅柯曾用辯證關係解釋瘋癲者處於大監禁社會之前的角色，直到非理性將瘋癲給局部化與脫離社會後，才停止雙重辯證關係，成為大監禁權力掌握的客體，第四章第三節第一項有相關介紹。Michel Foucault（著），林志明（譯）（2016），《古典時代瘋狂史》，頁 91-93、143，時報。

¹⁹ 可參見《導讀別冊》的評述，譯者林志明將傅柯「瘋狂」定義系譜與學科位移現象做出完整的詮釋與回顧，林志明（2016），《古典時代瘋狂史 導讀別冊》，頁 23-59，時報。Michel Foucault（著）林志明（譯），前揭註 18，頁 68-112。

作為社會問題自此宛若失控列車，接軌 2010 年代修法潮。

第一款 徘徊嚇阻與復歸十字路口

所謂嚇阻典範為何？該種刑事政策的信念與價值觀如何構建而成？首先要指出，社會實況的「數據」是支撐嚇阻論述的重要依據，甫立法完畢的醉態駕駛罪，隨即面對的是千禧年間的數據高原期。千禧年開始，多樣的行政管制與刑罰倡議，其根本目標是運用懲罰，壓制民眾僥倖心理，從事前法律規範宣示禁止酒駕，以期待有效恫嚇酒駕行為的發生，所以說當面臨社會問題時，優先思考的核心肯定是「懲罰得不夠重」，無止境的議題倡議，謀求嚇阻功能的最大化。

嚇阻論述並不同於以刑罰作為優先選項，誠如酒駕犯罪歷史提醒我們，千禧年早期的警界實踐，是先應用行政管制策略，刑罰加重僅如立委謝國樑提倡，關切重點也是提升罰金與針對累犯加重有期徒刑，為何會有此現象？原因可能與警政界的業務劃分與社會輿論的動能相關。

早期國內道路交通與酒駕議題者，是由警政署交通組負責，也是由交通組來負責立委詢答與報章採訪，加諸警察大學運用交通政策思維應對交通問題，優先適用的管制措施為道交條例，因此舉凡新制移置保管車輛、道交條例裁罰標準，甚至不被採納的連坐罰鍰責任、北市府試行的酒駕公告姓名，都是應對酒駕議題的解決方案，嚇阻論述是建立在道路交通思維，毋寧賦予政策較大的彈性空間，刑罰的懲罰慾望尚未凝結，警政界仍然能夠憑藉修訂道交條例達成政策目標。²⁰

不過行政多樣的管制策略，並不是柔軟處遇政策的代名詞，其仍舊支撐「嚇阻典範」的基本假設，甚至對自由侵害過之而無不及，當社會輿論與嚴罰情緒抬頭，要求增加刑責時，嚇阻典範隨時能夠支撐起加速刑罰修正的基本典範。由此可見嚇阻作為警政端重要的主軸，主導後續刑法與道交條例修正方向。

於此同時，必須清楚的指出，「復歸典範」曾經也在台灣酒駕倡議佔有重要地位，之所以說是徘徊於重罰的十字路口，是因為歷史進程存在著二元的論述取向，另一條軸線係社會實況柔軟的策略，多數的替代自由刑處遇方案，應用於輕罪事件內，酒駕未肇事的案例幾乎都可以適用 2002 年緩起訴與 2009 年施行的易服社會勞動兩種新制度，用以排解醉態駕駛罪造成的獄政問題。

²⁰ 扣車與取締成效的讚聲，可參見立法院公報處（2002），《立法院公報》，91 卷 40 期 3236 號，二冊，頁 574-620，立法院。警政署交通組組長何國榮表示，民眾對於取締與當場扣車政策，滿意成效達 6 成。參見中國時報（11/19/2003），〈酒駕株連九族 取締難 民怨生〉，A10 版。

除對於醉態駕駛者改採以罰金或易科罰金外，許多柔軟的社會規制策略被大力援引、應用於個案身上，報章雜誌強調酒駕未肇事者的良善面，其政策基本邏輯思維與嚇阻典範截然不同，是採行再社會化視角來應對酒駕者與酒駕問題，希望社會復歸樣版的達成，展現刑事司法策略柔軟面向，證成轉介措施的合理性。另一方面，也藉由司法報導資料的產出，使得民間輿論端接收到不同的犯罪者圖像，酒駕者不再只是窮凶極惡的道路不定時炸彈，而可能只是你我週邊的普通人、鄰居，尚且具備社會復歸的展望可能。²¹

但有別於刑事司法系統，在警政署交通組組長何國榮眼裡，這些緩起訴策略或易服社會勞動，僅僅表彰著不痛不癢的財產剝奪惡害，懲罰太輕導致每年酒駕人數成長率超過 2 成。²²若要解決現狀，必須加強嚇阻而非縱放人犯的復歸策略。隨著現況刑罰無用的情形下，類似的柔軟策略顯得越來越薄弱，開始出現不少論述認為緩起訴、罰金、易服勞役，通通是助長酒駕且毫無用處。²³嚇阻效果作為重要的防制策略，處罰絕對有再繼續提升的必要性，這樣的論述逐漸主導社會輿論與警政實務端，特別在酒駕數據高峰期開始，印證復歸策略在競逐酒駕處遇過程屢次受挫。

試著回顧 2007 年楊義翔所撰支持復歸典範的社論所述：

緩刑跟易科罰金是現行刑法中的種類，如果本質根本不能達成嚇阻任何犯罪效用，那乾脆就修法廢止這兩種刑罰制度，加入可以馬上見效的鞭刑。只因為單一酒駕犯罪行為嚴重，就認為兩者沒有效果，要排除其適用，無疑倒果為因。²⁴

此則社論乍看振聾發聵，但隱藏著致命性的論證危機，如果去問嚇阻典範者的立論基礎，該等論者根本否認刑罰轉介措施的實效性，且近乎信仰式的相信酒駕嚴罰的嚇阻效果，反諷論述在嚇阻邏輯面前毫無用處，蒼白且無力回應嚇阻論述，甚至反倒強化嚇阻效用的思維。每當有酒駕惡化的新聞產出時，重罰才是警政端眼裡真正有效的社會治安解決方案，一如松原英世的觀點，嚇阻典範強調刑罰的工具性思維，畢竟「沒有用處的制度，則應該廢除」。²⁵

²¹ 類似鼓勵以勞動與思悔來遏止酒駕行動的倡議，亦受到部分社論的支持。參見宋龍俊，人間福報（04/07/2007），〈酒駕重罰 應多層面著手〉，7 版。

²² 中國時報（05/12/2006），〈喝得越醉送法辦罰越輕 不合理... 酒駕修法：最低罰鍰 6 萬 最高 15 萬〉，A8 版。

²³ 林之丞，聯合報（12/02/2006），〈緩刑、罰金 擋不住酒駕〉，A19 版。中國時報（04/02/2007），〈學者專家：幾乎都緩刑有何用？ 嚴重酒駕者 應加重刑法處分〉，A2 版。

²⁴ 楊義翔，中國時報（04/03/2007），〈治酒駕非要用重典？〉，A15 版。

²⁵ 松原英世（2015），〈規制のハーモナイゼーションと刑法觀の變化〉，《刑法雜誌》，55 卷 1 号，頁 12-27。

警政端與刑事司法處遇端的二元抗衡與交織，共同構建千禧年早期的酒駕防制政策面貌，警政界與司法界各自運用多元的行政管制與替代自由刑措施，以應對不斷增加的酒駕現象，競逐詮釋醉態駕駛問題與處遇策略，一度各自佔據有不同的典範核心立場。

第二款 刑罰嚇阻典範蔚為主流

Thomas Kuhn 曾提出「典範移轉」(paradigm shift) 概念解釋歷史作用力，用以描述科學革命中歷史進程，不同於積累式的科學概念連續性，典範轉移的視角，發現共同價值觀與常規技術往往是革命性的變遷，此概念被廣泛用於社會科學與歷史學的解釋途徑。²⁶復歸典範一度與嚇阻典範齊頭併行，但在持續的社會事件衝擊下，嚇阻典範與復歸典範此消彼長，逐步出現典範移轉的結果。

既有的兩極化刑事政策，固然提供柔軟的酒駕防制處遇可能性，但在大規模的情緒宣洩與政策需求下，復歸論述退縮回刑事司法領域內，取而代之的是嚇阻為基礎的社會政策蔚為主流。²⁷2007 年數起酒駕致死事件影響，加上酒駕發生案件與死亡人數數據達到最高峰，導致嚇阻典範逐漸上風，行政管制似乎至此已經走向窮途末路，政策目光開始狹隘地集中在刑罰改革，尤其社會輿論與情緒開始強調「亂世用重典」，刑罰得以避免酒駕事件再度發生。²⁸雖說後續社會有許多的教育刑倡議出現，若細究其內容，幾乎都是要給予酒駕者震撼教育，不乏如洗大體、訓誡為過街老鼠等說法，實則其內在邏輯，早已超越復歸典範的根本理念，仍然是以嚇阻為既定政策處遇方針。²⁹醉態駕駛罪與其周邊的行政管制措施，也在政策倡議過程開始產生質變。

在嚇阻典範逐漸成為主流後，開始有文獻會藉由統計資料，證明嚇阻有效性與策略正當性。如張麗卿在 2012 年時回顧警政署統計數據，主張酒駕事故佔整體交通事故的 22% 以上，但是自從刑法醉態駕駛罪訂立後，該數據趨勢明顯下降，以肯認醉態駕駛罪的預防功能，甚至期望持續加重處罰，養成民眾飲酒不駕車的法意識。³⁰當然也存在反對見解，如李佳玟曾指出，酒駕犯罪統計下降是來自法令訂立

²⁶ Manfred Weidhorn. (2001). The Great Paradigm Shift, *Journal of Thought*, 36(3), pp. 7-19.

²⁷ 相同的美國刑事司法制度文化觀察，See Thomas G. Blomberg, William D. Bales & Courtney A. Waid. (2007). Punishment and Culture. In Shoham, S. G., Beck, O., & Kett M. (Ed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Pe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pp. 1-15, CRC Press.

²⁸ 孫慶餘，蘋果日報 (05/23/2012)，〈縱容酒駕就是縱容殺人〉，A17 版。

²⁹ 聯合報 (07/13/2012)，〈酒駕大執法 上半年少死百人 「公門好修行」 李鴻源欣慰 但遺憾中市上月酒駕未減反增 台中市警：取締有嘉獎 卯起來抓當然業績「好看」〉，A14 版。

³⁰ 張麗卿 (2012)，〈酒測零·九一毫克竟也無罪—評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度交上易字第二四六號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201 期，頁 199-200。張麗卿 (2012)，〈交通犯罪之法律規範與實證

抑或是其他社會因素？其關聯性並不清楚。³¹然而上述論戰本身並沒有否認「酒駕法制」的嚇阻成效，哪怕其成效不彰，也正當化嚇阻邏輯適用。

尚且不僅止於學者分析，2010 年代修法潮的社會輿論內，基本都圍繞著只要刑度越高，越能警惕民眾不要喝酒開車上路，刑罰越嚴威嚇效力越強，越能夠強化社會秩序，那麼悲劇可能性就會再度減少。尤其當酒駕致死數據開始在 2010 年代後快速下降，更證成論述的有力成效。

在嚇阻典範逐漸成為主流後，復歸典範並沒有消失，僅僅是走入沈默並持續實踐，雖然新聞不再頻繁報導，仍然有相當的酒駕未肇事者採行易刑處分，以 2021 年的司法統計數據為例，酒駕偵查終結共有 66989 人，其中有近 25.9% 被告接受緩起訴處分，僅有 70.5% 被告受到起訴，其中又有近 9 成是接受簡易判決處刑，可採行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僅有 1 成採行通常程序公訴。³²復歸典範成為刑事司法制度「只能做、不能說」秘而不宣的思維邏輯，可見一斑。³³

2010 年代以降，酒駕問題的解決策略，並不單純只有刑罰嚴罰化，也開始出現眾多行政管制策略，其主要基調為「預警原則」（precautional principle），是以風險調控作為前提的技術性策略，依循「責任擴增」與「預防機制」解決問題。³⁴關注重點不是再社會化理念，而是根本的情境控制，對於規範意識的建立與否已經不再重要，雖說理論脈絡略有差異，然而情境控制的論理與應用，同樣強化嚇阻邏輯的主流典範。

一方面，所謂的責任擴增，其政策邏輯的核心關懷，是憑藉刑罰與行政管制，要求全體公民承擔防止酒駕的義務，2010 年代修法潮所加重的刑罰與行政罰，意味著如果敢膽酒駕，就會遭受嚴厲刑責，運用個人責任的強化，毫無保留的拒絕任何形式的酒駕藉口。於此同時，2019 年正式通過的「同車乘客連帶責任」，更意味著酒駕防制不再只是行為者責任，擴增到同車乘坐者，連帶仰賴公民監視與相互制約方式，將責任擴散到每名乘客，謀求事前規制的達成。

另一方面，以預防機制而論，隨著警政執法過程的數據，逐漸發現到累犯者在酒駕肇事的高風險性，成為精準打擊的標靶群體，酒駕處罰瞄準累犯者，是立基於

分析》，《中原財經法學》，28 期，頁 117-181。

³¹ 李佳玟（2013），〈治酒駕用重典？——一個實證的考察〉，《月旦法學雜誌》，223 期，頁 147-158。

³² 法務部統計處（2021），《法務統計年報 109 年》，頁 4-25，法務部統計處。

³³ 中國時報（03/07/2019），〈新聞透視 提振公權力 修法非萬靈丹〉，A11 版。蘋果日報（11/12/2016），〈北市開先例 酒駕罰掃大體室通道 「有機會看到往生者」最快下月上路〉，A4 版。

³⁴ Barron H. Lerner（著），林志懋（譯）（2017），《酒杯裡的謀殺：從飲酒文化到反酒駕運動的百年發展史》，頁 161-198，啟示。

風險社會論，將基本權干預前置化，加重對於潛在犯罪者的嚇阻效果，³⁵而 2019 年與 2022 年的兩次修正，連同伴隨的道交條例「同車乘客連帶責任」與「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是針對累犯風險者的全面控管，以事前預防的效果，達成滴水不漏的酒駕防範目標。

2022 年實施的「酒駕姓名公告」，可說是強化的族群分類效果，對付嚴重的三犯累犯者，採行責任擴增與預防機制的雙重作用，透過社會輿論無所不在的監視網絡，達成事前／事後全面性的規制手法。³⁶無論是何種策略，最終仍是以嚇阻典範為主導，謀求最大程度達成酒駕防範策略。

鳥瞰眾多行政管制策略後，應當能將改革方案放置於「柔軟」到「嚴厲」的光譜進行觀察，並能借鏡政治學討論的「中間選民理論」(median voter theorem)類比。³⁷在採擇酒駕問題的解決方案時，使用鞭刑與殺人罪處遇實則過於極端，然而千禧年初期的加重罰鍰等行政罰，又被認為過於軟弱，那麼在柔軟到嚴厲的多樣選擇中，穩健地將刑度趨嚴，選擇中間選項的「穩定調整刑度與構成要件」，便成為最佳合理方案。光譜兩端的防制政策主張，並非只是單純荒謬或不可達成的幻想，其存在的社會功能，正是能拉開多樣策略的選擇可能性。

然而即使穩定調整刑法條文，卻會發現要件範圍擴張、刑度不斷調升、累犯認定擴張，似乎沒有止歇的終點，這正是嚇阻理論的悖論：永遠沒有罰得夠的時刻，社會仍舊不滿懲罰現狀不足，呼籲更多的嚇阻實踐，這顯見嚴罰政策的法學論述，其背後的權力機制，鑲嵌著以嚇阻為主導的知識與紀律，共同促成立法變遷的軌跡。³⁸

觀察酒駕政策的變遷時，應注意到理性論述變遷的巨大影響，誠如李茂生所言，即使 90 年代後的立法政策與動態會被稱之為亂象，是多樣明顯糾葛的利益圍繞而成，顯示出台灣本土法的歷史特色。³⁹不如正面肯定此種「亂中有序」的樣貌，再直面現存刑事政策真實樣貌，或許才有與之對話與解構的可能性。

³⁵ 許育典 (2016)，〈從風險預防觀點檢討釋字第 699 號解釋：酒後駕車的交法規範分析〉，《警察法學》，15 期，頁 1-25。

³⁶ 大屋雄裕 (2007)，《自由とは何か——監視社会と「個人」の消滅》，頁 133-150，筑摩書房。

³⁷ 民主政治民眾選擇政黨時，往往會選擇中間穩健的政黨，不會選擇光譜間過於極端激進或極端保守的政黨。See Randall G. Holcombe. (1989). The Median Voter Model in Public Choice Theory, *Public Choice*, 61(2), pp. 115-125.

³⁸ Alan Hunt, Gary Wickham (著)，久塚純一、永井順子 (譯) (2007)，《フーコーと法——統治としての法の社会学に向けて》，頁 28-36，早稲田大学出版部。

³⁹ 李茂生 (1999)，〈刑法秘密罪章新修條文評釋〉，《月旦法學雜誌》，51 期，頁 93-114。

馬克思曾言：「人們自己創自己的歷史，但是並非隨心所欲地創造，而是在既有條件下創造」。⁴⁰如果要評述 1970 年代以來到 2022 年的酒駕防制策略，必須承認酒駕犯罪歷史的重要條件，是以嚇阻為主導的思維邏輯，不單止於刑罰策略的調整，乃至於周邊的行政管制都受該等邏輯的影響，預設著只要嚇阻那些已經犯罪或潛在犯罪的客群，便能有效預防酒駕事件的發生，如果說這便是支撐政策的重要邏輯的話，往下更有必要探究支撐此等邏輯的文化結構，挖掘其中的法律意識。

第三項 超越的道德恐慌：道德信念變遷

第一款 刑罰民粹主義的解釋視角

酒駕問題逐漸受到社會重視，社會也逐漸開展酒駕者的譴責與拒斥，究竟該如何理解酒駕刑法典的修正歷程？在注意到社會輿論高度關切矚目案件，加諸立法委員所受到的輿論壓力，促成短時間多次的酒駕修法時，主流見解通常會用「刑罰民粹主義」解釋社會現象，尤其應用在酒駕修法歷程。

所謂的刑罰民粹主義，參見 John Pratt 所述，其背景出自晚期近代社會日常生活的焦慮與不安，刑事司法系統信心逐漸降低，不信任政治菁英決策與法院判決，公眾輿論逐漸取得重要性地位，取代專家所主導的刑事政策，政治人物則在群眾運動或公眾輿論的影響，或主動或被動的隨著輿論話語推動刑罰修訂。⁴¹

之所以用民粹進行解釋，是因為觀察視角集中在公眾輿論，其面貌充斥著憤怒與失望的情緒，訴求刑罰應符合直覺與大眾常識，⁴²政府機構則會順應大眾情緒，促成以民意優先的法律修正，無限制地以工具性的思維擴張刑罰的應用。⁴³此種政府部門與輿論相互作用並催動刑事法修正歷程，將成為眾多社會議題修法典範，因而被理解為刑罰民粹主義。

⁴⁰ “Men make their own history, but they do not make it as they please; they do not make it under self-selected circumstances, but under circumstances existing already, given and transmitted from the past.” Karl Marx. (1852). *The Eighteenth Brumaire of Louis Bonaparte*, <https://reurl.cc/rgYpN4> (最後瀏覽日：2021年7月4日)。

⁴¹ John Pratt. (2007). *Penal Populism*, pp.8-31, Routledge. 亦可參見京俊介 (2016), 〈イシュー・セイリアンスと刑事政策—「ポピュリズム厳罰化」と「民意なき厳罰化」の政治過程—〉, 《公共政策研究》, 16 卷, 頁 19-32。同樣解釋日本國內刑事司法軌跡者, 參見稻谷龍彦 (2021), 〈刑罰による正義と不正義——国内刑事法から見た国際刑事法〉, 《法律時報》1165 号, 頁 41-46。

⁴² 宮澤節生 (2013), 〈先進国における犯罪発生率の状況と日本の状況への国際的関心 (課題研究犯罪率の低下は, 日本社会の何を物語るのか?)〉, 《犯罪社会学研究》, 38 卷, 頁 7-35。

⁴³ Didier Fassin (著), 林惠敏 (譯), 前掲註 11, 頁 170-173。

不過此種解釋途徑會遭受部分非難，誠如日本學者京俊介所述，過去刑罰民粹主義分析途徑，缺乏政治過程的深刻分析，特別是有關於在野黨、執政黨之間的角色。於此同時，也不能將所有社會問題的解釋，過快套用特定犯罪學體系到社會運行邏輯，舉如「新自由主義」或「民粹化」，這僅僅重新描繪社會現象，而未深入探究社會現象的深層原因，有可能會失之武斷，而忽略掉多樣且偶然因子影響知識建構可能性。⁴⁴

如果刑罰民粹主義是種現象或觀察視角，那麼它充其量僅是懲罰現象的「黑箱」，即使解構犯罪問題化歷程後，注意到刑事政策的法學論述根基於「嚇阻邏輯」，然而法學論述並非封閉系統，如果不曾將黑箱內部的基本信念給予解析，碩果僅存的研究所得，僅有表層的法學論述與其社會動態。

打開潘朵拉的盒子，或許不能帶給我們希望，至少能讓我們知道刑事政策巨大變遷的作用力，究竟根基於何種信念與價值。除法學論述的政策端全面採用嚇阻邏輯，也不能忽略「道德論述」的影響力，事實上，也正是道德論述的支撐，塑造刑事政策的面貌。以下本文將拆解刑罰民粹主義的黑箱，超越刑罰民粹主義的論述，緊接著重新開展台灣法律社會版本的敘述脈絡。

第二款 以道德恐慌理解修法潮

法學論述與道德論述，共同作為懲罰機制的正當性來源與權力來源，以下從道德論述開始檢驗，以「道德恐慌」(moral panics)理論為出發點，用以理解修法潮的面貌。

所謂的道德恐慌語出 Stanley Cohen，在研究英國青少年摩托族文化後，Stanley Cohen 觀察到社會高度仇視特定族群，經過大眾媒體連續、長時間鎖定重大社會事件的發生規模與嚴重性，將會形成假想的犯罪潮與秩序恐慌，⁴⁵預設社會大眾受到危險威脅，甚至預言事件將越演越烈。⁴⁶Kitty Calavita 指出恐慌的歷史背景，主要源自於 1960 年代後的晚期近代資本主義社會，當社會逐漸因為郊區化、小家庭化、經濟不穩定與福利措施被削減後，社會的正式與非正式控制力減弱，隨之而來對社會生活的控制焦慮，使得社會「安全感」成為相當強烈的文化價值，討論監獄與社會案件時，往往強調「不要浪費納稅者的錢」，期待將重刑犯全數隔離無害化。⁴⁷

⁴⁴ John Pratt, *supra* note 41, at 24-28.

⁴⁵ Stanley Cohen. (2011). *Folk Devils and Moral Panics: The creation of the Mods and Rockers*, Routledge. Didier Fassin 同樣有完整解釋，參見 Didier Fassin (著)，林惠敏 (譯)，前揭註 11，頁 152。

⁴⁶ Pamela Ugwudike. (2015). *An Introduction to Critical Criminology*, pp.37-74, Bristol University Press.

⁴⁷ Kitty Calavita. (2010). *Invitation to Law & Societ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Real Law*. Chicago

如果是道德恐慌，當事件輿論消散後，應該不會有持續性的修法動力，這也正是社會學家 Hilgartner & Bosk 所採取的立場，尤其社會問題的討論動力並非僵固性的存在，毋寧會伴隨著公共領域的議題乘載能力與新議題的誕生，隨後減少舊議題的關注。⁴⁸那我們要問的是，為何社會持續產生社會問題的意識，並永恆的指向刑事司法有改革的必要性？

日本學者濱井浩一，援引美國犯罪學者 Joel Best 理論觀察刑事政策，Joel Best 的理論主要應用於「隨機暴力」議題（random violence），其中包含幫派活動、槍擊案與仇恨犯罪的嚴罰趨勢。⁴⁹濱井延續 Joel Best 的議論主軸，指出不單是 Stanley Cohen 所述道德恐慌現象，社會尚存在著持續不斷的「超越的道德恐慌」現象。

濱井進一步以「鐵四角」（iron quadrangle）模型解釋上述現象：首先是「媒體尋找報導」，媒體長時間記述大量凶惡刑事案件，將焦點指向特定事件的加害者身分，舉如揭露加害者是少年或者外國人等，同時再揭露被害者的無助與受害面貌，以此顯現社會問題；接著是「市民社會運動」，受害者遺族與社會倡議者推展受害者保護運動，以聲援受害者權利與提供支援為由，開始推動犯罪事件的改革倡議，要求政府保障受害者權利與推動罰則為中心的改革；「政府部門」此時會回應民間需要，與市民團體進行會面與討論，呼應市民團體的倡議並推動法律改革；此過程尚且依賴「專家學者的分析」，提供專業知識應用於議題認識與議題解決。四項因素的共同作用，將使得問題討論不斷再製與延續，共同創造不斷疊加的社會恐慌。⁵⁰濱井浩一認為正是上述四項因素，創造日本的「治安惡化神話」。

鐵四角模型不滿足於刑罰民粹主義式的現象闡釋，相反的關注焦點在於構建民眾恐慌心理的重要支撐因素，以理論化在地社會的刑事政策變遷源頭。

另一方面，再借鏡日本法社會學如何討論刑罰變遷的關鍵因素，京俊介強調「體感治安」的主觀認知，感受到公共安全逐步惡化，是懲罰力度不斷強化的重要因素，儘管客觀層面來看，犯罪並沒有惡化，然而媒體集中報導仍可能產生出主觀信念的「擬似環境」，⁵¹加諸進入高度發達的商業社會後，日本的生活與工作場域，

Press, pp.13-27. See also David Garland. (2002). *The Culture of Control: Crime and Social Order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pp.193-206,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⁴⁸ Stephen Hilgartner & Charles L. Bosk. (1988). The Rise and Fall of Social Problems: A Public Arenas Mode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1), pp. 53-78.

⁴⁹ Joel Best. (1999). *Random Violence: How We Talk About New Crimes and New Victims*, California Press.

⁵⁰ 濱井浩一（2004），〈日本の治安悪化神話はいかに作られたか：治安悪化の実態と背景要因（モラル・パニックを超えて）〉，《犯罪社会学研究》，29号，頁10-26。

⁵¹ 京俊介（2021），〈嚴罰化政策は正当化されるのか？—立法の嚴罰化の意義，犯罪抑止効果とその限界—〉，《中京法学》，55卷合併号，頁37-112。

以及日與夜的時間概念出現模糊化，隨著傳統共同體機制與治安維持架構的衰退，共同導致日本安全神話的崩壞，民眾開始擴散著治安的不信任感。⁵²

不過上述預設，在日本學者松原英世所做的大量量化訪談後，發現到更為深層的心理因素。晚期近代性社會的學術研究，強調嚴罰化因子是對犯罪不安感如「下一個就是自己」、「社會治安感覺變差」等因素的綜合體，但松原英世認為，這並非決定性的關鍵，之所以會導向嚴罰化，是「社會價值觀」與「社會道德低下感」的共同作用，「犯罪不安感」僅具間接影響，其論據在於，日本犯罪統計無論是全國或地方意義的數據，犯罪率皆不斷下降，同時量化訪談也沒有觀察到民眾畏懼犯罪，人們並非是對犯罪感到不安，而是對社會現實感到不安，此處的社會現實，即是面臨社會價值與道德信念動搖。

也就是說，支持嚴罰化的社會意識形態，主要受社會價值觀諸如善惡信念與人格的影響，⁵³在當代社會生活模式（life style）趨於個體與原子化型態同時，當社會傳統道德感衰退，人們面臨多樣的犯罪樣態與媒體報導，深植人心的道德信念受到多樣挑戰，動搖對於行為規範的應為與不為界線，人們企圖透過強化規範意識，用以達成價值的再確認。⁵⁴

上述美國及日本的研究視角，重新檢討「安全感」等道德論述的重要作用，拆解刑事司法的嚴罰浪潮，如果將上述觀點，再對應到醉態駕駛罪多次的修法歷程，似乎不難理解對於酒駕的不安固然重要，然僅是次要因素，更大程度是人們在與受害者、加害者的輿論報導、網路社群的對話過程，意識到酒駕成為「道德問題」，是社會價值的傾覆，更是道德低下的證據，是被認為罪惡的行為。

Stanley Cohen 在 2002 年再版《民間惡魔與道德恐慌》（folk devils and moral panics）書內，就舉出如惡魔崇拜、難民入侵、社會福利濫用與毒品恐懼，都共同存在顛覆社會既有道德的特殊面向。⁵⁵酒駕正巧與道德恐慌特質犯罪存在親近性，憑藉酒駕的易標誌性、重大死傷車禍的發生、陳稱酒駕是「駕駛鋼鐵怪物的殺人預備犯」，⁵⁶同時「猶如道路交通上的不定時炸彈」，不難想見恐慌的滑坡。⁵⁷醉態駕駛犯罪不同於其他種類的犯罪，駕駛者行為很大程度結合道德信念價值，能證成

⁵² 河合幹雄（2004），《安全神話崩壞のパラドックス：治安の法社会学》，頁 184-205，岩波書店。

⁵³ 舉例如有罪必罰的信念，或者個人人格對於犯罪零容忍與否的信念支撐。

⁵⁴ 松原英世（2009），〈嚴罰化を求めるものは何か—嚴罰化を規定する社会意識について—〉，《法社會學》，71 号，頁 142-158。

⁵⁵ Didier Fassin（著），林惠敏（譯），前揭註 11，頁 196。

⁵⁶ 廣陸星（09/29/1988），聯合報，〈酒後駕車 宜重罰！〉，4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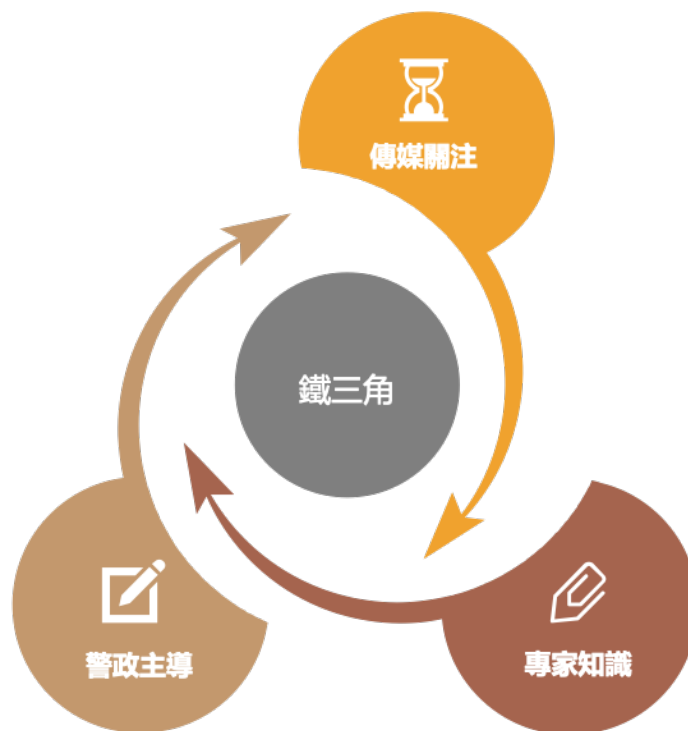
⁵⁷ 此種滑坡論述，亦可參見浜井浩一，前揭註 50。

該非難為道德問題，此種酒駕特性將在第四款予以介紹，不可否認的是，道德論述是重要的推動力。

第三款 解構台灣敘事的刑罰民粹主義

懲罰變遷與其動力，是由眾多因素共同組成，若要理解台灣脈絡的酒駕嚴罰化進程，應能以「超越道德恐慌」的論理模式加以掌握，但即使注意到道德論述的張力，又該如何呈現台灣敘事的刑事司法變遷？

在此本文主張，台灣敘事的刑罰民粹主義，應修正為「鐵三角」結構，亦即「傳媒關注」、「警政主導」以及「專家知識」三種要素，不斷再生產嚴罰漩渦。表層所見三項因素主要以法學論述為基礎，其關鍵推力仍舊是背後的道德運動，創造對於酒駕事故的「超越且持續不斷的道德恐慌」。以下先提出台灣敘事的刑罰民粹主義支撐結構，再指出結構因子相互連動的背景因素，指出根屬於內的道德信念變遷。



圖（五）：台灣酒駕問題的鐵三角因素（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1. 「專家」與「政府」間。交通專家針對酒駕現象進行交通研究，法學家則提供公共危險罪的基本論述，協助創造知識，舉如吐氣酒測器的產生、關於 A1 事故的酒駕原因與其數量統計，加諸德國立法例與美國社會現象的引介與詮釋，

辨認何謂「嚴重」的交通肇事與風險來源。這些專家學者或多或少是與政府部門具有緊密連結，譬如警察大學交通學系關注酒駕議題與防制策略，法律學者參與刑法修正歷程，提出建言與應對建議，使該等知識為政府部門所應用，於此同時，政府部門對於議題設定或開啟立法議程後，同樣反向影響專家的議題選擇，促使專家針對酒駕或交通政策提出研究計畫或議論，並盡力提出建言，以此取得象徵資本與地位，專家知識的供給，正巧強化政府部門的國家治理權力，得以更為全面地開展政府懲罰與管控的需要。

2. 「**媒體報導**」與「**政府**」間，應當注意到重大事故的影響性，好幾起重大的酒駕事故發生，產生無可收拾的情緒，尤其藉由傳統紙媒與電視媒體等重要網絡散布，於此同時，2007年後 BBS 網站的成熟、新式社群平台、影音平台等，提供予更為便利的社會公論與交流來源，增高社會事件與議題的擴散報導與討論，此時社會輿論毋寧是隱藏在媒體報導與討論過程間，有時媒體報導將擴散社會輿論，有時社會輿論則將主動引導議題，僅將媒體視為工具使用，然而對於傳媒而論，無論是主動或被動，吸引點擊率與關注總有利於自身資本積累。民主化後的政府必須要有力且即時回應犯罪問題，成為醉態駕駛議題延續的重要養分，從台灣實踐來看，政治人物也常常借用社群平台、網路與媒體報導，設定酒駕防制策略，展現其鐵腕技巧與手法，快速的博得政治選票與民眾支持，懲罰僅止於「工具化」性質意義，畢竟只要有效果且有做事的象徵性意義已然足夠。⁵⁸對政治人物來說，刑罰自身所帶有的補充性（最後手段）、斷片性（非全面規制）、寬容性（負面效果），都將讓位於社會治理策略需求，是以工具性思維為主導。
3. 「**媒體報導**」與「**專家**」間，乍看並沒有關聯，但從酒駕防制的歷史來看，每逢媒體報導社會重大事件，便會升溫酒駕議題的討論潮，這向來是多樣防制策略主導者間競逐的重要場域，專家學者會借用傳媒平台，從中表達自身觀點與評述，強化學說在政策面向的可信度。反過來說，專家也借重傳媒平台擴散議論，可以說重大事件與專家知識的產製是相輔相成，實則是將問題意識強化，進而與權力知識相結合。
4. 最終在專家、政府與傳媒間的共同作用下，問題解決方案，是穩健地透過嚇阻論達成預防效果，以此促成修法潮的契機。

為何本文對於酒駕問題的討論，不採用英美與日本式的「鐵四角」模型？以台灣為例的社會動態，應有兩點不同的重要特質。其一，台灣酒駕嚴罰化歷程，不若

⁵⁸ 松原英世，前揭註 25。

美日兩地存在以強大的市民運動主導修法議程，台灣直到 2013 年曾御慈事件後，創立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而 2019 年與 2022 年的兩次修法中，協會則是立於政策面宣導與聲明，擔任知識輸出的知識建構角色。

其二，台灣酒駕議題的問題化歷程，明確是以「政治」為主導的修法經歷。鳥瞰 2013、2019 與 2022 年的修法潮，可見得醉態駕駛罪是由政治人物主導議題設定與討論過程。所謂重大事件，只不過是開啟議題討論，但討論往往不會超過數週，真正推動修法議程，幾乎都是由行政院提案開啟立法動能，促成社會實態顯見的嚴罰化。台灣許多社會議題往往是在沒有高議題關注性所推動的，舉如深偽 (Deep Fake)、跟騷法修法、聚眾不解散罪修法、侮辱公務員修法，政府官員僅是在陳稱修法必要性時，借用社會有修法需求等語佐證其修法正當性，這更應證著台灣嚴罰化以政治為主導的修法過程。⁵⁹

那麼此模型是否得以應用於其他同樣歷經嚴罰化的犯罪？與毒品犯罪、性犯罪與家暴犯罪之間的差異何在？⁶⁰我們可以發現，不同犯罪間的犯罪化歷程，均有其異質性，不可忽視多樣軸線，舉如性犯罪與家暴防治議題，特別可見得如市民團體與社會運動的作用，這根基在婦女運動等歷史因素積累，從 80 年代的雛妓議題與婦運、90 年代的刑法部分修正草案，乃至於 2010 年代的白玫瑰運動，促成性犯罪特殊的關切背景，影響其犯罪化進程，於此同時，性犯罪與毒品犯罪，更多時候存在有預算與利益問題，是在犯罪化與議題關注同時，藉由眾多犯罪研究與言說來分配預算與研究案資源，使得犯罪問題不只是象徵性的意識形態問題，而與權力形成千絲萬縷的關係，專家知識與警政很大程度與利益掛鉤，更是由經濟利益軸線作為犯罪化驅動力。

本文對此主張，從酒駕犯罪化歷程來看，嚴罰的意識形態毋寧才是重要的推動力，此與毒品犯罪、性犯罪與家暴犯罪不同，鐵三角模型實則立基於酒駕問題所得，所謂的經濟利益，很大程度消融在三因素間的互動歷程，轉變為象徵層面推動，舉如取得政治資本、名聲資本，成為社會能動主體的行動主因，這體現不同犯罪之間犯罪化歷程的多樣性，而呼應日本法意識論的研究成果：應以具體議題開展討論。

自此模型的觀察視角而論，能解構出「媒體」、「政府」與「專家」三項影響酒駕修法潮的動力因素，應當揚棄嚴罰化與刑罰民粹主義的「衝擊——修法」典範，

⁵⁹ 類似注意到以「政治」為主導的立法議程，可參見高山佳奈子 (著)，謝焜偉 (譯) (2009)，〈「政治」主導下之近年日本刑事立法〉，《月旦法學雜誌》，172 期，頁 138-152。

⁶⁰ 李茂生認為毒品、性犯罪、酒駕，同樣列為台灣三大國罪，是近十餘年被重點關注的犯罪，長時間受到政治影響催動嚴罰化，雖說李茂生較多注意到經濟利益的隱流，惟本文則關注於意識形態的建構歷程，以此提出鐵三角模型。參見李茂生 (2014)，〈台灣刑事政策の近年の動向——二極化の狭間で〉，《一橋法學》，13 卷 1 号，頁 98-103。

⁶¹並不是存在有民粹聲浪與輿論浪潮，便能催生政治人物的修法傾向，也不能僅憑借刑罰民粹主義一詞，即能完整詮釋整體修法浪潮。本文亟欲強調：台灣的酒駕議題，不單只有刑罰，而存在多元管制策略的應用實踐；尚且修法歷程並非與民粹浪潮共舞，政治主導方為修法主因；修法潮更絕非膝跳式反應，同樣存在社會道德觀變遷為重要因素。

行文至此，需要指明的是，濱井浩一並沒有完整解釋動力因素彼此牢不可破的關係，解構後的因子僅指出延續道德恐慌的節點，但終究必須要回應，道德恐慌的實質面貌，根基於何種道德論述與文化因素。

在此本文認同松原英世所採行的觀察視角，必須要注意道德信念的破壞，共同催生酒駕議題的推力，並非單純源自酒駕犯罪的不安全感。道德信念的動搖，將導致市民正義觀與法律信念受到震撼，誠如 Patricia Ewick 與 Susan S. Silbey 訪問個案 Jamie Leseson，在多次以其公民正義感報警逮捕吸毒者與竊盜者後，卻發現對方受到的懲罰只關六個月，遠遠不及自身舉報所耗費的時間，此時法律的神聖性受到破壞，主事者對於正義感到失望，行動重寫當事者的法律信念及其生活態樣，⁶²道德信念內涵變遷，正能體現支撐法律制度與其結構的法律意識。

第四款 醉態駕駛行為的道德運動

社會面對酒駕的事態嚴重性認知，逐漸構成酒駕問責（accountability）的原動力，形成特殊的社會觀，該如何理解此種的背景力量？本款將借用「道德運動」的語彙，重新解釋社會結構背景的力量運作。

以理性主義所催生的近代刑事司法體系，借用法益保護與傷害原理，強調刑法任務並非維持社會倫理，主張法律與道德分離命題。⁶³然而法律絕非與道德分離，相反的，刑事法律的運作與推展，往往會運用道德論述，以此建構社會群體的規範面貌。⁶⁴

所謂的「遵法意識」，法律社會學文獻多有描述。舉如川島武宜便指出社會共

⁶¹ 這個名詞主要參考美國漢學家如費正清，解釋中國清末近現代化歷程時所採用的觀點，該氏採取「衝擊——回應」模型的範式，認為清末是經由列強叩關過程加速國內近代化革命。參見費正清（著），鄧嗣禹（譯）（2019），《衝擊與回應：從歷史文獻看近代中國》，民主與建設出版社。

⁶² Patricia Ewick & Susan S. Silbey.(1998). *The Common Place of law: Story From Everyday Life*.pp. 173-179, Chicago Press.

⁶³ 稻谷龍彦（2019），〈近代刑事司法の現代的課題（1）〉，《法學セミナー》，772 号，頁 110-115。山口厚（2007），《刑法總論》，頁 4-6，有斐閣。

⁶⁴ 哈特也肯認刑事處罰需憑藉道德合理性與法律合理性取的論證依據。參見 Didier Fassin（著），林惠敏（譯），前揭註 11，頁 35-44、52-53。

有的「罪」的意識，將能促成公共道義秩序的維持。⁶⁵Patricia Ewick & Susan Silbey 強調述說紛爭的歷程，混雜道德與法律敘述的共同信念，⁶⁶我國刑法學也有類似的論述，強調刑罰得以維護社會的規範意識。⁶⁷

此處遵法意識不是單純「認知法律存在且遵守法律的概念」，行為規範除經由法學論述創設，仍然存在以道德概念貫穿的行為模式與文化價值，其內涵指涉行為應為／不應為誡命，是法律實然面運作背後的重要支撐基底，也成為影響個體行動的重要依據。⁶⁸人們不會先知道法律條文細節才遵守法律，毋寧是基於行為不當或者可能受到懲罰等多樣理由，進而促成法律遵守。⁶⁹

Edmund Burke 曾主張：「在所有種類的革命當中，最重要的是有關於情感、禮儀與道德意見的革命」。那麼能否經由台灣本土經驗，觀察醉態駕駛罪道德運動的軸線？以下本文要闡述的是，酒駕問題存在「舊道德被拆毀」從而「新道德被建立」的歷程，是一場禁止酒駕的社會道德運動，需要從社會道德實踐面開始談論。

酒駕刑事立法的推動場域，早先侷限於立委、警界與學界，人們尚未完整且清楚認識酒駕行為的危險性與道德恐慌，更遑論作為道德運動。警政端一而再地傳遞酒駕風險與數據的知識，反向顯見社會尚未長足發展行為認識。

試著舉出幾項社會例證，甚至能說 1990 年代酒駕現象是非常普遍的，2000 年林東茂曾經在文章內自陳：「我自己在高速公路上開車曾經時速高達一百八十里，甚至兩百公里，幾乎都在酒後。如果出事，必為大禍」，⁷⁰這樣的現身說法，固然是要提醒酗酒駕車影響駕駛能力，不過膽敢公開承認自己曾經飲酒駕駛，應該是當代社會所難以想像的。同年王幸男也曾經指出「台灣人每逢週末必上演酒後開車」，許多人會反問執法者「喝酒沒有肇事，還算犯法嗎？」⁷¹顯見社會並未立刻接受甫經立法通過的醉態駕駛罪，反倒嫌棄員警管太多。又如蔡明亮於 1992 年所拍攝的國片《青少年哪吒》片，主角邊暢飲台灣啤酒，邊逍遙的騎乘機車馳騁在台

⁶⁵ 川島武宜指出，日本關於同害報復的概念並不明顯，往往是流動且非僵固性的，並且具備有仁慈的精神存在。參見川島武宜（著），村山真維（轉写校訂）（2015），〈川島武宜 第六章 罪と罰についての意識〉，《法律論叢》，87 卷 6 號，頁 271-288。

⁶⁶ Patricia Ewick & Susan S. Silbey, *supra* note 62, at 223-245.

⁶⁷ 李茂生（2009），〈風險社會與規範論的世界〉，《月旦法學雜誌》，173 期，頁 145-153。刑法教科書亦有類似討論，參見王皇玉（2018），《刑法總則》，頁 13-18，新學林。

⁶⁸ Robert Merton 強調社會意識形態的影響性，該氏注意到意識形態諸如美國夢或者理想公民圖像，提供文化目標、手段，係影響個體行動的重要依據。See Robert K. Merton. (1957). *Priorities in scientific discoveries: a chapter in the sociology of scienc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2(6), pp, 635-659.

⁶⁹ 謝煜偉（2020），〈論實行行為概念〉，《臺大法學論叢》，49 卷 3 期，頁 1233-1235。

⁷⁰ 林東茂（2000），〈肇事逃逸——高等法院八十九年度交上訴字第九號判決評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6 期，頁 86-93。

⁷¹ 王幸男（2000），〈酒醉駕車非犯罪行為之迷思〉，《警光雜誌》，522 期，頁 18-20。

北西門街頭，顯現都市青年的寂寞與空虛，無論社會實際態樣或流行文化裡，酒駕並無足夠強烈的社會譴責性質，這很可能是行為在當時社會的輿論來看，沒有如此嚴重，因此公開自陳、拍攝酒駕鏡頭等經驗，並沒有如此的「不可接受」，需要知識份子不斷強調行為嚴重性，尚未成為泛道德化的罪惡。

縱使酒駕成功在 1999 年入罪，酒駕問題的道德評價與社會共識，仍然是千禧年間漸次開展的，雖說法律面僅經歷 1 次罰金刑修正，然而社會議題卻早已經發生重大的質變。關鍵因素應該是「藝人道德」展開的道德變遷。

在千禧年前期，接連爆發多起藝人酒駕、吸毒與詐賭案件，催生社會眾多議論，認為藝人是社會行為樣板，倘若藝人背離社會期待，似乎存在示範作用，認為法律不用遵守，只要道歉就可以輕易地取得原諒與赦免。⁷²社論倡議顯現兩種意義，一來連續發生的藝人道德事件，促使媒體高度關注名人行為舉止；一來則體現社會道德鬆弛的焦慮，道德被藝人舉止予以倒置，法令規範的破壞也顯得如此輕鬆，這些連續的醜聞將模糊人們行為當為或不當為的界線，南方朔陳稱娛樂圈醜聞出名文化，顯見社會道德日趨敗壞。⁷³搭配立法與行政端點對於社會問題的知識，一時間道德恐慌的基本條件已然齊備。

緊接著，2007 年起發生的林曉培事件與洪其德事件，快速將藝人事件的傳媒關注度，轉向點燃酒駕行為的譴責，論述不但伴隨著政治場域所齊備的知識，不斷高喊取締與重罰，更伴隨著社會輿論嚴重焦慮道德衰退，再配合網路傳媒推波助瀾，放大兩起事件的討論程度，眾多力道共同匯聚，塑造社會公敵。

此時，舊有時期的道德受到拆解，過去是個飲酒駕駛為日常的時代、過去是僅止於勿酗酒駕車的時代，酒駕逐步轉變為重要的社會道德問題，其變遷是「從上至下再從下至上」的道德運動過程，法律訂立僅給予道德論述的正當性，但真正塑造社會道德的非正式控制因素，仍然憑藉社會實踐改寫酒駕敘事的評價，回過頭來支撐法律運作與執法。

「喝酒不開車」的大力推行與宣導，直到 2010 年代開始成為社會輿論與警政端的共通語言，2013 年全面下修酒測值與明訂條文，可說是社會道德變遷的重要轉折點，酒測值與酒駕行為意義已經發生質變，幾近要求駕駛者「禁止喝酒」，畢竟沒有人能知道喝多少酒才會超標，全面性開展滴酒不沾的行為標準。⁷⁴

⁷² 社論，中國時報（06/17/2007），〈《社論》台灣媒體該如何看待吸毒酒駕藝人〉，A2 版。

⁷³ 南方朔，中國時報（06/11/2007），〈《時代論壇》「名人文化」和「醜聞文化」〉，A4 版。文中南方朔使用理論 See Tyler Cowen. (2000). *What Price Fam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⁷⁴ 古承宗認為，若將酒測值理解為「客觀處罰條件」，意味著以立法方式宣示行為規範，放棄以法

道德層面的多方論述，開始強調加害者是危險源，尚且就在你我身邊，為此倡議消滅酒駕是必要的，治安與公共管理成為論述焦點，意欲排除社會敵對的公共敵人，⁷⁵酒駕不再僅止於認識問題階段，而是亟待解決的現實問題。

另一方面，被列為社會毒瘤的問題，尚有國人的「飲酒文化」，有諸多社論認為台灣之所以出現酒駕現象，與國人聚餐時會「乾杯」、「勸酒」的惡習相關，⁷⁶必須倡議節酒的道德信念與修養，才能匡正社會飲酒誤事的不良風氣。⁷⁷反過來要思考的是，究竟台灣是不是比起國外要來得愛喝酒或拚酒？根本沒有社會濫飲水準可供比較，也不清楚何謂嚴重又何謂惡習，問題並無爭議實益，只要社會共同主觀認定飲酒或勸酒是惡習，就是被認知屬於台灣問題的，在道德運動過程，嘗試以罪惡角度評述飲酒過量，並藉由惡習戒除的論述，從飲酒行為開始進行道德譴責。固然飲酒仍然是台灣社會相當常見的地景，然而若跨越酒駕這道行為規範的紅線，對行為者的譴責便顯得相當具有合理性。

本文在此稱為「醉態駕駛的道德運動」，從此「開車不喝酒、喝酒不開車」成為重要議題，酒駕不僅危害公共秩序安全，甚至涉及名譽毀損，這樣的運動約莫是在 2010 年代逐漸成熟，逐漸開展為「酒駕零容忍」的道德觀。⁷⁸主持人徐乃麟與曾國城兩人，曾在 2008 年的電視節目提及自身酒駕經驗，看到臨檢選擇躲開，但是在講完這些故事後，兩位主持人仍然強調：「這是錯誤示範」，⁷⁹補上自己喝不多與行為自愧的陳述，此案例正旁證著林東茂式的酒駕陳述已經難以見得。酒駕犯罪變成不能觸碰的重要犯罪，否則相當容易招致道德的嚴厲譴責。

綜合上述討論，似乎可以與美國酒駕防制研究成果對話，1990 年代美國主流典範曾出現酒駕立法方向的倡議競逐，是在「立法防制」與「社會勸導」之間搖擺不定，雖然後續政策典範是由立法嚇阻論勝利，然 Craig Reinerman 與 Laurence Ross 仍然認為，社會酒駕統計數量下降，不盡然仰賴執法與刑度增高，仍搭配社會多樣

益保護為核心的思考邏輯，宣示「任何人都不該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古承宗（2019），〈論不能安全駕駛罪之解釋與適用——以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為中心——〉，《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2 期，頁 3-11。

⁷⁵ Michel Foucault. (2015). Bernard E. Harcourt François Ewald Alessandro Fontana.(ed). *The Punitive Society Lectures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1972–1973*, pp.27-44, Palgrave Macmillan.

⁷⁶ 程國琳（1997），〈從酒後駕車談戒酒之道〉，《警光雜誌》，488 期，頁 52。

⁷⁷ 蔡銘燦，中國時報（05/08/2007），〈《咱的社會》取締酒駕 改變飲酒文化〉，A15 版。亦可見林滄崧，中國時報（06/09/2007），〈酒駕問題在於文化習慣〉，A23 版。柯昌良（1999），〈喝醉酒駕車、罰、重罰〉，《警光雜誌》，521 期，頁 51。

⁷⁸ 2000 年左右仍然有所謂適量與節制飲酒的觀點，不過到 2010 年開始全面性的「酒駕零容忍」敘述已經成為社會主流，此種敘事也主要由外國零容忍（zero tolerance）法案一詞而來。參見王憲政（1999），〈都是酒醉駕車惹的禍〉，《警光雜誌》，521 期，頁 17-19。

⁷⁹ 中國時報（05/11/2008），〈徐乃麟爆酒後糗事 穿兒子童裝窩牆角〉，D1 版。

條件的控制，其中包含拒斥「飲酒文化」等傳統因素的影響，更重要的是社會將酒駕形塑為道德應受譴責的對象。⁸⁰

Darren Grant 注意到 1980 至 1990 年代美國酒駕統計數量大幅下降，主要牽涉到五種主要原因：法律與執行、人口消長、經濟因素、酒精消費量與「無形的社會力量」。藉由迴歸係數比較美國各州的酒駕案件變化時，發現美國各州頒布的法律與其執行，僅夠解釋酒駕案件減少當量的 1/5，無法妥善解釋犯罪率大幅下降的原因，Darren Grant 指出眾多解釋途徑，絕不能忽略「社會態度」的影響性。⁸¹正是全國性的社會態度與公眾情緒，是促成犯罪率下降的重要契機。⁸²

若觀看台灣不斷下降的酒駕肇事死亡事故，解讀往往過份強調嚴罰與法律政策的實行成效，實際上更多酒駕的降低，很可能根屬於無形的社會力量，此解釋途徑卻常常被忽略。道德運動是由眾多社會政策共同構建而成，其效果不只是行為主體自律性的譴責，更有助於正當化他律規範的存在，共同與譴責性的話語結合，開展酒駕嚴罰政策的基本邏輯。⁸³

醉態駕駛行為的道德運動，無疑相當強韌主導 2010 年以來的修法潮，有機性的整合諸種社會因素，強力的譴責力量將法律與散落於社會各場域的論述予以串連，並在歷次的修法歷程宣告酒駕為社會之敵，催生諸樣的解決方案。從台灣酒駕防制的道德運動及其話語，不難看出新道德的建立，是以譴責性的道德觀為導向，成為維繫 2350 萬人行為規範準則的重要力量。⁸⁴

第二節 醉態駕駛「罪」的意識觀

當酒駕成為問題後，人們開始圍繞著問題所涉及的人、事、時、地、物進行指述與評價，尤其探究社會事件完整故事與糾紛歷程，從受害者、犯罪者各自的社會

⁸⁰ H. Laurence Ross .(1992). *Confronting drunk driving: Social policy for saving lives*, Yale University Press. 又如 Craig Reinerman. (1988).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an alcohol problem: the case of Mothers Against Drunk Drivers and social control in the 1980s, *Theory and Society*, 17, pp. 91–120.

⁸¹ Darren Grant. (2021). Understanding the Decline in Drinking and Driving During “The Other Great Moderation”, *Journal of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18(4), pp. 876–907.

⁸² Barron H. Lerner (著)，林志懋 (譯)，前揭註 34，頁 124-160。

⁸³ Samuel R. Mauck & Matthew J. Zagumny. (2000). Determinants of Effort in Drunk-Driving Interventions: A Path Analysis, *Journal of Alcohol and Drug Education*, 45(2), pp. 23-33.

⁸⁴ 同樣觀點如 Per-Olof H. Wikström 在分析嚇阻理論於犯罪控制的效果時，雖然肯認如 Von Hirsch 等學者採用嚇阻路徑理解法律的作用，Wikström 強調嚇阻不單純只是法律的問題，而需要將法律放置於道德習慣與社會力量的考察，才能發揮威懾效力與作用，一如 Garland 強調公民道德與社會正義在刑事司法制度的重要性，舉如守法性與道德教育，詳細論述 See Per-Olof H. Wikström. (2007). Deterrence and Deterrence Experiences: Preventing Crime through the Threat of Punishment. In Shoham, S. G., Beck, O., & Kett M. (Ed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Pe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pp. 345-409, CRC Press.

角色與期待出發，構建酒駕事故的整體面貌。不僅止法律人類學會探討糾紛解決的個體與身分形象，⁸⁵懲罰社會學同樣關注受害者與犯罪者的不同想像，舉如形容酒駕者為「殺人鬼」、「輕率者」等想像，將影響公共政策的實踐。⁸⁶

前述酒駕社會問題與事態的認知，只觀察到酒駕行為如何成為問題、如何應對問題，顯現修法動力的法律論述，又在解構刑罰民粹主義的過程檢驗道德論述的支撐力，此部分法律意識討論，皆處於表層政策邏輯，接著需要更進一步去問的是，政策邏輯背後是基於何種意識觀影響？此部分所要呈現的，即是醉態駕駛罪的法律圖像，顯見其如何支撐起法律論述與道德論述。

要如何觀察潛藏的意識觀呢？應能借鏡關係社會學所採取「關係自我」的觀點，能動主體的社會角色與圖像是自我與他者不斷交互建構的成果。⁸⁷本文將觀察「罪」的意識觀如何在敘事動態過程出現，指出關乎罪質的法律意識內涵。

以下的討論，將依據酒駕事件類別性質，拆開成「致死傷事故」與「未肇事」兩層關係，以釐清兩種事件的敘事差異，第二節第一項集中於「酒駕致死傷」事故，存在有加害者既定印象與被害印象之間的嚴罰螺旋。第二節第二項集中於「酒駕未肇事」事故，社會公眾的嚴罰情緒與前者不同，敘事顯見治理僥倖心理的期盼，成為政策嚇阻論的背景意識。

第二節第三項集中討論「差異性對待」，從自我與他者間的關係，注意到自他關係並非扁平與固定的互動模式，仍然存在不同程度的差異性，此種差異性具備何種意涵？法律圖像呈現法律權力再掌握的渴望，雜揉著規範秩序再確認的渴望，最終在第二節第四項指出「罪」的意識觀是「自我責任論」的擴展，生產處罰正當性與理性形象，回過頭來強化法律的權威性質。

第一項 酒駕致死傷：受害者圖像與加害妖魔化

要切入關係性法律意識的視角，應當妥適應用法律圖像學研究方法。⁸⁸本文將重心放置於構建「酒駕者」形象的眾多言說（discourse），從酒駕事件者的形象描述，逐步構建法律圖像的應用。⁸⁹

⁸⁵ 北村隆憲，前揭註 6。

⁸⁶ 松原芳博（2014），〈立法化の時代における刑法学〉，井田良・松原芳博（編），《立法学のフロンティア 3 立法実践の变革》，頁 123-146，ナカニシヤ出版。

⁸⁷ Pierpaolo Donati. (2011). *Relational Sociology: A New Paradigm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pp. 82-83, Routledge.

⁸⁸ 參見第二章所論的法律圖像學方法，尤其可從江玉林研究案例作為借鏡。

⁸⁹ Alan Hunt, Gary Wickham（著），久塚純一、永井順子（譯），前揭註 38，頁 8-19。傅柯論述的

讓我們將焦點放到法律圖像的研究成果，其法律社會學應用相當廣泛，王曉丹曾討論社會論述如何談論性暴力，社會論述往往單一且平面的想像受害者，似乎受害者是受到宰制的脆弱者，否則即是無法被列入受害者框架的能動主體，王曉丹分析二元對立化約論的形象論後，提出翻轉受害者圖像的可能性；⁹⁰又如吳宗奇探討刑法 227 條「正常的性」圖像，揭示社會如何評價性的社會道德地位，其敘事結構背後隱藏純潔形象與家父長主義的伏流。⁹¹在見到法律圖像與法律體系彼此間密不可分的關係，以下要依序檢驗的是，酒駕事件的認知，如何在眾多社會事件中建構產製？圖像又是如何影響法律？

首先回顧酒駕致死行為的加害者與受害者形象，酒駕犯罪化歷程，無論是媒體形象、輿論敘事過程，乃至於立法委員的言說，皆不乏加害敘事與被害敘事的二元對立，是逐漸從「事故」到「妖魔化」的歷程，開展強化嚴罰情緒，爬梳歷史論述，有助於我們更清晰地注意到行為者形象構建的動態歷程。

在 1990 年代期間酒駕行為的認識，並不完全聚焦於受害者與加害者形象，毋寧是將事故當成「意外」進行詮釋，⁹²舉如 2000 年的交通安全報告中，內政部即表示台灣社會酒後肇事意外頻仍。⁹³對於酒駕致死傷事故的理解，不過是一場意料之外的憾事，或許就如同天降橫禍，沒有人可得預見，尚未開展如今所見得的強烈譴責。當然在 1996 年南港分局警官事件、1999 年蕭淑妃事件，已有趨勢顯見酒駕意外敘事正在鬆動，改寫酒駕敘事典範。⁹⁴

悲劇性的敘事自千禧年起開展，2007 年起台灣社會發生數起酒駕事故，媒體開始鉅細靡遺報導受害者家屬的情緒反應，苦難樣貌躍然紙上，⁹⁵其中林曉培事件與洪其德事件，當事人均非常快速選擇認罪、道歉與尋求家屬和解，盡其可能的在媒體與受害者家屬面前悔過與接受譴責，輿論洪流偏重受害者家屬的傷痛與情緒展現，對於兩名藝人的批判，僅停留於「輕率魯莽」與犯錯而止，反倒 2007 年成

詮釋，亦可參見林志明（2016），前揭註 19，頁 98-100。

⁹⁰ 王曉丹（2019），〈破解二元對立，改寫能動主體：性暴力受害者脆弱性的正面意義〉，《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44 期，頁 77-108。

⁹¹ 吳宗奇（2019），《白玫瑰刺傷了誰？——以刑法第 227 條為中心反省純潔童年形象之建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96-100。

⁹² 美國的反酒駕運動歷程，也曾出現酒駕的定義爭奪過程，嘗試不再將事故稱為「意外」。參見 Barron H. Lerner（著），林志懋（譯），前揭註 34，頁 108-112。

⁹³ 中央日報（03/09/2000），〈北市擴大取締酒駕〉，14 版。

⁹⁴ 宋壽祥（1997），〈喝酒開車 害人害己〉，《警光雜誌》，489 期，頁 74-80。蘇朝卿（1997），〈警察取締酒醉駕駛行為探討〉，《警光雜誌》，488 期，頁 50-52。

⁹⁵ 聯合報（10/25/2003），〈男子橫死家門前 老母女兒心碎 兒子被酒駕撞死 邱母難過地站不起來哭著說以後該怎麼辦〉，B2 版。聯合報（02/16/2004），〈酒駕撞死老婦 跪地道歉〉，B2 版。蘋果日報（10/02/2005），〈酒駕狂飆撞 8 車 2 死 7 傷 家屬罵：要死自己去死 為什麼飆車〉，A13 版。

大學生鍾鼎駒事件，加害者涂斌堃未曾道歉且表示「無代誌」等態度，⁹⁶正巧符合惡劣者的模樣。

從加害與被害的對立間，觀察逐漸成形的酒駕敘事：交通知識與警政的法學論述，建立起酒駕的危害性與嚴重性的認知，道德論述同步整合進關注樣態，酒駕的論述主軸，開始從純粹的事件闡述，轉向加害者與被害者的形象與評價。2010 年代的修法潮開始，引燃事件加害者的嚴厲譴責，「加害者態度」與「受害者受苦」會成為輿論重點，成為議論酒駕議題時無從切割的重要內核。

舉如 2011 年的賴文莉事件，造成消防員賴文莉不幸截肢的加害者陳熙發，媒體陳稱其面無表情，過程中從未表示道歉，⁹⁷雖說媒體報導多半只是事實陳述，然冷不防一句「肇事的陳姓駕駛氣焰卻仍十分囂張」，不免看出報導所呈現的加害者樣貌。⁹⁸2012 年所發生的葉冠亨事件，看到的則是更為惡劣的形象，媒體先是旁敲側擊葉冠亨的生平與為人處事，採訪樹德科大班導師提及其缺課嚴重、帶高檔手錶、手機與賓士車高調炫富。⁹⁹加上事發近 10 日葉冠亨與家屬均未到死者靈堂上香，¹⁰⁰諸樣葉冠亨本人的圖像描繪，引爆對加害者的嚴厲批判。2019 年間台中大里陳瑞盈事件，加害者陳瑞盈同樣在肇事後曾說：「撞死都撞死了，看要怎麼處理趕快處理，我要回家睡覺！」，蠻不在意且毫無道歉態度，媒體看作又是酒駕殺人惹的禍。¹⁰¹肇事者不再是單純指涉事故當事者，而與加害者的「惡劣形象」逐漸連結與重疊。

至於被害敘事更在酒駕事故成為焦點，以嗜血、戲劇性與點閱最大化為綱領。葉冠亨事件發生後，媒體長期追蹤報導，2012 年 5 月 6 日受害者故事登上聯合報頭版。頭版敘述 8 歲孤女在靈堂哭喊「我要找爸爸媽媽」，受害者李幸蓉的姐姐祭文刊載：

⁹⁶ 中國時報 (12/01/2007)，〈成大學生發起 海內外響應 重判酒駕肇事 逾七千人連署〉，A14 版。

⁹⁷ 中國時報 (10/02/2011)，〈酒駕撞救護車 害女消防員截肢；肇事駕駛拒酒測又嗆警 27 歲女消防人遇劫難 勇敢拭淚 接受命運挑戰〉，A1 版。

⁹⁸ 自由時報 (10/01/2011)，〈酒駕撞女消防員 駕駛不認錯〉，<https://reurl.cc/a53pDl> (最後瀏覽日：2021 年 5 月 7 日)。

⁹⁹ 聯合報 (04/26/2012)，〈闊少酒駕 賓士撞爛 兩死三重傷〉，A5 版。

¹⁰⁰ 蘋果日報 (05/03/2012)，〈酒駕毀人天倫 fb 罵翻「葉少爺」害 8 歲女變孤兒「連上香也不來」〉，A6 版。

¹⁰¹ 自由時報 (02/03/2019)，〈又是酒駕殺人 2 騎士無辜慘死〉，<https://reurl.cc/RjVkJQD> (最後瀏覽日：2021 年 5 月 7 日)。

大少爺用錢解決就好，關個一年半載就沒事……這是什麼社會？什麼世界？台灣法律死了嗎？真的拿他一點辦法都沒有了嗎？難道不能對這些人施予重罰嗎？¹⁰²

又如 2019 年台中大里陳瑞盈事件，媒體也是如此報導受害者父親的情緒反應，鉅細彌遺的描寫其情緒波動：

首當其衝被撞的彭姓男騎士（21 歲）是名大學生，左腳踝斷肢、全身多處骨折、頭部明顯外傷，到院前無生命徵象、急救無效，其父親接獲通知趕來到派出所，要質問害死兒子的肇事男子陳瑞盈（48 歲），被警方隔開，他氣憤不已、情緒失控痛哭嘶吼：「社會敗類害死我兒子」、「怎麼能這樣出來害人呢！？」還不斷喃喃：「我要去看我兒子，冷冰冰的遺體躺在那邊。」¹⁰³

讀者看到這兩篇報導，不免燃起被害者的同情及加害者的憤怒，然而酒駕新聞並非單向度的顯現受害者無助，2011 年受害者賴文莉顯現更為堅強的面貌，原本以為自己的左腿傷勢沒有傷得太嚴重，最後得知需要截肢，忍住淚水並淡淡的說：「我以為我的腿保得住」。¹⁰⁴類似的報導，雖彰顯出報導樣態的多元性，但閱畢報導後，社會目光僅會轉向受害者家屬親友的悲痛，使我們感到更為憤怒，其作用仍舊相同，加害與被害圖式的基本邏輯仍然存在。

如何理解受害者與加害者圖像的嚴罰螺旋？其法律意識建構歷程為何？本文認為可注意到的是：受害者圖像的建構，映照著加害者接受懲罰的必要性，圖像的建構過程，是受害者與加害者敘事的二元對立，當耳聞被害者的故事與受害經過後，更證成加害者根本就是不聽人話的惡魔，不斷重複描述加害與被害情形，將創造嚴罰情緒高漲的雙股螺旋。

首先是加害者的圖像，酒駕上路被形容是蒙起雙眼在大街開槍或舞刀，¹⁰⁵他的車就是他的武器，¹⁰⁶圖像蘊藏的不法性，核心在於酒駕造成不特定人造成嚴重死傷事故的危險性行為，顯示酒駕犯絕對不是任何人都會犯的錯誤，該理解為是蓄意性

¹⁰² 聯合報（04/30/2012），〈2 起酒駕致死 2 母為子下跪 立委要修法加重刑責 8 歲孤女靈堂哭喊「我要找爸爸媽媽」〉，A1 版。

¹⁰³ 蘋果日報（02/02/2019），〈心痛！21 歲獨子慘死酒駕輪下 父嘶吼「社會敗類」〉，<https://reurl.cc/ErQQ10>（最後瀏覽日：2022 年 5 月 28 日）。

¹⁰⁴ 蘋果日報（10/02/2011），〈救人冤被撞 英勇女消防 鋸腿保命 沒掉一滴淚 自簽截肢同意書〉，<https://reurl.cc/V39GD5>（最後瀏覽日：2021 年 5 月 7 日）。

¹⁰⁵ 朱學恒，蘋果日報（06/19/2013），〈縱容酒駕 如殘害無辜〉，A23 版。王幸男（2000），〈酒醉駕車非犯罪行為之迷思〉，《警光雜誌》，522 期，頁 18-20。

¹⁰⁶ 傅延文，中國時報（08/20/2010），〈《熱門話題》重判酒駕 符合社會期待〉，A24 版。

的謀殺，¹⁰⁷行為人必須要負起全部的責任，惡德者不配擁有駕駛權利，甚至會被形容為畜生且不配作人。¹⁰⁸

尚且，加害者的司法紀錄同樣會受到援引，「累犯與前科」不單只是量刑加重的司法資料，同樣會成為酒駕敘事重要因素，舉如 2019 年的台中大里加害者陳瑞盈，被查出 2018 年起有 2 次酒駕紀錄，長時間有酒精與藥物依賴情形。¹⁰⁹又如 2021 年底黃子洋事件，被查出已經是第 3 次酒駕，不聽友人勸阻執意開車離去。¹¹⁰前科資料生產累犯酒駕致死加害者的形象：不僅是不負責任且態度惡劣的駕駛者，甚至是做出許多反社會行為的人格者，證成高刑度的處遇，甚至能證成無能力化（*incapacitation*）措施。¹¹¹

加害者的對立面，即是受害者與受害者家屬的屬性，遭遇可預防的謀殺事件時，完全是無辜受難者的角色，事故後果導致受害者受盡苦痛，生命身體受到加害者恣意地剝奪，家屬從此被關入「心牢」。

社會輿論多半認為，如果沒有人為他們發聲，那麼是社會在縱容加害者，對於受害者及其家屬殘忍。¹¹²所謂的議題發聲，需要仰賴國家對於酒駕議題的防制作為，問題的根源點與解決對策，全數集中於法律的修正。若要對付嚴重犯行的加害者，為重新奪回受害者的正義，必須加重刑責、快速執行懲罰，要求眼前社會渣滓負起全責。¹¹³於此同時，面對酒駕累犯，是將其看作危險份子予以清除，以此推展死刑或無期徒刑倡議。此時多樣的行政管制也獲得正當性，舉如「酒駕姓名公告」，其內涵毋寧是羞辱式懲罰，鼓勵報復式憤怒，無邊際的擴增刑罰與社會生活的連

¹⁰⁷ 林彥佑，中國時報（12/14/2011），〈《熱門話題》酒駕肇事 另類「蓄意謀殺」〉，A16 版。

¹⁰⁸ 曾森，聯合報（06/10/2007），〈吸毒、酒駕出人命 案案相連 藝人只會道歉？〉，A15 版。心銳，中國時報（12/20/2007），〈《咱的社會》三振酒駕 重罰還不夠〉，A19 版。社論，聯合晚報（10/03/2011），〈是誰縱容了酒駕肇事？〉，A2 版。聯合報（11/29/2007），〈嚴懲酒駕 成大人連署〉，A14 版。

¹⁰⁹ 自由時報（02/03/2019），〈又是酒駕殺人 2 騎士無辜慘死〉，<https://reurl.cc/RjVkJQD>（最後瀏覽日：2021 年 5 月 7 日）。

¹¹⁰ 聯合報（12/28/2021），〈酒駕毀幸福家庭 高市即起嚴查 斑馬線被撞 婦女三人皆重傷〉，A11 版。

¹¹¹ James Jacobs 曾指出交通政策與犯罪學的開展，視酒駕者為「大量反社會行為」群體者，不但大多是累犯，更是群酒精成癮與狂飲者，促成雷根政府時期零容忍處罰政策。James B. Jacobs. (1988). *The Law and Criminology of Drunk Driving, Crime and Justice*, 10, pp. 171-229. See also Benjamin Hansen. (2015). *Punishment and Deterrence: Evidence from Drunk Driving,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5(4), pp. 1581-1617.

¹¹² 孫慶餘，蘋果日報（05/23/2012），〈縱容酒駕就是縱容殺人〉，A17 版。聯合報（08/06/2016），〈被害家屬：後半生已被關進心牢裡〉，A5 版。林睿傑，聯合報（02/26/2019），〈寬容酒駕 等於對受害者殘忍〉，A13 版。陳敏香（2017），〈讓駕駛者都「零酒駕」的開往幸福家門〉，收入 Barron H. Lerner（著），林志懋（譯），前揭註 34，頁 21-22。

¹¹³ 蘋果日報（11/09/2011），〈醉上路可囚 2 年 酒駕害命判 7 年 女消遭撞截肢 促成修法重懲〉，頭版。中國時報（05/30/2014），〈馬：把酒駕當江洋大盜對待〉，A6 版。

結，應證只有「污名」才足以匹配這群無可救藥的累犯者。¹¹⁴

Aya Gruber 曾論證「受害者權利運動」在 1980 年代後的興起，矯治政策的典範在英美陷入理論困境後，伴隨媒體訴諸犯罪恐懼與關注受害者悲劇，政策導向保護公民優先，刑事司法體系長時間忽略受害者地位的議論浮上檯面，催生出「受害者保護」議題，希冀達成受害者賦權目標，但實際來看，運動不僅不自覺的成為嚴罰政策的託辭，更是過度扁平的敘述受害者形象。¹¹⁵在受害者權利保障的敘述中，受害者的圖像往往是弱小、無辜且無助的角色，與此對立出的是加害者形象的妖魔、邪惡與自主性。¹¹⁶此種論述的建構過程，加速對於犯罪者給予嚴罰的正當性，並促成更大程度的刑罰壓制效果。

此種嚴罰政策的轉向，說得上是對受害者的賦權（empowerment）嗎？若觀察受害者的柔弱化，實則是給予受害者貼附「刻板印象」的標籤，缺乏受害者能動主體的描繪，¹¹⁷受害者內心所想所欲與行動決定，似乎僅有鎂光燈下特定圖像可受到重視。如果受害者不符合典型受害者形象（ideal victim），反倒會受到強烈的社會非難，舉如「受害者居然原諒加害者」，社會輿論是把雙面刃，反過來會傷害受害者，¹¹⁸弔詭的是，既認為受害者賦權相當重要，社群評價卻又一再奪取事件與關係修復的詮釋權，自始自終群眾心裡存在的不是受害者的保護，是想藉由受害者之口，證成「只有刑罰才能保護我們」。

第二項 酒駕未肇事：治理僥倖心理

面對「酒駕致死傷」案件，加害者妖魔化形象與受害者脆弱形象的二元對立漸次開展，證成高度課責的重要依據。但不能忘記的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的案件絕大多數的適用對象，是那些沒有產生死亡或重傷事故「酒駕未肇事」案件，幾乎占有醉態駕駛罪案源的 99.8%，案件佔刑事司法系統重要地位。¹¹⁹

對於未肇事者的圖像與其影響，存在一項悖論，酒駕犯罪化歷程的社會輿論焦點置於「酒駕致死傷」事故，並以此推動修法議程，然而「酒駕未肇事」的刑度，

¹¹⁴ Martha C. Nussbaum（著），高忠義（譯）（2018），《憤怒與寬恕：重思正義與法律背後的情感價值》，頁 306-311，商周。

¹¹⁵ Aya Gruber. (2007). *The Feminist War on Crime*, *Iowa Law Review*, 92, pp. 742-833.

¹¹⁶ 類似見解，可以參見謝煜偉（2005），〈寬嚴並進刑事政策之省思〉，《月旦法學雜誌》，126 期，頁 131-157。

¹¹⁷ 王曉丹，前揭註 90，頁 90-93。

¹¹⁸ 類似觀點主要在性相關犯罪與受害事件特別明顯，主體觀將箝制與再形塑主體面貌，酒駕議題則較少見得，但為何僅有性議題會有如此高的譴責受害者的情形？應有值得延伸研究之處。參見沈伯洋（2010），〈犯罪事件中女性主體的形塑〉，《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5 期，頁 117-173。

¹¹⁹ 法務部統計處（2021），《法務統計年報 109 年》，頁 4-25，法務部統計處。

仍然隨同自「一年有期徒刑」增長到「三年有期徒刑」，尚且酒測值標準，也實質將酒測值從每公升 0.55 毫克降至 0.25 毫克，導致刑法打擊範圍擴張。

該怎麼樣理解此種悖論？必須要從未肇事事件的犯罪圖像加以理解，方能合理的說明懲罰所顯見面貌。本文認為，其主因在於酒駕防制政策的需要，即使未肇事者並沒有實質產生個人法益侵害，政策處遇端不能只關注已發生的死傷事故，必須要將未肇事者同樣納入國家治理機制範疇內。此機制在文獻被稱為「治理性」(governmentality)，它不只是專屬於國家高權的權力機制，而會內化進社會大眾的意識觀，成為社會大眾「所欲」的目標，以求全面達成政策目的，建立綿密的酒駕者關注網絡。¹²⁰

治理性研究可參見 David Garland 延續 Foucault 的議論，該研究關注權力如何分散於社會場域，運用多樣不同團體舉如家庭、教會、專家或職業為單位，調整個人行為與自我形象，使個體達成社會認可的期待與身分。¹²¹近代國家存有多樣的行政任務與目的所欲達成，規訓權力能運用建築學結構、警察機制、行政管制策略、統計學等知識，達成人口整體化的調控。¹²²當一連串合於安全目的之「治理理性」(governmental rationality) 運用於犯罪控制時，藉由控制目的與手段，仰賴風險分析與預防的性質，達成最低成本與最大效益的犯罪預防，此時犯罪主體圖像是協助定義與型塑「負責任的個體」。

Nikolas Rose 曾指出新自由主義特色在於，主權者不再是中央集權式的存在，然權力運作機制並未消失，而是散落在社會民間各界，也就是所有參與於社會輿論中的常民，藉由高陳嚴罰與監視，管制可視範圍的危險源，鞏固晚期近代社會的不安定感。¹²³既然治理性思維將有效運用犯罪圖像，那麼社會常民「酒駕未肇事」的敘事，是否反過來符應治理性思維，建構社會內的法律意識？

治理性思維的法律意識，基本採行雙層結構，內容是「僥倖心理」為犯罪者本質預設，並由「滑坡論證」(slippery slope) 強化犯罪者威脅性。雙層結構強調的是，未肇事者將導致社會秩序極大威脅，緊接著「下一步就是肇事死傷」，因此證成政策面必須立刻有所應對的必要性，以下本文將深入剖析雙層結構，凸顯醉態駕駛罪

¹²⁰ 謝煜偉 (2004)，〈二分論刑事政策之考察與批判--從我國「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談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89。

¹²¹ David Garland. (1997). 'Governmentality' and the Problem of Crime: Foucault, *Criminology, Sociology,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1(2), pp.173-214. 亦可參見 Alan Hunt, Gary Wickham (著)，久塚純一、永井順子 (譯)，前揭註 38，頁 30-31。

¹²² 江玉林 (2010)，〈後藤新平與傅柯的對話——反思臺灣日治初期的殖民警察政治〉，《中研院法學期刊》，7 期，頁 41-79。

¹²³ Nikolas Rose and Peter Miller. (2010). Political power beyond the State: problematics of government,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61(s1), pp. 271-303.

的法律圖像。

首先，社會常民如何面對龐大的酒駕事故數字與面貌？為何面對數據惡化時，解決方案只能導向全面增加酒駕事故的處罰當量？從問題到問題解決方案間的因果推論，似乎存在時間序列的斷層。

關鍵的中間項，在於「僥倖心理」預設，社會輿論面的基本邏輯，建立在古典理性選擇假設，考量理性公民應當都會趨利避害，只要增加刑罰惡害的成本，就能有效控管酒駕問題，成本考量的重點有二，其一是以懲罰為核心的有期徒刑或財產剝奪，其二則是警政界第一線的執法取締，共同構建有效的管制策略。論者認為每個公民都有可能是潛在的犯罪者，即使是無害且守法的公民，都有可能轉身飲酒後上路，¹²⁴那麼酒駕數據居高不下，肯定是民眾已經顯露僥倖心理，認為自己不會被警察攔到、不會被逮捕且不會出事。¹²⁵

所謂的僥倖心理是低估惡害實現機率，衍生而來諸多甘冒法律風險的酒駕行為，若要避免行為者輕易上路，則應當增加抑制行為的誘因，在警政執法取締業務已經趨於飽和的現實考量，最優先選擇便是增加懲罰的苦痛賦予，做足刑罰的一般預防效果，證成未肇事修法的必要性。¹²⁶這不但是嚇阻典範成為政策法學論述與修法動力的重要契機，¹²⁷甚至從社會常民對於犯罪的意識來看，也合理化支撐嚇阻僥倖心理的必要性。

但即使在認知層面認為酒駕者大多具有僥倖心理，為何未肇事者的酒駕規範必要性如此強烈？既然 2013 年已經全面調整酒駕構成要件與刑度，為何社會不曾滿足酒駕處罰的規範？本文認為，主要問題在於，犯罪者圖像支撐持續不斷的懲罰慾望，並未單純存在有處罰法律就能取消其慾望。

犯罪者圖像是將僥倖心理上路的酒駕者，開始比擬為「馬路上亂跑的炸彈」，酒駕者不是單純的違規者，已經是造成你我道路交通與生命身體威脅的「恐怖份子」，¹²⁸誠如聯合報《民意論壇》中有民眾江政憲如此敘事：

¹²⁴ 如交通部路政司長李龍文所述，中國時報（11/09/2003），〈酒駕株連九族 取締難 民怨生〉，A10 版。醫界聯盟基金會董事許章賢所述「心存僥倖，鑄成大錯，後悔莫及」，往往是許多酒駕肇事者的寫照。Barron H. Lerner（著），林志懋（譯），前揭註 34，頁 8。

¹²⁵ 聯合報（06/22/2015），〈酒駕嫌犯 8 成心存僥倖〉，A8 版。

¹²⁶ James Q. Wilson, Richard J. Herrnstein. (1985). *Crime & Human Nature: The Definitive Study of the Causes of Crime*, pp.63-68, Simon and Schuster.

¹²⁷ 類似例證舉如政大經濟系教授的讀者投書，透過經濟分析討論酒駕應當重罰的必要性，參見莊奕琦，中國時報（04/04/2007），〈《回響》酒駕當然要重罰！〉，A15 版。

¹²⁸ 聯合晚報（05/05/2012），〈酒駕如同馬路上亂跑的炸彈〉，A2 版。朱學恒，蘋果日報（06/19/2013），〈縱容酒駕 如殘害無辜〉，A23 版。

一直以來，台灣社會有許多潛在的「恐怖份子」，常常隱身你我之間，平常未必能夠發覺他們的存在。這些恐怖份子有三種：酒駕客、瓦斯客、飆車族！警方嚴格取締酒醉駕車的行為，相關單位也不斷宣導，但因台灣特有飲酒文化及酒客僥倖心態，導致酒駕肇事死亡新聞不斷。¹²⁹

誠如酒駕問題的形構過程，社會瀰漫著酒駕事故的「現狀惡化論」，促成問題解決的必要性與急迫性，顯然酒駕問題不能透過不慍不火的政策嘗試，這尤其在千禧年的警政策略來看是破產的計畫，反倒急速推高刑事處罰才能快速達成政策目標，同樣的政策目標不單是客觀科學或數據達成有效減量即足，而是期待「不要再有下一個受害家庭出現」，盼望達成零死亡甚至零肇事的渴望。¹³⁰

犯罪者圖像的基本功用，正顯現出犯罪規制的急迫性，若不快速處理酒駕問題，無論是藉由刑罰達成預防功能，亦或者藉由行政管制、教育宣導或行為限制，則會衍生不樂見的「致死傷」事故悲劇，甚至「下一個就是你」。酒駕事故發生可能性與嚴重性，被無止境的誇張化時，社會治安將陷入不確定性的風險，必須全面實踐「零容忍」政策，方能有效控管且避免酒駕悲劇發生。¹³¹酒駕未肇事者的圖像從單純的違規者，逐漸惡化為交通危險來源，社會輿論眼見屢見不鮮的酒駕案件，衍生出交通秩序信念的破壞，連結並促成道德恐慌的根本來源。

此即所謂滑坡論證，是預設市民皆有的僥倖心理，是風險的無限誇大，是將所有社會公民都當成是潛在加害者與受害者。作為可預防的社會事故，未肇事者的刑罰與非刑罰管制，¹³²連同在法律層面就存在有修正的必要性。

自此酒駕者的樣貌，便是透過致死傷事故到未肇事事事件兩種不同類型的犯罪者圖像，雙向構築醉態駕駛罪的面貌，縱使社會目光高度集中在致死傷事故時，社會在面對「酒駕未肇事」者，同樣會統整性的把未肇事者族群納入治理性範圍，酒駕上路的違犯者，都必須要「全權負起個人責任」，法學論述正當化高度處罰的正當性來源，道德論述則塑造酒駕行為可非難性，最終將所有酒駕圖像納入刑事政策關懷對象的同時，社會正巧透過犯罪圖像的操作與責任賦予，重整權力關係與社會秩序，以達成全面治理的慾望。¹³³

¹²⁹ 江政憲，聯合報（02/17/2006），〈酒駕客、瓦斯客、飆車族 恐怖份子 就在你身邊〉，A15 版。

¹³⁰ 如前警政署長陳國恩即回應中國時報的社論，同樣談及酒駕零發生的警政目標與社會期待。陳國恩，中國時報（05/13/2015），〈《回響》重罰酒駕見效 更須移風易俗〉，A13 版。

¹³¹ 何國榮，中國時報（04/05/2007），〈《熱門話題》重罰酒駕 勿心存僥倖〉，A19 版。

¹³² 黃連忠（06/17/2013），〈地獄罰則 難除酒駕文化〉，A15 版。林忠義（10/24/2015），〈酒駕三犯未肇事 不該被三振〉，A22 版。

¹³³ 這正是所謂的「經由犯罪來達成政府治理」。See Jonathan Simon. (2007). *Governing Through Crime: How the War on Crime Transformed American Democracy and Created a Culture of Fear*, pp.259-284,

此時本文要特別強調，雖說從「致死傷」到「未肇事者」的圖像，共同受到社會治理邏輯影響，然而在大規模聚合性的譴責之間，卻仍然能看到「致死傷」與「未肇事者」之間，存在有差異性的觀察視角，這是從多樣圖像之間的關係性作用，接著第三項會特別集中此處討論。

第三項 圖像差異性對待：法律權力倒置

Patricia Ewick 揭示法律意識存在「統一與碎片化」機能，法律不僅止於運用其文化符碼，劃設同質且統一性的法社會樣貌，同樣也存在有「差異性」的群體機能，法律在劃設自我與他者之間的邊界時，存在有圖像的差異性對待。¹³⁴

「酒駕致死傷」與「酒駕未肇事」者之間，絕非齊頭等價性受到社會評價，從法律意識觀察酒駕犯罪圖像，嚴罰雙股螺旋與治理僥倖心理等醉態駕駛罪的意識觀，統一性的支撐「罪」的法律論述與道德論述，然而仍然需要注意到，酒駕敘事過程間的圖像，卻也存在有劃界與陳述的差異性對待樣貌。

以下本項將揭示，常民意識觀在酒駕議題存在三種層次的差異性對待，分別為「罪質差異」、「身分差異」與「自我規範性差異」。這些差異性對待，正巧體現酒駕議題的特殊性，法律意識的運作差異性的運用在異質性群體，我們同樣能從酒駕法律意識的差異性對待，觀察到其中顯露酒駕特有的文化性質。

第一款 酒駕特殊罪質差異

首先要問的是，為何酒駕能夠成為備受譴責的問題所在？如果說本文的解釋途徑，是關注到酒駕者圖像集中在明知故犯或者死傷事故的高風險，這樣的解釋途徑，不能夠在其他種類的犯罪中見得嗎？為何只有酒駕的關注度特別高？特別的為社會輿論所譴責？

試舉強制性交罪罪名為例，社會如何高度關注性犯罪？美國學者 Jonathan Simon 與 Chrysanthi Leon 檢驗美國 1990 年代以降的性犯罪政策變遷，指出道德恐慌（moral panics）是不夠精確的解釋途徑，反倒是借鏡 Mona Lynch 理論，輿論是藉噁心、恐懼與避免污染等「情感動力」，構建民粹主義懲罰性的重要來源，人們運用情緒與情緒焦慮聚焦於引起人們厭惡的罪犯，並且將犯罪者形象重塑為不可容忍的畸形者，關注重點並不只是犯罪，而是關切於「犯罪者」，藉此正當化處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¹³⁴ Patricia Ewick. (2004). Consciousness and Ideology. In Austin Sarat (Eds.), *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Law and Society*, pp.80-95. Blackwell.

罰憑藉。¹³⁵

台灣同樣有類似的性犯罪敘事案例，舉如 2010 年間的白玫瑰運動，即是突顯對於加害者的憤怒與噁心，強調孩童純潔性，促成後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法官法》修正，同時催生最高法院 99 年第 7 次刑事庭決議。¹³⁶然而時至今日，仍舊時有眾多孩童性侵案件，但大規模的運動能量不復存在，¹³⁷問題再度回歸司法過於寬縱的不滿，批判法官判刑，再也見不到如同酒駕修法歷程的刑度增長，似乎性犯罪的運動動能早已消逝。

再舉另項例證，即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3 項吸毒不能安全駕駛罪，¹³⁸即是社會通俗所稱毒駕行為，行政院曾指出吸食 K 他命毒駕，與酒駕具有同樣危險性，又 2022 年 6 月 23 日行政院以「毒駕零容忍」為名通過毒駕刑法修正草案，預計若行為人驗有陽性反應並有駕駛行為時，直接認定成立不能安全駕駛罪。¹³⁹行政院與法務部均有行為危險性的認知，認為毒駕與酒駕相同會有死傷事故的「高風險」，但是社會常民的法律意識間，似乎毫不關心該等樣態，乃至於沒有任何道德譴責的性質，似乎表達著吸毒是吸毒，車禍是車禍的意識觀。

為何性犯罪的社會動能消逝？又為何毒駕沒有酒駕相等的高度關注？這應當如何解釋？本文認為，以上兩種案例恰巧體現酒駕自身的「罪質」特殊性，出現有與其他犯罪性質截然不同的特色，此種差異性圖像，促成道德論述與法律論述的發展，衍生超越性道德恐慌的來源。

首先是消極面，即是「歷史積累」程度的差距，顯現罪質非難的差異來源，酒駕議題至始便是多樣際遇積累而成的議題，尤其源自於多樣的修法動力與犯罪者圖像。性犯罪有其獨特的圖像，主要作用機制是犯罪者「噁心」與受害者「純潔」

¹³⁵ Jonathan Simon & Chrysanthi Leon. (2007). The Third Wave: American Sex Offender Policies since the 1990s. In Shoham, S. G., Beck, O., & Kett M. (Ed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Pe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pp. 733-750, CRC Press.

¹³⁶ 李品儀 (2014), 《白玫瑰運動之研究—從情感、社會運動與法律修正之角度切入》，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 199-204。

¹³⁷ 李品儀，前揭註 136，頁 170-179。

¹³⁸ 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3 項名稱，參見林書楷 (2020)，〈吸毒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危險概念〉，《月旦法學教室》，210 期，頁 35-46。

¹³⁹ 工商時報 (08/07/2013)，〈毒駕蔓延 江揆促加強取締〉，A22 版。行政院第 3808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草案內容：「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用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四、施用毒品而其尿液經檢驗判定為陽性。五、有前款以外之情事足認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

等情感作用，位處核心的對象是犯罪者，¹⁴⁰但只要嚴重性犯罪個案，能借用法律措施階段性達成排除目標，其關注動力將會減弱，也因為性犯罪高度關注於犯罪者，與性別議題有千絲萬縷的關係，尤其受害者多數為女性的社會現實，議題的歷史積累非但無同質性，甚至可能出現反挫論述(*backlash*)，威脅議題討論的推進與擴展，¹⁴¹當市民團體不再領導議題討論，討論力度則會消逝。至於毒駕，則是欠缺矚目事件的關注性，縱使毒駕行為危險性的想像與酒駕過之而無不及，嚇阻性邏輯也能夠同樣應用至相同問題，但至始沒有此種歷史性積累的溫床，其問題的建構性質仍未產出。

本文認為，酒駕犯罪存在歷史性的積累，從構建社會問題開始，社會注意到不需要處理酒駕肇事者，也因為酒駕案件存在大量「未肇事者」必須接受治理，以避免更多的酒駕肇事案件發生，關切重心是全面擴及犯罪者與犯罪行為，法律圖像推動的情感作用也不單純是噁心與排除機制，還包含社會秩序與道德信念等行為準則，當社會不斷高陳酒駕者規範與懲罰時，正是在不斷重新確認社會秩序的信念，非難來源不太有停消的契機。

再從積極面觀察，酒駕本就具備有特殊的建構性質，在科學技術隨著外國經驗引入台灣後，催生出關於酒測值的知識以及附連該等數值所蘊含的道路交通安全風險，科學外衣不假思索地將酒測值寫入法條規範時，相當容易即可特化與定義問題，相反的，現行法的「毒駕」仍然需要不確定法律概念的不能安全駕駛，交由檢方極其複雜的舉證與攻防，尚且挖掘毒駕者難度較高，缺乏酒測器等簡易檢測工具，更難以快速定義問題。¹⁴²

此外，社會於酒精物質的非難有相當長的譴責淵源，不同於毒品危害性的建構與多樣性，如同道德運動中屢次提及的「飲酒誤事」等道德誡命，抨擊飲酒上路的道德衰微，論述觀點非常早深植於台灣社會中，同樣加速對於酒駕非難與關注的強化，¹⁴³也就是說，關乎於酒精的罪惡意識觀，很早就種在酒駕議題，甚至當談到酒精與刑法間的關係，不約而同會聯想起酒駕與其法律規範的問題。

本文認為，「罪質差異」的觀察視角，其關注重點在於，縱使刑事司法制度會定義敵人，尚且運用廣袤的嚇阻理論與滑坡論證，灌注於社會敵人身上，但這種機

¹⁴⁰ Martha C. Nussbaum (著)，高忠義(譯)(2017)，《逃避人性》，頁186-197，商周。

¹⁴¹ Molly Dragiewicz. (2018). Antifeminism and backlash: a critical criminological imperative: A critical criminological imperative. In Walter S. DeKeseredy & Molly Dragiewicz (Eds.), *Routledge Handbook of Critical Criminology*, pp.334-347, Routledge.

¹⁴² 聯合報(06/26/2017)，〈抓酒駕有酒測器毒駕怎麼抓？是否構成「不能安全駕駛」警蒐證是關鍵〉，A3版。

¹⁴³ 春之蘭(1993)，〈酒話！話酒〉，《警光雜誌》，441期，頁72-73。賴宗德(1996)，〈酒醉駕車肇禍逃逸，害人害己〉，《警光雜誌》，480期，頁50-51。

能之所以能夠運作，前提也需要「成為敵人」的犯罪性質與溫床，其中就包含罪的性質與認知度。藉由上述差異性的觀察，注意到酒駕特殊的犯罪圖像，「酒駕就是酒駕」，與其他犯罪截然不同，牽涉到相當長久的酒文化污名，伴隨歷史遺產與新型知識的建構，使得社會輿論建構出酒駕行為的厭惡與非難。

第二款 酒駕者形象身分差異

為何明明是飲酒駕駛車輛，其後導致他人死傷的行為，社會輿論卻常常檢驗與討論加害者與被害者的身分與社會階層？在檢驗酒駕犯罪者圖像時，不免俗會發現酒駕者與被害者的想像，存在有巨大落差與刻板印象，舉如撞死者大多是孝子、無辜者、普通市民，然而駕駛者往往被認為是達官顯貴或有權階級。形象建構從何而來？這又顯現何種影響？

這並不是本文創見，攤開酒駕事件的記述，不能看出類似的論述與觀察視角，舉如 2012 年引發社會軒然大波的葉冠亨事件，葉冠亨的家世背景，愛喝酒、秀名車、住於豪宅，事發後是受母親保護的媽寶，反觀受害者只是平凡且幸福的三口家庭，敘事不斷在媒體與網路世界中不斷發酵，稱其為「葉少爺」的封號，實則將其行為人圖像連結至囂張跋扈且毫無道德的有權者，其恣意妄為造成無辜市民死亡慘劇。¹⁴⁴又如 2017 年台中顏子娠酒駕事件，事發女子於金錢豹酒店上班，導致「烘焙新秀」陳育邦死亡。陳父表示：「兒子辛苦工作卻落到這種下場，真是欲哭無淚！」認為加害者悠遊於歡場日進斗金，酒駕行為卻導致勤奮工作的市民死亡，顯見階級差異性，甚至將事件關注度拉到頭版程度。¹⁴⁵

即使不是酒駕致死傷事故，舉出酒駕未肇事者的事件記錄，同樣存在階級差異性關注，眾多有權階級的酒駕事件，被攤在陽光下檢驗，舉如新任駐新加坡代表江春男被爆料曾有酒駕紀錄，社會輿論抨擊其行為可恥，引發撤換外交代表的政治風波，¹⁴⁶或者行政院發言人 Kolas Yotaka 上任前被發現 2014 年曾有酒駕紀錄，引發社會批判執政黨，似乎是表面要酒駕零容忍，對內卻是對自己人有高度容忍，容忍由酒駕紀錄者擔任行政院發言人。¹⁴⁷

¹⁴⁴ 蘋果日報 (05/03/2012)，〈老總手記：我們不怕事 只為教訓酒駕〉，A4 版。

¹⁴⁵ 蘋果日報 (11/15/2017)，〈惡劣 金錢豹酒女 3 度酒駕 撞死烘焙新秀〉，A01 版。另外又如 2019 年台中大里陳瑞盈事件，受害者彭姓男大學生與鄭姓女騎士，同樣能見到此種雙重敘事。參見聯合報 (02/03/2019)，〈嘆死者 他才大二 她正要結婚...〉，A7 版。

¹⁴⁶ 蘋果日報 (08/05/2016)，〈江春男酒駕喊慚愧 照常駐星 總統府：違法已受罰 酒駕被害家屬：可恥應換人〉，A16 版。

¹⁴⁷ ETtoday 新聞雲 (07/14/2018)，〈Kolas Yotaka 被爆黑歷史 洪孟楷：還連署遏止酒駕法條〉，<https://reurl.cc/QLa230> (最後瀏覽日：2022 年 5 月 22 日)。

此處不得不問一項弔詭的現象，酒駕者的身分如何影響犯罪經過？如果從刑事審判程序與實體侵害法益來看，整起案件的證據調查完全不會涉及酒駕者是誰，僅是量刑時會憑藉犯罪者身分與職業類別，用以調整量刑上下空間，那麼酒駕者身分與階級究竟有何影響性？這些身分之所以會有高度差異性的關注，實則是被害敘事為重心所致，體現文化論述與其顯露的法律意識。

高度戲劇性且有落差張力的犯罪事件，促成社會高度討論，最吸引我們的往往是極具落差與戲劇性的案例，舉如美國 O.J. Simpson 等犯罪新聞與審判歷程，往往嵌合當代輿論與大眾文化，形成觀視犯罪的影視消費與期待，¹⁴⁸酒駕犯罪也在此種戲劇性落差間，開始關注到行為者的身分特殊性，不僅如此，酒駕者與受害者間的差異性，同樣凸顯彼此之間的階級落差，很快轉化為特定階級者的仇視與譴責，關注重點不只是罪質也不只是責任，還延伸到道德性的評價，是對於放蕩作為的批判與不滿。此時達官顯貴與有權階級的所作所為揭示著社會意義：一群社會有權階級者，不但目無法紀，且是恣意妄為的道德敗類，正在破壞社會秩序，侵擾無辜的市民生活。

美國反酒駕運動歷史，也曾談到此種犯罪者身分圖像問題，主要是圍繞著應酬駕駛的敘事。美國 1920 年代禁酒運動失敗後，面對飲酒上路的問題，無論是政策端或酒商端曾有提出「應酬飲酒者」的敘事，這樣的文字符碼是要與「爛醉者」圖像進行區隔，前者具備有正面意涵，暗示這群應酬者合群且無害，應該具備有容許飲酒量的空間，相對而言應處罰對象則為後者。¹⁴⁹政府與酒商致力構建的法律圖像，是要將酒駕者與酒駕殺手（killer drunker）樣貌進行區分，正是因為他們多半被認為是白人、中產階級且往往守法，自始也不應該接受懲罰。¹⁵⁰

不過美國 1980 年代開始的道德運動，加諸公衛與科學開始指出區分應酬飲酒者與爛醉者的不可能，酒駕者的敘事與譴責發生轉變。反倒催生「道德倒轉」契機，社會並不會因為這群看似守法的多數有權階級而能免於懲罰，相反的正因為加害者生活看似圓滿且處於社會中上階層的樣貌，當他們映照著被害者的無辜性時，此種優勢階級的犯罪圖像，反倒加強懲罰的合理依據。¹⁵¹

個人身分相當程度影響懲罰應罰性的建構歷程，這似乎可以呼應到法律意識研究領域「身分認同學派」（identity school）的視角，整合犯罪者圖像學連結至法

¹⁴⁸ 台灣例證可舉如《台灣啟示錄》等犯罪事件報導。See Kitty Calavita, *supra* note 47, at 30-38.

¹⁴⁹ Barron H. Lerner (著)，林志懋 (譯)，前揭註 34，頁 42-70。

¹⁵⁰ James B. Jacobs, *supra* note 111.

¹⁵¹ 此種道德價值重估的歷史評價與現象，如尼采談論「善」與「惡」的重新估量，是從中世紀到文藝復興再到近代（1900 年代）的重新考察。參見 Friedrich Nietzsche (著)，趙千帆 (譯) (2017)，《論道德的譜系：一本論戰著作》，頁 14-55，商務印書館。

律意識的討論。不單只是行為者自身的身分會影響關於法律援引與權利運用的面貌，當社會輿論關注酒駕議題時，倘若僅止於其危險性、可能性與事發經過，它單純只是作為一種社會事件受到看待，倘若在道德運動的關注下，牽涉者不再只是「自然人」，而是有職業、背景、階級且有血有肉的「特定人」，個人背景性的敘事，不但形構犯罪者圖像面貌，面貌更是回過頭來影響酒駕的嚴重性認識，支撐起法律論述與道德論述的基本典範。

第三款 自我規範遵循差異

酒駕敘事似乎不難看到全面性的道德誡命，亦即「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催生對於酒駕犯罪者「全面零容忍」的法律思維，社會大規模的道德運動，更證成對於酒駕處罰的論述譴責，好似所有上路者都應該無條件的遵循既有的規範與道德誡命。我們不得不問，行為誡命是否全面無阻礙的適用於台灣法社會？

如果觀察 1990 年代至 2022 年間的報章雜誌，發現即使社會大規模提倡酒駕禁絕，社會依然有相當的酒駕情形，高雄市議員周玲奴曾於 2012 年於餐廳、熱炒店等場合隨機民調，發現到 57.5%受訪者曾有酒駕經驗，主要是貪圖方便、自覺清醒、心存僥倖等原因；¹⁵²又如 2015 年台北市保安警察大隊推動酒駕防制問卷，有 8 成的酒駕嫌疑者表示「知道酒駕後果嚴重，卻誤以為酒精已退」且「貪圖方便與心存僥倖」。¹⁵³當然必須承認，犯罪自陳式問卷的研究方法，不見得能顯現社會真實樣貌，其施測的地點、時間與族群可能並不均質，¹⁵⁴卻也能夠觀察到：社會存在特定族群，即使知道酒駕違反法律與酒駕的嚴重性，仍然選擇從事酒駕行為。那麼又該如何闡釋此種現象？

誠如「霸權理論學派」(hegemony school) 的觀察視角，法律霸權無所不在，日常生活行動可以同時有「敬畏法律」與「蔑視法律」的情形，在面對法律文本與權利的世界，行為者仍然能在縫隙取得微小但重要的勝利，Millie Simpson 因為無照駕駛接受處罰時，一面遵循規則與信任法院權威，但是在被要求從事社區服務時，運用小伎倆使自己被分配到的地點，選定為平時就會進行志願服務的教堂區。¹⁵⁵Patricia Ewick & Susan Silbey 認為這顯示與法律打交道的多元面向，人們不一定會將法律理解為超然的權威，也不單純只把法律當成遊戲，而是在特定脈絡尋求自主且自由的生活，蔑視法律可視為反抗行動，縱使反抗常常是個人且自我利益性

¹⁵² 聯合報 (08/09/2012)，〈議員民調 6 成受訪者曾酒駕〉，B2 版。

¹⁵³ 聯合報 (06/22/2015)，〈酒駕嫌犯 8 成心存僥倖〉，A8 版。

¹⁵⁴ 問卷方法的限制性，可能出現掩蓋罪行的現象，或者以文化因素強調自身的男子氣概等原因，誇張化自身的罪行。See James Q. Wilson, Richard J. Herrnstein, *supra* note 126, at 37-38.

¹⁵⁵ Patricia Ewick & Susan S. Silbey, *supra* note 62, at 3-14.

質，也只能暫時性解脫權力枷鎖。¹⁵⁶然而日常生活對立且矛盾的法律意識，毋寧才是建構與支撐法律正當性的重要來源。

如果延伸此視角，酒駕又何嘗不是如此？即使社會強烈訴諸酒駕零容忍，仍然有不少群眾選擇酒駕行為，顯然酒駕行為規制並不是單純訂立規範，就能確實達成嚇阻與預防效果，反倒是社會整體風氣與道德遵循將影響個體行為機制，¹⁵⁷此時行為者仍然在道德情境的脈絡判斷，存在有自身的迴旋餘地。

僥倖心理的背後，實則體現出「自我規範遵循」的差異，縱使社會有極其強大的酒駕行為道德約束性與譴責性，然而約束性並不會全面內化進每個社會個體的認知結構，於此同時，當能動主體講述與譴責「不該酒駕」的道德評價時，同樣不同於「自己不會酒駕」，兩者存在不小鴻溝，這正巧體現多樣典範的交錯適用。在遵循法律與隨著法律邏輯對酒駕者予以譴責同時，人們仍然會玩弄法律、反抗法律權威，幾乎都是「別人不行，但是自己可以」，治理機制並沒有全面滲透到所有行為者的每個角落。

2021 年 12 月所發生的高雄黃子洋事件，或許是此種心理機制最為貼切的註解，黃子洋被在酒駕事故發生後遭到人肉搜索，發現到他曾在 2019 年春季台中大里陳瑞盈事件時於臉書進行評論：

為什麼這種事情還是天天發生，別人的孩子別人的生命就死不完嗎？！
無能的政府和笨蛋（按：垃圾）立委們，還在堅持 0.75 以上才以殺人罪起訴嗎？！……很可惡，喝酒醉車很難嗎？！有錢喝酒沒錢坐車？！¹⁵⁸

當黃子洋重砲批判酒駕第 4 次修法為德不卒時，又有誰能想到，3 年後居然是由他自身所造成的一死三重傷酒駕事故，催動著第 5 次的酒駕修法？當他批判酒駕者居然不以殺人罪起訴，喝酒開車很可惡的同時，誰能夠想到他會成為自身所批判的對象，成為殺人罪被告？本文要指出，此種差異性的規範評價，絕對不是黃子洋個人的問題，更不是單純的歷史偶然，而是台灣社會的現實樣貌，體現「每個人都可能共有的心理狀態」，從此種規範性的差異性中，應當能夠窺見常民法律意識的樣貌。差異性的遵循規範，從中找尋自主與自由的最大空間，或許才是人們面對酒駕案件的真實心聲。

面對酒駕議題時，常民的法律意識輪廓變得更加清晰，本文認為心理機制存在

¹⁵⁶ Patricia Ewick & Susan S. Silbey, *supra* note 62, at 180-220.

¹⁵⁷ H. Laurence Ross. (1960-1961). Traffic Law Violation: A Folk Crime, *Social Problems*, 8(3), pp. 231-241.

¹⁵⁸ 蘋果日報 (12/27/2021), 〈BMW 酒駕男跨時空自打臉 昔怒斥酒駕「別人的生命死不完嗎」〉, <https://reurl.cc/p1vlob> (最後瀏覽日: 2022 年 5 月 22 日)。

有「嚴以律人，寬以待己」的基本準則，縱使社會公眾會批評「肇事致死傷者」創設社會悲劇與風險，也同樣會批評「未肇事」者所具備的僥倖心理與行為風險，然而每個公民都可能是輕率的酒駕者，會自欺欺人的批判酒駕，下一秒仍然可能開車上路，只不過根據情境因素，使得我們不去從事酒駕行為。

終究從「罪質差異」、「身分差異」再到「自我規範差異」三者間的差異性，可以觀察到酒駕犯罪的何種特性？本文認為，多樣的法律圖像，其反映的法律意識共同揭示本項所欲點出的主題：法律權力倒置（*inversion*），凸顯權力關係間多樣的縫隙與行動可能性。

常民在談論酒駕時，特別會點出酒駕「罪質」特有的危險性，圍繞其獨特的道德譴責性進行批判，在觀察酒駕事故的當事人時，特別會點出當事人間的「身分」與階級地位的差距，用以強化道德譴責，尚且抨擊酒駕事故論述的背面，還存有規範遵循的差異性，也就是說，這些抨擊幾乎都是對外界所為，不見得是「自身規範遵循」的理據準則。

當行為者認識並且身處於道德情境，也認識到自身也可能成為酒駕者，仍然能夠挺直胸膛，大力陳述酒駕行為的可恥性時，行為者瞬間成為法律與自我的主宰者，無論是出於行為掌控力的自信，或者出於酒駕危險性的重估，人們不再是單純聽從法律與遵循法律的客體，而是能夠主宰法律權力遵循與否的裁決者，¹⁵⁹酒駕議題多樣的法律圖像，體現國家權力無孔不入的治理性渴望，¹⁶⁰從治理性的縫隙間，法律權力卻也在自我規範遵循差異間存在抵抗，權力重新掌握回常民之手。¹⁶¹道德評價瞬間倒轉，罪惡作為怨恨道德被重新估量，看似社會惡者的能動主體，將超越善與惡枷鎖，以自身意志決定事務尺度，重新掌握法律權力。¹⁶²

如果攤開檢驗近年我國多項犯罪的嚴罰化歷程，舉如毒品犯罪、性侵害犯罪、家暴犯罪等議題，較少類似的差異性面貌，各自有其不同的嚴罰化歷程，如果觀察酒駕議題會發現，日常生活與犯罪實踐間的模糊邊界，使酒駕被認為是可控的犯罪與風險，其評價與社會弱勢與結構脈絡絕緣，道德評價在問題化歷程間，侵入看似中立的交通事故議題，無限擴張的飲酒「污名」、有權階級「身分」的放蕩與威脅性，以及背後「自我規範遵循」的恣意性，形成常民討論酒駕議題特有的法律圖像，尤其「嚴以律人，寬以待己」，成為不斷擴增處罰與譴責的意識形態根源。

¹⁵⁹ 李茂生（2015），〈應報、死刑與嚴罰的心理〉，《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17 期，頁 295-311。

¹⁶⁰ Nikolas Rose and Peter Miller, *supra* note 123.

¹⁶¹ Alan Hunt, Gary Wickham（著），久塚純一、永井順子（譯），前揭註 38，頁 26。

¹⁶² Friedrich Nietzsche（著），趙千帆（譯）（2017），前揭註 151，頁 34-60。

任何公民均能以譴責行動的言說，表現自身是關心社會議題的行動者。¹⁶³全面性批判酒駕的惡質與不道德性、批判酒駕者仗勢欺人、批判酒駕者恣意妄為，掩蓋心中可能存在的僥倖心理與規範恣意的惡質念頭，使公民重新感受在掌握法律權力，哪怕是社會常見的肉搜、連署與洗版，都可以理解為重掌法律權力的過程，是以壓抑酒駕者所取得精神勝利，從譴責酒駕的歷程，正巧能從差異性態度窺探法律意識。

第四項 理性主體形象再生產

在注意到犯罪者圖像與其差異形象觀後，本文認為法律論述與道德論述之間，尚且呈現理性主體形象的建構，如同法律霸權般共同散落在所有發話主體間的法律意識，但是理性主體形象是把雙面刃，一方面有效擴散酒駕防制與法令遵循的信念，另一方面則在理性／非理性的框架，用以描繪非理性者的輪廓。理性是有選擇性的適用在刑事司法，但只選擇那些看似有溝通可能者進行溝通。

試著回顧理性主體論的歷史淵源，Cesare Beccaria 於 1764 年所撰《論犯罪與刑罰》為古典犯罪學經典，其假設人性趨利避害，認為可運用經濟理性者預設看待刑事政策，認為犯罪所取得的收益與快樂，應當藉由懲罰苦痛予以嚇阻，也在啟蒙主義的影響下，認為懲罰不該是基於報復，而應當相稱於受害者所承受的傷害，期盼藉由刑事司法系統帶給多數者最大幸福。¹⁶⁴

雖說隨後犯罪學隨即面對生物因素、心理因素與社會因素等決定論者的挑戰，延續到 20 世紀美國新自由主義思潮，則出現「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其判斷取徑採取「有限理性」觀點，即使普遍來看犯罪者並非完美的理性者，但每個選擇做出犯罪與否的當下，犯罪者仍舊是理性的，是行為人自我標準判斷所為的理性。¹⁶⁵James Wilson 旨在統合 1970 年代前的犯罪學論爭，給予社會學實證分析可資參照的理論框架，也由於該理論提供實務相當可操作性的分析，主要為行政犯罪學（administrative criminology）與新保守主義應用。¹⁶⁶

倘若犯罪學只是犯罪學，那只會是政策場域間相互競逐的不同思維典範，然而犯罪學卻也滲透進法學論述，成為重要知識來源，其知識更是產生犯罪者基本預設並支撐權力運作，正該考察近代法律如何與犯罪學知識相結合。

¹⁶³ 蘋果日報（05/03/2012），〈老總手記：我們不怕事 只為教訓酒駕〉，A4 版。

¹⁶⁴ John Tierney. (2009). *Key Perspectives In Criminology*, pp.42-49, Open University Press.

¹⁶⁵ James Q. Wilson, Richard J. Herrnstein, *supra* note 126, at 41-68.

¹⁶⁶ John Tierney, *supra* note 164, at 6-19.

問題的根源點，應當是近代法律的市民社會統合過程，近代法律體系的市民社會，存在自由理性主體的期望預設，所謂的市民社會是什麼？岡田正則從歷史的角度出發，分析西洋近代法的歷史發展，是以西元 1648 年至 1948 年為度，分析各個百年間法律預設與社會想像的變革擴張，該氏認為，西洋近代法是以政治權利者的定義逐步開展，過去是限制具備資產的男性市民才擁有政治權利，其後該定義擴張至所有國民都能享有政治權利，之所以會限定於有資產者，理由在於「只有能夠管理自己的事務，對於社會全體具有利害關係，才能夠為社會全體從事公共判斷」，也在具備自主利他的公共判斷能力後，才會被認為具備有參加政治的資格。¹⁶⁷

這項原因不外乎是基於資本主義式的生產與再生產性質，只有能夠掌握生產能力並嵌合系統的主體，才有資格稱得上是具備政治權利的「市民」，隨後市民定義之所以會擴張到非政治構成員者，授與其資格，更是為謀求資本主義生產體制的社會統合，有助於形成主權國家更大程度的利益統合，此時「市民」定義質變為「國民」，成為 19 世紀後形成國家與國民的應有樣態，並在 20 世紀得到最大程度擴張。¹⁶⁸

在近代性法律裡，人們被想像成理應良善守法的市民，具備自主性、具備遵法意識，在這樣的預設中，也進一步推導出法律施加在市民的基本概念，例如責任刑法的誕生或積極的一般預防論，嘗試透過刑罰的施加表達對犯罪的否定，來取得全體市民的規範承認熟習。¹⁶⁹

青木人志進一步引用法社會學者阿部昌樹的觀點，認為近代法體系的理念，就是貫徹「自己責任」與「自己負責」的社會，該氏引用網路使用服務者規約為例，指出這些規約往往會有「都是客人自己的責任」等語，也就是說，既然自主且真摯的完成契約簽訂，那根據契約規約，契約當事者就應當自己承受責任，而第三方損害、網站使用方等其他相關他人，能夠得到責任回避的免除事由。西洋近代法的世界觀，毋寧是以個人主義、自己主義為主導的典範，使得所有進入到此種邏輯的參與者，受到市場原理的支配，並將衍生優勝劣汰的社會達爾文主義。¹⁷⁰若借鑑霸權理論學派的觀點來看，正是受到上述原理的生產，近代法律在社會生活中不斷的再現與創造權力運作，使得人們生活無時無刻受到法律的影響，直面此種基本原理的支配。

¹⁶⁷ 岡田正則（2020），〈近代国民国家の形成過程と「市民社会」の「成熟」〉，《法学セミナー》，785号，頁12-18。

¹⁶⁸ 広渡清吾（2020），〈日本の法と社会をどう捉えるか：切り口を探索する〉，《法学セミナー》，785号，頁6-11。

¹⁶⁹ 謝煜偉（2014），〈重新檢視死刑的應報意義〉，《中研院法學期刊》，15期，頁160。

¹⁷⁰ 青木人志（2005），〈「大岡裁き」の法意識 西洋法と日本人〉，頁192-213，光文社。

近代法典的基本預設，隨後在新自由主義浪潮受到強化。David Garland 曾運用懲罰社會學觀點，分析美國在 1980 年代的新自由主義思潮的興起，在舊有福利典範的衰落與失敗後，伴隨政治經濟的條件的變化，導致學術與知識典範的轉變。¹⁷¹試舉美國雷根總統的選舉文告，文字顯現的意識形態，或許最能代表美國極端強化的自由主義預設，引註如下：

犯罪率的上升，是由頑固的犯罪階層造成的，部分原因是自由主義的社會哲學經常要求寬大處理罪犯。因為這種誤導性的社會哲學，認為人是其物質環境的產物，它認為通過昂貴的社會計劃可以改變環境，並迎來嶄新的平等烏托邦。然而，即使政府推出了大量的社會計劃，妄圖改造人類和社會，它也沒有處理最基本的社會問題，舉如犯罪率的上升……當暴力或犯罪行為發生時，往往是社會有錯，而不是個人有錯。不知何故，應該受到指責的不是犯錯的人，而是我們所有人。因此，美國出現了一個新的特權階級，一個由慣犯和職業罪犯組成的階級，他們認為自己有權利不受懲罰地傷害他們的同胞，這有什麼奇怪嗎？至今我們仍在為這些年的自由主義寬大政策付出代價。¹⁷²

或許不該直接援引外國的學說樣態應用於台灣社會，不僅因為美國有其大監禁的歷史脈絡，同樣存有特殊的種族議題與刑事司法制度等差異，更重要的是 1987 年政治解嚴前，台灣僅有恩給式的社會福利政策，既有的矯治或復歸政策典範並不清晰，不過即使沒有 David Garland 所陳稱的典範移轉，也由於民主化後政治場域不免訴諸民意鞏固與選票競逐，促使台灣社會的自由理性主體論，取得增長的政治與社會條件，形成嚴罰政策思維的溫床。¹⁷³

在此舉本土敘事為例，注意到理性主體形象觀，實則透過法律圖像推動犯罪責任形塑，誠如「酒駕者明知故犯」主題，眾多社交場合飲酒或許難以推辭，但是飲酒後駕駛交通工具上路的決定，則會被認為是明明知道喝酒後不應該上路，也明知會撞到人，卻仍舊是明知故犯，違反者受到強烈的譴責，不值得任何藉口或同情。2011 年的聯合報酒駕社論相當具有代表性：

「飲酒不開車」人人都知，所以酒後駕車者絕對是明知故犯，若因此肇事撞傷、撞死人，怎能說是無心過失？……酒駕問題，不僅是要取締酒駕行

¹⁷¹ 可參見新保守主義犯罪學發展。See Ugwudike Pamela, *supra* note 46, at 101-121. See also David Garland, *supra* note 47, at 58-90.

¹⁷² Ronald W. Reagan, Remarks at the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National Sheriffs Association in Hartford, Connecticut (June 20, 1984), 轉引自 Aya Gruber, *supra* note 115, pp. 764.

¹⁷³ 社論(2005),〈重尋臺灣社會福利發展的歷史〉,《社區發展季刊》,109 期,頁 1-4。王泰升(2017),《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190-191,元照。

為而已，更要教育駕駛人，用嚴厲的刑責和民事賠償來嚇阻，不要讓台灣成為「酒駕有什麼大不了」的落後地區。¹⁷⁴

敘事圖像強調，酒駕事故完全是可預防的高危險行為，而所有共同生活的市民，都被期待著擁有自由意志的前提，倘若酒駕存在多樣迴避結果發生的可能性，市民卻仍舊違犯法律，無法遵守理性的誡命，事故則絕非無心所致，反倒顯現其主觀輕率惡性，在此則會延伸其規範性意義，將酒駕行為類比為「謀殺」，如立委孫大千在委員會內所述：

酒駕肇事不能和過失傷害、過失致死相提並論，因為喝酒的人在他上路的時候就知道可能會肇事、可能會撞死人、可能會撞傷人，卻仍執意上路，他被課的刑責當然應高於過失致死或過失傷害，有關比例原則，拜託各位委員同仁及法務部各位長官酌予考慮。現在有關酒駕肇事的政令宣導已經非常普及，在此情況下，如果喝酒後還執意上路，已經不能用「過失」兩個字形容，他應該負起的責任已經超越「過失」。¹⁷⁵

倘若飲酒後仍然故意駕駛，行為人被認為具備有死亡結果完整的危險性認識，對結果至少也具有其發生不違背本意的意欲，可認為具有完整的行為故意，應當涵攝到故意殺人行為。酒駕行為非難藉國民健全社會常識與自由人預設結合，影響構成要件解釋，擴散證立多樣且窒息的法律規範依據，也顯現在多樣的酒駕議題輿論面貌。

從法律論述到道德論述，再滲透進關於醉態駕駛罪的犯罪者圖像，權力機制與治理性思維為達成全面性的酒駕防制目標，以滿足社會安全性目的，理性主體形象與治理機制自然耦合，治理機制並不區分酒駕者肇事或未肇事者，而是針對全體市民社會公民的社會工程，從多樣的社會輿論與問題解決方案，不斷重述理性主體形象的適用，以更少成本換取所有市民社會公民的自我規訓。¹⁷⁶

既然稱為「負責任的個體」，過程不單純只有公共性質由上而下的扁平權力壓制，相反的犯罪控制的概念則是擴及社會各界分散的私人權力規訓，常民法律意識以輿論形式拓展治理，尚且仰賴更為積極性的自我負責與自治概念，期盼存在自我負責且具備自由意志的個體。¹⁷⁷每個人都是酒駕防制尖兵，每個人都有義務避免酒

¹⁷⁴ 社會，聯合晚報（10/03/2011），〈是誰縱容了酒駕肇事？〉，A2版。

¹⁷⁵ 立法院公報處（2011），《立法院公報》，100卷72期，頁185-186，立法院。

¹⁷⁶ Marc Schuilburg. (2011). The Securitization of Society: On the Rise of Quasi-Criminal Law and Selective Exclusion, *Social Justice*, 38, pp. 71-86.

¹⁷⁷ David Garland, *supra* note 121, at 173-214.

後上路，在社會事件中批判酒駕，乃至於同車乘客連帶責任的立法宣示作用，意味著所有人都會「不自覺成為理性主體形象的客體與主體」。¹⁷⁸

醉態駕駛「罪」的敘事過程，顯露出酒駕法制與道德論述背後多樣法律圖像，其中包含妖魔化的嚴罰螺旋圖式，同樣顯現社會的治理慾望與常民權力的倒置，最終其法律圖像，是產生理性主體形象樣貌，強化法制面的規範性預設。罪的意識觀不單只是認識酒駕犯罪與回應酒駕犯罪，當社會大眾在共同講述犯罪時，全體市民社會的集體總意志，正共同參與打造理性者想像的法社會論述。

第三節 重新檢視懲罰意識的問題根源

第一項 嚴罰法律意識的社會機能

綜觀醉態駕駛罪的法律意識，能注意到犯罪者圖像的敘事過程，法律圖像將往外影響政策知識言說的法學論述與道德論述，彼此競逐法律應然面貌，並以此促成修法動力。在注意到法律意識將建構政策樣貌後，接著要問的是，醉態駕駛的法律意識，究竟具有何種社會機能？本文認為，此處應有兩種現象得以比較。

其一，即是人口分類政策，在認知與講述酒駕敘事時，實則不斷產製出「好」與「壞」之間的道德想像，強制分開好人與壞人之間的距離，尚且不斷細分個人罪質與特色，當犯罪者被打入酒駕未肇事、酒駕肇事或者是酒駕累犯肇事等身分時，社會不只是在陳述當事者所涉及的罪名，也會同樣從道德觀點區分當事者的族群類別。

Michel Foucault 曾在《古典時代瘋狂史》多次使用辯證典範，區分社會面對好／壞間的道德評價。過往社會「瘋癲者」的意識形態並不明確，從中世紀宗教倫理的視角而觀，個體存在有神秘意義，既可能表現出上帝之怒的恐懼與悲愴，揭示著獸性的威脅與末世審判，卻透露著神秘學式的面貌，隱藏著智者與基督救贖者的面貌，直到理性與知識重新以精神醫學掌握瘋癲開始，神秘與混沌的面貌便已開始轉變，瘋癲者開始被流放並排除於社會外，但瘋癲者沒有消失，排除的社會機能使其

¹⁷⁸ 語出馬克思詮釋英國殖民對於印度社會的根本影響。「的確，英國在印度造成社會革命完全是被極卑鄙的利益驅使的，在謀取這些利益的方式上也很愚鈍。但是問題不在這裡。問題在於，如果亞洲的社會狀況沒有一個根本的革命，人類能不能完成自己的使命。如果不能，那麼，英國不管是幹出了多大的罪行，它在造成這個革命的時候，畢竟是充當了歷史的不自覺的工具。」Karl Marx. (1853). *The British Rule in India*, *New-York Daily Tribune*. 中譯本請參考中文馬克思主義文庫，不列顛在印度的統治。<https://www.marxists.org/chinese/marx/mia-chinese-marx-18530610.htm>（最後瀏覽日：2021年5月15日）。

重新成為知識掌握的對象，更藉由決定性的劃分至非人與疾病的領域，再整合與定義社會理性樣貌。¹⁷⁹

並非僅有 Foucault 刑罰學式的理論在解釋法律意識的社會機能，刑法學有如 Jakobs 所主張「敵人刑法」(Feindstrafrecht) 理論，該氏將刑法區分為市民刑法與敵人刑法，區分公眾為「市民／非市民」圖像，非市民當成如同野獸一般的危險源，而敵人刑法所適用的對象，乃是共同體敵人，需要的不再是復歸社會的應報理論或再社會化，反倒已容許赤裸裸的隔離無害化措施。¹⁸⁰縱或敵人刑法理論是指涉刑法的應然性與實然性？至今仍是論戰難題，然並不改變二元市民圖像的基本典範，協助挪用至刑罰理論的分析。¹⁸¹

酒駕敘事不難看出此種區別過程，一旦行為者酒駕，無論有無上路，幾乎無可避免的受到明知故犯的行為特質影響，正因為行為者並非單純的過失犯，從開始上路開始，酒駕者便已一刀劃為「壞人」的範疇。

但是區分過程並未就此打住，還能夠進行細分，區別為「好的壞人」與「無可救藥的壞人」。如果是前者，社會仍然有可能憑藉救贖與寬容行動，以刑罰與責任的賦予，伴隨著司法系統的易刑處分或假釋，重新期盼好的壞人回歸社會——當然這並不是無條件的，犯罪者的標籤烙印與贖罪義務如影隨形的跟隨犯罪者，社會全景敞視式的凝視未曾消失，以保證被告不會再犯¹⁸²——賦予好的壞人反省空間與機會，不但重新強化理性主體者承擔責任返回共同體的想像，更從寬恕過程再次確認「好人」群體道德秩序。舉如陳喬恩酒駕事件發生後，吳宗憲曾談及：「可能她太久沒在台灣，希望大家給她機會啦。但機會只能拿一次，道歉過了就 OK 了。」¹⁸³市民意識觀在社會互動的實踐過程，顯見與吳宗憲相同的言說，憑藉寬恕式論述的表達，反倒能強化市民的守法圖像與道德觀。

但如果是後者，則相當容易被劃歸成無可救藥的壞人，是社會共同體之外的他者，刑事司法高舉制裁，理所當然獻祭壞人，將其排除於社會生活，眾多酒駕者的批判與嚴罰，實則多數集中在無可救藥的壞人，細分機制不斷地在劃分個體。此種

¹⁷⁹ Michel Foucault (著)，林志明 (譯)，前揭註 18，頁 17-47、143-151。

¹⁸⁰ 川口浩一 (2006)，〈敵に対する刑法と刑罰論〉，《法律時報》，78 卷 3 号，頁 12-16。同樣使用罪犯當成社會敵人的敘事 See also Michel Foucault, *supra* note 75, at 61-66。亦可參見謝焯偉，前揭註 169，頁 170-172。李茂生，前揭註 67，頁 149-150。

¹⁸¹ 任欣儀 (2014)，〈敵人刑法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 100-111。

¹⁸² 基督教傳統談到的寬恕同樣是交易式的寬恕，並非無條件的，至少必須會經過後悔，並且保證件不會再犯，才可能獲得原諒。即使表層顯露出無條件式的寬恕，也可能是處於道德高位以貶抑他者，或者期盼上帝來進行償還。Martha C. Nussbaum (著)，高忠義 (譯) (2018)，前揭註 114，頁 116-133。

¹⁸³ 中國時報 (01/08/2018)，〈籲陳喬恩自省 吳宗憲：機會只有一次〉，B2 版。

權力分散在所有公民，誠如 Rose and Miller 所述，主權者絕非由上而下的國家機器或者集體意志，毋寧是分散在私團體與個體，遠距離式的達成治理目標，¹⁸⁴社會不需要敗類、米蟲、吸血蟲等「不正常者」，為有效使得社會秩序遠離危險源頭，任何剝奪其基本權利與隔離無害的措施，均存在施行的正當性。¹⁸⁵非難與獵殺他者的過程，人們瞬間成為法律規範的主宰者，決定他者生死的存在，恣意性的權力重新再製並強化自身邏輯。

其二，是強化司法改革的信念。社會問題日趨嚴重，人們的道德信念傾向期待法律能夠做點什麼，催生公共政策面的解決方案，只有嚴刑峻法排除社會異端，才能夠有效保護社會安全，進而撫慰受害者及其眷屬的心靈。「治亂世用重典」論述蔚為主流，¹⁸⁶非但刑事法典的改革成為唯一解方，改革也永遠是未竟之功，是永遠無法達成的理想目標。

此種治亂世用重典論，顯現法律正當性動搖與再鞏固過程，借用 Loïc Wacquant 所述，體現出晚期近代性社會的特色，在個人趨於原子化的當代社會，社會秩序不再高度仰賴社群網絡的相互扶持，取而代之的是懲罰機制，嚴罰刑事政策顯見國家統治正當性的弱化，透過嚴罰手段的施展，不僅國家得以將治理問題與壓力有效轉移，更能鞏固國家對於政策施行的正當性。¹⁸⁷此時刑法法益論的保護原則遭到弱化，反倒被驅使證成刑罰積極主義潮流，促成日趨複雜的刑事立法活動，藉此達成社會遵法意識的回復。¹⁸⁸

修法運動重要的是「社群」意義，犯罪牽涉到社群威脅與安全感破壞，犯罪不僅關係到受到傷害的受害者，更是在公民社群意義挑戰著規範性，受害者並非犯罪問題的決定者，因此受害者議題的主旋律是「永遠不會止歇的司法改革」，因為犯罪問題的解決，從來沒有滿足社群的需求。¹⁸⁹以台灣法社會的案例來看，酒駕問題甚至足以影響司法信賴問題，究竟此種面向該如何予以評價？

¹⁸⁴ Nikolas Rose and Peter Miller, *supra* note 123.

¹⁸⁵ 此即情感中「羞恥」與「噁心」機制的指引性作用，是論證法律規制依據，不單只使用彌爾的傷害原則。Martha C. Nussbaum (著)，高忠義 (譯)，前揭註 140，頁 489-495。

¹⁸⁶ 根據司法院於 2020 年所做「109 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共計有 86% 民眾比例支持「治亂世用重典」論，另外有 48.3% 民眾不支持被告有「不自證己罪」權。全文可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08225-4d3889595be242b698bff552120d5b19.html> (最後瀏覽日：2021 年 5 月 14 日)。

¹⁸⁷ Ugwu-dike Pamela, *supra* note 46, at 257. See also Kitty Calavita, *supra* note 47, at 13-15.

¹⁸⁸ 謝煜偉 (2012)，〈交通犯罪中的危險犯立法與其解釋策略〉，《月旦法學雜誌》，210 期，頁 107-130。黃宗旻 (2019)，〈法益論的侷限與困境：無法發展立法論機能的歷史因素解明〉，《臺大法學論叢》，48 卷 1 期，頁 159-210。

¹⁸⁹ 近代法理學認為，不能讓受害者成為決定懲罰的主體，因為將會導致「不公正的復仇」，但為何代表社群的檢察官、法官卻能夠被認為是「公正」的進行追訴與審判？參見 Didier Fassin (著)，林

王曉丹認為，司法信賴度仰賴歷史文化的結構性基礎，影響司法信賴度的原因，包含「台灣民主化權威挑戰」、「民眾感知事實與法律差距」以及「司法的包青天正義想像」，王曉丹反對由上而下的法律知識傳授增進司法信賴，認為司法權威的基礎來自於社會各階層創造新的司法神話。¹⁹⁰本文原則同意上述觀點，司法信賴與否，或許有更深層的法律意識觀，能夠從台灣歷史社會脈絡觀察，回顧當代司法信賴觀的傳統與近代條件的交織性。¹⁹¹

然「司法信賴」或許在台灣社會是假議題，1985年起，蘇永欽等學者注意到人民普遍不信任司法，為此進行多次的司法信賴度的實證研究，發現法官正面評價逐年下降，法院的不信任度也逐年提高。¹⁹²不過如果採取法律多元主義（legal pluralism）觀察視角，不妨大方肯認低下的司法信賴，仍意味著司法的重要性，¹⁹³民間社會批判司法的言說與行動過程，其實踐的仍然是法律語言與思維，圍繞在法律權威性的既定框架，不自覺的深化法律的重要性，如果肯認此種無所不在的法律霸權，那麼重點不是司法信賴出現危機，也不是如何產製新的司法信賴神話，而是必須更為後設性地詢問，究竟追求司法信賴度要的是什麼？

問題就出現在這，各式各樣的「嚴罰改革方案」與其言說，是容許以捍衛安全之名犧牲少數人，使人們成為例外狀態的客體，在情緒與理想實現的共同作用下，許多符合常民意識與大眾信賴的法律替代方案，不斷被提出與挪用，期望將司法與民眾間的距離縮短，運用更為符合國民健全常識的論述，以挽救社會秩序，事實上成為工具的並不是法律，而是那些被當成惡魔的加害者，形成必罰主義的傾向。¹⁹⁴每次的修法歷程，不斷見到政治人物展望修法成效，期待不再有酒駕事件發生、期待嚴刑是治安穩定的最後希望，自此「嚴罰渴望」與「司法信賴」間相互連動，預示更為光明的進步與未來，未來是嚴罰化刑事政策所保證的。¹⁹⁵

惠敏（譯），前揭註 11，頁 51-94。

¹⁹⁰ 王曉丹（2017），〈司法意識與司法信賴——權威、感知與正義〉，《檢察新論》21期，頁 13-23。

¹⁹¹ 舉例如包青天的想像，參見劉恆姩（1999），〈由包公系列小說看傳統中國正義觀〉，《月旦法學雜誌》，53期，頁 35-46。蔣聖謙（12/20/2020），〈誰才是正義的守護者？從法律史看民眾對「包青天」的想像〉，故事，<https://storystudio.tw/article/gushi/judge-imagine-taiwan/>（最後瀏覽日：2021年5月14日）。

¹⁹² 此部分公正性的詢問，主要可參照法實證變遷調查或司法院為人民參與審判議題所為的調查，跨度自 2000 年代至 2010 年代，參見李立如（2020），〈民意趨向與司法審理制度之改革——以建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為中心〉，《東吳法律學報》，31卷3期，頁 29-78。

¹⁹³ Sally Engle Merry. (2012). Legal pluralism and legal culture: Mapping the terrain. in Brian Z. Tamanaha, Caroline Sage, Michael Woolcock(eds.), *Legal Pluralism and Development: Scholars and Practitioners in Dialogue*, pp.66-82,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¹⁹⁴ 高山佳奈子（2007）〈「国民感覚」と刑事責任〉，棚瀬孝雄（編），《市民社会と責任》，頁 85-110，有斐閣。

¹⁹⁵ 李茂生（1998），〈近代刑法中個人責任主義的反思〉，氏著，《權力、主體與刑事法：法邊緣的

日本學者玄守道曾評述日本在 90 年代晚期的刑事司法改革，當採取敵人刑法式的刑法政策，以理性自律主體的市民作為想像，維繫市民的安全秩序，區分市民與敵人兩種不同規制的對象，卻會發現到市民與敵人之間的區別相當困難，刑事法改革反過來是全面性壓制市民的自由權利，手段阻礙目的實現。¹⁹⁶為求司法實務的順暢性，實踐零容忍政策，使得刑事司法系統忽略生命及其歷程。¹⁹⁷

理性主義的極致就是允許排除非理性他者的過程，藉此達成守護秩序的想像，所以說為謀求刑事政策的順利執行，就能夠順理成章的犧牲少數個案的權利嗎？不具危險性的少數個案，真的有可罰的必要性嗎？往後勢必需要重新反省過去 23 年的嚴罰政策與其歷史，讓我們從批判性視角出發，鳥瞰酒駕防制政策，重新思考本文可能的定位。

第二項 酒駕防制政策批判

在理解到醉態駕駛的法律意識，又在理解到嚴罰法律意識的社會機能後，行文自此，本文嘗試提出上述現象的批判，重新反思社會整體的酒駕防制政策。

那麼該從何種角度開始反省？以下本文借用第二章的懲罰社會學觀察視角，同步區分三種層次，分別為「酒駕防制政策」、「酒駕政策邏輯」以及「罪的意識觀」，全面運用批判犯罪學與刑法學檢驗，期望能檢討醉態駕駛行為的法律意識，與其構建的酒駕防制政策。

第一款 酒駕防制政策再思考

酒駕法制的法學適用是否合理？如果法律意識所支撐的法律，已經浮現出眾多問題亟待檢驗，我們勢必要從法律端開始「依法論法」。此處有兩處問題需要處理，其一，酒測值到不能安全駕駛狀態，再到肇事事故發生之間的因果關係，究竟是如何證明的？酒測值多寡就等於不能安全駕駛狀態嗎？肇事事故的發生，能夠有多少比例能證明是由不能安全駕駛狀態所導致的？

美國社會學家 Gusfield 早在 1984 年便已經提出類似懷疑，該氏指出酒駕防制政策血中酒精濃度，終究僅是「生化狀態」，僅能展現體內數值，然而該種數值如

論述》，頁 64-91，翰蘆圖書。

¹⁹⁶ 玄守道(2009)，〈近時の刑事立法に対する批判的検討—何が問われているのか?—〉，《立命館法学》，5・6号，頁 647-667。

¹⁹⁷ 類似討論相當值得在百家爭鳴的社會運動中加以反省與檢討。沈伯洋(2013)，〈1985 的成與敗〉，《司法改革雜誌》，98 期，頁 32-36。

何影響行為者不能安全駕駛「行為狀態」？多數研究推論並不清晰。¹⁹⁸儘管我國如警大系統學界，曾提出關於酒精濃度與不能安全駕駛狀態與肇事風險間的換算量表，¹⁹⁹若仔細度量其標準，是否能夠將酒測值直接推認行為人的狀態？其因果關係仍有懷疑空間，尤其飲酒後狀態往往因人而異。²⁰⁰

部分實務如台中高分院 104 年度交上易字第 360 號刑事判決，即質疑長期以來交通部運輸安全研究所與警大研究關於「酒精值推算方法」的科學性，指出該報告採樣人數僅有 13 名，又僅以平均 24 歲的 62 公斤男子作為標準，卻沒有考量年齡、體重對於酒精代謝速率的影響，²⁰¹因而判決回推所得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 0.26 毫克的被告無罪，該判決特別強調「平均閾值逕行計算」的問題，不應將平均值應用到所有被告身上，以堅守罪疑為輕誡命。

再者酒測器的誤差值與準確性同樣保有疑問，即使通過標準檢驗局檢驗，酒測器仍然不是零誤差，存在有失靈或故障可能，2017 年桃園即有個案出現零飲酒而被判定吐氣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58 毫克案例。學界即呼籲應檢視酒精值與酒測器的誤差與失靈可能，其研究均保留有再檢驗的必要性。²⁰²應注意不應讓少數沒有駕駛風險的駕駛，被過度嚴格的標準無限度懲罰。²⁰³

下一階層的問題在於不能安全駕駛與事故間的因果關係。《109 年第 51 週警政統計通報》以 A1 事故統計為例，指出酒醉（後）駕駛失控占肇事原因的 8.29%，位處肇事原因前三名，顯示車禍致死事由，很大部分來自於酒駕。²⁰⁴此處要問的是，

¹⁹⁸ Joseph R. Gusfield. (1984). *The Culture of Public Problems: Drinking-Driving and the Symbolic Order*, pp.61-82, Chicago Press.

¹⁹⁹ 蔡中志 (2000)，〈酒後駕車對交通安全之影響〉，《警光雜誌》，522 期，頁 21-23。陳高村 (2000)，〈論酒後駕車對交通安全影響與其衍生的法律責任〉，《警學叢刊》，31 卷 5 期，頁 117-134。

²⁰⁰ 陳景發 (2005)，〈試論幾則取締酒駕的法律問題〉，《月旦法學雜誌》，127 號，頁 84-105。陳大中 (2012)，〈淺析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公共危險罪〉，《法令月刊》，63 卷 11 期，頁 115-129。

²⁰¹ 主要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民國 77 年 8 月編印之「駕駛人行為反應之研究——酒精對駕駛人生理影響之實驗分析」，此實驗分析結果直到近幾年仍有實務見解援用為例稿，如新北地院 111 年度審交易字第 73 號刑事判決。

²⁰² 主流學界認為酒測值呼氣酒精濃度每小時代謝值為每公升 0.0628 毫克，以此推算駕駛時狀態。此部分批判可參見王皇玉 (2016)，〈醉態駕駛罪之犯罪構成要件〉，《警察法學》15 期，頁 75-90。同樣批判蔡聖偉 (2018)，〈酒測器的誤差值——評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交上易字第 722 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69 期，頁 56-66。

²⁰³ 另一項質疑是針對酒測吐氣強制處分，其程序合憲性爭議，在美國亦有最高法院論爭，惟程序法問題並不在本文討論範圍。

²⁰⁴ 《109 年警政統計年報》曾統計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原因，酒醉（後）駕駛失控占 1.17%，看似佔比不高，但資料是整體 A1+A2 事故，並沒有特別統計 A1 事故成因。參見內政部警政署編印 (2021)，《109 年中華民國警政統計年報》，頁 12-13，內政部警政署。亦可參見內政部警政署編印 (2020)，《109 年第 51 週警政統計通報》，頁 1-2，內政部警政署。

如何判定車禍事故，肇因於「酒醉（後）駕駛失控」？

司法實務判決可以給出不同思考途徑，舉如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桃交簡字第 2763 號刑事簡易判決，法官判決注意到，警方判斷所謂的「道路交通肇因」是在排除掉任何環境因素之後，也排除掉未保持安全距離或超速駕駛等常見的肇因後，僅憑藉被告自承喝酒與體力不佳，就直接認定肇事原因源自於酒駕；又如雲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交易字第 126 號刑事判決也曾經詢問過撰寫車禍初判表與調查報告的員警，究竟該如何研判「酒醉駕駛失控」，員警表示是源自「被告有自陳喝酒」。

如果深究論述基礎，幾乎是以鋸箭法處理證明問題，只要排除他種因素，而駕駛有喝酒，即可證明酒醉是車禍肇因，然而行為時有多少不能安全駕駛狀態？警政鑑定幾乎看不到論述，正如同李佳玟批判：所謂酒駕佔交通事故的 22% 以上的說法可能過度誇張化，往往忽略事故失控原因，並不單純只是歸因於飲酒駕駛，包含夜間駕駛、疲勞、閃神、超速，或其他根本不曾被發現的車禍因素，統計方式很可能是過度扭曲統計現實。²⁰⁵

如果說因果關係的闡述仍不清楚，那麼被告究竟要如何成立加重結果犯？如果承認車禍肇因的多元性，那麼酒駕行為到酒駕致死間的「典型風險」該如何實現？倘若車禍肇事往往涉及多樣原因，尤其如「未注意車前狀態」與「超速失控」等肇事原因同樣占 A1 事故前列，何以單單將醉態駕駛予以入罪？無論是加重事由的正當性，或者要件解釋的恣意性，均無法取得合理解釋依據。²⁰⁶

尤其 2019 年後的刑事修法，累犯認定事由包含「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僅為特殊措施，終究未經法官審判的公平審判程序，²⁰⁷如何越俎代庖認定酒駕行為者惡行？或者只是開啟更多冤罪空間？同樣設有「十年」的累犯認定期間，其理論依據為何？或者是政治的討價還價？當目光及於醉態駕駛罪的刑度時，藉由相對的罪刑均衡原則，檢驗該罪相等罪刑的犯罪時，注意到「酒駕未肇事」案件即將超越刑事訴訟法的輕罪門檻，而「酒駕致死傷」幾乎可比擬傷害致死罪的刑度，酒駕政策真的有輕縱被告嗎？真有與故意犯罪相等的非法性？或者我們已經來到歷史的轉捩點？

²⁰⁵ 李佳玟，前揭註 31，頁 152。

²⁰⁶ 許澤天（2014），〈論酒精影響下的不能安全駕駛罪〉，《興大法學》，15 期，頁 142-178。亦可參見簡至鴻（2018），〈日本危險駕駛致死傷罪之解釋現況與分析——以行為的危險性與因果關係判斷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154 期，頁 1-82。

²⁰⁷ 同樣批判可參見許澤天（2019），〈論 2019 年春季的酒駕制裁修法〉，《月旦法學教室》，201 期，頁 58-71。

憑藉酒駕犯罪變遷的「鐵三角模型」，重新解構政策現象的建構機制，這並不是決定性的預言未來何時將再次產生嚴罰成果，然而旨在提醒我們，持續不斷訴諸嚴罰的社會結構內，酒駕犯罪變遷隨時箭在弦上，路徑依賴論同樣提醒我們，過往的歷史遺跡與結構，隨時影響著未來的行為抉擇，過去決定現在，現在仍然決定未來，每次的修法時刻，應當存在有重新檢驗的契機。

此處採取的酒駕防制政策批判，其重點在於打破專家知識壟斷酒駕議題的話語權，藉此鬆動鐵三角共同催生的酒駕嚴罰傾向，能動主體在獲取相異於主流專家知識的問題意識後，將有機會重新設定議題，儘管鐵三角模型仍然有傳媒關注與警政主導等因子，不過在批判知識的挑戰與解構後，將能減弱其嚴罰傾向，這並不是在否認酒駕行為存在的危險性，毋寧是在科學與法學立場下，重新檢驗那些被刻意隱瞞的客觀性。

第二款 酒駕政策邏輯再思考

酒駕防治的政策邏輯，是以嚇阻典範為最高指導方針，全面性的適用在刑事法與邊陲的行政法管制，但需要問的是，嚇阻思維是否有辦法達成？又該種政策思維問題何在？

首先嚇阻的對象究竟是誰？過往主流見解往往認為酒駕者是有權階級與輕率人格者，賦予其妖魔化想像，然我們可曾想過酒駕的實際面貌？2020年林書慶所撰《酒後駕車影響因子之研究》，即指出地檢署所偵結的酒駕案件嫌疑者統計資料，注意到酒駕者主要圖像是「高中職學歷、藍領階級、40至50歲男性」為主，且多為從事機械設備操作等技術或勞力工，²⁰⁸又絕大多數被告都是騎乘機車，大多數沒有肇事，地檢署檢察官往往傾向對其易科罰金。²⁰⁹能發現嚇阻的對象根本不是均值性的社會公眾，是偏在性集中在藍領階級。

所以說，嚇阻政策選擇以高度刑罰的方式，用以降低酒駕數量與案件的解決方案是否有效？我國目前並無完整的實證分析，若參考美國研究成果，早在1990年代就注意到嚴厲懲罰僅有部分成效，研究傾向表明懲罰的威嚇力有其極限，倘若過量增加嚴厲程度，並沒有辦法等比性的產生更多威嚇力，難以創造長效性的規範意識，尤其緬因州採行全美最嚴厲的嚴罰政策後，發現到嚴罰政策施行數年後，其效

²⁰⁸ 林書慶(2020)，《酒後駕車影響因子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頁235。

²⁰⁹ 鄭子薇，讀者投書，蘋果日報(09/11/2018)，〈刑罰失靈 需要怎樣的酒駕對策？〉，A15版。

果隨著時間推移而消失，反倒加重刑罰造成更多的監禁數量，衝擊司法與監獄制度。²¹⁰

同樣的日本在歷經兩次「交通戰爭」後，發現到轟動的重刑化立法，並沒有如期產生遏止惡質交通犯罪成效，反倒是透過交通環境改善、發展替代性交通工具與取締違規才產生改善效果，刑罰的抑止效果並不明顯。²¹¹

固然，主流犯罪學意識到酒駕者圖像後，會採行多元處遇方案應對問題，林書慶指出酒駕再犯可能性較高原因，在於犯罪者自我控制不佳、接觸偏差族群，尚且藍領階級再犯比率較高，也源於失業經濟壓力或面對檢警執法不公，再次降低守法意識，既然無限增長的刑罰機制有其極限，則主張應該全面性施行對酒駕累犯族群的事前預防、事中控管與事後管制。²¹²

此種論理乍看完美回應上述批判，但重點並非改採多元行政管制即可解決，問題應該是，共通的嚇阻典範有其侷限性，舉例來說，林書慶理論源自於 Edwin Sutherland 的異質接觸理論（concept of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認為犯罪原因在於犯罪者暴露於負面環境「習得行為」。²¹³然而過早將藍領技術工人環境視為「負面環境」，嘗試撲滅其社會環境，論者可曾想過藍領技術工人所身處的受薪環境、工作壓力、工作文化以及城鄉差距與大眾運輸工具等環境因子的影響力？又該如何制約累犯者再犯心理？

倘若眾多刑罰管制與酒精鎖、連坐法與公告姓名等行政管制方法，仍是運用嚇阻邏輯於藍領階級，其政策思維的正當性仍然存疑，批判犯罪學尤其強調，非均值的社會公眾，其情境與法令遵循的脈絡完全不同，刑法存在的感受力完全不同。²¹⁴其結果是將社會底層與少數族群推入萬丈深淵，僅僅取得非常薄弱的政策施行成效，刑罰與管制不一定能解決問題，反而是問題來源。²¹⁵

²¹⁰ James D. Stuart (1989). Deterrence, Desert, and Drunk Driving, *Public Affairs Quarterly*, Vol. 3, No. 1, pp.105-115.

²¹¹ 謝煜偉，前揭註 188，頁 110-111。日本交通戰爭顯見的社會嚴罰傾向與其修正歷程，參見齋野彥弥（著），李茂生（譯）（2012），〈從德日台三方觀點論不能安全駕駛罪之本質—從日本法之角度〉，《台灣法學雜誌》210 期，頁 105-115。藉由東京都與岡山縣之間酒駕事故降低影響因子的交通觀點，參見萩田賢司、森健二、橫関俊也、矢野伸裕（2017），〈飲酒運転取締りの飲酒運転事故抑止効果〉，《交通工学論文集》3 卷 2 号，頁 B_22-B_27。

²¹² 其研究建議幾乎將奔文第三章所提及的行政管制策略全數用於預防政策倡議內。林書慶，前揭註 208，頁 43、143-157、251-254。

²¹³ John Tierney, *supra* note 164, at 20-41, 114.

²¹⁴ H. Laurence Ross, Richard McCleary, and Gary LaFree. (1990). Can Mandatory Jail Laws Deter Drunk Driving--The Arizona Case,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81(1), pp. 156-170.

²¹⁵ 鄭子薇，蘋果日報（09/11/2018），〈刑罰失靈 需要怎樣的酒駕對策？〉，A15 版。

2019 年開始，伴隨嚇阻邏輯的擴張，是以更為精細的防制策略，應用於高風險累犯者，固然就酒駕防制的法理來說，有部分論據支持此類論理模式。²¹⁶本文要批判的是，憑藉前科資料加重「酒駕累犯」刑度，可能是有問題的，何以現時現地不變法益侵害與責任，能借用過去前科正當化處罰加重？倘若是認為行為者無視前次判決的警告作用，那麼一律加重是否合理？如果說應報觀點無法合理解釋立法目的，那恐怕僅是以預防為目的擴張刑罰，此舉反倒會遭致刑事政策邊際效果的疑問，也無法通過應報觀點的罪責原則。²¹⁷更不用說在野黨採取「酒駕初犯」直接拉高刑度到「死刑」的倡議，完全忽略刑事法典間罪刑均衡性，僅僅是用以滿足懲罰慾望。²¹⁸

嚇阻典範帶來何種惡果？為達成酒駕嚇阻性思維，全面將酒測值下修與擴張處罰後，我國 2020 年底在監受刑人共計 53493 人，其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有 25937 人，占有 48.5%，第二高原因者即為公共危險罪，共計 4616 人，占有 8.6%，²¹⁹相比於詐欺、竊盜與妨礙性自主罪，酒駕受刑人口比例高得非常多，酒駕案件已出現相當大規模的監禁結果，²²⁰更別說位居前端的偵查案件龐大訟源，幾乎都是醉態駕駛罪，甚至比毒品犯罪要來得高，佔有近 28.4% 比例。²²¹如果說某項犯罪佔有異常過多的數量，又不具備掠奪性犯罪等社會危害特質，尚且攤開犯罪真實面貌，發現到多數肇事者只是機車駕駛自撞且沒有肇事，而無公共危險嚴重致死傷的可能性時，還有處罰這些人的必要嗎？如果全面性的施加懲罰，換得的是赤裸裸的壓制藍領階級，是否該重新檢驗嚇阻政策的替代措施？

Richard Posner 直面美國反酒駕運動時強調：「如果刑事政策只懲罰那些致人於死的酒駕者，效用將會更高」。²²²是否有必要為全面達成嚇阻效果，將大部分資

²¹⁶ Douglas N. Husak. (1994). Is Drunk Driving a Serious Offense?,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23(1), pp. 52-73. 國內文獻有認為可以肯認立法技術，然而應懷疑其刑事政策效果，參見王皇玉 (2020)，〈釋字第 775 號與累犯加重處罰〉，李茂生教授六秩晉五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 (編)，《主體、理性與人權的彼岸：李茂生教授六秩晉五祝壽論文集》，頁 127-153，新學林。

²¹⁷ 謝煜偉 (2019)，〈當弦外之音成為主弦律——評釋字第 775 號解釋兼論解釋公布後之量刑新趨勢〉，《月旦法學雜誌》，294 期，頁 33-55。亦可參見林育賢 (2020)，〈累犯加重之考察及其釋義——評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司法新聲》，134 期，頁 51-73。另外英美刑事法學也有類似討論 Richard S. Frase. (2012). *Just Sentencing: Principles and Procedures for a Workable System*. pp.177-20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²¹⁸ 林奕延以精神分析視角強調，放任懲罰慾望的達成，並不會帶給主體快感或自由，反而將沉浸在更為深層的罪疚感，從未能達成滿足。林奕延 (2018)，〈刑事處罰慾望之深層心理——以精神分析為取徑〉，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39-168。

²¹⁹ 法務部統計處 (2021)，《法務統計年報 109 年》，頁 4-43，法務部統計處。

²²⁰ 在 2014 年之前，甚至一度高達 25%。亦可參見賴擁連，中國時報 (05/08/2015)，〈《熱門話題》酒駕犯 治療重於監禁〉，A20 版。

²²¹ 法務部統計處 (2021)，《法務統計年報 109 年》，頁 4-18，法務部統計處。

²²² 董凱勝，蘋果日報 (10/29/2015)，〈懲罰酒駕犯的社會成本〉，A16 版。

源致力全面根除酒駕事件？或者這只是虛幻的想像？如果承認過多目光投注在輕度飲酒者，並非資源善用，那麼該承認酒駕政策的關注對象，應該僅及於「最危險的酒醉駕駛者」，才是最為合理的刑事政策處遇。²²³自此嚇阻典範的基本邏輯預設，均應重新有檢討的必要性。

第三款 罪的意識觀再思考

在理解酒駕犯罪化歷程強烈的建構屬性後，若問為何酒駕會成為「台灣最嚴重社會問題」？應當能觀察到是社會道德受到侵擾的過程，酒駕法律意識與其罪的意識觀，相當程度映照在犯罪二元對立圖像的嚴罰螺旋結構，加諸全民秩序治理性的渴望，憑藉差異性的強調飲酒罪惡、階級差異與自我規範遵循，共同打造處罰渴望的理性公民形象，以「零容忍」的言說，重拾已然消逝的道德情感，並且在差異且歧視性的言說找尋法律權力，於是乎，理所當然的治亂世用重典論四處蔓延，指向司法改革的期望，渴求對所有妖魔化對象的酒駕者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以解消民眾的道德恐慌與治安信念的破壞。

即使酒駕政策合適思維是著眼於「最危險的酒醉駕駛者」，而非全面性的應用嚇阻邏輯，本文接續必須要問的是，在「罪」的意識觀顯見的道德信念，其根本信念有何問題？此種批判又能夠給予我們何種啟發？

美國反酒駕運動已反省道德譴責運動路線，意識到高張力的政策言說，可能只是掩蓋政府無能應對晚期近代社會的秩序動盪事實，憑藉獵殺少數族群彌補無力感，以嚴罰表現「還能有所作為」，²²⁴或許短時間能將問題者掃除在社會之外，卻使得我們忘記許多公衛或科學論述的應用策略，以為仰賴法律就能解決社會問題，這也正是情緒處理犯罪問題時將會產生的悖論。²²⁵

《酒杯裡的謀殺》作者 Barron Lerner 縱使身處反酒駕立場，仍然持平介紹不同立場的學說論述，不吝介紹 MADD 與 RID 組織之間的話語權爭奪、分裂與酒商贊助倫理問題，論者旨在完整回顧美國反酒駕運動歷史，將歷史經驗回饋於社會運動觀點。但相當弔詭的是，本書引進中譯本時，最開始由台灣各界社會賢達所撰〈各界讚譽〉卻與書籍內容相當脫節，仍舊倡議更為道德性的社會運動路線，持續嚴厲譴責酒駕行動，不禁懷疑我國所謂社會賢達，可否重新反省酒駕防制路線的眾

²²³ James B. Jacobs. (1989). *Drunk Driving: An American Dilemma*, pp.43-77, Chicago Press. 亦有論述指出實證來看，同時參考絕對風險與罪責，酒駕不僅欠缺威嚇效果，以公正應報論角度來看也不適合論以過度嚴厲的懲罰。See James D. Stuart, *supra* note 210.

²²⁴ Jonathan Simon, *supra* note 133, pp.11-31.

²²⁵ Barron H. Lerner (著)，林志懋(譯)，前揭註 34，頁 261-263。

多歧異。

如果要反省酒駕犯罪的意識觀與其道德譴責路線，那麼該重新著目酒駕者的心理，重新認識到社會大眾所拒斥與獵殺的對象，Sykes 與 Matza 在犯罪學領域曾提出「中立化技術」理論（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其研究指出青少年在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中，往往會「否認責任」、「否認傷害」、「否認受害者」、「譴責掌權者」、表示「崇高信念的高度忠誠」，這類型的研究成果，若應用到酒駕者的訪談，也能有類似解釋，酒駕者往往會主張「自己是有深思熟慮的」、「自己還能夠控制駕駛行為」、「酒駕在我們的生活圈是正常的」等等，不僅會反過來會怪罪受害者，也往往認為自己不會被抓到、生活習以為常。²²⁶

長期處於有飲酒習慣的工廠環境、或者處於對酒駕行為毫不在意的次文化團體，其文化氛圍將影響到行為主體的認知行動，主體為尋求合情合理的自我定位，將致力遵循文化環境內的道德規範，期盼真正成為次文化一員。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那麼理性自主性的內化認識，以均值性的公民想像投射於酒駕者，實則是種虛幻的想像，人們是否會遵守規範，並對自身的行為感到內疚，根本上與社會條件與文化風氣息息相關。

在意識到酒駕犯罪的意識觀，可能導致過分的道德譴責路線後，又在認識到酒駕者的文化氛圍與其面貌，與理性主體預設與加害者圖像兩者間存在巨大扞格，那麼勢必需要重新思考如何歸責與看待酒駕犯罪者，思考如何重塑意識觀的基本預設，以期望藉由不同方式，重拾社會道德信念，以解消道德恐慌。

首先本文認為，至少在刑事責任的檢驗而言，就不該將行為責任全數歸責給行為人，應重新檢驗刑法非難所援用的素材與被告生活圖像，以釐清不同行為者與生活樣態的責任，也從這個觀點出發，即使是最為嚴重的酒駕行為者，其應該負擔的「終極責任」，或許不該是完全的「行為責任」。²²⁷

酒駕嚴罰的歸責系統，是將社會交通風險及其成本，透過刑法全數轉交給個人負擔責任，毫無保留地將社會全體放置於法律創設的「鐵籠」（iron cage），²²⁸逃避不開的鐵籠對中下階層何等殘忍，放任處罰慾望當然是種選項，順著民意無限延伸

²²⁶ Lars Fynbo & Margaretha Järvinen. (2011). "THE BEST DRIVERS IN THE WORLD": Drink-Driving and Risk Assessment,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51(5), pp. 773-788. 中文文獻參見呂謂正、鄭明琪、陳頌威、陳以青、李奇姜、彭郁茹、陳世哲（2015），〈歸因方式、自我效能與飲酒行為對酒駕次數的影響：新竹市男性酒駕者之個案對照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24期，頁33-52。

²²⁷ 謝煜偉，前揭註169，頁139-206。

²²⁸ Max Weber 採用「鐵籠」隱喻官僚體系、法律制度與技術理性的拘束系統，其應用與介紹 See Susan S. Silbey. (2005). After Legal Consciousness, *Annual Review of Law and Social Science*, Vol.1, pp.325-326.

與擴增處罰，甚至選用鞭刑，不但不會傷害理想公民，更是期望刑罰制度提升社會整體規範意識銳化，然而其後果卻是赤裸裸的階層差異與族群壓制，當我們注意到多少弱勢族群因為酒駕罰金選擇自殺、多少族群沒有可替代的交通工具，²²⁹或許是該重新拒斥鐵籠所壓制的客體化結果。

其次，中立化技術及其研究的重要意義，並非單單指出犯罪者常見的狡辯藉口，也並非要主張嚴罰機制應擴張到所有次文化團體，重點是打破對犯罪行為貧乏且單一的想像，將目光連結到文化形塑的氛圍，如果說從深層的法律意識與其罪的意識觀，是將酒駕犯罪者予以妖魔化與渴求治理，那麼在認識到酒駕者的生活態樣後，直接觸那些過去被認為邪惡對象的他者，將能意識到過往所構建的嚴罰情緒，可能只是不瞭解他者所產製的焦慮與無知，從認識他者的過程開始，應能解消心理持續不斷的恐慌感。

最後，即使要正當化「最危險的酒醉駕駛者」處罰，仍必須檢討大眾必罰信念背後的危險性，不應過快將所有批判行動染上「惡」的色彩，不應自詡為進步派立場，而隱藏心中的處罰慾望。在每個發話主體重新檢視處於內心的處罰慾望同時，也是時候開展嶄新的酒駕防制思維。

第三項 反身性的價值決斷

批判論述完畢後，應二階觀察自身的論述視角，²³⁰此舉能有效定位自身所處的立場，避免過快陷入「建制／批判」間的二元對立，以下本文運用 Pierre Bourdieu 的反身性視角，重新闡述自身立場，以釐清法律意識的回顧與批判。

吳豪人於《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的樂園漫遊者群像》，討論到東亞近代國家的形成，往往是以菁英為主導、上對下訓政、翻轉民約論的普魯士模式，現代國民的產生牢牢契合國家權力所需，訓練成柔順的國民身體，然而此種國家形成模式，卻不會生產真正的現代公民。日本的國家知識論是以「顯教／密教」二元圖式建構而成，顯教是以傳統天皇主權為主的國家論述，密教則是少數統治精英繼受西

²²⁹ 聯合晚報(02/21/2006)，〈酒駕挨罰 喝農藥自殺 車被扣 又要罰 34500 元 家人：他被倒債 心情差〉，1 版。聯合報(01/24/2007)，〈酒駕撞死人判刑 公車司機自殺〉，C2 版。中國時報(06/07/2008)，〈為了五萬元罰款「坐」進黃泉〉，A16 版。

²³⁰ 關於二階觀察在法學論述的應用，參見李茂生(2017)，〈少年犯罪的預防與矯治制度的批判——一個系統論的考察〉，氏著，《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形塑出來的法律》，頁 189-289，新學林。

方文明與法治論述。²³¹吳豪人在檢驗上述圖式之後，隨即檢驗日治時期司法官僚與法學者，觀察個案如何在台灣殖民地「樂園」實踐所學與生存。

顯教與密教二元圖式如何運作？顯教是可以被公開宣揚的國家價值，借用天皇權威的意識形態，收編日本固有價值，鞏固天皇實際權力，但整個國家運作的根本型態是維新政府等密教者所主導，其知識泉源為近代歐洲，一方面國家以顯教主導的邏輯，意味著密教者所具備的嶄新知識系統，僅能重複投注支撐顯教國家體制，必須承擔顯教可能存在有重大缺陷的風險；另一方面密教邏輯也受到顯教壓制，永遠不可能達成翻轉顯教的終極目標。²³²大日本帝國是基於二重機制運作開展統治，夾在兩種知識間的行動者，其志業與目標便值得細究。

借鏡吳豪人的觀察與圖式，本文藉此進行反身性觀察，重新檢視過去 20 餘年酒駕防治政策與法律意識，從顯教與密教的二元對立，思考本文論述的立場。

首先是以顯教：大聲宣揚且蔚為主流的價值，是具備台灣特色的酒駕刑事政策典範，是以嚇阻為主導的刑事政策論述，同樣蘊含著平復道德信念破壞的目標，全面又差異性的懲處酒駕肇事與未肇事者，謀求理性主體秩序的重新建構，其邏輯成為我國主流社會的法律意識，支撐法律在國家政策思維的正當性基礎。

所謂密教：是以司法界與學術界為主導階層，藉由外國立法例與刑事政策的引入，不同程度的對於法學理論與刑事政策採取多元觀點，很大程度借鏡批判論式的觀點，重新檢驗嚴罰策略的正當性，由於理解司法場域運作的實景，能夠有更多的思維邏輯去看待刑法體系，各自有不同的立場。

顯教與密教顯然不是二元對立，是屬於辯證關係的，一方面，理解密教的法學者當然也能大規模的擁護顯教價值，即使熟稔密教思維邏輯，其法學論述的運用，能正當化自身在顯教主流下之志業。另一方面，持批判論述與立場者，也同樣能以截然不同的姿態應對公開宣揚的顯教價值，以反抗者的姿態擔當永遠的異音。如果說密教者的基本假設，是在反酒駕運動熱潮「先讓少數人真相，在逐漸讓更多人知道真相」，此種志業是遙不可及的，因為這是假設著一種不太可能發生的單線進化過程，甚至連密教者的身分立場，都會受到極大的譴責與威脅，使自己永遠是一群不合群的烏鴉，被辨識為對於酒駕者寬容與司法界的恐龍。

本文至今所有的觀看視野，確實如同後半部分密教者的觀看取徑一般，憑藉著近代法學理論與刑事政策知識，採用解構與批判式的觀看視角，不將酒駕問題視為

²³¹ 吳豪人（2017），《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頁 2-7，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²³² 大野達司，吉永圭，森元拓（著），謝煜偉等（譯）（2019），《近代日本法思想史入門》，頁 6-11，商周。

理所當然，試圖反省酒駕政策問題，憑藉法律意識研究，直指法學論述與道德論述背後的罪的意識觀，儘管得出酒駕法制的不同思維，不過在顯教思維掛帥的政治社會環境，很可能只是密教者一廂情願的期待，反身性思考至此，似乎顯得毫無意義？也不可能扭轉或撼動眼前所見的法體系與顯教價值？

如果說殖民精神是從辯證關係間，君臨在台灣法律史的能動主體與行動邏輯，似乎可以想像，攸關酒駕懲罰慾望的顯教邏輯，實則以同樣的精神左右所有行動主體，我們又能如何期盼共同體的未來？吳叡人在〈立法者之書〉文章指稱，藉由後殖民批判審視，重新揭開台灣法律史過程的邏輯辯證關係，應有機會再度以革命者的立場，將希望交給英雄般的未來世代的立法者，重新清算與辨認殖民歷史足跡與遺產，緊接著為台灣政治共同體提出願景。²³³

法律社會史行文字此，並不想打破成為英雄般的創建者，也不願意為尚未降生的台灣政治共同體許下任何願景，相反的本文立場毋寧採取「後現代式」(post-modern)的思維模式，意在觀看權力運作的規訓效果與單向度之外，期盼另種後現代的思維啟示，另類的法律學沒有任何光明目的，更沒有終極目標，而是在非線性的觀察視角，肯認權力運作的無限循環，人們開始重新反省後，將產生對抗複雜事務的多樣能力，為此提出他種選擇的可能性。²³⁴

過往的科學研究，追求社會科學性的全知掌握，運用「鐵律」或「法則」全稱性的概括認識秩序與社會現象。²³⁵在議論者高陳主流價值，將不被主流所接受的人們斥為反智或非理性之前，我們能重新反省線性思維所自詡進步的理性，終究「必須保衛社會」的倡議論述，只是滿足人類的幻想，藉由些許成就，證明憲法與理性價值，使得人們繼續走在荊棘與苦難的道路，護法者不斷困在理性想像的迷霧。²³⁶在追求理性的過程，是要以嚴罰之名翦除或消滅次文化團體或階級？²³⁷以嚴罰政策期待養成行為規範意識的養成，是否只是不切實際的幻想？²³⁸當我們的觀察視角開始轉向，隨即催生改變的可能性。

未來數十年重新檢驗醉態駕駛罪的歷史時，會發現縱使階段性的達成特定危險族群的隔離無害化，以此達成遵法意識刺激，不但效果僅具短效性，更導致特定無害族群的排除，廣泛產製大監禁結果，尤其在近年自駕車與交通技術的發展，似

²³³ 吳叡人(2017)，〈導讀：立法者之書〉，吳豪人，《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頁 xxv-xli，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²³⁴ 李茂生，〈後現代犯罪學的啟示與少年事件處理法〉，前揭註 230，頁 75。

²³⁵ 李茂生，〈新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基本策略——後現代法秩序序說〉，前揭註 230，頁 104-128。

²³⁶ 李茂生，〈人權、偵查結構與強制處分權——由結構到解構的歷程——〉，前揭註 195，頁 130-164。

²³⁷ 謝煜偉，前揭註 169，頁 179-182。

²³⁸ 謝煜偉，前揭註 69，頁 1229-1239。

乎在可預見的未來，醉態駕駛罪的「駕駛」概念將產生巨大的概念變遷，²³⁹歷史將會無情揭露酒駕政策的階級性，赫然發現過往刑事政策的荒謬處。

即使如此陳述，也不是輕易主張交通工業技術與科技發展萬能，能夠解決所有社會問題，這毋寧是另種霸權邏輯的再製，反倒在大數據與資訊應用創造的過程，將會強化權力關係的牢籠，以更為幽微的情境管控將個體化約為原子，造成毫無反抗可能性的結果，過度盲目信仰科技預防政策的硬傷，正是導致技術更全面滲透國家治理性邏輯，科技技術是第二解，協助刺激技術開發思維與應用可能，但不能忘卻第三條路的存在可能性。

是時候改變思考途徑，認識到嚴罰化帶來的政策與理論困境，藉由歷史回顧的契機，帶來重新檢驗政策途徑的機會。²⁴⁰不是僅有嚴罰化是處理酒駕議題的唯一方向，反倒眾多論述倡議應能成為嚴罰化的替代政策。

本文首先主張，酒駕防制政策應重新採以「減害策略」思維，該概念主要用於毒品處遇政策，然而不變的核心關懷在於，應減少刑事司法系統造成受處遇者的傷害，拋棄嚴罰政策萬能的思考途徑。在嚴罰政策退縮後，鼓勵科技預防思維重新取代典範，不能忘記重要且有力的第三條路「社會連帶」典範，舉如情感、教育與文化等措施，嘗試以社會連帶重塑行為規範標準，促使遵法意識的建立，社會連帶途徑並非幻想，2021 年美國實證研究早已揭示社會連帶的力量如何有效降低酒駕犯罪時，²⁴¹更能證成減少嚴罰策略的必要性。

其次，「減害策略」思維，同時要提醒所有政策施行者，根絕酒駕問題很可能是不切實際的幻想，猶如批判犯罪學者往往主張，犯罪問題越想要根絕，反倒在不意識間造成問題重重，可能是手段無效，可能是無意間促成犯罪，更有可能在眾多壓制手段後，將犯罪趕至不被注意的環境，反倒造成更多社會問題，²⁴²放棄嚴罰政策萬能的同時，減害策略同樣強調放棄問題解決的要務。

最終應提出社會連帶的施行可能，拋棄法律促成行為規範意識的核心理念，若肯認社會連帶取代嚴罰政策，則應著重於社會文化氛圍的養成，每個遵守法令的瞬間與契機，運用的不是道德非難與嚴厲譴責，而是人與人之間的互動與關照，刺激

²³⁹ 此處所稱自駕車技術關切重心在第三級以上自駕車技術。參見黃種甲（2020），〈論自駕車之「駕駛」概念：以不能安全駕駛罪及肇事逃逸罪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49 卷特刊，頁 1397-1470。就現行醉態駕駛罪合適的「駕駛」解釋，參見王皇玉（2015），〈不能安全駕駛罪之「駕駛」〉，《月旦法學教室》153 期，頁 62-67。

²⁴⁰ 作者同樣在全書末章，提倡以公衛視角與科技預防解決酒駕問題的信念，怪罪與復仇僅僅是部分的答案。Barron H. Lerner（著），林志懋（譯），前揭註 34，頁 253-262。

²⁴¹ Darren Grant, *supra* note 81, at 876-907.

²⁴² John Tierney, *supra* note 164, at 8-12.

社會個體養成規範意識的遵循，其倫理觀不是壓制與排除的嚇阻邏輯，而是期待「保護自我與他人」的關懷實踐，²⁴³或許能期待社會共同體創造降低酒駕的氛圍，非正式控制機制不保證未來，而是想像去除刑罰銳利的尖牙，期盼新社會的歷史未來。

如果能反省理性主義的預設，關注個體自我認同與社群困境；如果重新反省加害與受害者敘事的距離，瞭解到被害加害形象的二元圖像的建構過程與刻板印象的危險性；如果理解到治亂世用重典的實踐困境，真正瞭解到「刑罰的極限」，自此才掌握有反省的可能性，踏入後現代的領域，既遊走於制度邊緣，卻又在思維進行解構，重新認識與肯認「人類共同具備的脆弱性」後，²⁴⁴將戰術性的實踐運用於刑事政策倡議，才使得反抗的契機，存於無限循環的嚴罰論述，此時我們理解到任何國家體制、法律與道德戒律，都只是不可靠的保障，真正維繫社會秩序的根本淵源，是人類彼此關係網絡的共同行動，即使後現代是不被保證的未來，仍然能期盼著嶄新開端。²⁴⁵

然而，反身性思維仍能持續延伸闡述，本文所為的法律意識批判，以及政策思維的新展望，到最後已經與革命者無異，自此為止的批判與建議，或許在無止境的嚴罰結構面前，僅是狗吠火車或是蚍蜉撼樹，是跳入建制與批判的陷阱，試著奪取話語權或說服制度結構具影響力的能動主體，以取得翻轉的可能性，然而無論如何去撼動或鬆動嚴罰文化，都可能在實踐的過程間，意料之外的鞏固刻板印象或產生非意圖性的惡劣後果，或者根本不可能達成全民意識觀的翻轉。既然不願意作為革命者，又期盼秉持後現代思維看待整體酒駕嚴罰化歷程與法律意識，那麼最終本文可得出何種觀察視角？前述的一切批判，又有何意義？

鳥瞰酒駕嚴罰政策歷程，觀察鐵三角因素之間共構關係，再觀察嚇阻論述與道德運動，以及隱藏其後的多樣法律圖像，似乎發現酒駕嚴罰歷史存在其特有的歷史積累制約，同樣受制於多樣的元素彼此耦合，其關係幾乎僅能用「偶然性」加以評述，其因果關係亦交錯性的運作，作用在 1990 年代的立法瞬間，更作用在 2010 年代的修法潮，彼此塑造酒駕嚴罰的文化面貌，綜觀其中的法律意識，應能注意到酒駕嚴罰現象並不只是民粹催動，不只是少數政客陰謀作為，更不只是某種地區法文化的劣根性，當破除法律意識的扁平想像時，我們就不再只是處於建制或批判法律意識的立場，而能意識到結構因素的相互關係，在破除掉因果關係的強烈根屬性，

²⁴³ 李茂生 (2020)，〈安樂死到底是讓誰得到了安樂〉，《法律扶助與社會》，5 期，頁 81-102。

²⁴⁴ Judith Butler. (2016). Rethinking Vulnerability and Resistance. In Butler J., Gambetti Z., & Sabsay L. (Eds.), *Vulnerability in Resistance*, pp. 12-27, Duke University Press.

²⁴⁵ Hannah Arendt (著)，林宏濤 (譯)，《人的條件 (全新修訂版)》，頁 213-303，商周。

我們看待法律社會現象的思維不再僵化，其問題根源的概念也不再是自明之理，這已是本文所欲得出的重要成果。

然而若要真正應用後現代的思維，並不是要在全面掌握嚴罰文化的話語後試圖重建之，毋寧是體認到意識觀與文化結構的龐雜要素，在挖掘歷史與其因素後，很可能看到的不是更為清晰的社會圖像，越是挖掘越是見到社會複雜的面向，體認到未來難以估量的性質。在重新理解酒駕嚴罰政策背後的法律意識，接著要期盼的是未來更多的偶然與混沌因素的參與，讓結構因素就此鬆動，酒駕嚴罰政策或樂觀或悲觀，其走向難以掌握，然而在閱讀與分析法律意識的背景要因與文化變遷後，秉持批判性的思維，在言說與結構互動的過程，不斷盼望激發新的可能性，接著應能肯認偶然性的影響，等待未來結構的變遷，只要我們都還帶著嶄新的思維，應能期盼法律意識變遷的可能。

馬庫色曾在《單向度的人》一書中指出發達工業社會特有的階層化現象，保守群眾基礎底下是底層放逐者與局外者，他們生存在民主的進程之外，他們真實地告訴人們那些無法容忍的生活條件與制度，因而掀起反抗：

社會批判理論的概念無法在現在與未來之間架設橋樑；它不做許諾，不指示成功，它仍然是否定的。因此，它仍然忠誠於那些不抱希望，已經並還在獻身於「大拒絕」（great refusal）的人們。²⁴⁶

我並無意成為立法者，更無意成為革命者，只希望如同多數「敗者」浮沉於顯教邏輯從事志業，只期待在主流敘事能夠被鬆動的當下，多少發揮言語的力量，藉由解構醉態駕駛行為的法律意識，批判法律意識的根源與背後的社會機能，而後真能給予受到大拒絕的人們可能的關照。如果說全文旨在期盼法律社會史、主流刑事政策、後現代犯罪學之間擦出交會性的花火，或許這就是我所期盼的解答。

第四節 小結

醉態駕駛行為的犯罪化歷史，整合台灣在地法社會的歷史歷程，第四章藉由第三章的犯罪化歷程，依序檢驗醉態駕駛行為的法律意識，分別檢驗規制醉態駕駛行為政策基本邏輯，以及醉態駕駛罪的意識觀，並以此開展反身性思考。

第一節先從醉態駕駛罪的素材觀察，注意到酒駕的問題化歷程，是在 1990 年代逐漸構建而成，是警政界、輿論界與學界以「現狀惡化論」、「輿論回應論」與

²⁴⁶ Herbert Marcuse（著），劉繼（譯）（2016），《單向度的人：發達工業社會的意識型態研究》，頁 330-331，麥田。

「法案借鏡論」共同產製，立委與警界不斷陳稱社會問題惡化，認為必須回應社會輿論，催生酒駕問題解決的必要性，而在議論過程，歷史遺產的公共危險罪草案成為路徑依賴來源，制約後續的酒駕議題討論方向。

回顧酒駕防制政策的基本邏輯，刑罰與行政管制共享「嚇阻典範」，不過社會同樣存有「復歸典範」的試驗，兩者相互競逐，直到 2007 年起刑罰嚇阻典範蔚為主流，多樣的行政管制策略，甚至深化嚇阻典範，採以責任擴增與事前預防機制，全面達成嚇阻目的，塑造酒駕刑事政策的法學論述。

當我們回顧整套法學論述發展，會發現刑罰民粹主義的解釋途徑不敷使用，借鏡英美道德恐慌論與日本刑事政策視角，注意到懲罰慾望不是因為體感治安變差，毋寧是基於道德信念的破壞，本文以此提出台灣敘事的「鐵三角」模型，主要源自於「傳媒關注」、「警政主導」與「專家知識」，不斷構建出「超越的道德恐慌」，三要素彼此間的動態互動間，存在有酒駕行為的規範意識變遷，拆解過往視酒駕為常態的舊道德，建立酒駕零容忍的新道德氛圍，共同支撐起醉態駕駛罪的修法潮。

第二節則強調，表層的法學論述與道德論述，存在有多樣的法律圖像，共同顯示醉態駕駛罪的意識觀，酒駕致死傷案件創造加害者的妖魔化，搭配受害者無辜且弱小的圖像，促成二元對立的嚴罰雙股螺旋；社會存在有酒駕未肇事者的治理需求，為求全面整治市民的僥倖心理，是運用滑坡論證證明刑罰管制的必要性。犯罪者圖像統一性的應用，全面促成嚴罰政策毫無限制的擴張。

然而統一性圖像背面，仍然存在差異性的圖像對待。首先是「罪質差異」，酒駕犯罪具有易標誌性與物質罪惡的歷史淵源，促成酒駕犯罪的特殊性。其次是「形象身分差異」，社會輿論關注加害者與被害者的階級身分，將酒駕當成有權階級的敗德行為；最後則是「自我規範遵循差異」，能動主體的規範遵循往往恣意，主要依循「嚴以律人，寬以待己」的準則。三項共同因素顯見能動主體成為自我的決斷者，站在善良市民的立場，抨擊破壞法律準則的酒駕者，以此重新倒置法律的權力關係，其差異性的態度創建酒駕專屬且特有的法律意識。

法律圖像同樣將個體預設為理性主體形象，人們被預設為應當自我負責的社會個體，藉由自我規訓達成社會治理機制最小成本的管控，連帶使得個體成為酒駕防制政策的客體與主體。

第三節回到懲罰意識的問題根源，酒駕嚴罰的法律意識具備有雙重社會機能，包含人口分類政策，是有條件式的寬恕換取「好的壞人」回歸社會，而期望「壞的壞人」排除於社會之外。多樣的懲罰倡議同樣強化司法改革的信念，然而本文指出司法改革是假議題，嚴罰並不能解消市民的道德不安。

本文順著上述討論，提出酒駕防制政策、政策邏輯與意識觀批判，酒駕防制政策中法條因果關係與肇因定義，幾乎都存在問題；酒駕政策邏輯採取嚇阻思維，然而其嚇阻對象幾乎是藍領階級，嚴罰難以達成目標，卻帶來更多惡果，是赤裸裸的階級壓制；最終是罪的意識觀，即使將目光放置於「最危險的酒醉駕駛者」，過分道德性的政策論述，將取代掉公衛或科學論述的應用可能性，失去檢驗酒駕者圖像機會。本文對此提出「減害思維」，應鼓勵適用「科技技術」與「社會連帶」兩種路徑，放棄嚴罰清零酒駕案件的目標，同時應翻轉酒駕法律意識的意識觀，不應採用道德非難與譴責的倫理觀養成個體規範意識的遵循，相對的期盼社會共同體彼此關照與互動，取代酒駕嚴罰政策。

不過本文認為，回顧完畢酒駕防制政策的法律意識後，更終局的層面而言，或許上述批判與建議都不重要，本文所欲提出的結論在於，應重新檢視法律意識的面貌與其根源，不再僵固性的想像社會文化或景觀，於此同時，更是該承認一切嚴罰傾向與文化變遷，僅是偶然性因素共同交織與建構而成，若秉持後現代的思維看待酒駕議題，應期盼保有反省與批判的思維，等待結構翻轉改寫法律意識的契機。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成果

酒駕問題向來為台灣社會深惡痛絕，其處罰範圍與懲罰刑度屢遭批判，成為司法改革重要課題，醉態駕駛罪自 1999 年立法以來，23 年間歷經 5 次修正，在刑法史相當罕見，學界對此批判民粹立法的聲浪不絕於耳，卻不見民眾意識觀的詮釋與分析。本文問題意識在於，究竟民眾期盼嚴罰的處罰慾望，應當如何分析？（問題意識一），醉態駕駛罪及酒駕防制政策至今為止的變遷歷程為何？如何在台灣法社會演變成當代最嚴重社會問題？（問題意識二）在看待酒駕社會現象衍生的多樣社會言說，其顯現的價值觀為何？（問題意識三）

第一章在回顧既有酒駕議題文獻後，可將其分為兩類型，其一為犯罪學研究，以問題解決導向為核心，其二為刑事政策文獻，採用「嚴罰化」或「刑罰民粹主義」解釋酒駕議題，然而既有文獻存在理論侷限性，並未著眼法社會實況。本文採用法律社會學、後現代歷史學與批判犯罪學，剖析醉態駕駛罪的動態變遷歷程，隨後著眼分析眾多論述顯見的法律意識，探究酒駕犯罪的問題化歷程與其社會機能，以回應全文問題意識。

第二章回顧法律社會學，意圖找尋合適研究方法，應用於剖析醉態駕駛罪的犯罪化歷程研究。眾多法律社會學的研究關懷以「法律意識」為主，以文化論述梳理法律意義與知識生產歷程。在剖析英美法律意識與日本法意識論的研究取徑後，得以觀察到前者著重於個案研究分析，觀察身分建構與法律霸權；後者則以比較文化為核心意識，多採用文本分析手法，窺探在地法社會的法律理解與傳統的知識認知。綜合英美與日本文獻的參考作用在於，法律意識研究必須根植於在地法社會動態，應避免宏大敘事，同時著眼於具體個案與議題進行討論。

然而英美與日本文獻核心焦點均為民事糾紛，並未將懲罰當作制度獨立檢驗，本文第二章後半部以懲罰作為研究前提，提出研究課題的突破點「懲罰社會學式的法律意識」。本文指出，觀察懲罰制度現象，應能將其區分為制度、知識理論言說，以及支撐知識理論言說的意識觀，其研究應為文化論式的稠密描寫，並以文本分析剖析犯罪政策歷史。是故法律意識的研究層次，應當先完整回顧犯罪化歷史進程，隨後將刑事政策區分為表層的「懲罰邏輯」、裏層「意識建構」，最終回到現象機能與批判的「反身性」，以上三階層的懲罰法律意識模型，旨在提供未來研究者合適的研究取徑。

第三章則開展醉態駕駛罪的犯罪化歷程，本章注意到台灣法社會實踐，不能忽略「立法場域」、「警政體系」、「社會輿論」以及「司法學說」四種場域的建構，分別供給問題定義與問題解決方案，以此推展立法與修法進程。醉態駕駛罪的早期樣貌，是威權政府1970年代的刑法全盤修正草案而來，然而立法院動能仰賴立法委員與警政界推力，遲至1999年3月30日通過醉態駕駛罪。若觀察1990年代的法社會動態，可以注意到社會輿論並非重點，酒駕關注力度主要源自警界對於酒駕議題的掌握與倡議，此時法學論述的重要性，是運用德國法學知識，間接推動立法院修法。千禧年間法律社會動態發生更多變化，酒駕事故輿論關注度提升，這源自於媒體大量報導與網路傳媒運用，政治話語同樣訴諸鐵腕角色，然而千禧年間的主戰場仍在警政交通政策，並非刑罰優先主義，伴隨司法實務轉介措施的試行方案，醉態駕駛罪只經歷一次的罰金刑修正，然而上述社會動態，仍然預示後續社會發展動向。

直至2010年代，全面迎來醉態駕駛罪的修法潮，共計四次修法，全數集中於「構成要件修訂」、「加重結果犯」與「累犯條款增訂」三方向，包含2011年、2013年、2019年與2022年，將酒駕改為僅憑酒測值即足入罪，同時加重結果犯層升至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時能併科最高百萬罰金，更有累犯條款特殊加重行為刑度。屢次加重與社會事件引爆社會輿論相關，網路世界的擴張讓輿論取得討論溫床，然而不僅社會輿論會推動修法，警政界同樣在2013年後有主導議題的明顯作為。此外修法潮又有眾多能動主體的議題倡議與實踐，顯見修法潮的特殊性質。刑罰制度之外，本文同樣檢驗行政管制策略，包含「連坐法案」、「酒精鎖」、「公告姓名」共同作為刑事修法潮的配套措施，顯見整體酒駕政策的變遷趨勢。藉由歷史素材的積累，觀察法律與社會之間相輔相成的動態，往後取得析論醉態駕駛行為法律意識的重要契機。

第四章開始檢驗醉態駕駛罪的法律意識，顯示犯罪化歷程的多元因素，揭示法律論述與道德論述雙重交織，共同構建法律正當性來源。最終抵達罪的意識觀，層層揭開酒駕犯罪法律意識的內核。

首先觀察到嚴罰政策的表層知識論述，觀察嚴罰化歷程細微的權力運作，酒駕問題並非自明之理，是1990年代開始的知識建構過程，隨後社會問題應對策略，是以嚇阻典範為主軸，卻也是歷經復歸典範等眾多試驗，在輿論高漲與政治權力等因素推進後，2010年代後則全面發展刑罰嚇阻典範的法學論述。

若觀察台灣酒駕犯罪變遷史，主流見解往往採用刑罰民粹主義加以詮釋，然而刑罰民粹主義不應逕行應用於台灣法社會，實踐過程既不只是「刑罰」、亦不完全是「民粹」，更不單是「主義」所能詮釋。傳媒、政府與專家共同交織的鐵三角，

毋寧才是促成嚴罰的重要推力，在多樣的權力結構間，嚇阻論為首的法學論述，其背面存在以道德運動的信念變遷，形成強而有力的道德論述。

隨後檢證醉態駕駛罪的意識觀，其樣貌是由多樣的法律圖像所共同匯聚而成。多元的酒駕犯罪者圖像是建構法學論述與道德論述的重要依據，其千絲萬縷關係建構，能發現到對於致死傷者的二元嚴罰螺旋、對於肇事者僥倖心理的治理慾望，全面性強化酒駕敘事的譴責性質，譴責則將再生產形象建構歷程。

在全面譴責批判外，仍然能見到「罪質差異」、「身分差異」與「自我規範差異」的特殊性，從酒駕的特殊污名、對有權階級的不滿以及個體自信之間，顯見法律秩序的倒置，共同指向常民重新掌握法律的契機，顯露出「嚴以律己，寬以待人」的心理，此外法律圖像也顯露理性公民形象，強化責任機制與自我規訓，正以無形的幽靈籠罩在台灣法社會的空中，久久不能離去。

最終嚴罰政策的法律意識，其社會機能是運用酒駕犯罪治理社會，無縫接軌國家權力的治理性策略，差異性的論述區分應受譴責／應受排除的主體，用以證成公民的無暇與守序，指向永恆不斷的司法改革。誠如本文所揭開的三層次批判，包含「防制政策」、「政策邏輯」與「意識觀」再思考，也只有在拋棄酒駕嚴罰化政策萬能的思考邏輯，才可能有展望新型態酒駕防制議題的可能性。

回到本文的問題意識，重新回到論述者的反身性價值決斷，本文並不希望成為顛覆酒駕防制政策的革命者，只希望揭開現行酒駕防制政策的反抗空隙，期望提出科技技術的替代方案，以及社會連帶的第三條路，綜合達成「減害策略」的思維應用，反省理性主義的預設與問題解決的信念，最終期望人際互動與關照的實踐，共同翻轉嚴厲道德譴責的意識觀。這樣的期盼並非是要立刻扭轉酒駕議題，而是在後現代式的思維下，秉持著批判與反省的思維，在重新認識社會面貌的因果與結構後，同時盼望結構翻轉的契機。

第二節 研究展望

最後仍有幾點觀察仍待發展，期望本文能發揮拋磚引玉的成效。

第一，法律意識研究的文本分析，僅只是研究議程的開端，未來仍然有微觀視角研究的必要性，舉如口訪方法，保留立法院或警政界關於酒駕犯罪議題的認知與動態，又或者量化分析方法，提出合適的問答题目進行大規模民意調查，分析特定時空背景的民眾法律認知，藉此補充法律社會史的觀察成果。此外，本文選用素材仍然是以全台灣社會為尺度，未來應有從事地方社會研究的必要。

第二，常民的處罰慾望的詮釋途徑有二，林奕延是運用精神分析觀察處罰慾望，本文則是採用文本分析，未來應當有補充詮釋途徑與研究方法的可能性。此外，法律意識研究並不期望主權者取得操控民意的可能性，倘若未來法律意識研究的應用，只剩策略性的刑法擴張，實則有違本文核心意識關懷，然而文本既出，作者已死，僅能仰賴後續研究者隨時保持反身性思維。

第三，本文所欲提出酒駕防制政策批判，是否有法學論述與解釋學應用空間？初步見解如下，期望後續有延續討論的可能性。

抽象危險犯並非構成要件該當隨即擬制危險，而應當檢驗抽象危險犯實質的保護法益與侵害性，是否已經達到侵害發生的蓋然性、侵害結果發生的重大性、法益侵害的時間近迫性，應實質判斷犯罪成立並排除特殊情事。酒測值標準僅僅是證據原則，仍應綜合判斷不能安全駕駛狀態的肇事可能性。

醉態駕駛罪加重結果犯的典型風險，必須實質源自醉態駕駛行為所產製，倘若涉及異常因果歷程，或者並未創造外部交通風險，應排除本罪加重結果犯成立。

酒駕再犯加重結果犯，實有違罪責原則或累犯法理，立法政策應考量釋字 775 號解釋意旨，交由更為寬廣的量刑範圍與量刑綱領進行處斷，若擔心這將導致個案適用遁入法官實質認定結果，本文認為應要求法院盡科刑證據調查與科刑理由說明，以解釋如何適用於「最危險的酒醉駕駛者」。

駕駛行為與動力交通工具，同樣需要扣緊保護法益限縮解釋，沒有必要處罰無交通危險性行為。最終酒駕故意殺人論的故意認定時點，應當重新檢驗故意的認識與意欲判斷要素，以避免破壞故意同時性原則與既有通說標準。

第四，期待未來研究能窺探酒駕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與保護管束端的執行運作，特別是在醫療與公衛模式往往與法律模式存在競爭或互補關係，此部分的研究仍有其重要性，應能拓展本文研究觀點。

第五，是本文提出多元策略與減害策略應用。乍看會與林書慶等犯罪學論文結論相同，然而本文認為關鍵並不是肯認多元策略對付酒駕犯罪者，相反的是借用多元策略減少嚴罰政策與國家控制，期望本文所述的後現代的思維，能與所有法學實踐共同生存。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出版書籍

- 王正嘉（2020），《審議式法庭——人民參與刑事審判》，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王汎森（2014），《權力的毛細管作用：清代的思想、學術與心態》，聯經。
- 王振寰（1996），《誰統治台灣》，巨流。
- 王皇玉（2018），《刑法總則》新學林。
- 王泰升（2017），《台灣法律史概論》，元照。
- 何明修（2017），《社會運動概論》，三民書局。
- 朱景文（編）（2006），《法社會學》，五南。
- 吳豪人（2017），《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林志明（2016），《古典時代瘋狂史 導讀別冊》，時報。
- 洪鎌德（2001），《法律社會學》，揚智文化。
- 趙鼎新（2012），《社會與政治運動講義》，2版，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翻譯書籍

- Almond, Gabriel A. and Sidney Verba（著），張明澍（譯）（1996），《公民文化》，五南。
- Arendt, Hannah（著），林宏濤（譯），《人的條件（全新修訂版）》，商周。
- Benjamin, Walter（著），莊仲黎（譯）（2019），《機械複製時代的藝術作品：班雅明精選集》，商周。
- Benjamin, Walter（著），陳永國（譯）（2001），《德國悲劇的起源》，文化藝術出版社。

- Bonnewitz, Patrice (著), 孫智綺 (譯) (2002), 《布赫迪厄社會學的第一課》, 麥田。
- Bourdieu Pierre and Loic J. D. Wacquant (著), 李猛、李康 (譯) (2009), 《布赫迪厄社會學面面觀》, 麥田。
- Carr, E. H. (著), 江政寬 (譯) (2013), 《何謂歷史》, 五南。
- Fairbank, John K. (著), 鄧嗣禹 (譯) (2019), 《衝擊與回應：從歷史文獻看近代中國》, 民主與建設出版社。
- Fassin, Didier (著), 林惠敏 (譯) (2019), 《懲罰的三大思辨：懲罰是什麼？為何要懲罰？懲罰的是誰？》, 聯經。
- Foucault, Michel (著), 王紹中 (譯) (2020), 《監視與懲罰：監獄的誕生》, 時報。
- Foucault, Michel (著), 林志明 (譯) (2016), 《古典時代瘋狂史》, 時報。
- Garland, David (著), 劉宗為、黃煜文譯 (2005), 《懲罰與現代社會》, 城邦。
- Jenkins, Keith (著), 賈士蘅 (譯) (2011), 《歷史的再思考》, 城邦。
- Lerner, Barron H. (著), 林志懋 (譯) (2017), 《酒杯裡的謀殺：從飲酒文化到反酒駕運動的百年發展史》, 啟示
- Marcuse, Herbert (著), 劉繼 (譯) (2016), 《單向度的人：發達工業社會的意識型態研究》, 麥田。
- Nietzsche, Friedrich (著), 趙千帆 (譯) (2017), 《論道德的譜系：一本論戰著作》, 商務印書館。
- Nussbaum, Martha C. (著), 高忠義 (譯) (2017), 《逃避人性》, 商周。
- Nussbaum, Martha C. (著), 高忠義 (譯) (2018), 《憤怒與寬恕：重思正義與法律背後的情感價值》, 商周。
- Weber, Max (著), 于曉、陳維綱 (譯) (1987), 《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 三聯書店。
- 大野達司, 吉永圭, 森元拓 (著), 謝煜偉等 (譯) (2019), 《近代日本法思想史入門》, 商周。
- 千葉正士 (著), 強世功等 (譯) (1997), 《法律多元：從日本法律文化邁向一般理論》, 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若林正丈（著），洪郁如等（譯）（2016），《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專書論文

王正嘉（2020），〈人民參與刑事審判與刑罰性〉，收於：李茂生教授六秩晉五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主體、理性與人權的彼岸：李茂生教授六秩晉五祝壽論文集》，頁 455-486，新學林。

王皇玉（2020），〈釋字第 775 號與累犯加重處罰〉收於：李茂生教授六秩晉五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主體、理性與人權的彼岸：李茂生教授六秩晉五祝壽論文集》，頁 125-153，新學林。

王振寰（2014），〈社會學是什麼？〉，收於：王振寰、瞿海源（編），《社會學與臺灣社會》，頁 4-26，巨流。

王泰升（2010），〈因多源而多元與外來法的在地化〉，氏著，《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頁 39-93，元照。

王泰升（2010），〈法學研究為何需要歷史思維〉，氏著，《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頁 1-38，元照。

王泰升（2019），〈戰後的繼受當代歐美日本法制及法學〉，氏編，《多元法律在地匯合》，頁 377-425，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王曉丹（2011），〈法意識與法文化研究方法論——從概念到實踐，從專家到常民〉，收於：政治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中心（編），《法文化研究——繼受與後繼受時代的基礎法學》，頁 69-98，元照。

王曉丹（2014），〈法律的日常建構：一個方法论的提出〉，收於：王啟梁、張劍源（編），《法律的经验研究：方法与应用》，頁 129-147，北京大学出版社。

李茂生（1998），〈人權、偵查結構與強制處分權——由結構到解構的歷程——〉，氏著，《權力、主體與刑事法：法邊緣的論述》，頁 130-164，翰蘆圖書。

李茂生（1998），〈近代刑法中個人責任主義的反思〉，氏著，《權力、主體與刑事法：法邊緣的論述》，頁 64-90，翰蘆圖書。

李茂生（2000），〈刑罰制度處罰了誰？——一種由左派出發的後現代思維〉，收於：澄社&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編），《司法與人權——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論文集（三）》，

桂冠。

李茂生 (2017),〈少年犯罪的預防與矯治制度的批判——一個系統論的考察〉,氏著,《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形塑出來的法律》,頁 189-289,新學林。

李茂生 (2017),〈後現代犯罪學的啟示與少年事件處理法〉,氏著,《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形塑出來的法律》,頁 23-94,新學林。

李茂生 (2017),〈新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基本策略——後現代法秩序序說〉,氏著,《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形塑出來的法律》,頁 95-188,新學林。

周憐嫻 (2014),〈偏差與犯罪〉,收於:王振寰、瞿海源(編),《社會學與臺灣社會》,頁 90-117,巨流。

郭書琴 (2016),〈法律知識的初步考察——從一則「常民」打官司的故事談起〉,氏著,《法律人類學、法律知識與法律技術》,頁 47-88,元照。

黃丞儀 (2011),〈從市民社會中滋長的法律意識——以近年來台灣環境運動與消費者運動為例〉,收於:湯德宗、鍾騏(編),《2010 兩岸四地法律發展(下冊)》,頁 1043-1089,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黃瑞祺 (2004),〈理性選擇與馬克思主義:試論從歐爾森到艾爾斯特的理論轉折及其涵義〉,氏編,《馬學新論》,頁 1-28,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謝煜偉 (2020),〈縷言絮說交織下的光影表裏:從《戰後日本行刑思想史》探尋青年李茂生思想〉,收於:李茂生教授六秩晉五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主體、理性與人權的彼岸:李茂生教授六秩晉五祝壽論文集》,頁 3-34,新學林。

瞿海源、鄭宏文 (2000),〈司法信賴的調查分析〉,收於:澄社、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編),《司法的重塑: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論文集(一)》,頁 93-107,桂冠圖書。

期刊論文

王皇玉 (2005),〈刑事追訴理念的轉變與緩起訴——從德國刑事追訴制度之變遷談起〉,《月旦法學雜誌》,119 期,頁 55-69。

- 王皇玉(2014),〈2013年刑事法發展回顧：酒駕與肇逃之立法與實務判決〉,《臺大法學論叢》,43卷特刊,頁1227-1264。
- 王皇玉(2015),〈不能安全駕駛罪之「駕駛」〉,《月旦法學教室》,153期,頁62-67。
- 王皇玉(2016),〈醉態駕駛罪之犯罪構成要件〉,《警察法學》,15期,頁75-90。
- 王皇玉(2020),〈2012年至2019年刑法修正之回顧——以2019年修正為重心〉,《月旦法學雜誌》,300期,頁142-156。
- 王振寰(1989),〈台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卷1期,頁71-116。
- 王泰升(2009),〈日治時期台灣人法意識的轉型——台灣法與日本法的相互融合〉,《月旦法學雜誌》,165期,頁115-136。
- 王曉丹(2007),〈從法社會的觀點論女性主義立法行動——女性主義法學在台灣的實踐及其法律多元主義的面貌〉,《東吳法律學報》,19卷1期,頁51-78。
- 王曉丹(2017),〈司法意識與司法信賴——權威、感知與正義〉,《檢察新論》,21期,頁13-23。
- 王曉丹(2018),〈法意識探索：關係自我的情感衡平〉,《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67期,頁103-159。
- 王曉丹(2019),〈破解二元對立,改寫能動主體：性暴力受害者脆弱性的正面意義〉,《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44期,頁77-108。
- 古承宗(2019),〈論不能安全駕駛罪之解釋與適用——以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為中心——〉,《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2期,頁3-11。
- 江玉林(2006),〈司法圖騰與法律意識的繼受——在正義女神與包青天相遇之後〉,《法制史研究》,9期,頁275-291。
- 江玉林(2010),〈後藤新平與傅柯的對話——反思臺灣日治初期的殖民警察政治〉,《中研院法學期刊》,7期,頁41-79。
- 江玉林(2012),〈正義的圖像學反思——從Pieter Bruegel的「正義」版畫談起〉,《法學新論》,39期,頁1-11。
- 江玉林(2012),〈製作守法公民——臺灣戰後中小學法治教育的法律圖像學反思〉,

《法制史研究》，21 期，頁 239-259。

吳乃德（2000），〈人的精神理念在歷史變革中的作用——美麗島事件和台灣民主化〉，《台灣政治學刊》，四期，頁 57-103。

吳耀宗（2013），〈刑法防制酒駕新規定無漏洞惟執法誤解與立法謬錯〉，《月旦法學雜誌》，221 期，頁 199-203。

呂秉翰（2017），〈刑法不能安全駕駛罪立法變革之探討〉，《交通學報》，17 卷 2 期，頁 103-120。

呂謂正、鄭明琪、陳頌威、陳以青、李奇姜、彭郁茹、陳世哲（2015），〈歸因方式、自我效能與飲酒行為對酒駕次數的影響：新竹市男性酒駕者之個案對照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24 期，頁 33-52。

李立如（2020），〈民意趨向與司法審理制度之改革——以建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為中心〉，《東吳法律學報》，31 卷 3 期，頁 29-78。

李酉潭（2007），〈臺灣民主化經驗與中國未來的民主化〉，《遠景基金會季刊》，8 卷 4 期，頁 1-47。

李佳玟（2013），〈治酒駕用重典？——一個實證的考察〉，《月旦法學雜誌》，223 期，頁 147-158。

李佳玟（2014），〈反酒駕戰爭的幾個程序問題〉，《月旦法學雜誌》，225 期，頁 167-183。

李茂生（1999），〈刑法秘密罪章新修條文評釋〉，《月旦法學雜誌》，51 期，頁 93-114。

李茂生（2009），〈風險社會與規範論的世界〉，《月旦法學雜誌》，173 期，頁 145-153。

李茂生（2011），〈死刑存廢論再考—分析反對廢除死刑者的深層心理〉，《臺灣法學雜誌》，169 期，頁 71-89。

李茂生（2015），〈應報、死刑與嚴罰的心理〉，《中研院法學期刊》，17 期，頁 295-311。

李茂生（2020），〈安樂死到底是讓誰得到了安樂〉，《法律扶助與社會》，5 期，頁 81-102。

- 沈伯洋 (2010),〈犯罪事件中女性主體的形塑〉,《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5 期,頁 117-173。
- 沈伯洋 (2013),〈1985 的成與敗〉,《司法改革雜誌》,98 期,頁 32-36。
- 沈伯洋 (2018),〈法律社會學 50 年回顧〉,《月旦法學雜誌》,279 期,頁 185-201。
- 林山田 (1990),〈評刑法修正草案〉,《臺大法學論叢》,20 卷第 1 期,頁 151-204。
- 林山田 (1999),〈評一九九九年的刑法修正〉,《月旦法學雜誌》,51 期,頁 16-42。
- 林山田 (2000),〈論刑事制裁法體系的改革〉,《法令月刊》,51 卷 10 期,頁 252-274。
- 林山田、林士欽 (2000),〈酒後駕車相關問題座談會議題討論〉,《台灣本土法學雜誌》,8 期,頁 90-115。
- 林育賢 (2020),〈累犯加重之考察及其釋義—評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司法新聲》,134 期,頁 51-73。
- 林東茂 (1999),〈評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修正〉,《月旦法學雜誌》,51 期,頁 70-80。
- 林東茂 (2000),〈肇事逃逸——高等法院八十九年度交上訴字第九號判決評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6 期,頁 86-93。
- 林書楷 (2020),〈吸毒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危險概念〉,《月旦法學教室》,210 期,頁 35-46。
- 林國明 (2002),〈全民健保組織體制的形成〉,《台灣社會學》,5 期,頁 1-71。
- 高山佳奈子 (著),謝煜偉 (譯) (2009),〈「政治」主導下之近年日本刑事立法〉,《月旦法學雜誌》,172 期,頁 138-152。
- 張文崧 (2012),〈酒駕犯罪化對刑事司法影響之研究〉,《犯罪學期刊》,15 卷,1 期,頁 1-41。
- 張麗卿 (1998),〈以刑罰制裁酗酒駕車的一般預防功能〉,《法令月刊》,49 卷 5 期,頁 14-21。
- 張麗卿 (1999),〈論刑法公共危險罪章的新增訂〉,《月旦法學雜誌》,51 期,頁 55-70。

- 張麗卿（2000），〈酒醉駕車應屬有罪〉，《台灣本土法學雜誌》，8期，頁76-84。
- 張麗卿（2012），〈交通犯罪之法律規範與實證分析〉，《中原財經法學》，28期，頁117-181。
- 張麗卿（2012），〈酒測零·九一毫克竟也無罪—評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度交上易字第二四六號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201期，頁194-207。
- 許玉秀（2000），〈無用的抽象具體危險犯〉，《台灣本土法學雜誌》，8期，頁85-89。
- 許育典（2016），〈從風險預防觀點檢討釋字第699號解釋：酒後駕車的交通法規範分析〉，《警察法學》，15期，頁1-25。
- 許澤天（2014），〈論酒精影響下的不能安全駕駛罪〉，《興大法學》，15期，頁142-178。
- 許澤天（2019），〈論2019年春季的酒駕制裁修法〉，《月旦法學教室》，201期，頁58-71。
- 連立堅（1999），〈「酒精濃度測試」不能也不應成為酒醉駕車唯一的認定標準〉，《高雄律師會訊》，4卷5期，頁35-37。
- 陳大中（2012），〈淺析刑法第185條之3之公共危險罪〉，《法令月刊》，63卷11期，頁115-129。
- 陳昭如，張晉芬（2009），〈性別差異與不公平的法意識——以勞動待遇為例〉，《政大法學評論》，108期，頁63-123。
- 陳高村（2000），〈論酒後駕車對交通安全影響與其衍生的法律責任〉，《警學叢刊》，31卷5期，頁117-134。
- 陳景發（2005），〈試論幾則取締酒駕的法律問題〉，《月旦法學雜誌》，127號，頁84-105。
- 彭滄雯（2012），〈解嚴後臺灣婦女運動回顧與展望〉，《第三部門學刊》，18期，頁15-31。
- 游明得（2019），〈我國刑法第185條之3醉態駕駛罪危險概念的流變〉，《中原財經法學》，41期，頁207-262。
- 黃宗旻（2019），〈法益論的侷限與困境：無法發展立法論機能的歷史因素解明〉，《臺大法學論叢》，48卷1期，頁159-210。

- 黃榮堅 (2012),〈2011 年刑事法發展回顧：法律說詞與說詞之外〉,《臺大法學論叢》,41 卷特刊,頁 1537-1574。
- 黃種甲 (2020),〈論自駕車之「駕駛」概念：以不能安全駕駛罪及肇事逃逸罪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49 卷特刊,頁 1397-1470。
- 熊瑞梅 (2014),〈社會資本與信任：東亞社會資本調查的反思〉,《臺灣社會學刊》,54 期,頁 1-30。
- 趙晞華 (2013),〈論酒駕肇事刑罰之修正——民意直觀反應與刑罰理論交鋒〉,《國會月刊》,41 卷 1 期,頁 51-65。
- 劉恆姮 (1999),〈由包公系列小說看傳統中國正義觀〉,《月旦法學雜誌》,53 期,頁 35-46。
- 蔡聖偉 (2018),〈酒測器的誤差值——評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交上易字第 722 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69 期,頁 56-66。
- 蔡碧玉 (1999),〈刑法部分修正條文重點簡介〉,《月旦法學雜誌》,51 期,頁 42-55。
- 薛智仁 (2020),〈肇事逃逸罪之合憲性——評釋字第 777 號解釋〉,《裁判時報》,92 期,頁 78-97。
- 謝佳柏 (1999),〈酒醉駕車無罪乎?〉,《司法改革雜誌》,25 期,頁 34-36。
- 謝煜偉 (2005),〈寬嚴並進刑事政策之省思〉,《月旦法學雜誌》,126 期,頁 131-157。
- 謝煜偉 (2012),〈交通犯罪中的危險犯立法與其解釋策略〉,《月旦法學雜誌》,210 期,頁 107-130。
- 謝煜偉 (2014),〈重新檢視死刑的應報意義〉,《中研院法學期刊》,15 期,頁 139-206。
- 謝煜偉 (2019),〈當弦外之音成為主弦律——評釋字第 775 號解釋兼論解釋公布後之量刑新趨勢〉,《月旦法學雜誌》,294 期,頁 33-55。
- 謝煜偉 (2020),〈論實行行為概念〉,《臺大法學論叢》,49 卷 3 期,頁 1203-1265。
- 齋野彥弥 (著),李茂生 (譯) (2012),〈從德日台三方觀點論不能安全駕駛罪之本質——從日本法之角度〉,《台灣法學雜誌》,210 期,頁 105-115。

簡至鴻(2018),〈日本危險駕駛致死傷罪之解釋現況與分析——以行為的危險性與因果關係判斷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154期,頁1-82。

魏大暉(2000),〈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易字第四八五六號判決補充理由——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酒後駕車不能安全駕駛之刑事責任〉,《台灣本土法學雜誌》,8期,頁65-75。

蘇俊雄(1992),〈刑法修正之理論與刑法改革運動〉,《臺大法學論叢》,22卷1期,頁167-177。

學位論文

王育章(2021),《個體迷失——年金改革中變動的權威與法意識》,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任欣儀(2014),《敵人刑法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吳宗奇(2019),《白玫瑰刺傷了誰?——以刑法第227條為中心反省純潔童年形象之建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品儀(2014),《白玫瑰運動之研究——從情感、社會運動與法律修正之角度切入》,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李紹良(2011),《十五萬人的BBS是如何煉成的:批踢踢實業坊技術演變歷程之研究(1995-2008)》,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奕延(2018),《刑事處罰慾望之深層心理——以精神分析為取徑》,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書慶(2020),《酒後駕車影響因子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廖修譽(1997),《法律意識之形成——試從台灣社會中若干事例說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筑云(2021),《在刑罰民粹主義之下酒駕新聞報導模式之觀察——以聯合報為例》,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宜家(2016),《飲酒駕駛行為之刑事立法與刑罰民粹主義——比較台灣與日本的刑事法律制度》,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晨志(2015),《論飲酒後駕車行為犯罪化之立法現象》,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

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煜偉（2004），《二分論刑事政策之考察與批判--從我國「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談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日文部分

出版書籍

Hunt, Alan and Gary Wickham（著），久塚純一、永井順子（譯）（2007），《フーコーと法——統治としての法の社会学に向けて》，早稲田大学出版部。

青木人志（2005），《「大岡裁き」の法意識 西洋法と日本人》，光文社。

大屋雄裕（2007），《自由とは何か——監視社会と「個人」の消滅》，筑摩書房。

大木雅夫（1983）《日本人の法観念：西洋的法観念との比較》，東京大学出版会。

河合幹雄（2004），《安全神話崩壊のパラドックス：治安の法社会学》，岩波書店。

川島武宜（2000），《日本社会の家族的構成》，岩波現代文庫。

川島武宜（2008），《日本人の法意識》，岩波書店。

熊谷開作（1991）《近代日本の法学と法意識》，法律文化社。

高橋真（2002），《日本的法意識論再考——時代と法の背景を読む》，ミネルヴァ書房。

村上淳一（1983），《「権利のための闘争」を読む》，岩波書店。

山口厚（2007），《刑法総論》，有斐閣。

專書論文

石田慎太郎（2015），〈千葉理論から Chiba Theories へ—多元的法体制論を語りなおす—〉，收於：角田猛之等（編），《法文化論の展開——法主体のダイナミクス（千葉正士先生追悼）》，頁 97-115，信山社。

大久保喬樹（2003），〈西欧近代社会モデル対伝統日本心性〉，收於：氏編，《日本文化論の系譜——『武士道』から『「甘え」の構造』まで〉，頁 207-237，中央公論。

- 木下麻奈子(2006)、「日本人の法に対する態度の構造と変容」, 收於: 松村良之、村山真維(編), 《法意識と紛争行動》, 頁 3-22, 東京大学出版会。
- 木下麻奈子(2006)、「法心理学からみた〈法意識〉」, 收於: 和田仁孝(編), 《法社会学》, 頁 81-104, 法律文化社。
- 北村隆憲(2015)、「法文化と非西欧法の法人類学へ—千葉正士博士の研究点描—」, 收於: 角田猛之等(編), 《法文化論の展開——法主体のダイナミクス(千葉正士先生追悼)》, 頁 49-73, 信山社。
- 久保秀雄(2006)、「法と文化」, 收於: 和田仁孝(編), 《法社会学》, 頁 229-259, 法律文化社。
- 高橋裕(2006)、「ADRの生成」, 收於: 和田仁孝(編), 《法社会学》, 頁 261-287, 法律文化社。
- 高山佳奈子(2007)、「『国民感覚』と刑事責任」, 收於: 棚瀬孝雄(編), 《市民社会と責任》, 頁 85-110, 有斐閣。
- 棚瀬孝雄(2007)、「責任意識と構造」, 收於: 氏編, 《市民社会と責任》, 頁 215-276, 有斐閣。
- 角田猛之、石田慎一郎(2015)、「序論」, 收於: 角田猛之等(編), 《法文化論の展開——法主体のダイナミクス(千葉正士先生追悼)》, 頁 3-18, 信山社。
- 角田猛之(2015)、「千葉正士の『総合比較法学』の構想と法の多元性に着目した法学教育の提唱—晩年のいくつかの日本語論文に依拠して—」, 收於: 角田猛之等(編), 《法文化論の展開——法主体のダイナミクス(千葉正士先生追悼)》, 頁 77-95, 信山社。
- 松原芳博(2014)、「立法化の時代における刑法学」, 收於: 井田良・松原芳博(編), 《立法学のフロンティア 3 立法実践の変革》, 頁 123-146, ナカニシヤ出版。
- 松村良之(2011)、「裁判所イメージと裁判所経験」, 收於: 松村良之、村山真維(編), 《法意識と紛争行動》, 頁 51-71, 東京大学出版会。
- 山田裕子, 「日本人の法的責任判断: 日本人の法意識論を踏まえて」, 收於: 松村良之、村山真維(編), 《法意識と紛争行動》, 頁 73-90, 東京大学出版会。
- 和田仁孝(2006)、「現代法社会学の構図」, 收於: 和田仁孝(編), 《法社会学》, 頁 1-17, 法律文化社。

期刊論文

稲谷龍彦(2019)、『近代刑事司法の現代的課題(1)』、『法学セミナー』,772号,頁110-115。

稲谷龍彦(2019)、『近代刑事司法の現代的課題(3)』、『法学セミナー』,774号,頁98-103。

稲谷龍彦(2021)、『刑罰による正義と不正義——国内刑事法から見た国際刑事法』、『法律時報』,1165号,頁41-46。

岡田正則(2020)、『近代国民国家の形成過程と「市民社会」の「成熟」』、『法学セミナー』,785号,頁12-18。

大島和夫(2019)、『戦前の法学と国民の法意識』、『京都府立大学学術報告(公共政策)』,11号,頁39-75。

大橋憲広、田中憲彦(2012)、『日本人の訴訟回避と法意識論—西欧近代法の歴史的淵源と文化論の視角から—』、『人間文化研究所紀要』,6巻,頁1-12。

小野田美都江(2020)、『飲酒運転厳罰化の議題設定に関する分析—仲介者としての新聞報道に注目して—』、『現代の社会病理』,35巻,頁65-80。

柿木伸之(2017)、『形象における歴史:ベンヤミンの歴史哲学における構成の理論』、『形象』,2巻,頁29-49。

金井直美(2011)、『人権の視点からみた被害者支援と厳罰化』、『明治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紀要』,49巻2号,頁401-415。

川口浩一(2006)、『敵に対する刑法と刑罰論』、『法律時報』,78巻3号,頁12-16。

川島武宜(著),村山真維(転写校訂)(2015)、『第六章 罪と罰についての意識』、『法律論叢』,87巻6号,頁271-288。

北村隆憲(2004)、『法の物語と紛争の語り』、『法社会学』,2004巻60号,頁59-75。

京俊介(2016)、『イシュー・セイリアンスと刑事政策—「ポピュリズム厳罰化」と「民意なき厳罰化」の政治過程—』、『公共政策研究』,16巻,頁19-32。

京俊介(2021)、『厳罰化政策は正当化されるのか?—立法の厳罰化の意義,犯罪

- 抑止効果とその限界—),《中京法学》,55 巻合併号,頁 37-112。
- 玄守道(2009),〈近時の刑事立法に対する批判的検討—何が問われているのか?—〉,《立命館法学》,5・6号,頁 647-667。
- 佐々木加奈子(2018),〈協働の場における多元的なライフストーリーの生成:E.ゴフマンの演劇論的アプローチからの考察〉,《社会情報学》,6 巻 2 号,頁 5-7。
- 田中均(2012),〈芸術と死:ベンヤミンの『ドイツ悲哀劇の根源』における悲哀劇と悲劇〉,《待兼山論叢》,46号,頁 1-28。
- 棚瀬孝雄(2014),〈法の近代と脱近代—法理論から法実務へ—〉,《中央ロー・ジャーナル》,11 巻 3 号,頁 3-38。
- 萩田賢司、森健二、横関俊也、矢野伸裕(2017),〈飲酒運転取締りの飲酒運転事故抑止効果〉,《交通工学論文集》,3 巻 2 号,頁 B_22-B_27。
- 浜井浩一(2004),〈日本の治安悪化神話はいかに作られたか:治安悪化の実態と背景要因(モラル・パニックを超えて)〉,《犯罪社会学研究》,29号,頁 10-26。
- 広渡清吾(2020),〈日本の法と社会をどう捉えるか:切り口を探索する〉,《法学セミナー》,785号,頁 6-11。
- 本庄武(2015),〈自動車事故を巡る厳罰化のスパイラル——危険運転致死傷罪から自動車運転処罰法へ〉,《法学セミナー》,722号,頁 23-28。
- 松原英世(2009),〈厳罰化を求めるものは何か—厳罰化を規定する社会意識について—〉,《法社会学》,71号,頁 142-158。
- 松原英世(2015),〈規制のハーモナイゼーションと刑法観の変化〉,《刑法雑誌》,55 巻 1 号,頁 12-27。
- 宮澤節生(2013),〈先進国における犯罪発生率の状況と日本の状況への国際的関心(課題研究 犯罪率の低下は,日本社会の何を物語るのか?)〉,《犯罪社会学研究》,38 巻,頁 7-35。
- 向井智哉、藤野京子(2018),〈刑事司法に対する態度尺度の作成と信頼性・妥当性の検討〉,《法と心理》,18 巻,頁 86-98。
- 向井智哉、松木祐馬、木村真利子、近藤文哉(2020),〈厳罰傾向と帰属スタイル

の関連—日韓の比較から—〉，《心理学研究》，91 卷 3 号，頁 183-192。

李茂生(1991)《戦後における日本の行刑思想史：法政策と深層文化との連関》，
一橋大學法學部博士論文。

李茂生(2014)〈台湾刑事政策の近年の動向——二極化の狭間で〉，《一橋法学》，
13 卷 1 号，頁 85-108。

Dennis Drury (著)，川出敏裕 (譯)，〈交通犯罪の非犯罪化 (上)：交通事犯に対
するミシガン州の制裁体系〉，《ジェリスト》，1128 号，頁 53-59。

Dennis Drury (著)，川出敏裕 (譯)，〈交通犯罪の非犯罪化 (下)：交通事犯に対
するミシガン州の制裁体系〉，《ジェリスト》，1129 号，頁 87-93。

英文部分

出版書籍

Arnold, John. (2000). *History: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est, Joel. (1999). *Random Violence: How We Talk About New Crimes and New Victims*,
California Press.

Borch, Christian. (2015). *Foucault, Crime and Power: Problematisations of Crime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Routledge.

Calavita, Kitty. (2010). *Invitation to Law & Societ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Real
Law*, Chicago Press.

Cohen, Stanley. (1985). *Visions of Social Control: Crime, Punishment and Classification*,
Polity Press.

Cohen, Stanley. (2011). *Folk Devils and Moral Panics: The creation of the Mods and
Rockers*, Routledge.

Cowen, Tyler. (2000). *What Price Fam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DeKeseredy, Walter S. and Molly Dragiewicz. (2018). *Routledge Handbook of Critical
Criminology*, Routledge.

Donati, Pierpaolo. (2011). *Relational Sociology: A New Paradigm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Routledge.

Ewick, Patricia & Susan S. Silbey. (1998). *The Common Place of law: Story From Everyday Life*, Chicago Press.

Foucault, Michel. (2015). Bernard E. Harcourt François Ewald Alessandro Fontana (ed). *The Punitive Society Lectures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1972–1973*, Palgrave Macmillan.

Frase, Richard S. (2012). *Just Sentencing: Principles and Procedures for a Workable Syste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arland, David. (2001). *The Culture of Control: Crime and Social Order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usfield, Joseph R. (1984). *The Culture of Public Problems: Drinking-Driving and the Symbolic Order*, Chicago Press.

Jacobs, James B. (1989). *Drunk Driving: An American Dilemma*, Chicago Press.

Jenkins, Keith. (2003). *Refiguring History*, Routledge.

McCann, Michael W. (1994). *Rights at Work: Pay Equity Reform and the Politics of Legal Mobilization*, Chicago Press.

Merry, Sally Engle. (1990). *Getting Justice and Getting Even: Legal Consciousness Among Working-class*, Chicago Press.

Moore, Dawn. (2007). *Criminal Artefacts: Governing Drugs and Users*, UBC Press.

Munslow, Alun. (2013). *A History of History*, Routledge.

O'Brien, Martin, Majid Yar. (2008). *Criminology: The Key Concepts*, Routledge.

Pratt, John. (2007). *Penal Populism*, Routledge.

Ross, H. Laurence. (1992). *Confronting drunk driving: Social policy for saving lives*, Yale University Press.

Simon, Jonathan. (2007). *Governing Through Crime: How the War on Crime Transformed American Democracy and Created a Culture of Fea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ierney, John. (2009). *Key Perspectives In Criminology*, Open University Press.

Ugwudike, Pamela. (2015). *An Introduction to Critical Criminology*, Bristol University Press.

Wilson, James Q. and Richard J. Herrnstein. (1985). *Crime & Human Nature: The Definitive Study of the Causes of Crime*, Simon and Schuster.

專書論文

Blomberg, Thomas G. William D. Bales & Courtney A. Waid. (2007). Punishment and Culture. In Shoham, S. G., Beck, O., & Kett M. (Ed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Pe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pp. 1-15, CRC Press.

Butler, Judith. (2016). Rethinking Vulnerability and Resistance. In Butler J., Gambetti Z., & Sabsay L. (Eds.), *Vulnerability in Resistance*, pp. 12-27, Duke University Press.

Derrida, Jacques. (1992). Force of Law: The 'Mystical Foundation of Authority'. In Drucilla Cornell, Michel Rosenfeld, David Gray Carlson .(Eds.), *Deconstruction and the Possibility of Justice*, pp.3-67, Routledge.

Dragiewicz, Molly. (2018). Antifeminism and backlash: a critical criminological imperative: A critical criminological imperative. In Walter S. DeKeseredy & Molly Dragiewicz (Eds.), *Routledge Handbook of Critical Criminology*, pp.334-347, Routledge.

Dupont, Benoît. (2010). The Dilemmas of “Doing” Criminology in Quebec: Curse or Opportunity?. In Doyle, Aaron and Dawn Moore (Eds.), *Critical Criminology in Canada: New Voices, New Directions* , pp.31-54, UBC Press.

Ewick, Patricia. (2004). Consciousness and Ideology. In Austin Sarat (Eds.), *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Law and Society*, pp.80-95. Blackwell.

Geertz, Clifford. (1973). Thick description toward an interpretive theory of culture.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pp.3-30, Basic Books.

Merry, Sally Engle. (2012). Legal pluralism and legal culture: Mapping the terrain. In Brian Z. Tamanaha, Caroline Sage, Michael Woolcock (Eds.), *Legal Pluralism and Development: Scholars and Practitioners in Dialogue*, pp.66-82,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uzzatti Stephen L. & Emma M. Smith .(2018). Cultural criminology. In Walter S.

DeKeseredy & Molly Dragiewicz (Eds.), *Routledge Handbook of Critical Criminology*, pp.107-119, Routledge.

Simon, Jonathan & Chrysanthi Leon. (2007). The Third Wave: American Sex Offender Policies since the 1990s. In Shoham, S. G., Beck, O., & Kett M. (Ed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Pe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pp. 733-750, CRC Press.

Wikström, Per-Olof H. (2007). Deterrence and Deterrence Experiences: Preventing Crime through the Threat of Punishment. In Shoham, S. G., Beck, O., & Kett M. (Ed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Pe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pp. 345-409, CRC Press.

期刊論文

Abrego, Leisy J. (2019). Relational Legal Consciousness of U.S. Citizenship: Privilege, Responsibility, Guilt, and Love in Latino Mixed-Status Families, *Law & Society Review*, 53(3), pp.641-670.

Brown, Suzanne Hunter. (1990). MOTHERS AGAINST DRUNK DRIVING, *The Virginia Quarterly Review*, 66(4), pp. 629-642.

Chua, Lynette J. and David M. Engel. (2019). Legal Consciousness Reconsidered, *Annual Review of Law and Social Science*, 15(1), pp.335-353.

Cowan, Dave. (2004). Legal Consciousness: Some Observations, *The Modern Law Review*, 67, pp.928-958.

Emirbayer, Mustafa (1997). Manifesto for a Relational Soci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3(2), pp. 281-317

Engel, David M. and Frank W. Munger. (2007). Narrative, Disability and Identity, *Narrative*, 15(1), pp. 85-94.

Felstiner, William L.F. Richard L. Abel and Austin Sarat. (1980-1981). The Emergence and Transformation of Disputes: Naming, Blaming, Claiming....., *Law & Society Review*, 15(3/4), pp. 631-654.

Fox, Matthew P. (2019). Legal Consciousness in Action: Lay People and Accountability in the Jury Room, *Qualitative Sociology*, 43, pp.111-142.

Fritsvold, Erik D. (2009). Under the Law: Legal Consciousness and Radical

- Environmental Activism, *Law & Social Inquiry*, 34(4), pp.799-824.
- Fynbo, Lars and Margaretha Järvinen. (2011). "THE BEST DRIVERS IN THE WORLD": Drink-Driving and Risk Assessment,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51(5), pp. 773-788.
- Galanter, Marc. (1974). Why the "Haves" Come out Ahead- Speculations on the Limits of Legal Change, *Law & Society Review*, 9(1), pp. 95-160.
- Garland, David. (1997). 'Governmentality' and the Problem of Crime: Foucault, Criminology, Sociology,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1(2), pp.173-214.
- Garland, David. (2006). Concepts of culture in the sociology of punishment,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10(4), pp.419-447.
- Grant, Darren. (2021). Understanding the Decline in Drinking and Driving During "The Other Great Moderation", *Journal of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18(4), pp. 876–907.
- Gruber, Aya. (2007). The Feminist War on Crime, *Iowa Law Review*, 92, pp. 742-833.
- Haley, John O. (1982). Sheathing the Sword of Justice in Japan: An Essay on Law without Sanctions, *The Journal of Japanese Studies*, 8(2), pp. 265-281.
- Haley, John O. (2019). Punish or prevent: The night and day of criminal justice. *Virginia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7(1), 119-172.
- Hansen, Benjamin. (2015). Punishment and Deterrence: Evidence from Drunk Driving,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5(4), pp. 1581-1617.
- Hilgartner, Stephen and Charles L. Bosk. (1988). The Rise and Fall of Social Problems: A Public Arenas Mode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1), pp. 53-78.
- Holcombe, Randall G. (1989). The Median Voter Model in Public Choice Theory, *Public Choice*, 61(2), pp. 115-125.
- Hull, Kathleen E. (2003). The cultural power of law and the cultural enactment of legality: the case of same-sex marriage, *Law & Social Inquiry*, 28(3), pp. 629-657.
- Husak, Douglas N. (1994). Is Drunk Driving a Serious Offense?,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23(1), pp. 52-73.
- Jacobs, James B. (1988). The Law and Criminology of Drunk Driving, *Crime and Justice*,

10, pp. 171-229.

Mauck, Samuel R. and Matthew J. Zagumny. (2000). Determinants of Effort in Drunk-Driving Interventions: A Path Analysis, *Journal of Alcohol and Drug Education*, 45(2), pp. 23-33.

Mayhew, Leon and Albert J. Reiss. (1969).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Legal Contact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4(3) , pp. 309-318.

Merton, Robert K. (1957). Priorities in scientific discoveries: a chapter in the sociology of scienc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2(6), pp, 635–659.

Nee, Victor and Sonja Opper. (2010). Political Capital in a Market Economy, *Social Forces*, 88(5), pp. 2105-2132.

Reinarman, Craig. (1988).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an alcohol problem: the case of Mothers Against Drunk Drivers and social control in the 1980s, *Theory and Society*, 17, pp. 91-120.

Rose, Nikolas and Peter Miller. (2010). Political power beyond the State: problematics of government,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61(s1), pp. 271-303.

Ross, H. Laurence, Richard McCleary, and Gary LaFree. (1990). Can Mandatory Jail Laws Deter Drunk Driving--The Arizona Case,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81(1), pp. 156-170.

Ross, H. Laurence. (1960-1961). Traffic Law Violation: A Folk Crime, *Social Problems*, 8(3), pp. 231-241.

Saltz, Robert F. (1987). Creating a Social Problem: The Rhetoric of Drunk Driving, *The Threepenny Review*, 28, pp. 5-6.

Schuilenburg, Marc. (2011). The Securitization of Society: On the Rise of Quasi-Criminal Law and Selective Exclusion, *Social Justice*, 38, pp. 71-86.

Silbey, Susan S. (2005). After Legal Consciousness, *Annual Review of Law and Social Science*, 1, pp.323-368.

Silbey, Susan S. (2018). Studying legal consciousness: Building institutional theory from micro data, *Droit et société*, 100(3), pp. 733-788.

Stuart, James D. (1989). Deterrence, Desert, and Drunk Driving, *Public Affairs Quarterly*,

Vol. 3, No. 1, pp.105-115.

Wang, Hsiao-Tan. (2019). Justice, Emotion, and Belonging-Legal Consciousness in a Taiwanese Family Conflict, *Law and Society Review*, 53(3), pp.764-790.

Weidhorn, Manfred. (2001). The Great Paradigm Shift, *Journal of Thought*, 36(3), pp. 7-19.

Yanovitzky, Itzhak and Matthew S. Weber. (2019). News Media as Knowledge Brokers in Public Policymaking Processes, *Communication Theory*, 29(2), pp. 191-212.